



猜谜秀

Quiz Show

[韩]金英夏◎著 薛舟 徐丽红/译

一场身份悬殊的灵魂之恋，一段身不由己的奇异人生。金英夏毫无遮拦地暴露了新生代的痛苦生活，以朴素而美丽的笔触描写了互联网时代的爱情，留下了温暖得近乎悲伤的余韵。

猜谜秀

Quiz Show

韩金英夏◎著 薛舟 徐丽红/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猜谜秀 / [韩] 金英夏著; 薛舟, 徐丽红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339-4122-2

I. ①猜… II. ①金… ②薛… III. ①长篇小说—韩国—
现代 IV. ①I 312. 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269 号

原书名: Quiz Show

作者: Kim Young - ha

Copyright © 2007 BY Kim Young - ha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Lippincott Massie McQuilkin,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13-246 号

猜谜秀

作者: [韩国] 金英夏

译者: 薛舟 徐丽红

责任编辑: 金荣良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字数: 280 千字

印张: 11. 625

插页: 2

书号: ISBN 978-7-5339-4122-2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目 录

- 001 第 1 章 · 墙里的妖精
- 046 第 2 章 · 悄悄话
- 078 第 3 章 · 清晨的哀怨
- 104 第 4 章 · 布满房间的宅院
- 167 第 5 章 · 水族馆里的鲨鱼
- 204 第 6 章 · 白蚁穴
- 255 第 7 章 · 公司
- 302 第 8 章 · 长坂桥的龙漫
- 345 第 9 章 · 昨日之书，今日之我
- 367 作家的话

第 1 章 · 墙里的妖精

那天,我们小学举行开学典礼。我的心里有点儿纳闷:那些小孩旁边的年轻女人都是谁啊?仔细听听,孩子们竟然管那些浓香扑鼻的小女人叫“妈妈”。我从小在外婆身边长大,直到现在还管外婆叫妈妈,可是妈妈这东西怎么会如此年轻呢?这让我很受打击。当然了,我的意思并不是嫌外婆是个寒酸的老太婆。那天毕竟有些特别,外婆还是稍微花了点儿心思,她穿上了时髦的西装,穿上了高跟鞋,显得颇有风度。如果瞪大眼睛端详的话,也许能看出破绽,但是,如果从远处看,她和那些妈妈压根儿就差不了多少。外婆还有着这些女人根本不具备的温柔而优美的仪态。我之所以在顷刻间感觉那些妈妈比外婆年轻,倒不是因为她们的脖子上没有皱纹,而是她们太幼稚,甚至让人觉得她们有点儿不熟练。她们就像不伦不类的演员,被雇来扮演妈妈的角色。要么战战兢兢地给孩子擦鼻涕,要么悄悄地溜到教室后头抽泣,这样的人也配叫妈妈?外婆刻意跟那些女人保持着距离,只是远远地站着看我。

人们称呼她崔女士。偶尔也有人叫她仁淑。我记忆中的崔女士是个爱赶时髦的人,称得上时尚的弄潮儿,而且她总是信心满满。算起来我的小学开学典礼是在1987年,崔女士已经五十七岁了,但是看上去没有那么老。四十岁以后,崔女士就开始有白头发了。她又不喜欢染发,只好任其蔓延了。看看我出生时的照片,就知道那时候她已经是白发斑斑了,然而她依旧随随便便地梳着马尾辫。尽管如此,崔女士还是比那些头发乌黑的女人显年轻。也许是因为她凛然的态度和信心吧。

反正不管怎么说,从那以后我忽然察觉到崔女士不是我妈妈,所以我不能不问问真相了。

“妈妈，我亲妈去哪儿了？”

我还保留着称呼崔女士为妈妈的习惯，所以我的问题听起来有些奇怪。她带我去了动物园。我们在动物园里观赏动物，吃了冰激凌，还坐了令人魂飞魄散的海盗船。这时候，我差不多忘记了来动物园的初衷，不过她没忘。她怎么会觉得动物园里适合说这种事呢？这个问题直到现在我也没想明白。当河马朝着天空喷射海量小便的时候，她在河马圈前对我说道：

“我就是你妈妈。真的。”

“人家都说不是。”

“谁说的？”

“都这么说。”

崔女士用食指指着天空。天上正好飞过鸽群。

“你妈妈死了，变成鸽子了。”

“鸽子？”

“人死之后会托生为动物。你妈妈变成了鸽子。”

这分明是崔女士的即兴谎言。但是，正因为她这句没有恶意的谎言，长期以来我就变成了害怕鸽子的少年。当然，崔女士绝对想象不到这样的副作用。或许她认为比起简单粗暴的死亡，变成鸽子翱翔在天空的说法更为委婉，对孩子来说打击也会小些。不料，结果更糟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鸽子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不管在哪里见到鸽子，我的脑海里都会浮现出从未谋面的妈妈的脸孔。如果崔女士说妈妈死后托生为斑马、响尾蛇或者食蚁兽就好了。

七岁的我毕竟太小了，很难接受妈妈变成鸽子的说法。

“为什么呀？妈妈为什么变成鸽子呀？”

我追问崔女士。

“谁也不知道死后会变成什么。”

“可是鸽子为什么在笼子外面啊？”

“因为鸽子太多了。动物园里只有珍贵的动物。猫啊，狗啊，还有老鼠啊，这不是都没有嘛。”

河马又一次朝着天空撒尿。那天，我第一次知道尿也可以形成彩虹。

“河马炫耀自己的力量，表示这是它的地盘。”

“那么，您以后就不是我妈妈了吧？”

“民洙你不喜欢河马吗？”

“那我以后应该管您叫什么？”

听到这里，崔女士思考了一会儿。

“那就叫姨妈吧……”

我不由得哽咽了。这不是因为我确信了妈妈已死的事实，而是因为那个被我叫了这么多年妈妈的女人突然变成了我的姨妈。

“那我爸爸呢？爸爸去哪儿了？”

她抚摸着我的头，说：“我也不认识你爸爸。”

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经站在了猛兽栏前。我记得那天老虎们正在懒洋洋地睡午觉。

“你看，老虎没有爸爸，这不也挺好的吗？”

直到多年以后，我才发现了“私生子”这个单词。当时我正想查词典，突然间觉得浑身发冷，下巴咯噔咯噔地发抖。我的内心深处甚至响起了这样的声音：“别查那个单词。你有必要知道世界上所有的单词吗？”然而越是这样，我翻动词典的手越是加快了速度。至今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词典上的定义。那个词条是这样说的：

私生子 【名】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孩子。如果获得父亲的承认，可以成为庶子。

“获得父亲的承认？这话很有意思。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听了词典上的解释，智媛这样问我。她站在旧书店的书堆里，手里拿着纸杯，喝着牛奶咖啡。我摇了摇头。

“不知道，可我还是觉得父亲这个东西挺有必要。咖啡还有吗？”

“没了，我都喝光了。我还是有点儿纳闷，不知道意思的单词和句子怎么会触动我们呢？”

智媛向上扬了扬头，瞪大了眼睛。她的黑眼珠似乎漂浮在水面上，并在浮力的作用之下缓缓向上移动。如果在冷水里放进可乐瓶，那么可乐瓶会倾斜，空气上升。当智媛心存疑惑的时候，她的眼睛就是这样。

“也许就像流感病毒吧？”我说。

“流感？”

“私生子的说法好像早就潜伏在我的身体里了。不管怎么说，反正我真的是个私生子。刮寒风的时候，体质变弱，病毒就会很猖獗，有些单词也是这样吧，到了合适的机会会变得活跃起来。父亲的承认，这句话好像也是这样。因此，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也许是吧。”

智媛咬起了手指甲。我还在嘀咕。

“但是，按照国语词典里的定义，私生子好像是为了得到父亲的承认而活着。唉，真他妈的！我的人生目标竟然就是成为庶子！”

“谁说不是呢。”

智媛随声附和。但是，她好像并没有真正理解，因此没有和我产生共鸣。跟她说话的时候，常常会遇到类似的情况。这有点儿类似于切桃子。虽然外皮柔软，但是碰到某个特定的部位，刀刃却进不去。真正的感情凝结起来，隐藏在柔软的果肉下面，非常坚硬。她的

手放在膝盖上面，聚精会神地移动着指甲，好像在刻什么秘密文件。

2

崔女士是个烟鬼。

“人老珠黄也不是没有好处呢，比如在路边抽烟也没人说你什么。哼，现在我已经不是女人了。”

话虽这么说，其实她这辈子都是女人，而且也没有“人老珠黄”，她的身边从来不缺男人。和男人相处的时候，她与平常判若两人。这时候的她就像《千与千寻》里的“汤婆婆”，傲慢而又犀利。如果有男朋友来找，崔女士便喝着兑了白兰地的红茶，闲扯起已经谢世的朋友们的故事。她说早年在柳致真^①先生手下演话剧，朝鲜战争之后却成了电影演员。她扬扬得意地炫耀自己多么有名，事业鼎盛的时候，即使走遍汉城的大街小巷也是脚不沾地，因为总有男人开车相伴。但是，她从来没有告诉我她演过什么电影。

我为崔女士举行葬礼之后不久，有一天，狂风呼啸，栎树落叶凶猛，日本列岛东部地区发生地震，太平洋沿岸也发生了强烈的海啸。那天，我给在影像资料馆工作的正焕打电话。

“是我。”

“有事吗？”

“你能帮我找个电影吗？”

“知道题目吗？或者导演名字也行。”

“不知道。我只知道演员的名字。大约是五六十年代的电影了，

^① 柳致真(1905—1974)，号东朗，生于庆尚南道统营市，著名剧作家，1931年与洪海星、徐恒锡等人创立“剧映同好会”，代表作有《土幕》、《牛》等。——译注

演员名叫崔仁淑。”

“崔仁淑？崔仁淑是谁啊？”

“嗯……她是我姨妈。”

过了十天，正焕给我发短信说找到电影了。

“为了找这东西，你不知道我吃了多少灰尘，嗓子都哑了。胶片快不行了，你凑合着看吧。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了。”

他有点儿得意。

“这又不是电影史上的杰作……反正我给你找来了。”

电影描述的是朝鲜战争期间，韩国特工队渗透到朝鲜的活动情况。这支部队的任务是营救被朝鲜人民军俘虏的美军上校。特工队队长是许长江，崔女士扮演歹毒的人民军少校，负责审讯美军上校的任务。

“你姨妈怎么没出现啊？”

“不知道啊，难道是同名？没出来。”

画面上的崔仁淑很年轻。很年轻，也很尖刻，而且很漂亮。画面主要拍摄于黑暗的碉堡中，光与影在她的脸上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她的腰带系得很紧，因此被人民军军服遮蔽的胸部显得非常扎眼。崔仁淑像个蛇蝎美人，起先对美军上校严刑拷问，后来换成了暧昧的诱惑。这样的角色不太适合她的外孙和朋友一起观看。幸好正焕很快就没了兴致，借口有事走出了放映室。

画面上的崔仁淑威胁美军上校说出联合国军的登陆地点，同时极尽诱惑煽动之能事，暗示他乖乖顺从，定有好事等候。美军上校抵挡不住拷问和诱惑，正想透露仁川登陆作战的绝密情报。就在这时，许长江率领的特工队用手榴弹炸开大门，冲进了碉堡。他们风度翩翩地射杀了挡在面前的人民军军官和士兵，动作之潇洒丝毫不逊色于约翰·韦恩。当，当当当……激烈的冲突战结束了，硝烟散去，人

民军中只有崔仁淑奇迹般地幸免于难。松绑后的美军上校轻蔑地看了看跌倒在地上的崔仁淑，命令队员“Kill the bitch(杀了这个婊子)!”然后便拖着受伤的腿走了出去。

特工队队长许长江举枪瞄准。她睁开涂了睫毛膏、显得格外歹毒的眼睛，怒视着许长江，咬牙切齿地说道：

“快动手吧！”

看到这个场面，我也走出了放映室。没法再看了。我当然知道，这都是假的。鲜血是番茄酱，枪声是效果音，手枪也不过是玩具枪。为什么幻想比现实更残酷地折磨着我们？比起头发花白的老顽固外婆的真死，银幕上演员崔仁淑的假死反而更让我难以忍受。这有点儿类似于因为事故而失去胳膊的人感觉到的幻肢之痛。患者常常感觉到幻想的拇指执拗地穿透根本不存在的手掌的疼痛。他们整天陷在巨大的痛苦之中，却对幻想中的胳膊和手指无能为力。拉玛钱德朗博士声称已经开发出了某种简易装置，可以帮助失去胳膊的人们消除幻肢痛觉。也就是利用镜子，制造出截肢重新复原的假象，欺骗患者的眼睛。首先，失去左臂的患者把完整无缺的右臂放进箱子。当然，只有患者本人才能感知到的幻想中的左臂也放进了箱子。如果移动右臂，那么通过镜子的恶作剧，他会看见自己的两只手臂都在移动。他可以鼓掌，甚至可以高呼万岁。执拗地穿透手掌的左手大拇指在不知不觉间伸展开来，幻想也就自然而然地消失了。拉玛钱德朗博士认为，幻肢痛觉是大脑感觉中枢发生错误导致的现象，只要通过视觉反馈进行欺骗就可以了。

如果崔女士还在世，我会怀着愉快的心情回家，这样对她说：

“唉，你怎么会演那样的角色呢？哈哈。”

果真如此，那么已经烙进我脑海的演员崔仁淑的形象就会被头发花白的崔女士的真实形象取代了。可是她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

只有人民军少校崔仁淑还活在我的脑海里。通过关闭的隔音门，低沉的枪声隐约传来。乒，乒，乒……

回到家里，我发现大门敞开着。打开玄关门走进里面，我听见了人的动静。突然间，我忘记了崔女士已经不在人世的事实，兴奋地迈开大步，朝里走去。仿佛她会从洗菜池边猛地转过身来，厉声责问我去了哪里，为什么现在才回家。然而等待我的人并不是崔女士，而是光娜。她正在我的房间里看有线电视。

“把钥匙交出来。”

光娜撒着娇，摇了摇头。

“我不嘛。”

“拿来。”

“怎么了？怪吓人的。”

“明知故问吧？我们不是分手了吗？”

“我错了，哥哥。”

“你有什么错啊？”

“哎呀，人家都承认错了嘛。”

“我这样也不是因为你做错了什么。”

“那是为什么？你是不是有别的女人了？嗯？是不是啊？”

我拾起了角落里的“宅急送”的箱子。

“那是什么？”

光娜问道。

“你的东西。我刚收拾好，正想快递给你。拿走吧。”

箱子里有光娜的笔记本电脑和芭比·布朗牌口红，还有一件印有学校标志的休闲连帽衫、两部日本爱情小说、三本企业管理学教材、几张DVD、牙刷，还有一个容量100G的移动硬盘。光娜总有惊人的能力，不管是什么地方她都能改造成自己想要的样子。我家离

她学校不远，硬是被她当成了图书馆、电影院，甚至是化妆间。每天早晨，她总是早早离开自己的家，赶到我的房间里复习功课，公共课时间则在这里睡午觉。她买来镜子，对镜化妆，躺在地板上通过网络看美国电视剧。

“你在什么 7-Eleven 打工，现在？”

她双手交叉在胸前，不肯接过我推给她的箱子。我又把箱子往前推了推。

“拿着，快点儿。”

据说男人交女朋友的时候，常常会情不自禁地跟自己的母亲做比较。他会在心里衡量：这个女人和我妈妈合得来吗？甚至有研究显示，许多男人对于身高和妈妈相似的女人更有好感。我没有妈妈，崔女士理所当然地成了我的标准。然而奇怪的是，光娜和崔女士根本合不来。光娜也很喜欢化妆打扮，然而每每站到崔女士身边，总是透露着那么点儿土气，完全像个没有品位的女人。光娜的个子也比较高，将近一百七十厘米，比崔女士高出十来厘米。

崔女士从来就不喜欢光娜。她先从名字开始批判。

“光娜？这是什么名字啊？”

“名字又不是自己取的，那有什么办法。”

虽然没有门前泼水之类的怠慢之举，但是也没有热情招待。光娜依然是我行我素，不管崔女士是不是这样，她也还是随时出入我的房间，该做什么还做什么。光娜甚至相信崔女士喜欢自己呢。

“当男人遇到危难的时候，这个女人肯定撒开脚丫子就跑，比谁都快。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崔女士这样评价光娜。结果崔女士刚刚撒手人寰，她的预言就变成了现实。整个葬礼期间，光娜从来都没有露面。“你姨妈死了？唉，好伤心啊……”她只是发来几条短信，我也分不清她是开玩笑还

是真心话。她解释说那天有重要的小组论文活动，必须做好准备。其实我早就帮她准备好了。这次是调查研究苹果公司和谷歌公司的成功案例，光娜还是像往常那样，全部的资料搜集和论述准备都推给了我。尽管如此，她还是说需要练习，压根儿就没有露脸。起先我也没觉得这个人冷酷无情。也许是因为长时间以来，我的生活都是围绕着光娜。每当光娜发短信做解释的时候，我都尽可能地体谅她的难处，告诉她没关系，过不来就算了，好好准备论文吧。没有亲朋好友的吊唁和慰问，只有崔女士的男朋友们熙来攘往，我就像《局外人》里的默尔索，结束了冷清清的葬礼，回到家中，独自躺在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嗯，这种时候，默尔索想去海边洗海水浴……突然，内心深处的自我发出了忠告。

“刚刚埋葬了母亲，就想去洗海水浴。正因为如此，默尔索才被判了死刑。”

我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怔怔地盯着天花板。天花板上有只蜘蛛正沿着蛛丝缓缓降落，很快又爬了回去。注视了蜘蛛很久，突然间我又想到，再也不能这样生活了。这既不是因为光娜抛弃了沦为孤家寡人的我，也不是因为光娜不来参加葬礼。秋雨淅淅沥沥的二十七岁的夜晚，青春璀璨得令人羡慕的二十七岁的夜晚，我不得不独自面对犹如神启般的预感，我的人生似乎就要这样微不足道地结束了。换句话说，这样的生活，尽管我包揽了女友的全部研究生作业，然而当我真正需要她的时候，她却对我弃如敝屣，这样的生活并不是今后灿烂人生的前奏，也不是什么苦尽甘来的“甜蜜”之苦。我感觉这更像是未来生活的预告片。啊，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的人生变成预告片便是全部内容的无聊电影。

为了改变人生，我应该做点儿什么呢？最简单的事情？当然是和光娜分手了。唉，以前怎么从来没动过这个念头呢？洗什么海水

浴啊，首先要踢开光娜。于是，我给光娜打电话。

光娜刚刚接过电话，我就向她坦陈了从天而降的睿智和独自做出的决定。

“我们分手吧。”

起先，光娜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听了一会儿，她好像终于明白了我说的是什么意思。突然，光娜哽咽着说道：“哥哥，对不起，都是我不好……”如果放在以往，我肯定会嗖地跳将起来，想方设法安慰她，不是的，这怎么能说是你的错呢，你根本就没有错啊。但是那天我不想这样了。

“反正不是因为这个。我们到此为止吧。这样很好。”

“我……那为什么？”

“嗯，也许是葬礼？”

“你是怪我没去参加葬礼吗？”

“不是。”

“撒谎！如果我去了……如果我去了，哥哥还会这样吗？”

嗯，我也很想知道。重要的是光娜抛弃了我，而且是在我最需要她的时候。

“男人必须当心三种女人。”

不管什么事情，崔女士都喜欢总结为三条。

“第一种是论介^①那样的女人。你根本猜不透她心里想的是什

① 论介(1574—1593)，朝鲜时代的义妓，姓朱，全罗北道长水人氏，庆尚右道兵马节度使崔庆会之续妻。壬辰倭乱期间崔庆会战死，论介参加日本军队于矗石楼举办的宴会，抱住日军将领毛谷村六助投入南江，与敌人同归于尽，为后世称颂。——译注

么,说不定哪天就会抱住男人跳下万丈悬崖。第二种是黄真伊^①那样的女人。聪明、美丽,而且才华出众,但是你永远不可能把她变成自己的女人。”

“第三种呢?”

她恨铁不成钢似的注视着我,咬了一下舌头。

“你不知道吗?”

“啊,是什么?”

“第三种就是光娜那个小骚货啊,咯咯咯。”

我中了她以开玩笑的方式设下的圈套。她戏弄着我,削起了苹果。我给光娜打电话诀别的瞬间,心里还在思量着崔女士的无聊的笑话。也许当时她只是想拿我寻开心,并不当真,然而现在想想,崔女士的笑话里却包含着隐约的真实。难道她的意思是说,男人最应该当心的就是自己面前的女人吗?

光娜的啜泣声渐渐变得平静了。看样子她已经冷静地接受了现实。我挂断了电话。然后,换上运动服,跑向晚秋的运动场。雨已经停了。我的心却不能平静。我和光娜的欢乐记忆纷纷浮现在眼前。要不要再打个电话呢?我翻遍了所有的口袋,发现出门的时候没带手机。我在公用电话亭前停住了脚步。但是,我没有走进电话亭。奇怪的是我怎么也想不起光娜的电话号码了。更重要的是我没有硬币。我定了定神,重新跑回运动场。刚刚下过雨,我还记得那天空气清新,凝结着冷冰冰的湿气。按照光娜的性格,她当然不会厚着脸皮纠缠我这样的男人。我好像是这样想的。

^① 黄真伊,生卒年不详,别名真娘,号明月,开城人氏,朝鲜时代著名女诗人兼艺伎,精通诗书音律,主要诗作有《满月台怀古》、《朴渊瀑布》、《奉别苏阳谷》等,时人将大学者徐敬德、朴渊瀑布和黄真伊并称为“松都三绝”。——译注

不料，光娜就像没她事儿似的，照旧在没有主人的房间里折腾。从前为了让我乖乖地任她摆布，光娜经常使用三大外交手段，这次竟然统统搬了出来。一般来说，只要她动用三大手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就会大为改观，我也根本无暇顾及其他了。但是，光娜并不是害怕失去我。这就好比中小企业的老板要阻止勤恳员工的辞职，绝对不肯接受员工的辞呈。如果这个员工离开了公司，那么不仅老板的自尊心要受伤，恐怕公司的前途也会变得晦暗不明，因为留下的员工会陷入难以预料的恐惧。

光娜在撒娇。她的瞳孔深处隐藏着“你竟敢甩我！”的愤怒。撒娇！这是她的第一大外交手段。我的房间被收拾得干干净净，崔女士的遗像前也插上了她买来的菊花。而且，她还以前所未有的明朗笑容和温柔态度迎接我回家。然而她越是这样，我的心里也就越平静。她的撒娇不够自然，这不是因为她的演技拙劣。她想完完全全地向我传达自己为了撒娇而付出的努力。垂死挣扎的时候，撒娇也不再成其为撒娇，而是变成了恐怖。

“哥哥，我们到外面吃点儿东西吧？”

“不去，我累了。”

“我知道，哥哥很辛苦。那就算是为了我还不行吗？”

我注视着光娜，洞若观火。光娜嫣然微笑，眼睛里丝毫看不出诀别宣言之类的东西。

“光娜啊，你是一个好女孩。可是现在……我们分手吧。我是说……”

“够了，别说了。我不是好女孩。”

现在，光娜开始展示她的第二大外交手段了：生气。

她别过头去，背对着我，双手抱住膝盖，鼻子夹在膝盖和膝盖之间，使劲瞪着眼睛。她的眼睛盯着地板上油纸的花纹，怒视着绝对没

有必要怒视的东西，这是向我暗示她很生气，而且轻易不会缓解。远远看去，生气的光娜像极了英文字母中的 A。如果是从前的我，早就过去搂住她的肩膀，或者通过甜言蜜语的哄骗，或者动用不伦不类的闹剧，千方百计把她逗笑，然而自从火化了崔女士，我突然间世事洞明，心如死灰了。我在内心深处只是想，这个大写字母 A 顽固地坐在那里，降低了整个房间的气温，她什么时候才肯离开我的家啊。

我打开了电视。电视里正在播放关于抚养自闭症患儿的父母的纪录片，画外音是配音演员在说话。啪，电视机刚刚打开，光娜便目光犀利地怒视着我。这表示她已经主动承认了第二大外交手段的失败。我避开她的视线，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视。

“只要有人帮我照顾这个孩子，我可以每天二十四小时地工作，多少天都没问题。”

画面上的妈妈以久经锤炼的平静语气诉说着照顾自闭儿的痛苦。终于，光娜开始运用第三大外交手段了。这时，她不再虎视眈眈地盯住油纸的花纹，而是悄悄地闭上了眼睛。光娜静静地哭了。当泪水充分润湿了眼眶时，她抬起头来，以责备的眼神注视着我。光娜的第三大外交手段是我的弱项，常常让我束手无策。她哽咽着说道：

“哥哥，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我真的那么差劲吗？呜呜……哼哼……嘤嘤……我……我是真的爱哥哥啊，可是哥哥你呢？难道就凭你一句话，一切都结束了吗？”

我的理智警告我不要被光娜迷惑，但我还是情不自禁地搂住了她的肩膀。

“不是的，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

怎么不是呢？我心里这样想着，嘴上却说道：

“你没有错。”

“不是？不是我的错？真的吗？如果哥哥是因为讨厌我而让我

离开,那么我无论如何也会放你走的。可是我不想成为哥哥心目中的坏女人,所以我不想让你离开我,我不想,呜呜。”

“嗯,我们谁都没有错。”

“不是?既然不是你为什么要这样?你为什么这样啊?太吓人了。人家讨厌恐怖的东西,哥哥又不是不知道。刚才你为什么要这样啊?太恐怖了。简直换了个人似的。”

“对不起。”

结果又成了我给光娜道歉。没出息的东西。光娜的眼睛哭红了,抬头望着我(也许这是她早已计算好的角度),不停地刺激着我的罪孽感。平时很少走到这个地步,无论是光娜还是我,显然都缺乏应付这种局面的经验。

安慰女人就像拳击中使用刺拳。虽然表面上看好像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击倒对手,但是只要坚持使用,一定会有效果。如果觉得刺拳不行,突然飞出猛烈的重拳,那就完了,必须重新开始。

我说着口是心非的软话,哄劝了光娜半天,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刚才是我不好,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后来,光娜的神情变得舒缓了。不知不觉间,她的脸上流露出胜利者的威严。她从手袋里抽出纸巾,“吭”的一声擤了擤鼻涕,然后站起身来。光娜走进卫生间,补妆去了。我在想,等她出来之后,要不要陪她出去吃晚饭。我起身去衣柜里找外套,透过卫生间虚掩的门缝,却不经意地看见她正在往泪水斑驳的脸上涂脂抹粉的样子。虽然不是第一次看见她化妆,但是那天的情景还是让我很吃惊。如果让布列松看见了,他肯定会说这是“决定性的瞬间”。那感觉就像是看见了从容磨刀的寿司店厨师。仿佛雪花落上赤裸的肌肤,忍不住全身直冒鸡皮疙瘩。即使现在回头细想,我也还是很惊讶,当时的场面怎么会给我那么强烈的刺激呢?我没见过女人补妆吗?然而那天的情形却不一样。那天,

光娜使劲睁着眼睛，嘴巴微微张开，正在涂睫毛膏。右边的睫毛轻轻卷起，然后重新去描左边的眉毛。她的右手握住眉笔，温柔地画了个半圆，同时在眉毛上面往复不停。依稀的眉毛渐渐变得分明，她也变回了我熟悉的光娜。表情很认真，动作很细致。这样的时刻，仿佛什么杂念都不能妨碍她。她像个熟练的工匠，像对自己的作品满怀信心的艺术家似的埋头工作。她的神情仿佛在无声地告诉我，刚才的一切都是在演戏，包括眼泪、撒娇和生气。

“好看吗？”

她面带微笑问我。

“嗯。”

“真的吗？”

她微微睁着眼睛，皱了皱眉。我又冲她点了点头。光娜穿着超短裙，吃力地把脚伸进长靴，然后站了起来。我们走出了大门。我伸手抓住敞开的便门，这时候光娜已经出去了。她在门外，略带惊讶地望着门里的我。我说：

“光娜，再见吧。”

仿佛遭遇了突然袭击，光娜不知所措地张大了嘴巴。她眨了眨眼睛，似乎是在分辨我说的是真话，还是在跟她开玩笑。

“我最好还是不去。对不起。再见。”

我缓慢地、优雅地关上了门。不料，光娜却敏捷地把鞋尖插进了门和门框之间的缝隙。我想斯文地推开她的鞋尖，然而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也不知道哪来那么大力气，光娜使劲拉门，我差点儿就松开了把手。光娜的脸也挤进了门缝。我用肩膀往外顶光娜的脑袋，同时使出吃奶的力气朝自己这边拉门把手。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当然是力大为王了，哪里还顾得上什么外交不外交啊。“战争是政治的延伸”，这话好像是克劳塞维茨说的吧？这也是适用于恋爱关系的真

理。经过艰苦的肉搏，光娜被我推出了门外，然而她的靴子依旧残留
在里面。我用脚不停地碾压着光娜的鞋尖，终于成功将它挤了出去。
然后，我竭尽全力，双手拉上了门。

哐！

门终于关闭了。我上好了门闩。哐、哐，光娜在外面敲打了几
次。我怔怔地站在门边，听着光娜的哀求。开门吧，求求你了。没过
多久，外面似乎安静下来了。我听见手机响了。光娜发来了短信。

“哥哥，你会后悔的！”

伴随着刺耳的脚步声，光娜离开了。我会像她说的那样后悔吗？
她会用什么办法让我后悔呢？我反复琢磨，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难道她的意思是说，即使她什么也不做，我自动就会后悔？将来后悔
什么现在就提前担心，恐怕这才更让人后悔呢？啊，算了吧。我的脑
子太混乱了。原以为跟她分手之后，我会神清气爽，没想到她临走还
泼给我浑身诅咒，真让人不爽。几天来，我失去了世界上唯一的血肉
亲人，也打发走了女朋友。我躺在床上，心情略有些忧郁。我拿起手
机，搜索起了电话簿。

手机电话簿里竟然储存着一百二十八个电话号码。翻过姜姓、
高姓、金姓，直到朴姓，我始终没能找到可以打电话的朋友。唉，我的
人际关系怎么会这么差劲呢？我不由得焦急起来。接着，我又找到
李姓、郑姓、赵姓，最后翻到了池姓。池姓只有一个人，却怎么也想
不起这个人是谁了，于是盯着看了很长时间。他只是我在大一期间一
起听过课的其他系的校友。我想起来了。有一次，这小子答应代表
我们小组进行演讲，不料事到临头，他却潜水失踪了。最后，我把希
望寄托于我们国家的第四大姓，崔姓。崔姓里面只有五个人，而且都
是女性。这种时候叫别的女人出来喝酒，我觉得特别有损于刚才那
场激烈离别的神圣感。

年方二十七岁、好端端的男子汉，碰到这样的时候竟然连个打电话的朋友都没有，这正常吗？喂，出来陪我喝杯烧酒吧。是的，我想不出这样的话可以跟谁说。我放下手机，陷入了沉思。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已经隔绝了所有的亲密关系。

因为光娜吗？也不是。但是在与她相处的这一年中，我和所有的朋友都疏远了，这不都是事实吗？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和光娜分手没有错。另一方面，遭到公司解雇的人会感觉到的奇怪忧郁又包围了我。分手固然不错，然而我好像被某种组织，某种我必须置身其中的社会关系放逐了。仿佛我做错了事，有人对我施加了严厉的惩罚。仿佛我走在路上，自动倾卸卡车碾过了我。仿佛雷电击中了我，又像狂风吹倒了街道上的广告牌，恰好掉落在我的头顶。自从与光娜分手之后，我更加孤独了。我更换了手机号，每到夜晚便蜷缩在房间里看电视连续剧。当时我最爱看的是美国电视剧《反恐24小时》，每集开始主人公都会抛出这样的台词：

“也许今天是我生命中最漫长的日子。”

我才真正是每天都过着生命中最漫长的日子。通宵达旦地看将近十集的电视剧，醒来之后，我感觉《反恐24小时》的杰克·鲍尔和《黑道家族》的托尼·瑟普拉诺就像小区里的邻居大叔。幻想距离现实并不遥远。有时候勉强进入梦乡，我也会猛然坐起。睁开眼睛，我发现漆黑的角落里站着光娜，像安吉丽娜·朱莉似的头发紧紧扎到后面。光娜举着手枪，瞄准了我。

“死吧，死吧，死吧，你这个没用的人渣！”

突然间，那张脸孔又换成了正在责备我的崔女士。啊，难道我真的是毫无价值的废物吗？我想要争辩，却又什么话也说不出。

“我尸骨未寒，你倒闲得整天看电视！”

“我不是因为闲暇才看电视啊。唉，我也想立刻就出去找个工

作，可是现在，我需要时间缓冲我受到的刺激。”

崔女士还是无情地扣下了扳机。果然不愧为昔日的电影演员，即使在梦中，她的演技也如此高超。

3

某个被失眠症折磨的夜晚，我溜进了一个平时不怎么光顾的网络聊天室。这家网站开设了很多房间，而我单单注意到了名称最简单的那个——猜谜房。

我两岁时去世的外公曾经办过印刷厂，因此我们家总是少不了书。我在书堆里度过了童年时代，尤其是百科辞典类的书籍，几乎每天都要翻看。即使没有小孩跟我玩，我也拥有全世界数不胜数的朋友。外婆出门的时候，我就躲在外公的书房里，跟他们进行假想中的问答游戏。当时电视上有高中生的《奖学问答》，还有以大学生为对象的《问答学院》更是吸引了整个首都的眼球，而我更喜欢独自玩耍，而不喜欢呆呆地坐着看电视。我只看百科辞典上的条目，然后用手盖住，自己去猜下面的内容。

“喂，李民洙先生，最后的问题来了。这是一道主观题。‘戈耳迪之结’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自说自话，然后举手，按下想象中的抢答器。

“哗哗哗……”

“有请，正确答案是……”

“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的国王戈耳迪原来是个贫苦的农民，当上国王之后他把自己的马车献祭于宙斯神庙，并在车轭上打了个非常复杂的结，神谕凡能解开此结者，便是亚细亚之王。后来，亚历山大大帝远征东方，经过弗里吉亚时看到了这辆马车。他知道自己也无法

解开，于是挥剑斩断了这个复杂的结。”

“嘟嘟嘟……完全正确！”

我自问自答。尽管这个游戏有些无聊，然而我趴在地板上乐此不疲，时间倒也过得挺快。那天在聊天网站发现了猜谜房，我立刻就点击进入，也正是因为童年时代的这段经历。那时候，我当然想象不到这次点击会给我的人生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

猜谜房的规则非常简单，无非就是点击进入，相互提问，相互猜测。房间不同，规则略有差异，然而最基本的运作方式却是大同小异。有人抛出问题，房间里另外的人进行解答。答对的人成为出题人，继续出题。比如，如果哪天晚上的主题是文学，那么就有可能如下面这样进行。出题人给出带编号的提示：

“1. 小说。”

“2. 英国，19 世纪。”

如果知道谜底，当然可以迅速敲打出答案，然后按回车键发送。

“哗——《呼啸山庄》。”

“哇。”

如果答案不正确，那么出题人会继续给出下面的提示。

“提示，走！”

“3. 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一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举世公认的真理。”

小说的开头都出来了，答案也就显而易见了。

“哗——《傲慢与偏见》。”

“叮咚。”

没有猜对答案的人则通过文字安安静静地鼓掌。

“啪啪。祝贺。”

“祝贺。”

既可以问作家，也可以问电影导演或演员。只要不偏离主题，什么问题都有可能。如果聊天室里没有人猜对题目，导致游戏无法进行，那么出题人必须适当调节问题的难易程度。

如果出的题目只有自己心知肚明，而别人不知所云，那么这个人肯定不受欢迎。最受欢迎的人则既会答题，又善于出题。所谓善于出题就是把握好难易度，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过于艰深。事实上，这要比答题更难。不仅需要丰富的常识，还要多为参与者着想。

猜谜房有着其他地方体会不到的独特的诱惑力。也许你什么也不知道，只是在无意中闯进了这个地方，但是用不了多长时间，你就会沉迷其中，越陷越深了。直到现在我还是没弄明白，怎么这么容易就陷进去了。游戏规则相当简单。打个比方说吧，它就好比许多人围成圆圈打网球。如果我用拍子打了球，肯定会有人接球再打，然后又有人接球……于是，问答游戏就会连夜进行，通宵不辍。没能接到球的人三三两两地出局了，同时又有新人参与进来，所以猜谜房总是维持着适当的规模，最后留下来的也都是水平差不多的人。这种游戏不同于电视上的猜谜秀，既不需要特殊的技术和设备，也不需要脚本。某种心理作用导致了这样的沉迷。

换句话说，通过连续的出题答题，你会觉得自己得到了别人的承认。那种不合时宜的自我陶醉当然不会被外面的世界容忍，然而猜谜房里的人却能相互体谅，并且从中获得隐秘的解放的快感。简而言之，哪怕你在猜谜房里装模作样，也不会有人出面制止或谴责。只要不失风度，那么适当的自我炫耀也未尝不可。

我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以图书为主题的“猜书房”和以电影为主题的“猜影房”，没过几天，已经有几个熟人了。这里不需要自我介绍，当然也不知道真实姓名，更不知道长相，然而通过出题倾向，我们还是可以相互推测对方的职业和年龄。比如，能够熟练背诵浪漫喜

剧和恐怖电影的台词，而在科学、历史领域略显不足的“尼弥西斯”应该是三十岁左右的女性，精通物理学和战争史，对英语作家了如指掌的“超越者”应该是英美文学专业的男性研究生，年龄在二十五至三十岁之间。当然了，这种推测经常出现失误，但是推测本身的快乐却不会减少。偶尔，我的脑海里会浮现出他们用鼻尖顶着显示器仔细审题的样子。在我的想象中，他们有可能是一边嚼着汉堡，一边敲打键盘的大象般的男人，也有可能是戴着厚如瓶底的高度近视眼镜的学生，而且是面容清瘦的科学高中的学生。

几个礼拜过去了。我好像中毒了，天天泡在猜谜房里打发时间，不知不觉间也熟悉了这里的文化。熟悉，这样说多少有些厌倦的意味。不过随着新 ID 的出现，这种厌倦很快就消失了。我说的是名叫“墙里的妖精”的 ID 用户。这个人刚刚露面，猜谜房里的气氛立刻就活跃起来了。“墙里的妖精”好像跟这里的人早就很熟悉了。旅行回来了？最近还好吧？我看见了这样的对话。

最早在猜谜房里遇见“墙里的妖精”的情景浮现在我的眼前。也许没有人相信，但是从她（我贸然断定这个 ID 用户是女性）登录猜谜房跟大家打招呼的瞬间开始，我就莫名其妙地确信我和她之间存在着某种形式的关联。

“各位好啊！”

只是普普通通的问候，她也没有单独跟我打招呼。然而就在这个瞬间，我坚信自己登录猜谜房绝非偶然，更不是因为失眠。换句话说，我是听到了命运的召唤。

每天晚上我都会登录猜谜房，只为等她。几乎每天晚上都互问互答，我们逐渐熟悉了。她的脸，她的年龄，甚至她的性别我都不知道，然而我却相信我对她的了解超过了刚刚分手的光娜。我可以通过她的问题推测她的生活状态和知识阅历，依次呈现的事实在我的

脑海里构建起精巧的迷宫。我就像神话里的皮格马利翁，在脑海深处雕刻起理想中的女性塑像。

我的她，喜欢出清新明快的问题。也就是说，她只出“美丽”的问题。也许有人会问：“且慢，美丽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意思啊？”这就像刚刚从鲜花店里买回来的小苍兰，“喂，快看，多么漂亮啊！”它当然不能这样展示给整个房间里的人。问题的美丽只能形成于问题所在的奇妙氛围。单独来看，她的问题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猜谜房的气氛封闭而令人窒息，问题又是琐碎而凌乱，这时候反倒显出她的问题的价值了。她的问题总是光彩熠熠，于不动声色间压倒了别人的问题。准确地说，“墙里的妖精”的问题一点儿也不艰深晦涩，而且提示还很巧妙。我们就像埃塞俄比亚高原上陶醉于咖啡豆的羊群，追逐着她的线索，愉快地彷徨，幸福地徜徉。这是永远不会被承认为艺术的艺术，这是随着最后一个人的离开而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作品。有人在札幌公园里用白雪堆砌万里长城，有人在潮水即将来临的沙滩上雕塑维纳斯像，曾几何时，我觉得他们很无聊，很愚蠢。自从登录猜谜房之后，我忽然懂得世界上的瞬间艺术分明有其存在的理由。每次她来猜谜房，原本冷清的气氛重新变得活跃，所有的参加者也都正襟危坐。问题和答案之间萦绕着愉快的紧张感。现在想想，这真是很奇怪的事情。她又没有包揽全部的提问和回答，这样的事情可能出现吗？比如说吧，只要有她在场，猜谜房里通常会进行这样的对话。

墙里的妖精：问题来了。

丘吉尔：Go, Go。

风石氏：Go, Go。

墙里的妖精：1. 电影题目。

墙里的妖精:2. 我也做过这样的梦,呵呵,但是……

风石氏:呵呵。

龙漫:哦,什么?

墙里的妖精:3.《爱情游轮》? 呵呵。

风石氏:嗯,什么?

墙里的妖精:4. 为什么女人容易被这样的花花公子迷惑?

风石氏:不会是《爱情故事》吧?

墙里的妖精:5. 1994 年进行了翻拍。

龙漫:原作呢?

墙里的妖精:5-1. 原作拍摄于 1939 年,题目略有不同。

墙里的妖精:6. 披头士乐队演唱了主题曲《I Will》。最具有决定性的线索是……呵呵。

丘吉尔:啊,原来如此……

墙里的妖精:7. 饰演男女主角的两位演员在现实中也相爱了。

龙漫:暌。《爱情事件》!

丘吉尔:《爱情事件》。貌似正确啊。

风石氏:啊……祝贺。安妮特·贝宁、沃伦·比蒂!

墙里的妖精:祝贺龙漫! 好了,下一个问题,Go!

形式大致如此。整个提问和回答的过程大概只有几分钟,然而那种短暂的浪漫气氛却很有吸引力。随后出题的人也会情不自禁地受到这种气氛的感染,于是猜谜房的气流开始沿着她的方向流动。对我来说,这是非常奇特的经历。以前我始终认为,所谓猜谜,恐怕只是伪装斯文的绅士们用来自我满足的游戏,然而自从“墙里的妖精”出现之后,我的想法不得不面临着修正。也正是因为她的出现,我逐渐意识到趣味相投的人们相互分享智慧的共鸣要比想象中更有

趣、更快乐。启蒙主义时代，巴黎上流社会的沙龙不会就是这样吧？如果有人兼具适当的智慧和幽默感，以及对他人的关心，那么荒凉的聊天室也会变成巴黎的沙龙。

我每天晚上都登录猜谜房，打发时间。“墙里的妖精”也是每天都来猜谜房。除了线索和答案，我们从不交流别的话题。每到早晨，离开猜谜房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总是回响着她的话语。几周下来，我好像染上了有点儿奇怪的症状。应该不只我有这种症状吧，怎么说呢？反正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感觉她的问题好像只是针对我一个人。也就是说，她的问题已经不是单纯的猜谜游戏了，而是向我发送的某种暗号。当然，我这么想是毫无根据的。而且她也没有理由这样做。

尽管我很清楚这一点，然而每次她出题之后提示线索，我的心还是在扑通扑通直跳。我好像事先知晓了问题的答案，兴奋得难以自持，如果真的猜中了，我的预感随之变成了坚定的自信。我们经过几个礼拜的提问和答题，相互了解了各自的兴趣和优缺点。从这个角度看，出题人在出题的时候密切关注某个人也不是绝对没有可能。我和她之间这种乒乓球式的问答逐渐变得频繁了。

她抛来的线索就像风流情人的小脚，穿过桌子，胥肢对方的大腿根儿。人们只注意桌子上面的饭菜和你来我往的话题，根本不知道桌子底下正在上演着什么好事。只有这两个人分享着自己的秘密，既不影响他们泰然自若地参与众人的谈话，也不耽误吃饭。

猜谜房里也是这样。我相信她只是向我传递了隐秘的线索，眼睛注视显示器的时候嘴角还带着微笑。我当然知道答案了，但是为了更多地享受我们之间刺激的私通，我会怀着幸福的心情等待下面的线索。人们纷纷甩出各种各样的错误答案，我却敲上了正确答案。于是出题权转交给我，这次我要为她出题了。我必须小心谨慎。绝

对不能让别的参加者看出这里面的猫腻。否则，恐怕我们两个人会受到排斥。偶尔，她也会出个让我猜不到答案的题目，我对此完全理解。好像考试之前提前得到标准答案的学生，反而要故意做出几个错误的回答。我也会时不时地出几道让她猜不中答案的题目。我相信，我们正在秘密进行着不为别人知晓的奸邪的交流！当然，这有可能只是我个人的错觉。

连线聊天网站、登录猜谜房的瞬间，我的合理化思考暂停(II)了。幻想开始支配着我(▶)。我根本就没考虑过停止(■)这种甜蜜的幻想。只要进入猜谜房(Enter)，我就不会再想到光娜，也不会想到已经去世的崔女士>Delete)。这里唯有纯粹的快感和隐秘的爱的交流。适应游戏规则，并在某种程度上展示自己的实力，我就能得到他们的尊重和欢迎。没有人关心我的职业，更不会有人问及我的父母。猜谜的世界只是单纯的精神世界，只是语言的构造物。也许这就是未来世界的人们迟早要经历的爱情模式和恋爱真相。当购买肉体如同购买衣服的时代到来的时候，当整形手术不仅局限于面部改良，而是彻底设计肉体的时代到来的时候，或许美其名曰恋爱的肉体接触将会遭到摒弃，从而演变成精神与精神之间的神秘游戏。

我的猜谜狂生活持续了很久。如果不是十一月的大难临头，或许我会永远继续这样的生活。

4

长期待在家里游手好闲的人应该了解，文明这东西到底有多么危险。转眼之间，人就回到了原始状态。拾起冰箱里剩余的食物(狩猎和采摘?)，房间里的垃圾堆积如山(“哎哟，炕头上都长草了!”)，有

自来水喝就足够了(“暂且相信政府吧,难道还能渴死人吗?”),饭桌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通知(“随你的便吧。”)。这样看来,文明只不过是人类进化过程发展到近来才出现的事情。否则的话……然而人们很快就领悟到文明究竟有多么伟大了。通过持续不断地剔除像我这样懒惰而懦弱的人,文明逐渐变得发达。首先,文明表现为韩国电力公司职员的形象。

“您的电费已经拖欠好几个月了。”

从此以后,文明不断变换形象,对我进行叱责和威胁。停水、断电、查封也被他们提上了议程。这是相当严峻的问题。我不得不抖擞精神,正确面对了。如果真的断了电,那我不就进不去猜谜房了吗?这当然不行。文明很残忍。自从崔女士去世之后,我还是第一次考虑遗产和继承的问题。直到现在,我还是尽量不去崔女士保管文件和存折的房间。但是,我手里的钱已经捉襟见肘了,甚至连吊唁金也都搭进去了。崔女士曾经发出豪言壮语要送我出国留学,可是她哪来的钱呢?留学就别提了,没有沦为信用不良者已经是万幸了。我哪里知道这些,只是悠然地读着托福辅导班,或者在电影中谋杀岁月。

难道我真要染指崔女士的钱吗?我并不是很情愿地——因为不情愿,反而更努力地看起了有线电视(“这个早晚也会被掐掉吗?”想到这里,我感觉我的心更加刺痛了。原来穷光蛋就是这样子啊。这是自我破坏的快感!),每天晚上都死守着猜谜房,对于现实问题照旧不管不问。这样又过了好几天。我就像把脑袋埋进沙子的野鸡。说得文雅点儿就是虚度光阴!这时候,现代文明再次派人来了。文明真执着。看来金字塔和万里长城的确不是随便建造起来的。

“有人吗?”

“谁啊?”

“我是银行的。”

来人是三十来岁的男子，身穿利落笔挺的藏青色西装。他站在玄关，用眼睛余光打量着房间，脸色立刻黯淡下来。他的目光就像一个失望的小偷，注视着在他之前早已有人扫荡过的房子。看来他只想尽快说完要说的话，然后溜之大吉。

“崔仁淑女士在家吗？”

“不在。”

“您和崔仁淑女士是什么关系？”

“她是我外婆。怎么了？”

“她这会儿不在家吗？”

“死了。”

我伸手指了指挂在电视机上面的崔女士的遗像。男人有些犹豫不决，似乎不知道应该表示慰问，还是假装什么也没看见。最后他还是决定什么也不说，双唇紧闭。随后，他下意识地从里面的口袋里掏出名片，递了过来。名片上写着××银行西桥洞支行贷款负责人。

“贷款利息已经拖欠两个月了，电话打不通，我就亲自过来看看。您是她的继承人吗？”

“是的。”

“不知道您有没有采取放弃继承或有限继承之类的措施？”

“什么意思？”

他撇了撇嘴角，递给我装在黄色信封里的文件。我打开信封，发现里面是催款函。

“我不知道崔仁淑女士还有没有其他的债务，不过有句话我还是想告诉您，这也是为您考虑，请您听好。您应该去银行联合会进行债务继承的确认，希望您能尽快办理。另外，如果继续拖欠债务的话，恐怕抵押物就要被拍卖了。”

说完以后，男人正想转身离开，突然发现另一个男人笑容可掬地站在门口。这个男人和先来的男人擦肩而过，走进了玄关。两个人的个子差不多，衣服也到了难以区分的程度，简直就像是经历了超时空效应。他们说着同样的话语，采取相似的行动。我也从这个男人的手里接到了名片和催款函。他也没忘了给我相同的忠告：尽快确认债务继承问题，尽快采取适当措施。

有人从梦中醒来，发现自己突然成了明星，也有人醒来之后却成了债台高筑的穷光蛋。这话说的就是我这种人。我坐在沙发上，仔细地看银行职员留下来的文件。原来崔女士以延南洞的房子做担保，贷了两个多亿。关于我的零花钱和学费的来路，我怎么从来就没怀疑过呢？外公去世后留下了印刷厂和地皮，我还以为这些财产足够维持我和崔女士两个人的生计了呢。我真是太不懂事了。通过两个银行职员的冷漠眼神，我的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也许留给我的钱分毫不剩了。我在他们的眼睛里发现了小市民的恐惧，唯恐别人的贫穷和不幸传染给自己，恨不得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我穿上了久违的干净衣服，然后上网搜索处境与我相似的人们。也有人因为死者留下的债务问题而痛苦不堪，而且这样的人多得超乎想象。然而直到现在，我还在漫不经心地想，为了我这个绝无仅有的骨肉亲人，崔女士不会什么办法也不想，说走就走了吧？不错，我应该去趟保险联合会。她会不会加入生命保险呢？我多么希望自己像日本小说里的主人公那样，看到诸如“因为父母留下的遗产，无须担心生计问题”之类的酷台词。

活蹦乱跳地奔波了一天，最后我得出了结论，最好还是尽快抛弃遭遇这句酷台词的侥幸心理。如何捞到崔女士遗留下来的这个房子，这才是我最应该思考的迫切问题。又过了一天，我再次认识到这也是不切实际的梦想了。崔女士隐藏在各个地方的债务多得让人想

象不到。就像捉鼯鼠游戏中的小鼯鼠，债务从你意想不到的角落纷纷跳了出来。她的身边总是少不了熙熙攘攘的男朋友，这也许是造成崔女士浪费癖好的主要原因。回到家里，我打量着崔女士的化妆台，发现她竟然只用娇兰和希思黎这样昂贵的化妆品，几乎拥有全部种类的抗皱产品。她总共有十张信用卡和百货商店消费卡，各种各样的手提包竟然多达三十四个。

我注销了所有的信用卡，又把手提包拿到狎鸥亭洞，卖给了二手品牌商店。衣服我也掏了出来，后来又不忍拿走，重新塞回了衣柜。凌乱地铺在地板上的衣服犹如崔女士脱掉灵魂的空壳。

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吧，那天晚上，崔女士来到了我的梦中。可笑的是，崔女士竟然穿着《星球大战》中黑武士达斯·维达的服装。电影里的达斯·维达头戴面具，然而我梦中的达斯·维达放弃了面具，却在嘴唇上涂了浓厚的黑色口红，眼睛上则是色泽强烈的睫毛膏。看似不牢靠的激光剑闪闪烁烁，犹如出了故障的荧光灯，却是飞快地划过虚空，径直砍向我的脑袋。我的手里也有激光剑，然而我的剑很不灵活。显然，崔女士把我当成了敌人。为了消除她对我的误解，我拼命呼喊道：

“你为什么这样？是我啊。我是民洙啊！”

达斯·维达并没有停止进攻。结果，我那弱不禁风的激光剑碰上了崔女士的激光剑，远远地飞走了。我惊恐不已，连忙向后退却，不料脚底踩虚，落下了万丈悬崖。危急关头，达斯·维达抓住了我的手。我吊儿郎当地悬挂在冰冷而恐怖的手中，不得不抬头去看崔女士的脸孔。这时，她用严肃的声音说道：

“I'm your father!（我是你父亲！）”

尽管是在梦中，我还是觉得这话不太对头，（如果她说“I'm your mother（我是你母亲）”，也许就没事了！）于是我毫不犹豫地喊道：

“Nooooo! (不!)”

突然，崔女士举起激光剑，残忍地砍向我的胳膊。我落向无底的深渊，冷汗涔涔地从睡梦中惊醒。

5

我读过世界上最短的小说。那是危地马拉作家的作品，只有一句话：

“我从梦中醒来，发现恐龙依然守候在我的床边。”

然而我从梦中醒来的时候没有恐龙，倒是有位老爷爷坐在我身边。如果在电影或电视剧中看到这样的情景不算什么，然而当你真正遇到的时候，还是感觉很惶恐。

“你是谁啊？”

“起来了？听你的呼吸，我知道你很疲惫，所以就没叫你……”

我关心的不是他为什么不把我叫醒，而是他怎么进的房间。

“你怎么进来的？”

我揉了揉眼睛，坐起身来。老人从西服口袋里掏出钥匙，不停地摇晃。

“这是仁淑给我的钥匙，我还没来得及归还。葬礼办得怎么样？”

“你是说我外婆？”

直到这时，我才得以细细地打量起坐在我面前的这个老人。他的头发白了，脸上皱纹密布，身上穿着软不拉唧的西服，肘部早已磨得油光锃亮。当然，这些还不算什么，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的黑色太阳镜。为什么要在室内戴这样的眼镜呢？他好像看出了我的疑惑，于是摘下了太阳镜。

“不记得我了？我是麻子面包大叔啊。”

摘下太阳镜，露出了熟悉的脸孔。他是崔女士的男友之一，在我小的时候经常出入我们家。偶尔，他还带我去附近的饭店。每当这时，崔女士总是在我耳边窃窃私语：“你就说想吃牛排。这个东西最贵了。”每次来我们家，他都会给我买一袋麻子面包，时间长了我们就叫他“麻子面包大叔”。记忆中的他寡言少语，总让人觉得这是个猥琐的中年男人。好久不见，他也老了很多。好像再也不能称之为麻子面包“大叔”了，谁都不能否认这是个年逾七旬的老头了。我感觉他变了很多，至于具体是什么地方变了，却又很难说清楚。他就像个因为长期淋雨而缩水、被人抛弃的玩具熊。他的腰弯了，头发脱落了很多。如果不是他亲口说他是麻子面包大叔，恐怕我已经认不出他。小时候我感觉他人高马大，然而等我长大之后，他却变成了如今这个矮小猥琐的老头儿。他的身体老迈不堪，然而他的精神却像是更加矍铄了。也许是因为我看惯了他在崔女士面前那副唯唯诺诺的样子，我不太相信他就是我过去认识的那个麻子面包大叔。

“嗯，我想起来了。”

他又戴上了太阳镜。两块黑乎乎的镜片遮没他的眼睛之前，我看见他那深陷的瞳孔在低垂的眼睑之间无神地晃动。灰色的瞳孔显得恍恍惚惚，就像塞进人体模型的人造眼球。

“我做了白内障手术，结果不太理想。”

他似乎知道我在想什么。

“倒不是我看透了你的想法，很长时间不见我的人都有类似的疑问。这老头儿不会是个瞎子吧？要不然眼睛怎么会这样呢？”

我摆了摆手。

“不，不是的，我只是……”

“没关系。人们都说我的样子变了很多。也许是因为我不能照镜子的缘故吧。看不见自己的脸，这是一件非常不舒服的事情。大

象也会照镜子，你知道吧？我是说有的大象。对着镜子，它们会用鼻子吸走沾在脸上的灰尘。看上去很笨，其实它们很聪明。啊，对了，方便的话给我倒杯咖啡吧？”

“好的，请稍等。”

我下了床，穿上牛仔裤，然后走出了房间。房间外面有两个身穿西装的男人，看样子像是保安公司的职员。见此情景，我不能不惊讶万分。

“别担心。他们是来帮助我的人。”

背后传来了麻子面包大叔的声音。我迟迟疑疑地进了厨房。他站在我身后，用拐杖拄着地，慢腾腾地走了出来，不小心撞到了摆放在角落的龙血树花盆。两个男人慌忙跑上前去，领着他走向客厅的沙发。

“没关系，没关系。我好像还没熟悉瞎子的角色呢。”

“那两位也要咖啡吗？”

“不用，他们两个就不用了。”

我冲好咖啡，拿给坐在客厅沙发上的他。他放下拐杖，摸索着端起了茶几上的咖啡杯。麻子面包爷爷双手捧着杯子，说道：

“谢谢。”

“需要白糖和伴侣吗？”

“不用，这样就行。对了，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民洙。李民洙。”

“民洙啊，我的眼睛瞎了，你知道有什么坏处吗？”

“不知道，什么呀？”

坏处恐怕还不少吧。

“我都不能去咖啡厅喝咖啡了。”

“为什么？”

“你现在还年轻啊，不思考，就先问别人。”

“那怎么了？”

“先思考很重要。你应该及时准备好答案，哪怕这答案不正确。”

“为什么？”

他用右手挠了挠头皮。

“因为这个世界喜欢这样的年轻人，而不喜欢爱提问题的年轻人。我也喜欢自己准备好答案的年轻人。”

“我听说善于提问也很重要。”

“那你就这么认为吧。”

“不过我还是不明白，您为什么就不能去喝咖啡了呢？”

他咬了咬嘴唇，似乎有些不高兴。

“老板以为来了个乞丐，有的给个千元硬币，有的直接就把你轰出来了。坐在阳光和煦的咖啡厅里，喝一杯咖啡，这是人生一大乐事。”

“掏钱也不让进去吗？”

他没有回答我的这个问题，而是抽着鼻子闻咖啡的味道，然后呼噜呼噜地喝起了咖啡。

“看来你挺会煮咖啡啊。很好喝。”

“啊，对了，这是外婆买来的咖啡豆，现在还有。”

“原来这是仁淑买的咖啡啊。”

听我说起崔女士，他似乎有些伤感，手里端着杯子，沉吟良久。

“嗯，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个房子里应该有埃迪特·皮亚芙的唱片。”

“埃迪特·皮亚芙？”

“可以听听吗？”

我在唱片机旁翻找起黑胶唱片。直到去世之前，崔女士还是很

爱听以前收集的黑胶唱片。

“找到了。在这里。”

“这个唱片里啊，有首歌好像叫《爱的礼赞》。不过我不知道是第几首。”

我把唱片放在积满尘土的唱片机上，拿起唱针对准那首曲子的轨道。音质算不上很好，伴随着吱吱啦啦的声音，唱片机里流出了埃迪特·皮亚芙的声音。这是我非常熟悉的曲子。啦，啦啦啦啦——吱啦啦，仿佛水在沸腾。但是，味道完全不同于现在通过采样精细制作的歌曲。

“这首好像就是《爱的礼赞》，对吗？”

“你听过吗？很不错的曲子，不是吗？”

“爷爷，你哭了？”

我看见老人把手指伸到太阳镜下面，擦了一把眼泪，于是递去了纸巾。

“没有。我就是眼睛有点儿酸痛。唉，仁淑特别爱唱这首歌。你知道她唱得有多好吗？反正只要仁淑唱了这首歌，那天我肯定是人事不省。你继承了她的血脉，应该唱得不错吧？”

“哪里，我只是……”

“闭上眼睛。”

“怎么了？”

“老人让你闭你就闭嘛。”

他有些不耐烦了。我只好听他的话，闭上了眼睛。

“现在你的状态也和我一样了。喂，怎么样？是不是歌曲更好听了？”

“好像是吧。”

话虽这么说，事实上我感觉很恐怖。闭着眼睛听崔女士经常听

的歌曲，我感觉她好像不知什么时候就会突然从什么地方走出来。

“刚才是不是吓了一跳？”

他拿起手纸，“吭”的一声擤起了鼻涕。声音很响亮，就像出了毛病的萨克斯管。我惊讶地睁开了眼睛。

“什么时候？啊，是，有点儿。不过还好。”

“我按了门铃，但是没人回答。你也看见了，我的眼睛都这熊样了，又不能去别的地方等。正好还有仁淑给我的钥匙，所以我就想，还是进来等吧。”

“等我吗？这么说您来是找我了？是吗？”

听了我的问题，他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良久无语，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又像是陶醉在有趣的电影里了。现在碰到老人这么安静地坐着不动，我开始有点儿害怕了。随着沉默无语的时间越来越长，崔女士最终被送进了医院，然后她再也没能活着回家。

不知不觉间，唱针已经走到了唱片的边缘，自动复位了。刚才充盈房间的埃迪特·皮亚芙的歌声也消失了。门外有大蒜贩子在沿街叫卖：“大蒜来喽。六瓣大蒜来喽！”他还是不说话。我忍不住大声问道：

“爷爷，刚才……刚才你是不是想说什么？”

他好像元神归位似的抬起了头，突然变得结结巴巴了。他说：

“唉，天啊，对不起。最近我总是这样，一会儿清醒，一会儿迷糊。现在我想起来了。对了，我是为这事来的。”

我看见他在翻口袋。天啊，这哪里是翻口袋啊，准确地说就是往桌子上堆他口袋里的东西。那里面的东西真多啊，有敬老优待证、残疾人身份证、福利卡，还有黑色的慕那美 153 圆珠笔。他翻腾着这些宝贝，好像在找什么东西，最后捏出一个白色的信封。信封里面露出陈旧的白纸，上面用汉字写着“借据”，下面则有外婆的名字、手印，以

及借款金额和偿还条件。另外，还附加了公证方面的文件。

“一千二百万元。”

“看看日期。”

借款日期是1988年9月24日。

“那天，我们一起去蚕室看了1988年奥运会的网球比赛。当时我在银行上班。奥运会比赛门票摊派给员工，属于强卖行为。我得到的是网球比赛的门票。我们带了紫菜包饭，反正那天的阳光很好。我这个人不懂网球比赛的规则，只是看着球飞来飞去。看完比赛，仁淑就说要向我借点儿钱。人们都觉得在银行上班的人应该很有钱。”

不会吧，十八年前的债现在让我来还？这像话吗？

“嗯，等我卖了房子，哪怕不能全部偿还，我也会尽量还给您。而且……”

麻子面包爷爷打断了我的话。

“你再看看借据，上面是这样写的，利息是百分之二十，另外还要按复利计算年息。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

“不明白。”

“这就是说年利息是百分之二十，以复利的形式计算。”

“那是多少？”

站在后面的黑西服掏出了计算器。他熟练地敲敲打打，然后把显示着我难以理解的数字的液晶屏幕推到我面前。黑衣男子敲打计算器的时候，老人把右手放在膝盖上面，令人眼花缭乱地移动着手指，好像在拨弄着透明的算盘。

“你看，本钱是一千二百万元，今年是2006年，已经十八年了，我给你减掉两个月的利息。利息是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年复利……金室长，你算好了吗？”

“是的，会长。”

被称为金室长的男人递过来计算器，上面显示的数字是“319,479,999”。

“三亿一千九百四十七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会长。”

我听得目瞪口呆。

“这不算太荒唐。当时来说，百分之二十的利息已经算很便宜的了。那时候的高利贷很多都是百分之三十的利息。”

我难以置信。怎么会这样呢？一千二百万怎么就变成三亿多了呢？

“我不相信。”

“你会相信的，而且也必须相信。为什么呢？因为这是现实。直到现在为止，你都对现实视而不见。但是从今往后，你不能这样了。欠债还钱嘛。这件事真的这么不好理解吗？关于这张借据，我还跟你外婆去做了公证。”

他带来了银行交易明细表的复印件。

“倒也不是全部要你来还。这中间仁淑也零零星星地还过一点儿本钱和利息，不过没多少，就跟往长江里撒尿似的。除了这些，你还应该还我三亿。”

“哎呀，我也想还你钱。可是现实……我上哪儿去找三亿啊？再说了，我外婆活着的时候你怎么不找她要钱？”

“我也想要啊，可是仁淑总是以种种理由推搪，最后就没还嘛。”

“我跟您说实话吧，外婆还有很多别的债务。这个房子也抵押给了银行，两亿。”

“原来是这样。仁淑花钱太大手大脚了。我也想到了。好吧，我们这么办。”

“怎么办？”

“你把这个房子转给我吧。我在前面的房产中介处听说你要卖

房子。银行贷款也转给我。很简单。我们签个买卖合同就行了。只要过了户，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我先把房子的钱给你，你当场给我抵债就可以了。当然了，这只是手续上的事。我很希望仁淑能死在自己家里，所以一直拖到现在。如今仁淑人也走了，你还年轻，没有必要占着这么大的房子嘛！”

“爷爷的眼睛也看不见，要这房子有什么用呢？”

“没大没小。正因为眼睛看不见，所以房子越大越好嘛。”

“那我住哪儿啊？”

“你当然要搬出去了。从现在起，这儿就是我的家了。你不是连每月还银行利息的钱都没有吗？两亿元的贷款啊，每个月光利息就超过百万了。最后呢，不但房子要交给银行拍卖，不够的话还要扣押你的流动资产。你不是还有电脑吗？现在的年轻人都喜欢 MP3、数码相机，这些东西也会被他们拿走。你可不要把自己搞得太狼狈了。”

“我听说还可以申请破产呢。”

我这辈子从来没想过，原来“破产”也可以成为我的护身符。

“破产？这玩意儿不适用于担保贷款。我的意思是说，有担保的人申请不了破产。这房子迟早要让银行拿去拍卖。反复折腾几次，最后肯定是让专业的竞拍人以极低的价钱给拿走了。真到了那个时候，他们会推倒这个房子，然后在原来的地皮上建起几代同堂的大房子。但是我的债务还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即使你从现在开始每月还一百万，那也还需要二十六年的时间。直到五十多岁了，你才能还清啊。”

“我听说还可以申请有限继承或放弃继承。”

“就算是这样，这房子也不会归你了。我劝你还是别走这条路，接受我的建议吧。因为你是仁淑的外孙，所以我才格外照顾你。拿

到这样的房子，我也很头疼。我也只好忍了。虽然我会受到损失，不过再怎么着我也得给你点儿钱。你拿着这些钱，到别的地方弄个小房子应该不成问题吧？如果你接受了我的建议，至少不会年纪轻轻就沦为信用不良者。唉，虽说也有债务的消灭时效这码子事，可是你又不符合条件。仁淑已经零零星星地还了点儿利息，这样的话债务就消失不了。套用法律术语，这叫债务人承认债务。”

我咬紧了嘴唇，再也无话可说。这老头儿比看上去更严密，更滴水不漏。我可不可以背着老头儿把房子偷偷卖掉呢？卖完房子，解决掉银行贷款，然后找个地方躲藏起来？但是，昨天我在超市门口碰见锦绣不动产的老板，他说像这样的独栋房一年半载都很难出手。再看看邻居就知道了，很多从我小时候就住在这里的人直到现在还住在这里。如果拖上几个月还是卖不掉房子，那就会超过放弃继承的时限，外婆的债务也不得不全盘继承了。

“如果你觉得这里很舒服，那是你的错觉。在这里住久了，你会感到很压抑。”

“压抑？压抑什么？”

“鬼魂啊。时间久了，空房间多了，就会招来鬼魂。”

哈哈，真是让人喷饭。为了把我赶走，他可真是什么话都敢说啊。他的攻击很执着，也很绚烂。作为第一次遭遇这种事的我来说，真是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他先打了个时间差，然后再来个回攻，移动攻击中又加以快攻。一言以蔽之，他在通过华丽的表演摧毁我这个年轻债务人的心理防线。相比之下，我的抗拒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我也只能是这个水平了。

“咦，这都什么年代了，世上哪有什么鬼魂啊？”

这时，他莫名其妙地追溯到了朝鲜时代。

“朝鲜时代有个名叫俞万柱的地主，曾经留下了这样的文字。你

仔细听听，‘如果住宅过于奢侈，鬼魂就会觊觎；如果饮食过于奢侈，就会伤害身体；如果器具服饰过于奢侈，就会败坏高雅的品位’。”

“那还要赚钱干什么？”

“你先听完嘛，后面说得很有道理，‘只有文房四宝，越奢侈越享受，鬼魂也会大度地不管不问，身体也会舒适而干净’。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这倒不是让你去买文房四宝，而是说你一个人住这样的房子太大了。”

咯，他从身体的深处咳上来一口痰。我连忙拿过纸巾，塞进他的手里。他把痰吐进纸巾，扔进了我托着的垃圾桶。

“人生的大考验正在等着你啊。”

他继续说着莫名其妙的话。

“机会就像新鲜的饭菜。如果放进冰箱，味道就不好了。对于年轻人来说，最坏的事情就是不做判断。判断还是要做，哪怕错误也没关系。因为担心犯错误而无所作为，这才是最坏的事情。你为什么非要蜷缩在这个鬼魂成群的房子里？你想干什么？自从仁淑走后，恐怕你还没像样地吃顿饭吧？是不是也没找份正儿八经的工作啊，是不是？”

“不是。我收拾房间，也做过几份工作……”

这是撒谎。事实上我整天都游手好闲，坐吃山空。这期间最大的事情就是和光娜分手，以及进出猜谜房，背着别人暗地里爱慕“墙里的妖精”。不幸总是不停地变换面孔。凭借人类的预知力很难感知到不幸的来临。等到回过神来，却发现不幸已经出现在面前了。

咯，他又吐了一口痰。

“明天我带着合同书再来，在这之前你再好好想想。不过也没别的办法了。”

他站起来了。黑西服们过来搀扶。他走到了玄关前面。我连忙

跟着站起来，引导他走正确的方向，帮助他穿好鞋子。他坐进了停在门前的老旧的雅绅特轿车。这种轿车不太适合带着保镖的高利贷人士。

他们走后，我立刻上网，看看一千二百万到底能不能在十八年之后变成三个亿。我下载了用于计算复利的 Excel 文件，反复演算了数十遍，最后还是发现麻子面包爷爷的说法非常正确。反正无论如何，这个房子已经不可能再属于我了。

果不其然，第二天早晨他又来了。同时跟来的还有锦绣不动产的老板和银行负责贷款的职员。各种事项进行得势如破竹。这么大的房子，这么快就处理掉了，这让我震惊不已。完事之后他们离开了，我躺在四分五裂犹如干涸稻田的牛皮沙发上，呆呆地仰望着客厅的天花板。突然，我站起身来，抄起了电话。为了处理掉房子各个角落里堆积如山的数千册图书，我要联系旧书店。接完我的电话，“昨日之书”的老板毫不迟疑，开着小卡车就来了。旧书店距离我家不远，只有五分钟的路程。

“啊，最近很少见你出门了。”

旧书店老板表现得很亲切。他留着胡子，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显老，其实是个四十岁出头的中年男人。我经常去他的店里看书，时间长了也跟他聊些书的话题。他的旧书店规模较大，包括地下两层，总共有三层。另外，他还有个微型网站，如果用邮件查询，他会回复是否有库存，如果自己店里没有，他会帮你到别的旧书店淘取。据说他在大学里是个活跃的革命分子，不过现在从他身上已经很难发现类似的痕迹了。

“嗯，家里有点儿事。最近生意怎么样？”

“近来旧书店很不景气，网络书店的折扣很厉害，新书也不例外。恐怕我的生意也快做不下去了。”

崔女士喜欢读日语小说，所以家里有不少日本书。此外，书架上还有许多与崔女士关系密切的旧文人的小说和诗集。“昨日之书”的老板大略地看了看，开始往箱子里装运。

“哎哟，这些书可真是有年头了。”

倒也不全是这样。这里面也有很多是我节省零花钱买来的书。大学教材还没什么，那些时常给我感动的小说却让我觉得很可惜。古希腊的修辞学家们曾经这样说过，演讲要么给人感动，要么给人知识。如果做不到这两者，那也要给人以愉悦。看这些书的时候，我曾经感动落泪，曾经学过新知识，偶尔还会笑得满地打滚。此时此刻，它们就要离我而去了。

他把书运走之后，房子立刻变得空旷了。我怎么感觉这个房子的主人并不是我，而是那些书啊？很多书生活在这个家里的时间比我更久远，也许它们见证了妈妈的出生。有些应该是外公、外婆和妈妈翻阅过的书，那么这些书就是他们灵魂的影子。我们以为我们在“看”书，其实说那些书在看我们也未尝不可。书以人类为寄主，略做停留之后，转而又去寻找别的寄主了。

看着空荡荡的书架，我感觉曾经生活在这座房子里的人们的死亡变成了现实，朝我走近了。你们安心上路吧。现在，我也要离开这里了。凝望着积满尘埃的空旷书架，我喝光了冰箱里最后的啤酒。

从今往后，我就是真正的孤家寡人了。

我来到了弘益大学街。从“卡拉面包”到“老令豪”，我辗转于各种各样的夜总会，听了许多乐队演奏的各种各样的音乐。这样杂乱无章地听音乐，我可以不用求助于药物和酒精而到达某种朦胧的幻觉状态。我已经对所有的刺激感到麻木了，回忆也如汉江对面的灯火依稀而模糊。“自我”，这个令人头疼的东西也可以关进我个人的高塔了。我暂时忘记了天涯孤儿身无分文的事实。走出“老令豪”，

迎着火力发电站那边吹来的冷风，我走向停车场旁边的胡同。最后，我走进了位于西桥饭店后面的狭窄而破败的土豆汤店，啃着脆骨，喝起了烧酒。老板娘面带忧虑地打量着我。我想跟她说话。我想告诉她我没事。但是我终于什么也没说。

第 2 章 · 悄悄话

旗帜考试院^①占据了七层大楼中的第六、七层。老板有点儿跛腿，拿着交通事故赔偿金开了这家考试院。我还没问什么，他就说道：

“窗户，有必要吗？”

起先我甚至不知道他问什么。于是他就用手比画着窗户的形状。

“窗户你不知道吗？窗户，就是四方形的那个。”

“哦，窗户啊，要是有的话不是更好吗？”

“如果有窗户，还要追加两万元。你要在房间里上网吗？”

“这也要加钱吗？”

“连接网线还要加一万。要是你不愿加钱，可以用餐厅的公共电脑上网。另外，这下面还有网吧。那么就要窗户，不要网络了，OK？”

“稍等。没有窗户好像也可以。不过你还是给我连上网络吧。”

我放弃了现实的窗户，而选择了比尔·盖茨的窗户，也就是微软的 Windows。当时我并不懂得阳光的珍贵，更不认为它值得我每月为之付出两万块钱的代价。

“好，随你便吧。”

他带我上了七楼。走廊很窄，仅容一人勉强通过，两边的房门相对而立。有个看不清脸面，像鬼一样披散着头发的女人朝前探了探脑袋，总算挤了过去，留下了浓郁的洗发水的味道。

① 韩国是个非常重视考试的国家，考试名目繁多，于是专门租给考试人员短期居住的房子应运而生，这就是考试院。考试院通常位于学校周边，空间逼仄，价格低廉，每间三四平方米，只提供单人床和小书桌，厨房和卫生间公用。——译注

“哼，也不知道掉了多少头发。下水道每周都堵。好像每次洗头的时候故意拔头发塞住下水道口似的……对了，那边是淋浴室。”

老板嘟哝着说道。

“好了，这是你的房间。”

他打开了房门。所有的东西都很小，房间小，所以床也小，书桌当然更小了。这里的空间略大于延南洞房子的卫生间，家具只有床和书桌。这就是全部家当。老板似乎早已预料到了我的惊讶，话也说得泰然自若。直到现在我也忘不了他的话。

“过些日子，你就会觉得大了。”

延南洞的房子虽说也不算大，毕竟还有个院子，在那里住久了，突然搬到这个不足五平方米的局促房间，感觉很不真实。这又不是爱丽丝漫游奇境。更为神奇的是，这样逼仄的房间竟然多达数十个，而且每个房间里面都有人住，真叫人叹为观止。

老板扫了一眼我的行李，说道：

“这里恐怕放不下。六楼有个公共仓库，你可以放到那里保管。对了，房租需要先付，因为我不收押金。”

我递给他二十九万元。他蘸着唾沫仔细数了数，点了点头，便下去了。这二十九万是我变卖外婆藏书给旧书店后拿到的钱，虽然感觉有些内疚，不过我也是无可奈何啊。难道考试院还会给我准备书架吗？听说我要搬进考试院，有位深谙此中奥秘的前辈曾经这样对我说道：

“我连MP3都没地方放，干脆处理了。所有的电子产品都归纳为手机，这样最好不过了。书？那当然是奢侈品了。”

考试院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空间，勉强让一个人伸腿睡觉。刚开始我觉得自己就像是登上着陆舱的宇航员，没想到几天之后，老板的预言应验了，房间开始变得宽敞起来。莫非这就是自我暗示的效

果？每当我活动身体的时候，总免不了碰到什么地方，身上还出现了几处青肿，然而没过几天，我就熟悉得如鱼得水了，甚至可以自由自在地做点儿简单的锻炼，比如仰卧起坐和俯卧撑之类。

嗯，看样子还不错。我心满意足地想道。

我决心给自己订个计划。为了交纳下个月的房租，首先我必须赚够三十万块，什么工作都行。如果连这点儿钱也搞不定，我就会被驱逐出这个房间，别看它只有摩托罗拉广告里的小房子那么大。卖书得来的钱虽然略有盈余，但是我不能彻底花光。只要有时间，我就上网搜索求职招聘网站，看看有没有适合我的工作。怎么说我也是大韩民国的健康青年，在首尔上过四年制本科，虽然没写毕业论文，却也读完了研究生。短期内，我靠打零工赚取房费和零花钱，只要有空就像无头苍蝇似的四处投递简历。一定会有公司录用我的。我要乐观。加油啊，李民洙！

但是，维持这样的乐观也需要最低限度的空间。悲观似乎比乐观更适合这个监狱般的斗室。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忧郁的情绪俘虏了我，什么也不想做，无所事事的生活还在继续。如果处身于走出柴门便是辽阔原野的农家，那么无论你怎么努力，也很难成为“家里蹲”废人。因为眺望着原野，还有蝴蝶和活蹦乱跳的小狗，你会在不知不觉之间发现弯腰拔草根的健康自我。然而在这闹市中心的考试院里，人渐渐地变成了宠物。正如电影《黑客帝国》里的未来人类，你感觉自己就像用线相连只需接受营养便可生存的茧。

困在没有阳光照耀的房间里，我越发深陷于这样的忧郁了。人为什么活着？活着到底有什么意义？难道像尺蠖似的努力爬到某个地方产卵，然后孤独地死亡？疑问越多，人生越远，犹如坠入五里雾中。

很多时间我都是躺着度过。对于考试院这样的地方，躺着的姿

势是利用空间的最有效办法了。我躺在床上,或者阅读从麻浦图书馆借来的小说,或者睡觉。如果感到厌倦,我就打开唯一的窗户。当然是比尔·盖茨的窗户了。我通过这扇窗户寻找零活,也想搜索各种乱七八糟的信息,然而我还是鬼使神差地点开了收藏夹里的猜谜房。啊,这可不行。我从收藏夹里删除了“猜谜房”的网址。我也想找点儿正经事做做,最后却发现自己最爱浏览的还是演艺圈里的八卦消息。网络真像迷宫。刚进来的时候怀着美好的目的,但是只要点开门户网站的新闻窗口,目的也就消失了,你会情不自禁地徘徊于杂乱的信息迷宫。

我在浏览器选项中把主页设定为“使用空白页”,然后在电脑旁边放了本手册,用来记录网络使用日记。好像只有这样,才能不忘使用互联网的初衷。这就是我的阿里阿德涅之线^①。

“很好,现在有条理了。从现在开始,我只关注工作和人生。猜谜也要戒掉。”

我喃喃自语。然而这时,我又情不自禁,忍无可忍地怀念起我和“墙里的妖精”之间的刺激对话。我就像个面临高考的高三小男生,大义凛然地告诉自己,这个还是等找到工作再说吧。

我在谷歌的搜索栏里键入“打工”,立刻就有数不清的招聘信息扑面而来,根本不用搜索太久。最普遍的是便利店零工,每小时三千元到四千元。白天便宜,夜间钱多。如果每天工作十个小时,那么就可以挣到三万到四万元了。这样工作一个月,应该可以赚到一百万

^① 阿里阿德涅之线,源于古希腊神话,克里特岛公主阿里阿德涅爱慕忒休斯,赠给忒休斯线团帮他走出迷宫。后常用来比喻走出迷宫的方法和路径、解决复杂问题的线索。

左右。拿这钱支付过考试院的房租之后呢？或许还能勉强剩点儿零花钱。嗯，这活不宜久做，暂且干到正式就业之前吧。

我抄下了距离考试院不远的几家便利店的电话。突然，睡意汹涌而来。现在几点了？在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待久了，时间观念也逐渐消失。有一次我看到手机上显示“10:45”，还以为是上午，于是出去买方便面，结果吃惊地发现正值午夜。

我拿过手机。已经是夜里十一点十五分了。我在手机的日程管理菜单上输入“打电话给便利店”，这样到了早晨九点钟，刺耳的闹铃就会把我唤醒。突然，手机发出了刺耳的声响。当时我正想盖被子睡觉，手机放在书桌上。我翻开手机盖，想看看这么晚了是谁给我打电话。

是光娜。

我没接电话。光娜还是没有挂断，铃声不停地响。我把手机藏进被子，又塞进鞋子，铃声依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啾啾，隔壁在敲墙。如果我再坚持下去，恐怕房子都要倒塌了。无可奈何，我只好接起了电话。

“睡了吗？”

“没有，躺着呢。”

“最近好吗？”

这个嘛，应该说过得还不错吧。

“嗯，凑合吧。你在哪儿？”

“我？怎么说呢，我应该说这是什么地方呢？江南地铁站这边，我在汽车旅馆。”

“汽车旅馆？你去那儿干什么？”

“干什么？睡觉呗。”

“哦，是吗？”

这样的电话必须挂断。我应该果断而冷静地合上手机盖，坚决不留余地。心里这样想着，我却提了个无比愚蠢的问题：

“跟谁？”

“好奇吗？嫉妒吗？真想知道吗？”

光娜悄悄地提高了嗓门。

“没有，我不想知道。”

远远地传来了电视的声音。偶尔还爆发出阵阵笑声，哈哈哈哈哈，大概是深夜脱口秀或搞笑节目。

“其实我是和正焕哥哥来的。”

“嗯，正焕在你旁边吗？什么玩意儿，你们变态啊？”

“没有，正焕在洗澡。好像快洗完了。”

“那你为什么给我打电话？”

“我想问问你。如果你让我睡，我就睡；如果你不让我睡，我就不睡了。我自己不好决定。”

“这事我能决定吗？你弱智啊？”

“那我就睡了？你是这个意思吗？”

退役之后，我重新回到社会，最头疼的就是太多的事情必须做出选择。军队里只有一份菜单。只要拿着餐盒排好队，就能按顺序领到饭菜。每天的操课不需要我来安排，而是由陆军本部和师团这样的高层单位制订，跟我还差着十万八千里呢。无论什么事情，我都没有选择的必要。军队里当然不会这样：“李列兵，这两份工作你看中哪个？选吧！”做好安排给你的工作，这就完了。但是回到社会以后，我忽然发现满大街都是选择题啊。出门去什么地方，必须首先决定是坐公交，还是乘地铁。无论是在 31 美国风味冰激凌，还是在星巴克，总要在柜台前做出选择，小时候我们只能从布拉沃甜筒和沃尔得甜筒中做选择，如今可以选择的种类数不胜数了。魔术师通过让前

排观众选择扑克牌来掩饰自己的骗术。对于自己选择的结果，人们总是很容易产生信任，甚至不想为此承担责任。这样看来，人总是被自己欺骗，而不是被别人欺骗。

我的朋友韩洁曾经在南山脚下的高档饭店当过服务员，如今留学瑞士进修饭店管理了。他曾跟我说过这样的话：

“如果你去高档饭店吃饭，是不是每次都有饭店经理或服务员给你安排座位？你有没有感觉到奇怪？”

“这个嘛，也许只是装装样子吧？挺酷的。”

“饭店里的好位子并不是很多。你也不想想，好东西有可能遍地都是吗？换句话说，大部分客人都会对座位感到不满。如果是客人们自己挑选座位，那么主张坐这个位子的人反而遭人埋怨。如果是饭店方面指定座位的话，那么至少他们中间不会因为座位而相互抱怨。即使有不满，也会指责饭店。非常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上竟然有很多人因为不能做出选择而痛苦不堪，他们宁愿有人代替自己做出选择。所以说，你让光顾饭店的客人想坐哪里就坐哪里，这不是友善，而是不友善的表现。为了减轻这种人的痛苦，最好是有衣着整洁而富有权威的经理帮他们确定座位。有时候权威的命令就是友善。”

太有道理了。

我特别讨厌很多人围坐在啤酒房的桌子旁讨论点菜。大家说了不少话，你说这个好，他说那个好，结果什么也定不下来。如果某个具有领袖风范的人站出来说：“喂，我们吃酱猪蹄吧。大家有没有意见？”我觉得这样最好了。

不错，选择是个累人的活儿。然而这样的选择还是头一遭。这简直就是“魔鬼的谜语”。不管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结果都是必输无疑。我觉得光娜挺可怕。

“嗯，这事为什么要我来决定？正焕为什么会在那里？”

“哥哥你让我心神不宁，我想出来解解闷儿，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反正就这样了。我真的不知道。这些日子我心里很乱。”

我从高中时候就认识正焕了，到现在他也还是我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开始我不太相信他会跟光娜去汽车旅馆。虽然我早就知道这小子好色，而且伦理观念薄弱，但是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这个样子。当然了，也许正焕还觉得委屈呢。我和光娜的关系已经结束了，这件事情我也告诉过正焕。跟我好过的女人不能再跟别的男人好，好像没有这样的道理啊。而且也没有人说和光娜交往的男人不能是正焕。我什么也没说。我真的有权力不让光娜跟正焕睡觉吗？即便光娜把这个权力赋予了我，我就可以行使了吗？但是光娜并没有给我充分的时间，让我冷静思考。

“快说啊。正焕哥哥马上就出来了。喂，水声已经停了。我好害怕呀。你也知道，我不喜欢做这种事。我该怎么办？嗯？”

“你……真是的……你……既然不喜欢，那为什么还要去啊？”

“要不等正焕哥哥出来，我把电话给他？”

“别，别。我为什么要跟那个兔崽子说话？我疯了吗？”

“哥哥，你别生气。我好怕啊。”

“我没生气。”

“我……我该怎么办？就这么干等着吗？”

“你先走吧。”

我投降了。我举起了白旗。

“哥哥，你在哪儿？”

光娜的声音变得愉快了。

“你先出来，再给我打电话。”

“知道了。”

电话断了。我双手抱头，盘腿坐在床上。通过刚才的事件，我明

白了一个道理。有的问题根本不给你充分的时间去深思熟虑。换句话说,许多猜谜游戏不允许你充分思考。没过多久,我又发现几乎我生命中的所有问题都是这样。

7

我坐在黑乎乎的大排档里,夹起鱼丸蘸了蘸酱油,正要塞进嘴里,这时候光娜哗啦啦地拉开推拉门,冲了进来。光娜扫了一眼烟雾缭绕的大排档,闷闷不乐地坐到了我的面前。她不喜欢这样的地方,说这里的味道会熏了衣服,而且对健康不利。我把鱼丸塞进口中,狼吞虎咽地吃着,一边猛地喝了口烧酒。

“这是什么时候开发出来的阵地呀?”

我没有回答光娜的问题,反问道:

“正焕呢?还在洗澡吗?”

“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啊?”

光娜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我们默默无语地坐着,展开了紧张的心理战。我默默地吃着鱼丸,喝着烧酒。光娜似乎有些不满。最后还是光娜打破了沉默。

“干什么?你把人家叫来,怎么又不说话了?”

鱼丸卡在喉咙里,呛住了,我大声咳了半天。

“我叫你过来?”

“你明明叫我过来的嘛。”

“这么说,你是打算和正焕睡觉喽?”

“不要转移话题。反正就是哥哥你叫我过来的。”

光娜的手段总是这样,动不动就搬出形式逻辑来。不错,的确是我叫她过来,然而诱导我做出这个决定的人不也正是她吗?但是,她

的诱导不着痕迹。这简直是语言的完美犯罪。也许光娜应该去做律师。我不想跟光娜打嘴仗,即便胜利了,也没什么好处。反正以后也不会再见她了。我郁闷的心情刚刚恢复了平静,突然又对光娜的问题有了新看法。光娜并没有说错,不是吗?无论前后情况如何,毕竟是我让光娜撇下正在洗澡的正焕,快点儿出来,不是吗?我为什么要这么说呢?隔着鱼丸串上面白茫茫的热气,我端详着光娜的脸庞。也许我的眼神里还掺杂着惊讶和敬意吧。这个名叫光娜的女人让我吃惊,同时又不能不肃然起敬。你到底是怎样打动我这个大男人的呢?你有什么秘诀?而且我也不能不问问自己,李民洙啊李民洙,你为什么要叫光娜来?

“怎么了?为什么用这种眼神看我?我脸上有东西吗?”

光娜掏出镜子,打量起了自己的脸。趁这个机会,她又认真地照起了镜子。我有点儿认输了,很不自信地对光娜说道:

“看来是误会了。你要是不喜欢,先走就是了。”

啪的一声,光娜合上了带镜子的化妆盒。

“既然叫人家过来,总不会没什么计划吧?”

“计划?我可没有。对不起了。”

光娜把粉盒放进手提袋,没精打采地说:

“哼,我也没指望你什么。这些日子怎么样?”

“嗯,还凑合吧。”

“你好像瘦了。不会整天都喝西北风了吧?”

“嗯。”

“对了,怎么自己喝烧酒啊?难道人家没有嘴吗?”

“啊,你也来一杯?”

我倒满烧酒,光娜面无表情地看了看酒杯,然后端起来,假装要干杯。

“好久不见了，哥哥，我们应该干一杯。”

我们碰了碰杯，喝光了烧酒。嗒嗒，光娜的手机传来了短消息的声音。光娜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又把手机放下了。

“不会是正焕吧？”

“不是。你就别操心了。再说了，是又怎么样？要不我再过去？”

我眯缝着眼睛，愤怒地盯住光娜。

“你真的和正焕在一起吗？”

光娜转移了话题。

“哥哥，你什么时候去留学啊？”

“留……留学？这个嘛，姨妈刚刚去世，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

虽然我没有亲口说过出国留学的事，但是早在几年之前我就整天怀揣着托福书籍，而且崔女士也总是到处宣扬“民洙马上要留学了”，所以不知不觉间我留学的事好像成了板上钉钉的既成事实。

“心理准备？你到底要准备几年啊？”

大排档里响起了过时的老歌。看来这家老板喜欢民谣，大排档里周而复始地播放着金光石、林志勋等老歌手的歌曲。

“光娜。”

“怎么了？”

“我……有件事挺好奇……”

光娜挺直了腰板，朝左歪了歪脑袋，保持着警戒的姿态。随后，她又伸手过来，挡住了我的嘴唇。

“不要好奇，什么也别问。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但是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你还是别问了。”

“我真的很好奇。你到底为什么要追我这样的人？”

她的脸色很难看。

“天啊，天啊，我什么时候要追你啦？还不都是哥哥你在追我！”

“开始是这样，不过最近不是这样了。真的，我就是不明白才问你的嘛。我们上次不是已经分手了吗？”

“那只是你自己的决定。你那么狠心赶我走，真是太过分了。”

突然间，光娜又阴下了脸。她不应该当律师，绝对应该当演员。

“啊，是的，当时是我错了。好了，我们再回到刚才的问题。你也知道，我没有父母，也没有房子……”

“你怎么没有房子了？你不是还有延南洞的房子吗？”

“难道你是因为房子才喜欢我的吗？因为我继承了姨妈的房子？”

她摆了摆手。

“你以为你的房子是 Tower Palace^① 啊？再说我也不是那种人。”

我本来想告诉光娜，原来的房子已经属于别人了，现在我只能寄居在不足五平方米的考试院里，后来想想还是作罢了。

“反正不管怎么说吧，我没有冠冕堂皇的工作，好像也不会在短期之内拿到博士头衔，最后再弄个什么教授当当，可是你为什么要喜欢我这种高学历的穷光蛋呢？”

光娜恢复了从容，微笑着说：

“喜欢？谁说喜欢你了？”

“既然不喜欢，你为什么还要坐在这里？”

“真想知道吗？”

鱼丸眼看就要进嘴了，光娜还是停下来，把鱼丸放进了碟子。

① Tower Palace，目前韩国最高的建筑物，共 69 层，高 264 米，位于首尔市道谷洞，2007 年曾售出 50 亿韩元的天价。——译注

“最好还是不要听了。”

“不不不，没关系。你说吧。”

“真的？”

“对，我说没关系就是没关系。”

“其实你早就知道了……你不会真的不知道吧？你是不是在试探我呀？”

“我真的不知道。你说吧。”

光娜喝光了酒杯里剩余的烧酒，然后夹起刚才放在碟子里的鱼丸，当作下酒菜撕咬起来。

“也许是因为同情吧。”

“同情？同情谁？我吗？”

“我的朋友静雅，你知道吧？有一次，她正在看书，我就问她看的是什么书，结果发现书名叫做《为什么好女人总是迷上坏男人？》，啊，书上说女人最应该警惕的就是同情心。该死的同情心！就是因为同情心，聪明而又美丽的女人往往被那些没本事的男人束缚，吃尽了苦头。哥哥，你就是那种刺激女人母爱本能的男人。你的条件挺差的，知道吗？你从来没有正经做过什么，今天要干这个，明天要干那个，但你只不过是嘴上说说而已，从来没有付诸实践。你动不动就发牢骚，怨天尤人，还说什么妈妈变成了鸽子之类的话。你别生气啊，哥哥，是你太想听，我才说的。”

我听得目瞪口呆，无言以对。

既然开了头，光娜就控制不住自己了。大排档变成了光娜的演说场。不仅是我，同桌邻座的两个男女好像也支起耳朵，认真收听光娜的演讲。不知道光娜自己有没有察觉，她还在喋喋不休地大放厥词。

“哥哥，你听了不要伤心。我这么说也都是为了你好啊。哥哥，

你应该清醒清醒了。我看见跟你同龄的男人们都在努力生活，每天清晨赶去图书馆，嗯，直到夜里还在读书。即便是这样，只要有时间还去做家教、打工，然后还要挤出时间来学习。你知道现在养家糊口有多难啊？如果仅仅是生活艰难还算幸运呢，你明白吧？很多男人为什么都不能结婚？为什么不能？唉，也许哥哥从来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吧。”

“为什么？”

“哥哥，你知道女人在买手提包的时候首先考虑什么吗？”

“不知道。”

我的回答有气无力。我的精神已经面临崩溃了。

“拎着上街的时候不能丢人，这是起码的前提。功能？品质？设计？这些都是次要的问题，但我也并不是说非要看什么牌子。如果实在没有合适的手提包，那还不如背着背囊上街呢。挑选丈夫也是这样，跟买手提包差不多。哪怕是选错了，也不能半路扔掉，更不能退货。所以女人在这个问题上总是深思熟虑。现在的女孩子，眼光多高啊。布拉德·皮特、小田切让、姜东元、温特沃思·米勒，类似的花样美男可谓数不胜数。如今的男人也要进入全球化竞争的时代。很多女孩子参加外语学习班，结果跟外国男人眉来眼去就好上了，你以为这样的人是三个两个吗？说句实话吧，我们韩国男人的国际竞争力太差劲了。虽然菜做得好，也懂礼貌，但是基本不会调情，自尊心倒是挺强，甚至自命不凡。典型的自恋狂。这都是韩国妈妈们娇生惯养的结果。”

我已经在下意识地躲避光娜的视线了。

“太精彩了！应该把你的话记下来，题目就叫《金光娜大排档语录》，然后找个地方发表。”

“看你，又在说风凉话了。就因为我实话实说。”

“好啊。既然你这么认为，既然你觉得像我这样的男人只是让你带着上街都嫌丢脸的假手袋，那你为什么还要来见我？”

“哥哥怎么会是假手袋呢？你的身材很不错嘛。啊，对不起，对不起，开个玩笑。刚才我不是说了吗？这都是因为同情心。哎呀，可怜的民洙哥哥。除了我光娜，还有谁来照顾你啊？”

我扔掉鱼丸串，勃然大怒。

“什么？你说什么？你以为你是我妈啊？啰唆什么呀。走着瞧吧。”

光娜面带歉意地朝我这边挪了挪，屁股挨着我的屁股，然后挎着我的胳膊，温柔地说道：

“生气了？不要嘛。我把刚才的话统统收回，收回。我爱哥哥。我是因为爱你，才来找你的。你知不知道啊？”

“……知道。”

“那天被哥哥赶出门外，你知道我的心里有多委屈吗？真是想死的心都有啊。哥哥，那天你真的太过分了。难道不是吗？你说呢？”

“我都说过对不起了。”

光娜的头静静地靠着我的肩膀，紧紧地抱着我的胳膊。光娜就是这样的人，对你好的时候可以抛头颅洒热血，情绪不佳的时候又会恣意妄为。只要有需要，她会随时随地召唤我，让我为她做牛做马，丝毫感觉不到愧疚，然后还会絮絮叨叨，吹毛求疵。你改改这个毛病，你去做做这个。当然了，她的絮叨都没有错。如果我能完全遵照她的吩咐，也许早就变成了有为青年。每天从早到晚读书学习，积极准备参加工作，争取进入被誉为铁饭碗的神灵赐予的单位，比如公共事业机关或驻外公使，还抽空做一些零活，踏踏实实地生活。

“哥哥，现在你应该振作精神，好好生活了。我们……还像从前那样一起学习吧，嗯？”

突然间，我的神志清醒了。什么？你叫我振作精神？

“光娜啊。”

“嗯？”

“我这个人吧，怎么说呢，反正我要走的路好像和你不一样。”

“不一样？怎么不一样了？”

“我这个人吧，现在也还不太懂事。我有点儿，怎么说呢，我想做那种没有意义的事情。”

“没有意义的事情？”

“大部分人都喜欢做有意义的事情，对吧？比如赚钱、服务社会、献身家庭。”

“怎么了？这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怎么说呢，我觉得除了这些，人生当中还有更高层次的东西。虽然我不太善于表达，但是我想这些并非世界的全部。报纸经济版面充斥着股票型基金、汇率、住房认购金，以及按揭制度的改革等等，就在这个世界之外，应该还有别的东西。如果整天沉浸在各大日报经济版的世界里生活，这样从生到死，似乎太虚妄了。”

迄今为止，我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想法，那天说出这番话连我自己也很意外。一旦开了口，我的话就哗啦啦地涌个不停了。仿佛有个陌生人住在我的身体里，正在给我念稿子。我被自己吓呆了。我突然想到，说不定我的身体里还生活着别的存在物，那个存在物有着与我截然不同的思想。

“哥哥，看来你还没尝到饿肚皮的滋味呢。什么沉浸不沉浸的，这就是全部。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了。你别做梦了。”

光娜冷冰冰地说道。

“什么？”

“看来哥哥你还不知道这个世界有多么可怕。你怎么会这么荒

唐呢？亏你还是个大男人……”

光娜咂了咂舌头。我想起了麻子面包爷爷。是啊，这个世界很可怕。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想刻意迎合这个世界的口味。也许真的是因为我还没尝到饿肚子的滋味？哪怕将来还要经历千难万险，我也不想在大排档里败于现实主义者金光娜。于是，我争辩道：

“有个高中的校训是这样说的：‘一定要从事母亲和恋人反对的职业。’现在我终于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稳定固然很好，但是人必须有梦想。”

光娜的脸上泛起了嘲讽的笑容。

“看来是我看错了哥哥。你真的很差劲。怎么说呢，应该说懒惰已经深入到了你的骨髓？你不过是用冠冕堂皇的语言来伪装自己，其实你心里只想玩儿。你想逃离这个世界的残酷竞争，去过优哉游哉的生活。是不是？”

光娜提起了手提袋。

“哥哥，多保重。”

“你要走吗？”

“嗯。”

光娜面带严霜，离开座位，朝着门口走去。我老实地坐着，突然又站了起来，同时叫住了正要开门出去的光娜。

“光娜，对不起。”

我抓住了她的胳膊。我也是不得已，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讨厌。

“干什么？”

“……稍等会儿，帮我把账……”

我的脸上火辣辣的。钱包里只剩了一张千元纸币。来的时候我本来想先取些钱的，结果忘了。光娜看了看挂在墙上的菜谱和我们刚刚离开的餐桌，然后失望地转过身来，走向柜台结算鱼丸川和烧酒

的价钱。一万多点儿，数额不算太多。如果人与人之间存在传送轻蔑的电线，如果这电线连着我和光娜，也许我已经被电死在那个瞬间了。

8

和光娜分开之后，我没回考试院，就在夜晚的大街上独自溜达。我不想再回到那个着陆舱似的小房间。但是口袋里没有钱，实在无处可去。我坐在黑暗的游乐场里冰冷的长椅上，从口袋里掏出了MP3播放器。我插上耳塞，按下按钮，随机播放的歌曲是“缪斯”乐队的《始料不及》。听着马修·贝拉米那沧桑而淡泊的嗓音，我暂时忘记了彻骨的寒冷。这首歌平时听着没什么感觉，然而那天歌词却深深地洞穿了我的耳朵。我拿出MP3，读着液晶屏幕上流动的歌词。歌词里有这样的句子：

“……我要竭尽所能走向你。但是我要把从前生命中的碎片清理干净……你是我生命中始料不及的人。也许你是我永远珍爱的人……”

听着马修·贝拉米的歌声，我忘记了光娜给我的打击和羞辱。然后我开始想，我的生命里也会有这种预料不到的爱情吗？会有人拯救我，给我温暖的怀抱吗？我不会已经被这个世界彻底抛弃了吧？难道我必须从现在开始面对人世间的残酷现实，就像被逐出伊甸园的亚当？

有个矮墩墩的男人领着西伯利亚哈士奇，穿过黑暗中的游乐场。狗在我面前短暂停留，嗅了嗅气味，很快就失去兴致，重新追随它的主人去了。然后，哈士奇狗又在滑梯架上撒了泡尿，划定了自己的地盘。几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在稍远处的长椅上弹拨着吉他，喝着易

拉罐啤酒，吃吃地笑个不停。

我再也忍受不住寒冷了，于是回到考试院，钻进了我的房间。即使开着灯，房间里还是很暗。这不是灯泡瓦数低的缘故。世上就有这样的房间，哪怕你换上最亮的灯泡，它也还是很黑暗。那就是我的房间。也许是因为没有窗户吧。刚刚决定戒掉网络没几个小时，我又打开了比尔·盖茨的窗户。

猜谜房没有改变。我的心情平静下来。关于我，他们还是什么也不知道，比如我坐在考试院的斗室里上网，比如我刚刚遭受了前任女友的羞辱。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烦恼。但是，没有人觉得尴尬，依旧泰然自若地做着命题答题的游戏。

我还是像从前那样，很快就沉浸到了猜谜的世界里。不一会儿，我猜对了一道题目，拿到了命题权。我出题的时候，习惯于环顾四周。在延南洞，书籍环绕着我的房子，每次只要看一眼房间，题目就会自动浮现在脑海。然而考试院小房间的四壁却是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只有某个曾经在这里住过的人留下的题词：

幸存下来的不是强者，而是能够适应环境的人。

——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

如果是在高速公路休息站的卫生间或大企业电梯里看到这样的句子，也许不会介意，然而这是在考试院的斗室里，我黯然伤神。如此说来，蜗牛和土鳖并不是因为强大而幸存了？看来，这个房间的前主人是在给自己加油，激励自己尽快适应眼前的新环境。

这时，猜谜房里没有耐心的玩家在催促我出题了。我稀里糊涂地甩出了刚才在游乐场里听过的摇滚乐队“缪斯”的问题。

“1. 音乐家。”

我正在考虑下面的提示，“墙里的妖精”进了猜谜房。大家相互致意。我接连抛出了2号和3号线索。第4号线索正要问世，说时迟，那时快，刚刚登录猜谜房的“墙里的妖精”出手了。

“是不是‘缪斯’……对吗？”

“祝贺。”

“哇，神速。”

大家都在祝贺她给出了正确答案，命题权自然转到了她的手上。所有人都在等候她的题目，突然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事情。她一边出题，一边给我发来了悄悄话。

“悄悄话：你正在听吗？”

起先我还以为聊天室里出了什么问题。仔细看看，却发现这明显是她发给我的悄悄话。她一边坦然地出题，一边向我传递隐秘的悄悄话，这可真是高难度的多重任务处理啊。我连忙点击悄悄话的图标。

“悄悄话：啊，对，我正在听。缪斯，你也喜欢？”

“悄悄话：喜欢死了。”

她毫不用心的题目很快就被别的玩家猜中了，命题权转移到别人手中。这期间，我和她继续用悄悄话交流。为了不引起大家的怀疑，我们刻意迎合着猜谜房里的气氛，比如向猜对题目的玩家道贺。

我问：

“悄悄话：你喜欢哪首歌曲？”

爱情就是天意注定，我轻而易举地相信了这个道理。猜来猜去，最后还是猜中了那个终将揭晓的答案：命运。对于相爱的恋人而言，必然猜中的答案数不胜数。神话里面有很多破镜重圆的故事。俄狄

浦斯最后杀死了自己的父亲，朱蒙^①最后当上了高句丽的国王。忘了是谁说过这样的话，命运就是瞄准靶子射出的箭。因此，命运必然会百分百地命中目标。男人和女人相信他们的相逢是命运，这真是很容易的事情。哪怕只有一条线索都足以致命，任何一件遗留下来的物品都会变成可怕的证据。坠入爱河的人们是无能的侦探，也是轻率的调查官。哪怕仅仅凭借不会得到认可的盲目的证据，他们也可能在法庭上表现出惊人的信念。谁也不能让他们打消和动摇这种信念。其实这是对命运的确信。在这个轻率的侦探看来，命运性的爱情，这个问题的整体面貌已经非常明晰，检举犯人更是如探囊取物，不费吹灰之力。箭头已经命中目标，剩下的事情就是靠近靶子，确认是不是十环，然后拔出来就行了。我们这个拔箭的英雄只要发出这样的呐喊就可以了：这就是命运性的爱情。

“悄悄话：《始料不及》。我正在听这首歌。”

就在这个时刻，就在这个年轻人上床睡觉还稍微有点儿早的时刻，全世界也许有几十万人正在同时收听某位人气音乐家的音乐。也许仅首尔就有几百人，甚至几千人。然而此时此刻，我和“墙里的妖精”，在互联网这个辽阔世界的某个角落里，在小小的猜谜房里，我们正用悄悄话交流着相同的音乐，我们都在聆听《始料不及》，我相信这是命运。这样是不是很愚蠢、很不自然？

人，怎么会成为唱歌、听歌的物种呢？仔细想想，这件事情多么有趣啊，人类没有停留在麻雀和青蛙的水平，反而演变为创造丰富音乐并享受音乐的物种。我感谢人类进化的全过程，感谢发展了音乐这门艺术的祖先们，还要感谢演唱这首歌的缪斯乐队的马修·贝拉米。也许我们的肉体远隔千山万水，也许“墙里的妖精”生活在纽约或巴黎等

^① 朱蒙，高句丽王国的开国之君。——译注

遥不可及的城市，然而就在这个瞬间，我们都在听着相同的歌曲，同一首歌连结起了两个灵魂，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啊，人类并不孤独。啊，我们相互联系在一起。沿着耳塞和 MP3，沿着耳蜗、大脑和神经元，沿着指关节、键盘和主板元器件，沿着英特尔的 CPU、网卡和网线，然后沿着深埋地底的光缆，有人也在听着相同的歌曲，同样手抚键盘，眼睛盯着显示器，脸上带着微笑。

9

恋情的完成是秘密。恋情和秘密就像大酱和微生物的关系。秘密这个细菌使得恋情发酵。秘密发酵的恋情缓慢成熟，徐徐散发出气味。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果秘密过了火，恋情就会腐败，最终散发出恶臭。果真这样的话，人人都会大皱其眉，避之唯恐不及。如果秘密恰到好处，那么它就会创造出神秘而动人心魄的恋爱。从这个角度来说，结婚恐怕不仅是恋爱的结束，完全有可能变成截然相反的东西。结婚意味着从恋爱中消除秘密这个危险因素的无菌状态，不是吗？

罗密欧翻越围墙，站在朱丽叶的阳台上制造出两个人的秘密，然而 21 世纪的秘密却诞生于宽四十五厘米、高十八厘米的键盘：平静的水面之上，主窗口里问题和线索仍在继续，正确和错误的答案在和平地穿梭，我们的私语却在小小的窗口里、在水面之下，猛烈地为对方送去香吻。尽管我们的嘴唇相隔遥远，然而我们的话语却挨得很近。它们在毫无遮拦地接吻、爱抚，把肉体紧紧贴在一起。这是用语言分享的爱情。有谁会贬斥这是虚假的爱情吗？如果这个人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会对他说，这才是真正的爱情。真正的爱情就是通过语言交流的爱情。特里斯坦的死因首先是旗帜，而不是伊索尔德，但是在旗帜之前，更是特里斯坦的妻子被嫉妒迷了心窍之后的谎言，她把

白旗说成了黑旗。最先抵达特里斯坦的是语言。因此，杀死特里斯坦的也不是毒药，而是传到耳边的爱人的话语、信号，或者传闻。^① 俘获罗克珊芳心的不是希哈诺，而是希哈诺的情书；希哈诺热爱的也不是罗克珊，而是罗克珊正在阅读的出于己手的情诗。^② 我们聊天，我们和自己的话语相爱。我们的话，代替我们浮现于屏幕之上的句子，这些句子又唤来更多的句子。我的句子遇见你的句子，制造出后面的句子。随后，这些句子又化身为预料不到的新句子。啊，离开我身体的话语获得了生命，话语和话语之间产生了爱情。这样的爱情要比肉身之爱更加持久，而且不会令人感到虚无。

我有个朋友，他的女友自行结束了生命，然而他始终没有删除女友发给他的短信。短信先于她的死亡到达，直至她在火葬场里化为灰烬，短信依然留存于我朋友的手机中。他经常向我展示那条短信，“回家后给我来个电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只是一条平凡而生硬的短信，然而对他来说却不是这样。那天，他没有理会女友的这条短信。他这样做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恶意，只是因为喝多了酒。回到家里，他马上就睡着了，而她却走出公寓玄关，向上爬了两层楼梯，然后从窗户跳了出去。尽管这件事的发生并不可能仅仅因为他没打电话，然而结果却是这样了。

我的朋友每天都随身携带着女友最后的短信，而不是她的照片。手机成了墓碑，她最后的短信就是墓志铭。也许，他和她的关系并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他打开手机，看着那条短信，时而按下回复键，他要编写无人接收的短信。

“她走之后我常常想，自从相识以来，我们之间好像除了相互发

① 此处故事可参考美国电影《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译注

② 此处故事可参考法国电影《大鼻子情圣》。——译注

短信也没别的事了。我要是考上位于首尔的大学就好了！”

我摇了摇头，不再去想朋友的事了。我注视着面前的屏幕。突然间，对于现实的她，对于血肉形成的她，我充满了好奇。如果我和她，我们当中的某个人忽然死了，那么我们的交流不是太虚无缥缈了吗？我问道：

“你在首尔吗？”

“你呢？”

“我在首尔。”

“我也是。”

也许我们曾在地铁里见过面呢。这次是她在问我：

“对不起，你多大了？”

“~你看我有多大了？”

谈恋爱就是这样，旁观者可能觉得很幼稚，然而当事人却感觉很有意思。我们又开始了新的游戏。

她提出了建议。

“嗯……你说说过去发生的事情吧。我猜猜看。”

“好啊。”

我用手指计算着年份，开始了只有我们两个人参加的悄悄话猜谜游戏。

“初中二年级那年，朴赞浩^①加入了洛杉矶道奇队，成为最早的韩国人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成员，当时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呵呵。”

“啊哈，是吗？继续提示。”

① 朴赞浩，生于1973年，韩国知名度最高的职业棒球选手，1994年与洛杉矶道奇队签约。——译注

“那年，圣水大桥倒塌了。”

“我猜得差不多了。嘻嘻。”

“反应够快啊。”

“那么，你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徐太志^①应该刚刚出道吧？”

“啊，对了。你真了不起。我不知道，如果今夜还在流动……”

“那都是记忆中的歌谣了。不久之后，太志还参加了《歌谣舞台》。”

我们之间流淌过短暂的沉默。准确地说是屏幕上没有了任何文字，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几十秒钟。

我慢慢地敲打着键盘。

“说不定我们现在正在想着同样的问题呢？”

“也许是吧？”

“属相？”

“差不多。”

“啊……”

“猴子？”

“对，1980年出生。”

啊，我们是同年出生。我差点儿就按猜谜房里的老习惯敲出“祝贺！”。我们同年出生，又在相同的城市度过了童年时光。遇见拥有相同记忆的人，感觉会很兴奋，好像借出已久的钱在你遗忘的时候又回到了你的手中。我们聊起了可能曾经共同拥有过的空间和时间。心情激动得忘记了疲惫，也忘记了夜色渐渐深沉，我们聊得神魂颠倒。然而在这喧嚣之下，陌生的空虚和寂寞润湿了我们的脚踝，并且

① 徐太志，生于1972年，韩国著名的大众音乐家，原名郑铉哲。下面的‘我不知道，如果今夜还在流动’为歌曲《我知道》的歌词。——译注

还在缓缓地上升。当我们只是聊天室里的两个用户的时候，说话投机便足以让我们心怀喜悦。当我们的具体情况逐渐暴露的时候，那种来自匿名状态的快感也就开始消失了。我们的心里产生了这样的疑惑。这并不奇怪。

多好啊。两个青年男女兴趣相同，言语投机，而且是同龄人。我们都住在首尔。多么伟大的巧合。也许有人会问，这有什么伟大的啊？至少现在我可以马上站起来，飞快地跑出去，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一个小时之内见面了。是啊，那还坐在这里紧盯着比尔·盖茨的窗户干什么？为什么还不关掉网络，出去拦辆出租车？横亘在我们之间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啊？难道我是蒙太古家族的独生子？难道她是南原李退溪^①的女儿吗？

果不其然。不仅我没有行动，她也还是按兵不动，没有起身。我扪心自问。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不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拉近彼此的距离？难道我还没有做好约会陌生人的准备吗？难道是因为过去几个月里经历的大事——崔女士之死、搬家、我和光娜的分手？因为恐惧？我为什么犹豫不决？

难道是这个缘故吗？这里有个看似非常完美的伙伴。她不像光娜那样啰里啰唆，也不像崔女士那样颐指气使，更不会像正焕那样背叛我。能够和我进行格调高雅的对话，能够和我分享智慧的快感，这样的人就在这里。但是，现实生活中的相逢有可能彻底粉碎我此前的全部幻想。因为，“墙里的妖精”说不定是个男人呢。非常聪明的男人。他的快乐来自戏弄像我这样愚蠢的男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立刻跟他见面，粉碎我的幻想不是更好吗？这样我可以收拢心

^① 李滉(1501—1570)，字景浩，号退溪，朝鲜时代的名臣、学者和儒学思想家，著有《退溪全集》。——译注

思，埋头就业，不是更有意义吗？

正当我烦恼不已的时候，我们的悄悄话通道已经关闭了。她好像从来不曾潜过水，泰然自若地加入了猜谜房玩家们的对话。

因为这个荒诞的事件，我想和“墙里的妖精”继续交流的愿望搁浅了。我们的猜谜房里有个老玩家宣称自己参加了电视台的猜谜秀节目，于是整个猜谜房突然因为这件事而骚动不安起来。过去我以为他是个三十岁左右的职场女性，没想到原来是个二十一岁的大学生，正面临着服兵役。因为他平时都用“弗里达·卡洛”的网名，所以很难把他想象为男性。他杀进了决赛，却很遗憾地与冠军失之交臂，不过他本人似乎已经很满足了。

通过电视收看猜谜秀的人们都表现得很兴奋，讨论着各种各样的问题。那天我没看，躺在床上睡觉了。

“这已经很了不起了。”

“你怎么从来没提过呢？”

“再去一次试试，这次一定要拿冠军。”

“看起来要比想象中更温和。”

“啊，他就是弗里达？天啊！怎么会这样呢？我一直在支持那个大嫂，什么中学历史老师……真不好意思。”

“有重播吗？”

不过很多人都感到很失望。首先是以为弗里达·卡洛是女人的男人们，然后是躲在显示器后面想象着他是一个神秘的存在，却通过电视画面突然目击了满脸青春痘的现实中的男人的人们。用他们的话说，就像那些相信壁橱里面藏着通向幻想世界之门的西方儿童一样，他们也一直相信液晶显示器背后存在着这样的世界。可是后来他们才发现，原来液晶显示器后面什么也没有，只有我们常常在街上看到的再寻常不过的大学生。于是，猜谜房里的气氛就像接近尾声的

派对，表面看上去热闹非凡，其实气氛已经渐渐冷淡了。这个名为“猜谜房”的面具舞会正在缓缓落下帷幕。人们接连摘掉面具，露出了真面目。我并不喜欢这样的氛围。也许原来那段沉默却隐含着严格禁忌的时光更适合我这样的人。

我这么想着，猜谜房里的对话主题却转到了荒唐的方向。不知是谁提出来的，那个人建议这个猜谜房里的所有成员都去参加猜谜秀节目。弗里达·卡洛的实力在这个猜谜房里只属于中等水平，所以大家都不停地劝比弗里达·卡洛水平更高的人去参加节目。大家劝说的焦点不约而同地集中于“墙里的妖精”。

“妖精，参加一次试试吧。不，或者我们大家一起报名，怎么样？”

“妖精，如果你得到冠军，一定要请客。”

她似乎也不反感，开玩笑地应付着大家的劝说，而没有努力去转移话题。

“真的，我们一起参加吧，怎么样？”

“哦，真的吗？”

“不会是真的吧？”

她表现出想要参加的意思，猜谜房里的气氛再次活跃起来。大家开始向弗里达·卡洛询问预赛和决赛的进行方式，以及报名程序等具体的问题了。好像真的开始考虑参加猜谜秀的事了。大家这样兴奋，其实也可以理解。虽然备受争议的猜谜秀节目开办不久，却大受欢迎，收视率居高不下，观众反响热烈。人们似乎很喜欢看和自己没什么两样的普通男女比赛角逐的场面。猜谜秀中有胜者和败者，有令人揪心的绝对性的选择时刻。还可以手握遥控器，尽情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哎哟，这个笨蛋，连这个也猜不对！啊，不是姜邯赞^①，

^① 姜邯赞(948—1031)，高丽时期的著名将领。——译注

而是乙支文德^①，乙支文德！

猜谜秀也有自己的流行趋势。以前曾经流行过以高中生和大学生为对象的节目，现在发展成了不分年龄层，男女老少都可以参加的猜谜秀。如今是知识时代，也是维基百科时代。换句话说，现在进入了人人都是知识分子的时代。也许最近出现的猜谜秀就是这种时代的产物。

谈到奖金，气氛更加热烈了。当有人爆料说上周奖金高达三千万元的时候，猜谜房里似乎发出轻微的叹息声。金钱是纯粹抽象的东西，绝对容不下象征和比喻，更容不下误会和错觉。所有的人都立刻理解了金钱的威力，同时也轻而易举地相信对方也像自己一样理解迅速。

麻子面包爷爷告诉过我，一旦提到钱的问题，就必须变得严肃。自来水从净化场流向千家万户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所流失，电从发电厂运送到千家万户的过程中也会损失一部分，我们的真心话也可能被人误解。从我口中说出的“爱情”可能并不是你听到的那个“爱情”。我的想法传达不到你的心里，你的想法也传达不到我的心里。语言总是被歪曲，甚至变质。但是，关于钱的语言却可以如实传达。如果市内公交车门口写着“车费九百元”，那么就是九百元；如果考试院的房价是二十九万元，那就是二十九万元。如果老板让我交二十九万元，那我就应该给他二十九万元；如果公交车费还差一百元，那就得恳求司机了。“啊，原来以为是五百元，仔细看看才发现是九百元。原来任何事物看的和想的都不一样啊”，这类模棱两可的语句是不可能出现的。

^① 乙支文德，生卒年不详，高句丽婴阳王时期的将军。——译注

已经有人打开了电视台的网页，在线报名参加预赛，同时向猜谜房现场直播报名情况。我歪歪斜斜地坐着，抬起手指，脱离键盘几厘米，然后就像准备在寒冷的地方演奏的钢琴家，把手松开了。

有什么好激动的。

首先最让我不开心的是，刚才还只和我交流悄悄话的“墙里的妖精”突然变成了大众情人，正在跟别人热烈地讨论。唉，其实不是不开心，而是我难以理解。不过是几分钟之前，我们还分享了激动人心的喜悦，现在却烟消云散了。她怎么会唧唧喳喳地谈论电视猜谜秀这样无聊的话题呢？我在等待她对这个话题失去兴趣，重新回到悄悄话的世界，然而根本没有用。人们还在喋喋不休地探讨，数不清的句子成群结队地拥上显示器，仿佛千军万马在等待检阅。我再也忍耐不住了。什么玩意儿？原来大家都是俗物，提起电视就难以自拔！

“大家好好猜喽！”

离开猜谜房之前，我向大家告别。

“再见……”

有几个人心不在焉地跟我打招呼，没有谁挽留我。就在我准备点击“退出”的时候，“墙里的妖精”说话了。

“啊，看来我们真的应该去试一试，既然大家都这么有兴趣……”

与此同时，我断然冲出了猜谜房。离开嘈杂的猜谜房，我竟然感觉有点儿凄凉。其实我只是轻轻地点了点鼠标罢了，却感觉自己像是被驱逐出华丽宴席的龌龊食客。将近十个人扎堆讨论神话、电影史、19世纪英国文学和语言哲学的世界，如此奢侈的话语宴席真的存在过吗？我关掉浏览器，环顾四周。“过些日子，你就会觉得大了”，考试院的逼仄房间，我就这么寸步不离地守着它。真是奇怪啊。人类生活的房间怎么会不如笔记本电脑的十二英寸液晶屏幕宽敞呢？不仅面积狭窄，而且显得黑暗和寒碜。马车变成了南瓜，骏马也

变成老鼠逃跑了。是的。这就是现实。刚才我还在想，只要下定决心，就没有办不成的事，猜谜秀冠军也不是不可能，我和“墙里的妖精”的爱情也会提前实现伟大的会师，然而枯坐在四壁都是石膏板的考试院的小小房间里，所有的这些都变得遥远又渺茫了。

她，我的她真的想去参加电视猜谜秀吗？如果真的去了，那她又为了什么呢？难道她需要钱？不会吧，怎么看她也不像是拥有这种庸俗欲望的人啊。即使她真的去了，也不会是出于这样的理由。如果她参加了猜谜秀，那么猜谜房里所有的人都会发现她的庐山真面目。这就叫人不爽了。我合上笔记本，盘腿坐在床上。前主人写下的达尔文的警句再次映入我的眼帘：

“幸存下来的不是强者，而是能够适应环境的人。”

尊敬的达尔文先生，请您告诉我，我算是适应这个世界的人吗？不管怎么想，我好像都不能算数。个体怎样才能知道自己是不是这个世界的适应者呢？难道非要等到经历过之后才能知道吗？等到什么都结束了，“天啊，我既不是这个世界的强者，也不是适应者，怎么会这样？各位，到此结束了，再见！”——就这样退场谢幕吗？这也太悲壮了吧。人生只有一次，难道连失误也不允许吗？人生没有败者复活战，它只是万人对阵万人的无情的游戏，果真如此吗？

达尔文什么也没说。我在床上躺下了。日光灯高高地俯视着我。我还想问问日光灯。日光灯啊，你这个在灯具的世界里战胜其他灯具，勇敢活下来的国民日光灯啊，你不但制造不出什么特殊气氛，启动你都需要很长时间，而且镇流器动不动就报废，但是你省电费啊，寿命又长，于是得以继续存活，终于成为照明界的优良品种。我能在这个世界生存下来吗？遇见一个像模像样的人，说着像模像样的话，睡在像模像样的家里，吃着像模像样的饭，这种生活真的那么难吗？

第 3 章 · 清晨的哀怨

第二天，我睁开眼睛看了看表，已经是上午十一点了。我慌慌张张地起床，找出前天记好的电话号码，打起了电话。三四个电话之后，终于有个地方让我过去看看了。我穿好衣服，开始洗漱。

便利店并不难找。从考试院出发，不到五分钟就到了。这家便利店位于地铁附近一幢二十几层的商住两用大厦的底层，我经常来这里买饮料和冰激凌。作为便利店来说，这个卖场显得过于宽敞，而且照明也好。我说明自己的来意，有个高中生模样的女孩子便打开冷饮区旁边的门，走到商店后面叫来了老板。请稍等。难道对我说这样一句话，你身上就会少块肉吗？女孩带来的老板摘掉棉手套，目光锐利地打量着我。他的眼神好像在说，年轻人，我看一眼就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身体竟然在萎缩。

便利店老板既像在洞事务所里开介绍信的公务员，又像高中数学老师。我在心里犯起了嘀咕。为什么叔叔大爷们总是千方百计把自己弄得像公务员或老师呢？不仅言谈举止，就连面部表情都是这样。于是乎，我们国家的叔叔大爷们都有了相似的地方。

“喂，晚班能做吗？”

“嗯？”

劈头盖脸地就用这种语气和我说话！

“我问你晚上也能工作吗？”

尽管已经听懂了他的意思，然而我还是在进行消极抵抗。当然，我的所谓抵抗也只是反问罢了。

“晚上？”

“是啊，夜间。”

“晚上指的是几点……”

“半夜十二点到第二天早晨七点。”

真是奇怪，自从崔女士去世以后，我的反问句好像增加了。晚上吗？窗户呢？复利呀？世界上值得我反问的事情太多了。实际上进入某个世界，成为其中的一员，也就是意味着听懂他们的话，意味着无论听到什么都不需要反问。通常而言，反问都是因为不明白或没听懂，但是也不排除明知故问的时候。对于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小男子来说，这是他用来迎战世界的最高级别的战略战术了。

回到考试院的房间，我揉了揉疲惫的眼睛，翻开了手册。我这样写道：

“记住——哪怕仅仅改变观点，世界也会完全不同。即，若想看见不同的世界，必须改变观点。”

这是我在便利店里打零工期间得到的第一个教训。原来便利店和我平日轻轻松松走进来买饮料时的便利店截然不同。那时候我觉得便利店只是个商品种类很少、价格较贵、狭窄闭塞的商店。但是在打零工的过程中，我突然发现便利店尽管不大，却也有广阔的天地。我感觉自己变成了走进小人国的格列弗。柜台里密密麻麻地摆放着几千种凌乱琐碎的商品，记住这些商品的名称就用了很长时间。

尤其是香烟，种类真是太多了。前来买烟的人也很多，每当这时，我都表现得手足无措。我平时不吸烟，根本不知道世界上竟然还存在这么多种香烟，而且每种香烟又根据焦油含量或其他莫名其妙的标准分成很多种。前来买烟的人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着急，如果我的动作稍微迟缓，他们就会很不耐烦。最让我头疼的是那些随便给香烟起名字的客人。有一天，一个喝醉酒的大叔走进便利店，急匆匆地说：“喂，给我拿包 TP，我要 TP！”他不停地催促，可我根本不知道 TP 是什么东西。“什么？TP？”我只能这样愚蠢地反问客人。“我要 This Plus，臭小子！”醉酒的客人气急败坏地说。这还不算什么，甚

至有人把 Mild Seven 说成 MS,把 Marlboro Lights 说成 ML。

东西卖光了,不管是凌晨还是半夜,我都必须立刻从仓库里拿出来,摆上柜台。尤其是方便面,面积很大,柜台里很快就空了。我真想冲着人们大声呼吁:“拜托,不要吃方便面了!”我第一天去便利店的时候,店主这样对我说:

“夜间客人很少,没什么事,你可以看看书,很快就到早晨了。”

这简直就是赤裸裸的谎言。如果真是这样,为什么夜间工资反而更多呢?半夜一点钟之前,不断有客人来买酒或下酒菜,或者买方便面和三角寿司充饥。我还要跟不想付钱拿着东西就走的醉酒客人斗争(“啊,哎呀,我明天给你!难道你还信不过我?”)三点之后,我不得不准备应对可能闯进店来的强盗。我的意思不是准备手枪,只是看到头戴棒球帽,帽檐压得很低,还要用口罩遮住嘴巴的客人,我就格外紧张起来了。

店主有句口头禅,动不动就对我们这些打工的人说:

“孩子们,社会不是学校,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

我也想对他说,老板大人,打工的人不一定是学生,请你说话不要这么随便。

到了凌晨,身体重如千斤,小说也看不下去了。起先我带来了准备就业用的普通常识书,然而没过几天,我就换成了漫画。不过漫画看得太快了,这也是个问题。还没到凌晨,我就没书可看了。无奈之下,我只好改变种类,换为长篇幻想小说。最后,我终于得出了结论,还是呆呆地看收银台下面的卫星电视更好。如果简单概括那段时间的生活,就是“喝着‘香蕉牛奶’,吃着‘天下壮士’火腿肠,看着重播的《无限挑战》傻笑”。

我自己感觉尽力了。也许是想反驳光娜说过的那句“懒惰已经深入到了骨髓”?虽然我因为说不出香烟名字而急得团团乱转,但是

我打扫卫生很认真(只是店主常常批评我,说我把地板弄得湿漉漉的),而且总是努力对顾客笑脸相迎。即使有醉酒的客人惹是生非,我也尽量忍耐。

便利店老板是个性格复杂的人。从人品来看,他好像并不坏。最初我以为他是那种胆小怕事、苛刻吝啬的中年男人,后来渐渐发现,他绝对没这么简单。没有客人的时候,他就对打工仔们讲他的历史,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在菲律宾马尼拉经营小型贸易公司的故事。

“你到菲律宾海边看看,渔夫们都在吊床上睡懒觉。如果你问他们,为什么每天从早到晚睡懒觉,渔夫会反问,不睡懒觉还能干什么啊?你们这些人嘛,当然应该去钓鱼,去赚钱了。那么渔夫又要问了,钓鱼赚钱做什么?住好房子,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然后放心休息。渔夫笑了,你们知道他说什么吗?他说,我现在不正在休息吗?他这么说,别人也就无话可说了。这些家伙真是想得开啊。穷人为什么穷,这都是原因的,是不是?”

可是我,我做不出判断。便利店老板每天从早到晚泡在伸展不开手脚的狭窄卖场里,统计库存、接待顾客、订货进货,还有管理账簿,忙得不可开交,而非律宾渔夫每天悠然自得地睡懒觉,偶尔钓几条鱼,他们中间谁的人生更美好呢?还真是不好判断。

何况便利店老板的人生令人理不清头绪,也许是因为每次都听得不完整,显得支离破碎的缘故。他曾经是被人们称为“秀才”的科学精英,然而进入大学之后却变成了手拿火药瓶的革命分子。90年代,他在某个梦想走向世界的大韩民国屈指可数的汽车公司做职员。后来,那家公司在金融危机中倒闭,他就自己经营起了便利店。如果他说的都是真话,那么我们国家的教育、革命、大企业都存在严重的问题。国家连科学精英都保护不了,热血沸腾的革命分子泰然自若

地走进财阀集团，而且这样的财阀集团最终无法收留这样的职员。

看起来老板像个豪爽的壮汉，实际上他只是心胸狭窄的小市民。在便利店打工的女高中生恩晶悄悄地告诉我，有时候老板会到对面建筑物二层的台球室里监视新来的打工仔。

“你小心点儿，要是被他逮住，你就麻烦了。”

恩晶告诉我说，以前有个打工仔没吃午饭，饿极了，就吃了尚未过期的三角寿司，结果被老板发现，挨了一顿训斥，哭得稀里哗啦。这真是叫人头疼的家伙，究竟哪一面是真，哪一面是假，实在难以分辨。更重要的是，我对老板这个人的本质并不关心。简而言之，我的心情是这样的：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我曾经在一家大超市做过整理（说是整理，其实也就是体力活儿）卖场的工作。那里也有像便利店老板这样的人。他们都毫无例外地拥有着辉煌的从前，我在心里称他们为“颇”族。读高中以前，他们都曾经让父母“颇”操心，调整心态步入社会，也曾经“颇”有钱，曾经令女人“颇”动心。最后，一切烟消云散，如今“在这里做着这样的工作”，但是这绝对不是他们的全部。坐在吱吱冒油的烤五花肉面前，他们开始长篇大论。雄性的本能和暗淡的社会生活还没有融合，因此他们的语言格外粗鲁，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却表现得斯斯文文，这就是他们的两面性。

如果把老板看作“颇”族的成员，那就不难理解这样的人了。“哈比”族喜欢美食，而“颇”族喜欢喝酒。“颇”族喝醉之后会变得豪气冲天，因此他们的话应该打八折。如果全部相信他们的话，你就太愚蠢了。他们所说的历史通常可以看作是某种集体创作，类似于民间文学，不过是对听来的英雄事迹的剽窃和加工罢了。朋友说的、电影里看的、朋友遇到的事情结合起来，不知不觉间就变成了自己的故事。

军队也好,学校也好,其他任何地方也好,都是如此,概莫能外。

这些“颇”族的男人,他们以为年轻男人都是傻瓜笨蛋,所以当着我这样的年轻男人的面信口开河,自吹自擂。而且他们的吹牛总是以这样的训诫结尾:“你也是男人,第一步就要走好,不能走歪路!必须先发制人!他妈的,眼睛,朝前看!”

他们嘴上这么说说,却对无所谓的事情吝啬之极。在我们这个便利店,打工仔肚子饿了,只能吃过期的三角寿司和大碗面。对于老板来说,这是给打工仔提供的价格最低廉的饮食方式。我喜欢吃一种叫“王盖”的方便面,每次吃这种方便面的时候,我都会想起从前的大碗面广告。素以武艺高强著称的演员竖起大拇指,说道:

“我是国王!”

的确不假,听说朝鲜的国王要比想象中简朴得多。

如果你觉得过期的三角寿司随处可见,那你就大错而特错了。恩晶家里有事,我替她当了几个白天的班。附近美术学院的学生当中有人对便利店的经营模式了如指掌。他们知道三角寿司的保质期是以十三点为基准。每天下午一点,他们准时来到便利店,拿起放在冰柜上面的三角寿司,这样说道:

“大叔,这个是过期的,我可以吃吧?”

孩子们,我不是大叔,但是我没有说,而是微笑着回答说:

“是的,吃吧,但是不要到别的店里说在我们这里吃过。”

老板告诉我们,反正也不能卖,又不能退货,干脆就让他们吃掉算了。然而这件事没那么简单。因为刚刚过期的三角寿司是打工仔们的口粮。恩晶说,那些学生有时很可恶,甚至把她保存起来准备自己享用的三角寿司扫荡得精光。除此之外,来便利店的还有很多怪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拿着钱来买东西,有人拿着田螺罐头要求退货。

“这是我刚才买的，我老婆让我换一种……”

我把手伸向计算机，打算给他退货。正当这时，“颇”族老板猛地夺走我手里的罐头，指着条形码说：

“这位客人，这不是我们店里的东西。”

男人二话不说，接过罐头逃出了便利店。

“消失了没多久时间，现在又来了。兔崽子，你脑子没病吧？”

听老板说，那瓶罐头是附近大超市里的商品。有人从大超市买来东西，到附近的便利店去退货。如果不行，可以拿回大超市更换，反正没什么损失。

但是，最终促使我辞掉便利店工作的决定性事件，就没有这么可爱了。

11

那天清晨，我的脑子出奇地清醒。有时候因为一切太清晰了，反而感觉像梦，那天就是这种情况。街上静悄悄的，没有行人。只有清扫车打破寂静，轰隆隆地驶过。远处天边渐渐露出了鱼肚白。我合上正在看着的书，搓了搓双手。再过一会儿，白班的打工仔就要来了。简单地算了算账，如果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我就可以回考试院睡觉了，尽管我总是失眠。正当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了喧哗声。我转过头。有个身穿西装的男人扶着身穿超短裙的女人走进了便利店。男人的领带系得很松，女人的针织夹克被男人提得很高，下面露出了白花花的腰肢，看起来很冷。

“欢迎光临……”

女人有气无力地哽咽着，她的脚碰到了杂志柜台，杂志喇地掉了出来。我猛地起身，把杂志放回了柜台。女人的身体剧烈挣扎，男人

松开了女人的手臂，女人躺倒在便利店门口。女人的裙子掀起来，露出了内裤，身体像癫痫发作似的间歇性颤抖。她像是在打嗝，又像是中了电。男人扶着女人来到这里，似乎也累坏了。他一屁股坐倒在地，无可奈何地低头看着女人。快起来吧，躺在这里怎么行呢，嗯？女人没反应。男人疲惫不堪地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了。他支撑着站起来，走到我跟前：

“对不起。”

“有什么事吗？”

“我女朋友突然变成这个样子，我要把她送回家去，可是……”男人露出了尴尬的神色，“我的钱包丢了。”

说着，男人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和名片，递到我面前。那张皱皱巴巴的名片上写着什么什么系统的代理。

“您可不可以借我点儿钱坐出租车？我先把女朋友送回家再过来还给您。”

女人挣扎着踢柜台。东西纷纷掉落。我稀里糊涂地接过男人递来的手机和名片。男人弯下腰，轻轻地打了一下女人的脸，让她安静。

“亲爱的，再等会儿，好不好？我在这儿呢，在这儿呢！再坚持一会儿，我们马上就回家了。”

我打开小型保险箱，拿出两万元。男人终于让他的女朋友恢复了平静。

“这不是我的钱，是店里的钱，你可千万要还给我。”

男人看了看我递给他的钱，又央求道：

“哦，对不起，您能不能再借我一万元？女朋友家住在盆唐区。”

一万元……我摸了摸保险箱里的纸币，拿出了两万元。

“四万元足够了把？”

“谢谢，真的太谢谢您了。”

男人接过我手里的钱，塞进了口袋，然后从冷冰冰的水泥地上扶起了女人。我也走出去帮忙。女人摇摇晃晃地倒向我这边。我本能地伸出胳膊，揽住了女人的身体。我的心猛地一颤。我感觉到了女人的胸脯，情不自禁地涨红了脸，但是我极力掩饰着自己的心情，用力夹住塞进我腋窝下面的女人的胳膊，和男人一起扶起了女人，走出门外。冷空气一吹，女人似乎也清醒了，脚上有了力气。

“谢谢，下午再见。”

男人独自搀扶着女人，走上了出租车道。我回了便利店。男人提起女人身体的时候，轻轻露出的白内裤的残像依然留在我的脑海。我摇了摇头。我的头在隐隐作痛，仿佛刚刚跑完了百米比赛。

正在这时，刺耳的铃声响起，我接起电话，是老板打来的。

“你为什么要打开保险箱？”

米歇尔·福柯所说的圆形监狱，以及乔治·奥威尔预言的老大哥的世界距离我们并不遥远。安装在机器上面的闭路电视摄像头通过网络和老板家的电脑连接起来。老板坐在家就可以通过电脑观察便利店里的情况。实际上他也一直都在这样做。看《人间剧场》之类的纪实节目的时候，我始终想不明白，那些人怎么表现得那么自然呢？现在我自己也处于这种状况，似乎总算明白了。据说关在监狱里久了，人们会产生某种错觉，错把看守当成自己人。物理距离近了，就以为心灵距离也缩短了，但是看守们的想法却跟囚犯截然不同。监视摄像头也是这样。近距离地相处久了，就会成为朋友，的确如此，有时会忘记摄像头的本质，把它当作亲密的朋友。我看了看摄像头，也许正好和在家里看着电脑显示器的老板目光相对。

“啊，是这样的，情况太复杂了，说不清楚。”

“我知道了。我马上过去。”

不一会儿，老板就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向老板说明以后，又给他看了男人留下的手机和名片。老板看了看名片，用便利店的座机电话拨打了上面的号码，然后把话筒放在我耳边。话筒里反复传出提示音：“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您查询后再拨。”

“这个手机，这个破烂手机能值多少钱？”

老板打开那个翻盖手机，液晶屏幕已经不完整了。

“你给了他多少钱？”

“四万元。”

老板的目光变得犀利，脑袋忽然凑到我面前。我们两个人的额头差点儿撞上了。我下意识地吧脑袋朝后面倾斜。

“喂，你这个混蛋！为什么拿别人的钱发善心？要想发善心，你可以拿自己的钱啊。你几岁了？快三十岁的人了，难道连这点儿基本的道理都不懂吗？”

“你为什么骂人？”

老板拖着长腔，模仿着我的语气说：

“什么？为什么骂人？大清早就遇到这种事，换上你，你能不骂人吗？大清早的就碰上这种倒霉事。”

“对不起。”

“没什么好对不起的。”

“从我的工资里扣吧。”

“我也是这么想的。”

老板扣掉了五十个小时的工资，当作保证金。他说这是便利店这个行业的惯例。十五个小时的工钱又不翼而飞了。这也就意味着我昨天和今天白白辛苦了两个夜晚。我和老板默默地结着账。结果又出现了八千元的空缺，也许是奖券方面出了错。但是，老板什么话也没说。他自己嘀嘀咕咕地敲打着计算器，好像我根本就不存在，或

者我变成了幽灵。我只好呆呆地站在收银台前面。老板终于抬起了头，冷冰冰地说：

“你干什么呢？快走吧。”

最让我受刺激的不是老板说话的语气，而是他看我的眼神。如果你想慢慢毁灭一个人，一定要学习店主的眼神。那是否认对方和自己属于同类的眼神，是绝对不相信对方今后会变得更好的眼神。即便会变得更好，至少他也绝对不会承认，那是恨恨地发誓的眼神。如果哪个孩子在拥有这种眼神的父母身边长大，这个孩子的人生将永远无法得到救赎。如果哪个孩子在拥有这种眼神的老师身边学习，这个孩子将会成为永远无法理解“自信”是什么的人。他的眼神和轻蔑不同。那是连轻蔑的力量都舍不得动用的微薄感情。那种感情只会产生于蔑视某个人，不把他放在眼里，视他为无物，相信自己只要需要就可以招之即来，不需要就可以挥之即去的时候。

存在于我心灵最深处的灵魂守望者站了出来。他要替我说话，而我无力阻止。

“从明天开始，我就不来了。”

老板大惊失色，注视着我的眼睛。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他的眼神和刚才相比气势似乎削弱了许多。我为站出来替我说话的灵魂守望者感到自豪。老板大发雷霆，连声咆哮，但是我并不害怕。

“什么？不来了？为什么不来了？你突然不来，让我怎么找人？你要是就这么不来了，我也不会给你钱。至少不应该给别人带来伤害吧，你这算怎么回事？太没有责任感了。”

“反正你都已经扣掉了，也没剩多少钱。”

“喂，李民洙！你非要离开不可吗？你违反店里的规定，这是我的错吗？你上当受骗，这怪我吗？”

“不要用这种语气跟我说话，从现在开始已经不是这里的打工

仔了。”

“怎么不是？喂，李民洙，我以你的人生前辈的身份对你提出忠告。”

“我从来就没有你这样的前辈，我也不需要你的忠告。”

太棒了，灵魂守望者！

“你这臭小子，看来你还挺有脾气啊？你有什么本事，敢说这种大话？目中无人是不是？”

我一边开门，一边说道：

“人生不应该这样度过。”

“你以为这是在拍电视剧吗？你以为自己是为了追求爱情而离家出走、流浪彷徨的富家少爷吗？喂，李民洙，你听好了，一直做到我找到人为止，听懂了没有？”

“我不做了。”

“你真的一分钱也不想要了吗？我半个铜子也不会给你的，这不是开玩笑。”

“啊，我真的不需要，你都留着吧。”

我用脚踢开了便利店的门。门开了，我昂首挺胸，大步流星地走出门去。空气好凉，外面已经是天光大亮了。刹那间，我突然明白了什么叫清晨的哀怨。虽然同是哀怨，但是根据时间段的不同，清晨的哀怨、午后的哀怨和夜晚的哀怨却有着本质的不同。我还从来没有体会过清晨的哀怨。出来觅食的小鸟飞得很低，几乎贴近地面的时候；勤劳的学生们加快脚步，努力在图书馆里占好座位的时候；清洁工结束一天最重要的工作，准备回去洗澡的时候。我被一个人欺骗，又被另一个人辱骂，失去了说不上是工作岗位的工作岗位，而且一分钱也没拿到。

我走在街头，思考着欺骗我的人们涕泪交流的劳苦。男女两名

主要演员，收集出故障的免费手机，制造虚假名片，事先物色将要成为目标的便利店，做好周密的事前调查。他们多么了不起啊！为了赶在凌晨骗人，说不定他们还用闹钟定好了时间，舒舒服服地睡在一个被窝里。

“好了，明天还要早起，快睡吧，明天一大早有艰巨的任务等着我们呢。”

一大早，他们被闹钟铃声吵醒，穿上合适的衣服，然后闯入由疲惫困倦的打工仔看守的便利店，开始施展他们最拿手的表演。每当我犹豫的时候，女人就挣扎着踢柜台，或者假装漫不经心地露出内裤，而男人则哭丧着脸倾诉。

但是，更让我难以忍受的是随后出现在我面前的老板，以及他那算不上表演的表演。他故意大发雷霆，侮辱我，挑衅我。没有了四万元，他会死吗？而且骗人的又不是我！我也是受害者！我越想越气愤。我踢了一脚滚落在路上的可乐罐，同时心里大声呼喊：

“就因为这区区四万元！”

可乐罐飞到了马路中间。一辆没有承载任何货物的空荡荡的特种卡车从可乐罐上碾了过去，发出的声音要比用手捏死蟑螂的声音高出几万倍。那一刻，我伫立在街头。不对。就是因为这种意识，因为我说“区区四万元”的意识，我才被世界欺骗了。我成了别人砧板上的鱼肉。有人为了四万元而从大清早就开始行骗，有人因为四万元而在日出之前赶到便利店，辞退了打工仔。只有我，只有可怜的李民洙大义凛然地说什么“区区四万元钱”。骗子央求我再多给他一万，然而“区区四万元”的意识却促使我痛痛快快地给了他两万，而且我拿的不是自己的钱，而是别人的钱。实际上我住的是月租二十九万元的考试院，吃的是千元的大碗面和过期的三角寿司。

回到考试院，我熄了灯，爬上了床。即使到了早晨，房间里也不来一缕阳光，和深更半夜没什么两样，然而我却怎么也睡不着，脑子越来越清醒。

远处传来乒乒乓乓的施工的声音。前不久，马路对面的独立住宅被推倒了，现在正在修建高楼大厦。不知从哪里传来像是说梦话的声音，仔细听听，又像是电视机或收音机里发出的声音。

我闭上眼睛睡着了，做了很多梦。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听到有人在无力地敲打我的房门。我的身体沉甸甸的，一点儿也不想起床。敲门声越来越低，仍然在继续。我穿上牛仔裤，打开房门。黑漆漆的走廊里没有人。到底是谁敲了我的房门？我正想关门，这时，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呻吟声。低头看时，一个女人像棉线团似的蜷缩在我的脚下。原来是住在隔壁 702 室的房客。这段时间我们偶尔碰面，但是从来没打过招呼。女人每天早出晚归。平时她总是拿着一本厚书，看来是在准备什么考试。她像从前的女高中生，头发梳成两条小辫垂下来，这个样子引起了我的注意。女人脸色苍白，全无血色。她有气无力地说：

“对不起，您有消化药吗？”

“消化药？”

我不可能有这种东西。

“没有。你哪儿不舒服吗？”

“是的，有一点儿。”

女人几乎昏厥了。突然，我想起了今天早晨在便利店遇到的那对男女，于是我冷冷地低下了头，打量着那个女人，什么也没说。

“吵醒了您，实在对不起。”

她爬回了自己的房间。我帮她打开房门，同时往她的书桌上瞥了一眼。一个黑色塑料袋里装着吃剩的蒸红薯。

“你吃红薯了吧？”

女人用手撑着床，点了点头。

“红薯有点儿酸了，我不该吃的……”

我实在不能就这么转身离开。

“我去药店给你买药吧？”

“不用了，算了，不要因为我……”

“没关系，药店就在这下面。”

女人从钱包里拿出几张千元纸币，塞到我手中。她的手很凉。我给她买了药。我以为是早晨，出去才知道已经下午三点多了。她吃了药，像稻草人似的无力地倒在床上。

“谢谢，现在您可以走了。”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住在她的隔壁两个多星期了，今天却是第一次和她说话。她明明就在我的床边痛苦地呻吟和挣扎，我却充耳不闻，仍然蒙头大睡。这就是典型的都市生活。在城市里，痛苦也要像腹部的赘肉似的加以掩饰和控制。如果表现得痛苦，那就像暴露出腹部的赘肉，都是羞耻的事情。

考试院里的女人们好像都很喜欢吃红薯。考试院老板说她们是为了减肥，但我觉得也不尽然。她们可能不喜欢在狭窄的公共厨房里和陌生人面对面吃饭，于是买来价格便宜又有营养的红薯、香蕉、麦饭石烤鸡蛋之类的东西，安安静静地吃。身穿休闲装或运动服的大叔们常常理直气壮地偷吃别人的小菜和牛奶，从来不觉得内疚，有时还跟年轻女人开几句无聊的玩笑。挂在晾衣架上的内衣内裤有可能不翼而飞，淋浴室有可能突然停热水。排队等候的人关掉了锅炉开关，然后逃跑了。在这个狭窄的建筑物里，在这个没有蚁后的蚂蚁

洞里，我们就这样互相蚕食着生存。我想象着女人蜷缩在五平方米房间里，一边拍打着胸口连连作呕，一边吃红薯的情景。对于她们而言，这种地方就像汽车站，没有人会在汽车站内交朋友。我们迟早都会离开这个地方，然后还会彻底遗忘。

我放弃了继续睡觉的念头，坐起身来。我打开电脑，独自开起了无聊的玩笑。

“房间小也有房间小的好处，从床上坐起来就能够到书桌。”

在此之前，我无法理解自说自话的人。自从住进考试院之后，我自言自语的时候突然多了起来。掠过脑海的念头直接变成自言自语，脱口而出。走在路上，偶尔也对自己大声说：“啊，对了，我要去买牛奶。”然后突然掉转方向。幸好近来蓝牙普及，即使在路上自言自语也没有人觉得奇怪。

打开电脑，登录邮箱，我看到一封新邮件。“昨日之书”的老板发来的邮件。他说我卖给他的书有几本被人买走了，反复追问我通过什么途径获得那些书，还邀请我去书店和他喝咖啡。他大概是想向我询问更详细的内容。然而这件事与我毫无关联。书已经离开了我的手，而且我卖给他的书有一千多本，我根本不知道他说的究竟是哪几本。我简短地给他回了信，说有空时一定去他的书店坐坐。反正也不远，步行十分钟就到了。到那里翻着各种各样的书，心情也会好转，还可以随便喝咖啡。

想到咖啡，我突然感觉肚子饿了。到外面吃顿像样的饭吧，好久没这样吃了。我穿好衣服，来到考试院外面，走进了位于拐角处的饭店。这家饭店我以前来过，是全罗道出生的女人和一位中国朝鲜族大妈合伙经营的白饭店。

“外面冷吧？”

中国朝鲜族大妈亲切地问道。我这才想起来，路上的寒风好像

的确很猛烈。

“是啊，我要份白饭。”

“这可怎么办呢？午饭的时候汤饭都卖光了……肉皮解酒汤可以吗？”

“那就来一份吧。”

我坐下来，摆好筷子和勺子，没等视线彻底转向角落里的电视，解酒汤就端上来了。我把热气腾腾的白米饭泡在解酒汤里，然后一勺一勺慢慢地吃了起来。

我的饭送上来以后，饭店大妈们就坐在角落里，一边择菜，一边看电视。刚刚结婚没多久的演员夫妇正在讲述他们的新婚旅行。他们每说完一句话，观众们都哈哈大笑——真有那么好笑吗？

“当时我们急得火烧眉毛，大家想想吧，我们给酒店前台打了电话，可是不知道‘火烧眉毛’用英语怎么说……”

我正吃着解酒汤，听到这里，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几颗米粒从我嘴里蹦了出去。大妈朝我这边看了看，脸上露出了笑容。我知道她们的笑容没什么特别的含义，却还是感觉心情平静了许多。我难为情地笑了笑，用餐巾纸擦了擦嘴角，然后又把视线转回电视。大妈拿起遥控器，开始换频道。电视剧、脱口秀、喜剧频道等各种重播专用频道都换过去了。也许大妈们在寻找最近颇受欢迎的以高句丽为背景的人气历史剧。频道换来换去，突然，我看到了几天前大家在聊天室里谈到的猜谜秀节目。

“大妈，稍等一下，啊，不对，刚才那个，对，就是这个，谢谢。”

我征得了大妈的同意，看起了猜谜秀的重播。大妈择好了菜，提着篮子走进厨房。几天来暂时遗忘的猜谜秀就在这里。他们怎么样了？那天夜里，聚集在猜谜房里的人们，有几个人报名参加猜谜秀了呢？“墙里的妖精”真的决定了吗？不，不会的。大家只是沉浸在当

时的气氛里，藏在 ID 背后胡说八道罢了。真正到了最后的关键时刻，说不定都会迟疑不决。

大妈走到我的餐桌前，用镊子夹住凉拌豆芽，装了满满一盘，放在我的桌子上。

“怎么了？你想参加吗？”

“什么？啊，不是的。”

我慌忙否认。大妈却泰然自若地劝我：

“啊，为什么不参加？奖金好多呢，比彩券还多。”

“哎呀，哪里像说说这么简单啊。”

我笑了，连连摆手。

突然，大妈面无表情地回厨房了。这时候，我内心深处的另一个自我开始说话了。其实也没什么不可以，不是吗？你为什么那么慌慌张张地否认呢？看来你现在还不缺钱，是不是？参加有什么不好？弄好了就像大妈说的，等于中了大奖，即便结果不好，也没什么呀，毕竟还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回到猜谜房，你还可以跟大家说，你们看上周的节目了吗？那个高个子、长得傻里傻气的准备就业的男人就是我了。你可以这样说的，不是吗？

节目到了最后，主持人为想要参加节目的观众介绍报名程序。我下定了决心，是的，我要去试试。麻子面包爷爷也说了，人生的大考验正在等着我呢。

我离开饭店，走上大街。风凉飕飕的，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我的心里感觉格外清爽。这是非常独特的清爽感觉，就像在赌博中输光了口袋里所有的钱财。刚才还努力猜测对方的牌，现在终于可以从这种努力中解放出来了。再也不用继续激烈的头脑竞争，也不需要控制自己的表情了，这是自暴自弃的快感。恐怕只有看到自己底线的人才能体会到这种感情。好，我终于到达了底线。现在，我只能

向上攀登了。不过如此嘛！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是吗？我放纵着自己的感情，把一切交付给坏习惯和不期而至的冲动，这都是我故意而为。所以我最终变成了这个样子。不过，我这不是好好地活着吗？那结论又是什么呢？我是足够强大的人。尼采曾经说过，只要不死，所有的痛苦都会让我变得更强大。好了，现在我要对所有的人从容微笑，干什么呢，李民洙！怎么还不快去！猜谜秀时间到了。

13

通过网络报名参加猜谜秀以后，我就开始等待预赛。这期间，我做了好几件事。首先是根据求职网站上搜集来的信息，向几家公司投递了简历。前段日子因为要在便利店上夜班，没能进猜谜房，利用这几天时间我又去看了几次。我再也没有看见“墙里的妖精”。我又不能问别人，只好认真猜几道题目，然后离开。这是我为参加猜谜秀做准备的最佳手段。

如果“墙里的妖精”永远不出现，那我应该怎样找她呢？我能找到她吗？三天过去了，我感觉茫然失措。我甚至后悔了。早知道这样，我就不该到便利店上夜班了。然而越是这样，我心中越是充满了毫无根据的茫然的期待，只要我参加猜谜秀，说不定就会和“墙里的妖精”不期而遇，那是命运性的相遇。

有一次，我在走廊偶然遇见了隔壁女人（几天前因为吃了变质的红薯而腹泻的女人，我称她为隔壁女人）。她依然把头发分成两络，梳成近来首尔街头很难见到的发型，衣服很简朴，手里提着黑色的塑料袋，好像刚刚从哪里购物回来。我轻轻地冲她点了点头，和她擦肩而过。不料她却停下脚步，叫住了我。

“上次真是太谢谢你了。”她盯着脚尖，说道。

“啊，没什么，你没事了吧？”

“是的，多亏你了。”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继续用脚尖划着地面。她似乎有话要说。

犹豫良久，终于开口说道：

“今天晚上，你有时间吗？”

“没有，我没什么事。”

她微笑着举起了手中的塑料袋。

“等会儿我想去楼顶烤五花肉……”

“你一个人吗？”

“啊，是的，我偶尔会想吃肉……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她垂下了头，声音也压低了。我觉得是自己让她如此羞愧，于是故意做出夸张的动作，并用夸张的声音接受了她的邀请：

“啊，是的，当然了，当然会有这样的时间，我也喜欢，我去买酒。”

“已经买好了，你直接过来就行。”

两个小时之后，晚霞向着远处的火力发电站弥漫，我和她在楼顶见面了。楼顶上有供租户使用的晾衣架和各种杂物，积满灰尘的花盆和枯死的植物，中间还有供人坐着吃东西的地方。听说考试院里的人们偶尔在这里举行烧酒派对，不过我还是第一次来。

她在地面上铺好垫子，从大购物袋里取出小型煤气灶和保存食物的容器，以及木筷和烧酒。她的动作很熟练。我把煤气灶放在地上，旋转开关，打着了火。她先在烤锅上铺了层铝箔纸，然后放上五花肉，再将在卫生间里清洗干净的几片生菜叶摆放在一次性盘子上面。现在看着像个餐桌的样子了。突然，我想起了带着小院落的延南洞的房子。虽然不是很宽敞，却有着和这里比起来简直像天堂的小院落，可我从来都没用过呢。我只是终日闷在房间里，像个满腹怨气的人。

“哇，肯定很好吃。”

我拆开木筷，说道。她莞尔一笑，对我说：

“上次我自己烤五花肉，人们像看乞丐似的看着我，今天应该不会了吧。”

“看来你很喜欢吃肉啊。”

“不是的，但是我觉得必须吃点儿肉才行。住到这里以后，每天就吃红薯和香蕉，这样下去也不是个办法，所以我就买了肉回来。”

“托你的福，我也能美美地吃一顿了。”

“你要小心，到了晚上，即使没熟的肉，也会当作熟肉吃下去。”

我们打开烧酒，开始烤五花肉。

坐在考试院楼顶，坐在周围风景赫然可见的地方吃五花肉，这要比想象中美味得多，酒也喝了不少。平时我最多能喝半瓶烧酒，那天也许是在外面喝酒的缘故，我竟然喝了很多。自从离家以后，发生了太多太多的事，只是我没来得及发现，我已经变得很压抑了。为什么我要蜷缩在那么狭窄的房间里？到楼顶吹吹风、做做操不是很好吗？

我的心情很愉快，跟她说了很多话。包括我的童年，包括崔女士和已经分手的光娜，以及炒我鱿鱼的便利店老板，然而她并没有讲太多自己的事情。

“人们劝我别考九级，考十级，可是既然开始了，我还是想试试九级。”

关于她的事，她只说自己从外地来首尔准备公务员考试。

“还有十级公务员吗？”

“当然了，听说机会要比九级多，而且经常选拔。”

“总算对你有所了解，平时你也不喜欢谈论自己的事情吗？只是听我说。”

她难为情地笑了笑，回答说：

“没什么好说的啊。”

“哎呀，那怎么可能呢？”

“听你讲你的事情，我感觉你就像电视剧里的人物。你说话很有意思，知识也渊博，你的女朋友也是那种干净利落的女人。相比之下，我只是个村姑罢了。生活中没有值得炫耀的故事。我是家中最小的女儿，我们家人口很多，而且很穷，后来我苦苦挣扎就来到了首尔。就这些了。”

我甚至有些后悔自己借着酒劲胡说八道，和盘托出了卑微而污秽的生活，然而怎么也想不到竟然还有人羡慕。也许是我说话的方式有问题，要不就是我至今不谙世事？

“那你现在没有女朋友吗？”

她翻烤着五花肉，问道。我本想说现在还没有，突然间想起了“墙里的妖精”，于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说话也迟疑了。

“啊，这个，这个嘛，啊……”

见我结结巴巴，她也就没再说什么。看样子她是相信我有女朋友的。这次是我问她了：

“秀姬小姐呢？你有男朋友吗？”

“嗯，应该说有吧，我不知道。”

“他是干什么的？”

“他在邮局上班。我们在老家就是朋友了……”

“后来呢？”

“很奇怪，自从来到首尔，我们反倒疏远了。即使见了面也吵架。也许是因为我们两个同岁吧。每次见我他都要喝好多酒。我也想他是生活艰难才这样的，但是有时候看着也很烦。”

我使劲喝了口酒，脸色通红了。我在心里想象着那个男人拉着隔壁女人的手腕，催促她快去旅馆的情景。

“这么说是不是要挨罚呢？反正我喜欢首尔的男人。”

这次我的脑海里浮现出那个邮递员跪在隔壁女人面前，苦苦乞求爱情的情景。啊，这样的情景你从哪儿看来的？啊，对了！

“你看过电影《邮差》吗？”

“没有。民洙先生说的我都不知道。”

“电影里面有个邮差爱上了酒吧女郎。”

“酒吧？”

女人的脸色僵硬了。天啊，我想就此打住，但是不说的话恐怕更尴尬，于是我继续胡说。

“这是地中海小岛上绝无仅有的港口酒吧，村子里的人们经常来这里聚会。这个邮差不知道怎么表达自己的爱意，于是就向大诗人巴勃鲁·聂鲁达求助。聂鲁达便跟他聊起了比喻……这个嘛……”

隔壁女人似乎已经没了兴趣，冷冷地打断了我的话。

“我们好像没有那么多闲情逸致。可以聊点儿别的吗？”

看来她不愿意继续讲述自己的故事了。气氛突然变得冷清了。每当这时，我总觉得这是我的责任，反而不由自主地更加废话连篇。这是老毛病了。我的话题锁定了前不久看过的电影，刚刚谈到《美女也烦恼》，很快又转到了《无间道风云》和好莱坞导演马丁·斯科塞斯。我也很想找个地方停下来，但是我又不能停。啰唆了半天，她已经在揉眼睛了，看来是困得不行了。

“我的故事，很没意思吧？”

她吓了一跳，猛地抬起头来。这个样子挺可爱。

“啊，不是。有意思。可是你怎么懂这么多，知识这么丰富啊？”

“这都是没用的杂货。你不妨实话实说，是不是很没意思？是吧？”

隔壁女人沉默片刻，低头说道：

“我听也不是因为它有趣。我本来就听不太懂。不过我觉得人总是要学习，不管什么事。也许现在不懂，但是持续学下去，我早晚会理解你的话，所以我把你的话记在了心里。哎呀，对不起，你那么认真地对我说，我却听不大懂。”

突然，我感觉头脑清醒了。这是与猜谜房截然不同的世界，不同于那个不明白假装明白、明白假装更明白的世界。我突然觉得惭愧。她静静地喝了大约半杯烧酒，然后又谈了一会儿自己的人生。

每天清晨起床，去公务员考试专业辅导班学习，十一点到下午五点在大超市做打包工作。这份工作结束后，她回到考试院复习上午在辅导班里学过的内容，然后睡觉。她说她的父亲原来在建筑公司工作，因为腰部受伤，早早地退了休。母亲和兄弟姐妹们分散在全国各地，也都是为了生计奔忙，已经好几年没见面了。

“尽管这样，我还是觉得自己很幸福。我还有容身之地，可以学习，还有一份工，尽管是计时工。对了，民洙君，你在准备什么呢？”

我？我在准备猜谜秀啊。然而此时此刻，我不能这么说。

“哦，我准备到国际机构去工作。”

“国际机构？哇！”

“能够进入帮助战争难民和被抛弃的孩子的国际机构，这是我的梦想。地球上还有很多地方战火纷飞，硝烟弥漫，那里不断涌现出大量的难民。受害者大多是柔弱的妇女和儿童。离开了熟悉的故乡，被迫到陌生的收容所里开始新生活，这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啊！”

梦想竟然会滋生于某个考试院的楼顶，还是在我吃五花肉的时候。

“果然不同凡响。哇，可是我感觉很不真实，电视里确实有这样的人，可我难以相信这样的人就在我身边。”

“不是的。这只是我的梦想而已，几乎没有实现的可能性。”

“我每天都在为当天的生计发愁，说实话，看到像民洙君这样谈论抽象的话题，讨论与生计无关的话题，对不起，我觉得很荒唐。我始终都是这样认为。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民洙君和那些人不同。你看起来很简单，希望你实现自己的梦想。”

“啊，是的，谢谢你。”

我有些难为情，连忙夹起一块烤焦的五花肉。单纯？我从来没觉得自己单纯。甚至都不记得上次使用“单纯”这个单词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啊，好冷啊，我们下去吧？”

“是啊，明天早晨还要早起呢。”

隔壁女人麻利地把剩余食物分成几个部分，留到下次再吃的食物、需要扔掉的食物、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我夺过装着垃圾的黑色塑料袋。

“我去扔吧。应该扔到哪儿呢？”

她面露尴尬，看了看我，示意我把垃圾给她。我摇了摇头。她无可奈何地说道：

“出去悄悄扔掉就行了，不是有很多饭店吗？在饭店门口……”

她的声音模糊了，同时收起剩余的餐具，站起身来。

“啊，好的。”

虽然不合理，但我也不是在意这些事的人。送走隔壁女人以后，我走出考试院，按照她的吩咐，找了个合适的角落，把黑色塑料袋悄悄地扔掉了。我刚离开，一条被丢弃的马耳他狗看着我的脸色，悄悄地朝那边走去。马耳他狗瘦得干巴巴的，全身的毛凝结起来，乱七八糟。但愿它能吃到几片肥肉。心里这样想着，我回到了考试院。

第 4 章 · 布满房间的宅院

猜谜秀的录制持续到下午很晚。因为灯光的缘故,电视台的摄影棚里格外闷热,灰尘很多,喉咙干涩,就像不喝水吞下药末似的感觉。眼睛也有点儿酸痛,虽然我没去过沙漠,但是我觉得这里的空气条件应该和沙漠差不多。忙于指挥的导演和面无表情地嚼着口香糖的摄影师,马不停蹄地照看参与者的制片人,再加上观众,摄影棚里拥挤不堪。

参与者要么失魂落魄,要么胆战心惊,并不是因为对摄影棚感到陌生,而是在电视里看到的华丽整洁的形象和展现在眼前的混乱局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大家都被搞糊涂了。真奇怪,这些冗长、繁杂而且散漫的系列举动怎么会变成整洁的画面呢?

节目组工作人员似乎很了解业余演员的这种本能的畏缩心理。他们并不努力缓解演员们的好奇和疑惑,只是不停地下命令。演员们奋不顾身,为了制造出“优质画面”而努力,然而这种“奋不顾身的努力”却总是遭到禁止。制片人员不耐烦地说:

“哎呀,为什么不按我说的做?”

演员们不得不逐渐适应节目的氛围,被动地服从站在高处指挥的导演和工作人员们的安排。适应的同时还要解答谜题,击败竞争者。这可以算是猜谜秀节目的大难点了。

我在平生第一次进入的电视台摄影棚里拼命挣扎,等我回过神来,却发现自己已经通过预赛,进入复赛了。“回过神来”,这种说法绝非夸张。电视节目的录制过程真是叫人魂不守舍。人这种动物总是相信自己亲眼看到的和别人看到的東西应该相似,而电视节目的录制则恰恰是对人们这种朴素观念的全盘否定。我的眼睛看见的和通过画面展示出来的截然不同。我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让我的

神经变得尖锐，甚至有种遭到迫害的感觉。而且我还肩负着另外的任务，那就是寻找“墙里的妖精”。

两名进入复赛的女性竞争者被我推测为可能是“墙里的妖精”。除了她们两个人，其他人哪怕真的是“墙里的妖精”，我也不觉得跟我有关系。头发脱落的五十多岁的演讲学院院长、为了让自己的孩子见识妈妈的风采而参加节目的四十岁女性、像中号母鸡似的身体比例失调甚至有些倾斜的正在外语高中就读的男高中生，除了他们，还有两名和我年龄相仿的女性。其中一个身材矮小，长着鹅蛋脸，是个可爱的辅导班讲师。还有一个女人看上去有些刻薄，个子很高，正在准备留学。

我也曾经想过，趁着中间休息像间谍似的悄悄地凑过去问问：“请问你是‘墙里的妖精’吗？”但是我不敢这样。我只是假装什么也不知道，静静地坐着，不停地探索，究竟谁才是我的那个“她”。

复赛的帷幕终于拉开了。复赛中将有六名选手进行角逐，逐步淘汰四个人，最后两人进入决赛，继续展开争夺。但是，这并不是最后的决战。最后幸存的选手还要面对后面的问题。只有顺利通过全部过程的人才能得到奖金。我们六个人已经渐渐适应了摄影棚里混乱嘈杂的气氛，全神贯注地投入猜谜。我悄悄地看了看观众席。参赛选手的家人都来为他们助威了。如果我说自己一点儿也不羡慕，那绝对是撒谎。假如崔女士坐在下面，对我会有帮助吗？好像不会吧。

我打量着对手们。他们都没有我这样狼狈。好像没有人被抢走了房子，或者被便利店老板炒鱿鱼，更不像是在考试院的普罗克拉斯

提斯铁床^①上睡觉的样子。他们似乎是为了给自己留下美好的回忆而来，为了把照片装进相框，挂上墙壁。他们的家人坐在观众席上，就像参加大学毕业典礼。节目录完之后，也许他们会去一家不错的中国料理店，吃着锅包肉或熘三丝之类的美味菜肴，谈论着猜谜秀，愉快地发出感叹：“哎呀，我要是答对那个问题就好了！”当然了，这种生活和我毫无关系。猜谜秀结束以后，我到面食店吃一碗米糕方便面，然后还要回到考试院的房间里独自睡觉。

猜谜秀仍在继续，我的状态还不错。身体轻松，神志清醒，也不再感觉摄影棚像沙漠了，仿佛置身于乐天世界的梦幻主题公园。

“好，开始出题了！听到下面的单词，说出你联想到的城市。托斯卡纳、马基雅维里、冷静和热情之间，梅第奇家族……”

哔哔，我用力按下了抢答器。幸运的是，复赛的第一道题我知道。

“好，李民洙先生，可不可以到前面来？正确答案是？”

我使劲咽了口唾沫。

“翡冷翠？”

“翡冷翠？回答正确！”

哇，我好激动啊！我满面笑容，兴奋得直想跺脚，不过我还是克制住了，因为另外几个选手的神情都太严肃了。我们国家参加猜谜秀类节目的选手都像在赌博，通常都是面无表情。如果只看参赛选手的表情，根本看不出是否答对了题目。看电视的时候，我也不明白人们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表情，直到参加过节目才知道，原来我也不

① 古希腊的普罗克拉斯提斯强迫旅客睡自己的铁床。如果客人比铁床短，他就将客人拉伸到与床同长；如果客人比床长，他就砍断客人的身体使之与床同长。忒休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砍掉了普罗克拉斯提斯的脑袋。

擅长表达感情,我也是韩国人,这个事实无法回避。

主持人开始对正确答案做出解释。

“这个城市也被称为佛罗伦萨,位于意大利中部地区,是个历史悠久的美丽城市。马基雅维里就是在这里完成了著名的《君主论》。当时担任外交官的马基雅维里为了让生存在强国夹缝之中的翡冷翠找到出路而创作了这部著作。提到这座城市,就不能不联想到热爱文化和艺术的梅第奇。李民洙先生前进了一步。李民洙先生,你选择哪个领域?”

“历史,我要五十分。”

“看来李民洙先生对历史很有信心。好,历史,五十分,开始!”

主持人拿出了新的题卡。

“这个人是谁?他是明朝万历年间的人物,中文名字叫利玛窦,原来是意大利人,以天主教传教士的身份来到中国……”

在六名参赛选手中间,我最先按下了抢答器。

“这次仍然是李民洙先生最先抢答。如果这次也答对的话,李民洙先生就会前进一大步。李民洙先生,正确答案是?”

“马可·波罗。”

我说出这个名字的瞬间,忽然有种很奇特的感觉。仿佛是灵魂出窍了,尽管那只是短暂的瞬间。我望着答完问题的自己。也就是说,李民洙站在我的面前。我身上穿着大学毕业典礼时购置的过时西装,轻轻地低下头,说“马可·波罗”。我想面对面的李民洙高声呼喊,你究竟在干什么?你这个笨蛋,这不是正确答案。你应该说的不是马可·波罗,而是玛提欧·利奇。

然而灵魂出窍的我根本无法阻止我的肉体。

“马可·波罗?不是的。”

主持人摇了摇头,轻轻地笑了笑。我想修改答案,然而机会已经

不属于我了。

“下面由其他选手来回答这个问题。”

正当这时，我听见“哗哗”的声音，有人在我之后按下了抢答器。我转头去看，原来是被我推定为“墙里的妖精”的那个留学预备生。她冷静地注视着主持人。主持人用多少有些夸张的动作指着她说：

“好，郑恩盈小姐！正确答案是？”

摄影棚里所有的目光都在注视着她。她面无表情地说出了答案。

“玛提欧·利奇。”

“玛提欧·利奇？……回答正确！他是天主教的传教士，著有《天主实录》等作品，对我们国家天主教的成立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她轻轻抬起头，看了看我的分数牌，正好和我目光相遇。我的心跳加速了。她的嘴角轻轻翘起，收回了自己的视线，但是她的表情却很兴奋。我偷偷地瞟了她一眼。从下颚到脖子之间的线条优雅而柔和，中和了眼睛和鼻子给人的尖锐印象。虽然不是那种回头率高达百分之百的绝色美貌，但是她对自己的着装打扮似乎有着独特的见解。她穿着与时尚不搭边的衬衫、比近来的流行款式长出许多的裙子。化妆也只是在眼部花了些心思，其余部位几乎没动过。她是那种乍看上去并不引人注目，然而越看越吸引人的类型。她的服饰和化妆中弥漫着淡淡的异国情调。啊，她会不会就是我的“她”呢？

“好的，郑恩盈小姐，通过预赛的各位选手果然不同凡响，竞争越来越激烈了。现在，选择权交给郑恩盈小姐。请选择！”

“我选择地理。”

参加猜谜秀之前，我始终都把电视上的猜谜秀看作与猜谜本质毫无关联的低俗的娱乐节目。正如综合搏击能在某种程度上缓和雄

性之间的致命竞争,猜谜秀也可以被看作是嘲弄猜谜本身所具有的严肃性的杂技。然而当我进入复赛,顶着耀眼的灯光解答题目的时候,原来那种放肆的冷笑却像飘落到火炉上的雪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咽了口唾沫,这些对手个个不容小觑。这可不是三更半夜用来消磨时光的猜谜聊天游戏。大家都在为家族和公司的荣誉而全力以赴。

下面的问题与地中海的马耳他岛有关。这次答对问题的是五十来岁的演讲学院院长,他和我站上了同样的分数台。这时的气氛还不错。我的脑子里始终翻腾着“马可·波罗”和“玛提欧·利奇”这两个名字,即使遇到自己知道答案的问题,也因为犹豫不决而错过了抢答的机会。我是那种容易被过去的错误困扰的类型。与此同时,准备留学的郑恩盈又答对了几道题,站到了最前面。她和我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了。我答对了一道语法题,从唯一的倒数第一名前进一步,成为并列倒数第一名中的一个。我开始着急了,眼看就要选择第一轮淘汰者了。照这个形势发展下去,说不定我会成为最早走下竞技台的人。

下面的问题与电影有关。电影,猜谜之神是不是在故意保佑我?我们曾经在猜谜房里猜了整夜的电影问题,不是吗?我竖起耳朵,仔细聆听主持人的问题。但是,问题并不像我期待的那样简单。

“下面请各位选手观看三部电影的片段,然后寻找出这三部电影的共同点。”

最先播放的电影是简·坎皮恩导演的《钢琴课》。波涛汹涌的海滨,母女二人伫立在一架钢琴旁。“音乐”或者“女性”?我想到几个关键词,但我还是决定等到下一个电影片段播放的时候再做判断。下一部是韩国电影,身穿80年代老土服装的人们走在大街上,突然下起了雷阵雨,演员李秉宪打着雨伞,在雨中行走。不一会儿,李恩

珠出现在他的雨伞下面。我明明看过这部电影，却突然想不起电影的名称了。我长长地吁了口气，竟然又想起了电影的名称。啊，对了，是《蹦极》，那么这两者之间的共同点是什么呢？导演都是女人？不对。“女主角都死了”？是这样吗？我正在思考这个问题，第三部电影开始了。怪物从天而降，展开了搏斗，我们非常熟悉的演员满脸恐惧地藏在岩石缝里。古鲁姆。没有人不知道这部电影，《指环王》。这三部电影的共同点是什么呢？

我还没来得及想清楚，已经有人按下了抢答器，竟是就读于外语高中的那个学生。主持人微笑着转向他。

“问题是不是太简单了？好，这三部电影的共同点，请回答。”

“新西兰。”

“新西兰……”

主持人沉默片刻，转面用明朗的声音大声说道：

“回答正确！”

高中生那长满粉刺的脸立刻豁然开朗。

“这三部电影都在新西兰拍摄。《钢琴课》的简·坎皮恩导演和《指环王》的彼得·杰克逊导演也都是来自新西兰的国际导演。在第二部电影《蹦极》中，主人公李秉宪最后也去了新西兰的皇后镇蹦极。因此，正确答案应该是新西兰。”

啊，难道我真的无可救药地被淘汰了吗？我顿时感觉眼前漆黑。

“很遗憾，李民洙先生，今天您好像没有发挥出自己的实力。”

主持人例行公事似的话语没有起到丝毫的安慰作用。录像暂时停止，我不得不走向旁听席。屁股坐在旁听席后面的塑料椅子上，我才回过神来。

我真的被淘汰了吗？都结束了吗？从早晨到现在，我甚至连一杯水都没喝，备受煎熬，而且我做的梦不错，状态也不错，难道连败者

复活赛也没有吗？我注视着刚才离开的地方。灯光不再照耀，那里变得黑暗了，也没有人再往那边看了。灯光只聚焦于幸存者。留下来的选手们个个斗志昂扬，挺直腰板，目视前方。我站在竞技台上的时候，也以为那个位置会永远属于我。但是，最终我们都要离开那个地方。我只是比别人早些下来罢了。尽管我这样安慰自己，心情却还是难以平静。啊，说不定“墙里的妖精”就在舞台上，然而我却成了正式比赛的第一个淘汰者。但是，如果她真的是我在猜谜房里认识的那个她，那么我觉得她应该不会在意这种事。这毕竟只是所谓的“秀”。秀，参加者或者开心，或者彷徨，或者不知所措，而观看节目的人们因此感到愉快，或者得到安慰，不是吗？她肯定会这样说的。

不一会儿，又有三名淘汰者诞生了。现在，只剩外语高中学生和郑恩盈两个人了。变成旁观者，视线获得自由，于是我赤裸裸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了郑恩盈身上。她始终冷静而从容地回答着主持人的问题。不知道她是否意识到我在看她，她根本就沒往我这边看。

她最后的对手，也就是那名高中生看上去很莽撞，但是问题却答得很好，至少在自己知道的问题上从来不出错。

两个人最后的对决相当激烈。起先高中生处于领先地位，后来郑恩盈抓住机会扭转了形势。针对心理学家、非洲野生动物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剧作家的名字，他们展开了争夺，实力不相上下。即使有幸留在舞台上，我也怀疑自己能否战胜他们两个人。

最后的问题与拳击有关，问的是风靡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拳击运动员的名字。从年龄来看，这个问题对高中生不利；从性别来看，这个问题对于郑恩盈来说应该也有难度。

“1996 年亚特兰大奥林匹克运动会，当这名运动员高举圣火点燃圣火台的时候，观众们齐声欢呼。这名曾经和帕金森综合征战斗过的著名传奇拳击运动员在罗马奥运会上获得了轻量级金牌，然后

成为职业选手，终于在1964年2月登顶重量级世界冠军宝座。接着，他又获得了历史上首次连续三届重量级冠军的殊荣。”

这时候，高中生首先按了抢答器。主持人似乎感觉有点儿意外，嘴巴微张，转头朝向高中生这边。

“似乎有点儿早，应该再听下去才对啊……”

高中生充满自信，没等主持人把话说完就大声回答道：

“穆罕默德·阿里。”

“我正要读出这个名字呢，你应该稍微再等会儿。好，下面的机会就只属于郑恩盈小姐自己了。如果郑恩盈小姐不知道答案，两位将同时得到下面的机会。我接着提问，他把自己的信仰改为伊斯兰教，连名字都改为穆罕默德·阿里，彻底和从前的自己诀别。他与黑人歧视作斗争，甚至拒绝参加越南战争，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却不得不面对来自外界的责难和攻击。他曾经说过‘像蝴蝶一样飞来，像马蜂一样蜇人’，言语风趣，口才很好，幽默感丰富，总之他是个非常神奇的冠军。几年前上映了一部电影，讲述这位冠军的事迹，由迈克尔·曼导演，威尔·史密斯主演。那么，他在改名为穆罕默德·阿里之前使用的原名是什么？”

郑恩盈似乎在充分享受这个只属于自己的机会。她仔细想了想，终于按下了抢答器。

“如果郑恩盈小姐答对这个问题，就可以击败所有的对手，赢得挑战猜谜王的机会。”

这是决定性的瞬间。主持人为了调动大家的紧张情绪，不停地说话，拖延郑恩盈回答问题的时间。

“好，郑恩盈小姐，请回答。”

郑恩盈的情绪有些激动，不过还算神清气朗，看上去信心十足的样子。

“卡修斯·克莱。”

“卡修斯·克莱？对，回答正确。穆罕默德·阿里的原名就是卡修斯·克莱。郑恩盈小姐，恭喜你，请到前面来。”

我也情不自禁地握紧了拳头。她捂着嘴巴，腼腆地笑了笑，走到舞台前面，准备进入最后的阶段。现在，只要答对两个问题，她就能成为猜谜王，获得三千万元的奖金了。

她在聚光灯的照射下走到舞台前面。第一个问题开始了。旁听席这边的灯熄灭了，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这是生物学领域的问题。

“请猜一种鸟的名字。这种鸟生活在加拉帕戈斯群岛，最初由查尔斯·达尔文发现。达尔文提出进化论，尤其是自然选择的观点，这种鸟为他提供了灵感，因此格外有名。后代的研究者通过研究这种鸟喙的长度得出结论，认为进化并不是多么缓慢的过程，而是每时每刻都发生在我们眼前的现象。尤其是格兰特夫妇长达二十多年的研究被编写成书，获得了1995年度普利策奖。这种曾经成为进化论象征的鸟叫什么名字？”

郑恩盈眉头紧蹙，努力在回忆中搜索答案。然而直到最后，她似乎也没想出答案。她轻轻地咬着嘴唇，握起了两只拳头。她能否通过这个阶段呢？不管怎么样，她肯定不会很轻松。

倒计时开始了。

“还有五秒，五，四，三，二……”

她似乎绝望了，紧紧闭上眼睛，但是很快又睁开了。

“一秒！”

我听见了抢答器的声音，只是听起来很无力，我感觉自己的心抽得很紧。

“鹈鹕？”

听她的声音，似乎她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个答案不正确。我也很伤心，就像自己答错了题目。仿佛有两三只鹈鹕大大地张开嘴巴，发出刺耳的鸣叫声，乱糟糟地在摄影棚里飞来飞去。

“鹈鹕？不对，非常遗憾，正确答案应该是地雀。1995年，随着乔纳森·维纳的《地雀之喙》获得普利策奖，这种鸟再次出名，这就是地雀。”

她的脸上勉强露出了微笑，极力掩饰着心中的失望。主持人安慰了她，她做最后的告别：

“参加节目之后才知道，自己还有很多不足。感谢各位对我的支持。”

照在她身上的灯光渐渐变弱了，伴随着主持人的总结词，今天的录制工作终于结束了。观众席上的亲友团也纷纷起立，寻找参赛选手。突然间，摄影棚变成了混乱不堪的毕业典礼现场。我也站起来，走向郑恩盈。围在她身边的不是她的家人，而是几个朋友。趁着她的朋友们拿出相机准备拍照的空隙，我走到她的身边。

看见我突然从身后出现，她似乎有点儿惊讶。她的身体稍微向后倾了倾，嘴角露出了不自然的微笑。我的好奇心突然被激发起来。她也知道我是谁吗？她猜到了吗？

“啊，啊，你好！”

我先打招呼。

“你好。”

“真遗憾，我以为你肯定能成为猜谜王。”

“哦，谢谢。”

她的朋友们正在通过液晶屏幕回放刚才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我靠近一步，露出了意味深长的微笑。

“墙里的妖精……是吧？”

听我这么说，她的表情变得非常复杂。她似乎不知道怎样回答，难为情地收起下颚，皱紧了眉头。如果我再稍微聪明点儿，那就应该在问出这句话之前想好逃脱的方法。可惜我不是这样的人。我是那种相信什么就非要做到底的执着之人。我以自己的方式解释她的慌张。也许她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也许她欣喜之余，一时不知所措。我的声音不像刚才那样自信了。

“缪斯，《始料不及》……你不记得了吗？”

朋友们这才发现她脸色不对，纷纷围拢到我们身边。她们像是刚刚结束了作战会议，用警惕的目光注视着我。她们并没有听到我们之间的对话，却已经看透了问题的本质。没等朋友们出面，她先站出来收场了。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想你可能是认错人了。今天一起参加这次节目，我很愉快，如果有缘，以后还会再见的，我的朋友们在这里，所以……”

她温柔地甩掉了我，又和朋友们拍了几张照片，然后离开了摄影棚。我被她丢在灰尘四溅的摄影棚里。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已经拿起锤子，开始收拾现场了。

我被人当成了偷窥者或馋鬼。这种羞愧和打击令我情不自禁地低下头，挪动着沉重的脚步。走着走着，突然撞到了某人的肩膀。这是个中年男人，浑身上下散发着赛马手的气息。他从灰色西服口袋里拿出名片，递给我，说：

“李民洙先生？我看了刚才的录像。”

灯光很暗，而且我还没有摆脱刚才的打击，所以也没仔细看他递给我的名片，直接塞进了口袋。

“如果有兴趣，请随时联系我。李民洙先生，您有名片吗？”

我当然不可能有这东西，于是摇了摇头。

“那能不能把您的联系方式……希望您有机会到我们杂志社去一趟。”

我漫不经心地说出了我的手机号码。他反复念了两遍，也许是想直接背下来。我和他握了握手，继续走了。电视台的走廊像迷宫。我四处寻找新鲜的空气。太阳落山了，天黑了，然而什么都没有改变。我依然是穷光蛋，而且是孤家寡人。我身边没有人。我做了一件只在大学期间做过一次，后来便再也没做过的事情，那就是取道西江大桥，渡过汉江。没有看到鹈鹕，只有自来西海的海鸥飞来飞去，戏弄着我。夜岛上的海鸥在西江大桥上盘旋，齐声和鸣。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马可·波罗！”

该死的海鸥！如果我有枪，真想打死它们。我靠着西江大桥的栏杆，俯视着苍茫的汉江。我没有眩晕的感觉，心情反而平静下来。一切都在流逝，岁月，人，以及羞愧……我沿着和飞驰的汽车相反的方向，有气无力地走着。

15

几天后，我们那期节目在电视上播出了。开始我不想看，躺在床上准备睡觉，可是怎么也睡不着。最后我登录电视台网站，看了那期节目。画面质量粗劣，我显得比平时更差劲。尽管经过了处理和剪辑，然而我还是像个二百五似的不知所措。看到我被淘汰的场面，我关上了电脑，走出门外，漫无目的地在街头徘徊，还走过了几天之前刚刚辞职的便利店。一个和我容貌相仿的男孩子站在柜台前结账。从远处看，真的和几天前的我差不多。此时此刻，我就像一个被幽灵牵引着游走于城市的滚珠老头。很奇怪，这几天我总有那种灵魂出窍的感觉，包括猜谜秀。仿佛精神离开大脑十厘米左右，在外面飘游

不定。

走着走着，我遇到了意想不到的人物，竟是正焕。他正在设计专业书店门前准备上出租车，正好与我目光对视。他迟疑不决的时候，出租车开走了。我们两个人留在路上，脸上露出尴尬的微笑。

“还好吧？”

正焕首先打破沉默，尴尬地和我打了个招呼。

“哦，还行吧。”

正焕抽起了烟。直到那时我才明白，原来这种情况确实需要香烟。点燃香烟的瞬间，正焕看上去比我悠闲得多。

“我们要不要找个地方喝杯咖啡？”

眼前就是咖啡店。我们有气无力地走上了台阶。

“你想喝什么？”

正焕理所当然地掏出了钱包。我纹丝不动。

“我喝雀舌茶。”

这种茶是在茶叶包上倒热水，比普通的茶贵五千元。如果是自己花钱，我绝对不会喝这种茶。

“刚才咖啡喝得太多了。”

正焕瞥了一眼价格，噘着嘴巴说道：

“你的爱好还挺怪啊。”

正焕点了一杯美式咖啡和一杯雀舌茶。我们无所适从地站了会儿，接过服务员给我们的盘子，就到外面吸烟去了。年轻男女三三两两地聚集在一起，谈笑风生，从我们面前走过。我们默默地喝着面前的咖啡和茶。

“考试院的生活怎么样？习惯吗？”

“老板说住些日子就会觉得大了，果然如此，现在已经不觉得小了。”

“可你总不能永远生活在那种地方啊。”

正焕像前辈似的忠告我。

“怎么说呢，没有人说非要住在宽敞的地方。只要有容身之地就行了。到这种地方来喝咖啡，随便找个饭店吃饭，还能吃到很多种类。下面的麻浦图书馆有很多书……”

我信口开河，说起了大话，心情却更狼狈了。正焕似乎对我的话没什么兴趣，只顾抽自己的烟。我们谈论着无聊的话题，正焕说他最近发生了很多变化。他说他的工作岗位换到了规模很大的电影发行公司，工作地点也转到了江南区。去年年底还在龙仁分期付款买了个小房子。他说父母从他上大学开始给他存的钱终于用光了。正焕先是对我进行了有关当前政权的不动产政策的演讲，水平相当于电视节目“每日经济”，然后对我提出忠告，告诉我为什么人需要尽快开始理财。

“以前走在路上，到处都能看到酒馆，现在感觉满大街都是不动产。看到不错的不动产，我就回家上网搜索，看看市价到了多少，挺有意思。”

我从来没关心过这个问题。尴尬的沉默过后，终于说起了正事。正焕先开了口。

“臭小子，那天你不觉得太过分了吗？”

“什么？”

“你明知故问吧？”

“我不知道啊，什么事？”

洗完澡出来，发现光娜不见了，该有多么荒谬啊。我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感觉。

“算了，兔崽子。”

正焕似乎不愿意亲口说出那件事，他转过头去，不再理我，朝着

大街吐了一口烟。不一会儿，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了，终于碾着烟头说道：

“你和光娜重归于好了吗？”

“没有。”

这样说过之后，我心里感觉痛快极了。

“那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愿意。”

我故意拗着正焕。

“你小子，太过分了。”

“虽说我们已经分手了，可光娜毕竟是好朋友交往不久的女友，你竟然想跟她睡觉？”

正焕瞪着我。走进咖啡吧之后最紧张的时间在我们之间流淌，朱莉·伦敦《心留旧金山》的甜蜜歌声弥漫在四周，这跟我们的状况很不协调。

“算了，我就不该跟你这种人谈论这个话题。”

正焕放下咖啡杯，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我要走了，明天还得上班呢。”

“好啊。”

我没花钱，所以留下来整理餐盘。我们也不是故意这样安排，但是很自然地由正焕付了钱，我来收拾残局。我们没有握手，冷冷地分开了。

正焕走了。我自己呆呆地站着。突然，手机不停地响起来，大家像约好了似的。第一个电话是高中时代的班主任老师打来的。他说在电视上看到我，很高兴，就从同学那里打听到了我的电话号码。我冒着冷汗接电话：您好吗？这些日子也没去拜访您，真是抱歉。我说着诸如此类的话，心里却感觉很荒唐。在我的记忆里，这位老师从来

就没关心过我。接着是初中时候偶尔和我打篮球的同班同学的电话。第三个电话才真正让我感到意外，就是夺走延南洞房子的麻子面包爷爷。

“听说你上电视了？”

“啊，是的。”

“我们金室长说，他在电视上看见你了。不过，听说你刚上去就被淘汰了？”

“怎么说也是通过预选赛上去了。”

“怎么样？出去住还习惯吗？”

怎么可能习惯呢？难道非要我亲口说出来，说我像青虫似的蜷缩在指甲大小的考试院里？

“是啊，还凑合吧。”

“有空过来玩。”

啊，好的。我敷衍着挂断了电话。因为上了电视节目，竟然接到这么多没用的电话。我正想着把手机关掉，刚要按开关键，又一个电话打来了，也是不熟悉的电话号码。我摇了摇头，这是最后一个了，我暗下决心，按下了“通话”键。

“喂？”

对方是个女人，声音很陌生。

“我看电视了。”

“不好意思，请问你是哪位？”

那边突然传来了呵呵的笑声。

“我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多少有点儿不好意思，是我，墙里的妖精。”

什么，难道这里是“黑客帝国”吗？怎么可能呢？我把手机拿开，四下里张望。要么有人安装了偷拍摄像头？我又把手机贴在耳边，

走进了更安静的胡同。我并没有看到摄像头追随我进来。

“啊，好，你好啊？”

“是不是吓一跳？”

“啊，没有。”

“冒昧给你打电话，很抱歉。我刚刚看过电视，很遗憾，本来你的实力足以成为猜谜王的。”

仿佛她就在我身边似的，我连连摆手。

“不是的，比我强的人太多了，能够杀进决赛，我感觉已经很幸运了。”

“我感觉你的运气好像不是太好。”

“‘墙里的妖精’小姐为什么不参加猜谜秀呢？不会是在我之前已经参加过了吧？”

“没有，我没参加。”

“为什么？”

“我不能参加。”

“为什么？为什么不能参加？”

“有点儿特殊情况。”

话筒里传来了她呵呵的笑声，听起来不像是嘲笑，像小孩子似的很天真烂漫。她竟然说不能参加，究竟为什么呢？

“可是，你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的呢？难道电视上打了字幕？淘汰者李民洙先生的电话号码？”

“你想知道吧？”

“是的。”

“猜一猜，看看我是怎么知道你的电话号码的？”

“先不说这个了，我更纳闷的是，那个李民洙就是猜谜房里的我，你是怎么……”

“……我是怎么知道的吗？”

“是啊，我就是想问这个。”

“啊，这个嘛，呃，对不起，稍等一下。”

得到我的谅解之后，她对旁边的人说了几句话，嗯，知道了，我马上出去，大概就是这类的话。

“对不起，突然有人叫我，好像有点儿急事……哦，对了，我叫智媛，徐智媛。详细的事情等见面再谈吧，你明天有时间吗？”

“明天？”

“明天，你忙吗？”

“啊，没有。我有什么好忙的啊，可以。”

“去哪儿好呢？你好像说过你住在弘益大学附近……”

“你离这里近吗？”

“我家离这里很远，但是我在附近工作。”

我们约好在弘益大学门前见面，然后挂断了电话。一辆载着外卖箱子的摩托车发出刺耳的声音，几乎和我擦肩而过，我依然没有回到现实中来。怎么会出现这种事情呢？她怎么知道猜谜房里那个晕头转向的男人就是我呢？我的电话她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反正已经约好了，如果不是恶作剧的话，明天她应该会出现约定的场所。不要怀有太多的期待，看见了我的长相，却还是主动给我打电话，这样的女人应该也不会特别讨男人喜欢，所以她才经常出没于看不见面孔的聊天网站。

我失魂落魄地回到考试院，有气无力地走上楼梯，正好遇到了住在隔壁房间的女人。她好像要说什么，可是我也没心思听她说话。啊，是的，你好。我敷衍了事地跟她打着招呼，从她身边经过，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躺在狭窄的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我猛然坐起，抬起双臂，用别人听不见的低音喊道：哇！“墙里的妖精”竟然给我打电

话了！

她说她叫徐智媛。徐智媛，我用手指在空气里书写着她的名字。她会长什么样呢？我像 FBI 的犯罪心理学专家似的，开始对她进行分析。听她那种职业化的郑重语气，从事的应该是经常与人打交道的职业，肯定不会是坐在书桌前埋头研究的人吧？凭她得到我电话号码的情报能力，可以看出她是一个人际交往很广泛的女人。正打电话的时候突然有急事，由此看出她的业务很繁忙，工作量很大，会不会是婚介公司的职员？不过她夜晚经常去聊天，不是吗？难道她的工作对上班时间要求不严格？这样的工作单位，这样的职业，究竟是什么呢？会不会是网络设计师？

我兴奋。兴奋得睡不着觉。又不是青春期，我为什么会这样啊？我努力恢复平静，可是那天考试院的火灾警报器似乎发生了故障，每当我快要入睡的时候，它就叮铃铃地发作。刚开始大家都觉得应该采取措施，所以纷纷打开房门，探出头来观察情况，但是同样的情况接连不断地反复出现，火灾警报器就变成那个喊“狼来了”的牧童，没有人相信它的警告了。我也在耳朵里塞了纸，努力入睡。

第二天早晨，我起了个大早，在狭窄的房间里踱来踱去。这样下去我就完蛋了，于是我收拾东西，去麻浦图书馆翻阅杂志。二十来岁的穷苦男人最应该回避什么杂志？当然是所谓的豪华“男性杂志”。那天我漫不经心地随便翻看，竟然看到了平时敬而远之的豪华男性杂志。本来我大清早到图书馆翻杂志，就是为了平复乱七八糟的心情，结果是越看越心乱。前往加利福尼亚试乘梅塞德斯·奔驰最新款双座跑车的编辑部长噘着嘴巴出来了。加利福尼亚的奔驰，这不就完了吗？还有什么好期待的呢？而且“价格未定”的东西怎么那么多啊？

突然，我想起了光娜说过的那句话，“对于女人来说，男人就像手

提包”，心情一下子忧郁起来。某编辑对当前年轻男人的着装打扮进行了无情的抨击，某某编辑颇不耐烦地忠告男人们，刮胡子的时候务必用流动水把剃须刀冲洗干净。仔细看看，其实忠告也是批判。明明是让人花钱去买的杂志，为什么要提这么多忠告？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动不动就给人乱七八糟的忠告的便利店老板。不一会儿，我的思绪又回到了自己。明明这么不爽，我却还在翻看这些杂志，我该不会是受虐狂吧？翻完整本杂志，我发现自己能买得起的物品只有一件，那就是价格八千五百元，题目为《穿普拉达的时尚女魔头》的小说。全世界带“普拉达”这个名字的商品当中，这小说恐怕是价格最低廉的了。衬衫一百二十万，套衫二百四十九万，看到这些，我先是愤怒，继而又像挨了狗血喷头的痛骂，心情悄悄缓解了。再后来，我反而达到了享受的境界。

“噢，卡地亚的新款手表竟然只卖一千三百万，价格真够低了。可是我太忙了，没有时间逛商场，网络商城应该买不到吧？”翻看着杂志，我竟然演绎起这种不可思议的自虐式独角戏。等我清醒过来，看看周围，发现自己仍然置身于麻浦图书馆的阅览室里。我穿着“价格未定”的夹克和工装裤，想着午饭吃什么三角寿司。

我就这样消磨着时间，终于到了下午六点。我和“墙里的妖精”徐智媛约定见面的时间到了。我朝着弘益大学正门前的游乐园走去。今天不是周末，太阳还没落山，游乐园里静悄悄的。我在墙壁上装饰了涂鸦壁画的卫生间里办完事，茫然地在游乐园里走来走去，还玩了久违的秋千。如果你想知道自己的身体有多庞大，多笨拙，不妨来儿童游乐园坐坐滑梯，或者荡荡秋千。我最大限度地蜷缩起身体，这才勉强爬上了滑梯。荡秋千的时候，我始终害怕铁链断裂，把我摔落在地。

终于到了六点，我找了个合适的长椅坐下。我不能表现出好像

等得很焦急的样子,对不对?我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书和MP3,把书在膝盖上展开,MP3连上耳机,插进耳朵。我不动声色,却很留心地观察着每个独自行走的年龄相仿的女性。独自来游乐园的女人出乎意料地多,距离六点钟越来越近,进来的女性也更多了。她们当中哪个是“墙里的妖精”呢?如果是她,她会先说什么?我又该怎样回应?

16

就在前不久,大部分人还是在一见钟情之后,互相写信表达爱意,如果彼此接受对方的感情,那就开始恋爱。崔女士动不动就说起她读中学的时候,常常因为给她写情书的男孩子而头疼不已,最后和外公也是以这种方式结婚。崔女士说这话的时候,我听不出她是在炫耀,还是在埋怨。现在却有很多人先坠入爱河,然后才去确认对方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人。为了让恋爱进行到底而像我这样活动肉体,走向“相逢的广场”。然而仔细想想,这种形式的会面并不仅仅存在于男女之间。我们不是也以这种方式爱上歌手、演员和政界人士吗?首先产生爱意,然后再进行确认。我们观看自己喜欢的歌手的演唱会,或者参加写出让我们连夜读完的好作品的作家签名会,得到看不清究竟是什么符号的签名。嗯,看起来奇怪的人不只我一个呢。这样一想,我焦虑的心情似乎得到了安慰。

几名“嫌疑人”走过我的眼前。但是,她们并没有和我说话。我在心里叮嘱自己,喂,李民洙,你又不是十六七岁的高中生,至少不应该对这种见面怀有太多的期待,你知道吧?你之所以来这里,如果非要找个理由的话,那就是“对待他人的礼貌”。你和她的好朋友,在很长的时间里,每天夜里都通过网络对话。你们志同道合,年龄相仿,如果你拒绝这次见面,那是很没礼貌的行为。不是吗?我也在心里

做了回答,是的,当然是这样了。因此,今天只是普普通通地见个面,自然而然地聊个天,交这么个朋友也没什么坏处,不是吗?

然而与此同时,我的心底还响起了另外的声音。她对你肯定会失望。你是孤儿,没有工作,住在考试院里。这样的男人谁会喜欢?兴趣?只有层次相差不多的时候,才能谈得上兴趣是否相同。当她觉得你们两个层次差别太大的时候,就会突然显露出你难以想象的兴趣和爱好。冬天,她可能喜欢去百老汇或柯文特花园看音乐剧;夏天,她可能会例行性地去巴厘岛的 SPA 度假村。不是吗?也许不会这么极端,但是你也缺少二十多岁的男人起码应该拥有的东西,不是吗?工作、房子、父母、对未来的自信,等等等等。

周围渐渐黑了。城市的黑暗不同于山野的黑暗。不是光明被迫让位于黑暗,自己退到后面,而是黑暗从光线之间涌进来。城市不像乡村那样,黑暗从天而降,覆盖整个世界,而是先打湿脚踝,然后蔓延到膝盖,不知不觉间,整个世界都沉浸于黑暗之中了。游乐园里越来越黑,风也更凉了。

我正要低头去看铺在膝盖上的书。这时,有人出现在我的面前。

“你是李民洙先生吧?”

“是的,是我。那么,你是徐智媛小姐?”

“是的,对不起,我迟到了。”

她似乎有些抱歉,轻轻笑了。我在长椅上稍微往旁边挪了挪。她像个交往多年的老朋友,很自然地坐在我的旁边。我们默默无语,注视着面前经过的人们。我转过头,想看看她。刚刚看到的那张脸现在已经不记得了,就像和透明人打了个招呼。

她悄悄地低头,看了看铺在我膝盖上的书。那天我带来的是阿尔贝托·莫拉维亚的《倦怠》。人们拿着书出去的时候,也会想到很多。这无异于在向别人宣告“我是这样的人”,出去约会的时候更是

如此。首先不能是那种让人感到难为情的书。如果不是厚颜无耻，通常不会带类似《素女经》或《无人知道的性秘密》之类的书。古典书籍会让人觉得你这个人呆板，于是否决。《唐吉珂德》的内容倒是不陈腐，但是常常出现在世界名著选集的第一页，也不合适。太过实用的书籍又会丧失神秘感。如果带着《谈判的技术》之类的书去约会，肯定会让对方产生警戒心。《围棋精髓》或《钓鱼月刊》这类书也不恰当。《指环王》等幻想故事虽然内容古典，却会让人产生幼稚的感觉，以为你是脱离现实梦想家。如果你卷着一本电影杂志，看上去就像是附庸风雅的人。如果你拿着时事周刊，又显得老气横秋。出现于教科书上的作家也不行。如果你手里拿着这些作家的小说，那么全世界任何城市里的年轻异性都很难从你身上感觉到魅力。最合适的就是那种看不出本质的书，然而问题是跟我约会的对象是猜谜女王。不管我手里拿着什么书，最后我们的话题都会转移到这本书上面。世界上有那么多书，适合约会携带的却几乎没有。那些有很多衣服，外出时却不知道穿什么才好的女人，情况应该和这差不多。

但是，这本书并不是我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选择。这是我从图书馆借来后还没及时还回去的唯一的书，幸好知道的人不是很多。

“这是阿尔贝托·莫拉维亚的书，你读过吗？”

她没有回答，而是指了指书，问道：

“你是不是拿反了？”

我低头看了看放在膝盖上的书，竟然真的倒放在膝盖上面。我像文盲似的拿反了书，只顾观察游乐园里的动向。

我想找个借口：“嗯，虽然以前读过这本书，但是这样倒过来看，感觉更新鲜了。每个字都可以慢慢地读。对于囚犯、船员这些有很多时间却没有几本书可看的人来说，这也不失为消磨时间的好办法。”——我真想这样说，最后还是极力克制住了冲动。我默默地插

上书签，合上了书，然后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尽量让笑容显得灿烂。她展开双手，我把书递给了她。她把书摆放端正，翻开封面，看了看里面的扉页。

“我看过电影，一个中年男人嫉妒活泼开朗的女孩子……”她说。

“真的很开朗。”

我无聊地附和道。

我们默默地注视着游乐园里的风景。屁股坐得冰凉。我们该去哪儿呢？我突然感觉很茫然。世界上最不适合年轻人谈恋爱的城市恐怕就是首尔了。年轻人想拥有自己的房子，房价又太贵。想在外面约会，酒和咖啡的价格也达到了世界最高水平。而且又没什么公园和绿地，想在地上铺张席子野餐都困难。即使好不容易找到这样的公园，也常常因为黄沙、梅雨、寒冷或微细灰尘而伤害身体。难得的绿地较多、不错的地方都被奋勇奔跑的小孩子和他们的家人挤满了。我看了看四周。弘益大学门前也和过去有了很大的不同，像新村或江南火车站附近似的变成了红灯区。她把身体转向我这边。

“我们去吃点儿热乎东西吧。”

“好啊！”

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担忧起了钱包的状况。如果没记错的话，我的钱包里应该只有三万两千五百块。在这个物价高得足以杀人的大都市，这点钱对于初次约会的男女来说实在是少得可怜。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些钱是维持我今后至少两周生计的生活费。

我们从长椅上站起来，走出了游乐园。我们并排走路，偶然转头，却又发现自己旁边是个陌生人。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我们的脚步常常受到阻碍。我们还没学会一起走路的方法。如果是相处已久的恋人，应该可以毫不费力地走出去，然而这条路对我们来说却是这样凶险。我们走路的节奏总是不一致，像海鸥群似的汹涌而来的人

群常常把我们分开。经过几番搜索，我们终于走进了香辣蘑菇汤店。室内湿度很高，潮乎乎的，视野也有些模糊。我们面对面坐在餐桌前面。刚刚落座，服务员就拿来了小型煤气炉，让我们点菜，我们点了两份蘑菇火锅。我们的目光第一次相遇了。这场面有些尴尬，我们都笑了。

“很奇怪。”她说，“这就是那个人吗？你没有这种感觉吗？你不是雇佣中心派来代替李民洙君的吧？”

“我所认识的李民洙，他可没有这个能力，因为他是无业游民。”

“我在电视上看到，你好像是在准备就业？”

“套用统计厅的专业术语，还不算放弃就业者。智媛小姐，你有工作单位吧？看起来不像是学生。”

“我有工作，但是没有单位。”

“自由职业者？”

“一点儿也不自由，不过差不多。”

“又让我猜谜？”

“你猜猜看吧。”

我摇了摇头。

“今天我突然不想猜了。”

“为什么？”

“今天我不想动脑子。”

她用好奇的目光注视着我。

“今天有什么事，让你不能动脑子吗？”

“如果你答应我不笑，我就告诉你。”

“我不笑。”

“你已经笑了。”

“我没笑，你快说吧。”

我把筷子放在她面前，对她说：

“说不定今天会成为我生命中最精彩的日子。如果真是这样，我不想用脑子，而是用心灵记住它。”

她似乎有些惊讶。

“你真的这么想吗？”

“就在前不久，我还认为一切都重复不变。参加同学会的时候，你没有那种年年岁岁花相似的感觉吗？这样一来，我就会觉得‘这次不参加也无所谓’，所以不去参加，心里想着‘等到下次参加就行了’。即使度过了很快乐的一天，也不觉得遗憾，因为我觉得以后这样的日子还会再有。可是前几天，我突然想明白了，人生之中没有什么重复的，人生是一次性的。这么说是不是很老土？”

“不，不过我有点儿惊讶。”

“为什么？”

“也没什么。嗯，现在不是扮酷的年代吗？我第一次听到有人像你这样说话。”

我不知道应该如何理解她的话。沉默了一会儿，我看了看她。

“如果让你难过，我很抱歉。”

“不，不是的。谁会因为听到这种话而难过？”

我们互相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我能感觉到她眼神明显地变得温暖了。蘑菇火锅也开始沸腾，但是我们都没有拿筷子和勺子。

“民洙君，你真的认为人生是一次性的吗？”

“前些日子我还生活在自己出生的地方，常常觉得每天都是单调的重复。事实上并不是这样。没有任何事情在重复。第一次在猜谜房里遇见智媛小姐的时候，我真的很开心。可是那种感觉，那种感情不可能重来，因为已经过去了。今天过去以后，我们永远也不会再体会到今天的感觉。”

她突然提议：“我们，不要说敬语了，好不好？”

“为什么？”

她微笑着回答：“我想听你用轻松随意的语气说出刚才的话。”

有人觉得“爱情喷涌而来”是比喻的说法，以前我也这么认为。但是在人生中的某个特定瞬间，比喻也会变成现实。我感觉到了。那种名叫“爱情”的物质正从我的大脑深处像喷泉似的汹涌而出，湿润了我大脑皮层的所有皱纹。

“好，就按你说的办。”

我点了点头。见面不到三十分钟，我们就不再使用敬语了。开始阶段进行得还不错。她的脸上带着微笑，就像个想出什么恶作剧的孩子，也许在想第一句不用敬语的话。

“李民洙，你挺可爱的。”

说完，她把筷子伸向沸腾的火锅，吃起饭来。我什么也没说，只是跟着她吃饭。热乎乎的汤顺着食道流淌下去，我竟然不知道那汤是什么味道。

我们吃着饭，为平时根本不觉得好笑的话题哈哈大笑，后来我们还点了瓶烧酒，评论猜谜房里的其他用户。很快，一个小时过去了。

“对了，你是怎么认出我的？我是说在电视上，你又不知道我的名字。”

我问起了萦绕在心头的疑惑。

“你是不是把那个叫什么郑恩盈的女人当成我了？”

“你怎么知道的啊？”

“我当然有办法知道了。你的脸上都写着呢。马可·波罗也是你故意说错的，就是想把机会让给她，对不对？”

“不，不是的。”

“我很失望，你竟然没认出我来，我一下子就认出你了。”

她用埋怨的眼神瞪着我，然后扑哧一声笑了。

“你走到那个女人身边问她是不是‘墙里的妖精’的时候，我就站在你的身后。”

“真的吗？”

“我在心里给你发去了感应电波。你会回头的，回头看我，你会认出我的。我在心里念着咒语，然而你却问那个女人是不是我。我深受刺激，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怎么就不记得见过你呢？”

“因为你把全部精力都集中在郑恩盈身上了。”

“不是的。那么想过之后，就觉得真是这样了。”

“不是因为她漂亮？”

“不，绝对不是。她哪儿漂亮？”

我慌忙摆手，转移了话题。

“那天你是观众吗？”

“不是。”

“那是怎么回事？”

“看来今天你真不想动脑子了，那我就告诉你吧，我是猜谜秀的制片组成员。”

这是我从来没想到的事情。我惊讶得张大了嘴巴。

“真奇怪，制片组成员我也都见到了。他们在现场走来走去，对参加节目的人照顾得很周到，还让我们练习。”

“我们分成两组。工作量太大了，一组做起来有些吃力，所以分成两组，隔周做一期节目。那天不是我们组负责，但我正好有事去电视台，所以就坐在观众席上看了一会儿。”

“啊，原来如此。”

“其实呢，我说认出了你，这是撒谎。节目录完之后，我正和工作

人员打招呼，突然听见身后有人说什么‘墙里的妖精’，又是‘缪斯’。我大惊失色，连忙回头去看，结果看见了你。你当时满脸涨得通红，我再去看郑恩盈的表情，自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嗯，原来是这样啊！我这个人本来就容易脸红。”

我搔了搔头发。她安慰我说：

“不过我也挺高兴的。”

“真的？”

“当然，正因为这样，我们才见了面，不是吗？”

“如果我不参加，是不是我们永远都不会见面？”

“也许吧。”

“哎呀，难道……”

我们又可以用“命运”这种涂料装饰我们的相遇了。我们这样想，其实也不算牵强。这种事情是多么惊人的偶然！如果我再早一点儿，或者再晚一点儿跟郑恩盈搭话，我们恐怕也见不到面。也许我们就会像脱离轨道的宇宙飞船，永远朝着相反的方向翱翔。如果我参加的不是那期节目，而是前一期或后一期，我们也有可能近在眼前，却互不相识。除此之外，还有无数个“如果不是……”在等着我们。对于相信彼此间的相逢是命运安排的恋人来说，这种等待是宝贵的财产，也是随时拿出来都不会觉得厌倦的永远的食谱。我们碰了碰杯，喝光了最后一杯酒。

“我们走吧。”

我先站起来，掏出了钱包：“我来买单。”

正因为这样，穷人只会越来越穷。他们觉得贫穷是耻辱，所以最终变得更穷。为了掩饰贫穷，“别人都做的事情”他们也要做到，就因为这些“别人都做的事情”，他们欠下很多债，最终为了还债而沦落为社会的奴隶。

我买单的时候，她推开饭店大门，走出了蘑菇汤店。我收起找回的零钱，跟着她出去了。她手里拿着手机。

“把你的也拿出来。”

我从口袋里拿出手机。啊，现在到了交换电话的时候。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与人之间见面不再需要交换名片，而是像和外星人通信似的，面对面冲着对方的手机发送信号。

“关掉电源。”她说。

“为什么？不是要留电话号码吗？”

“一起关掉。”

我听从她的安排，关掉了手机电源。她的手机也发出“啵哩”的声音，关机了。

“好了，现在我们不存在了。”

她这么说，我突然感觉我们好像真的从世界这个大网络中“啞”的一声，被删除了。

“如果有人因为急事打电话，那怎么办呢？”

“过去一年，你接到过因为急事打来的电话吗？”

确实有人从汽车旅馆里打来了“紧急”电话。

“嗯，这个嘛，昨天你打来的电话应该算吧。”

她笑了。

“谁先开机算谁输，我喜欢对我专注的男人。”

我们走进了胡同。不一会儿，我们就进了一个狭窄而简陋的酒吧。我初来乍到，她说以前来过。这个酒吧很小，只有三张餐桌。除了我们，没有别的客人了。尽管这样，老板还是用有没有客人无所谓的冷漠态度迎接我们。老板拿来了我们点的瓶装啤酒。她对老板说：

“给我们拿两个杯子好吗？”

老板去拿杯子的时候，她像辩解似的对我说：

“啤酒倒在杯子里才好喝。”

“我也是这样。”

“如果用瓶子喝，里面会混入口水，而且我喜欢看杯子里的泡沫。如果弄得好，碰到嘴唇的时候有一种鲜奶似的感觉。”

她小心翼翼，分多次把啤酒倒入酒吧老板拿来的杯子，制造出大量泡沫以后，慢慢地举起杯子，放到嘴边。仔细一看，这个场面真是很色情。她喝了一口啤酒，含了片刻，咽了下去。她说：

“我感觉好像很久以前就认识你了。”

“是啊，如果算上猜谜房里认识的时间，也有好几个月了。”

“不，好像比这更久。”

“是吗？有多久？”

“如果你答应我不笑，我就告诉你。”

“这是今天的流行语吗？如果答应我不笑？我答应你。”

她把啤酒杯放在桌子上。

“好像今生开始之前就认识了。”

“你是说前生吗？你相信前生吗？”

“难道你不相信吗？”

“什么？前生吗？”

“嗯。”

“我不相信。”

酒吧里响起了“大门乐队”的《Light My Fire》^①的旋律。

“我相信，一切都是轮回。今生只是我们经历过的许多人生的重复。你刚才说人生是一次性的，但是我并不这么认为。我们肯定在

① 《Light My Fire》是日本动画片《灼眼的夏娜》第三季片头曲。歌曲原名即为英文。

哪里见过。”

“听着像是韩国武侠大片，可是你怎么知道有没有前生呢？”

“那你相信我们就因为几次奇迹般的偶然而这样认识了吗？这不是更难相信吗？你怎么会相信我的存在？又怎么相信此时此刻坐在你面前的我就是猜谜房里的‘墙里的妖精’？”

她这样一问，我突然感觉一切都像海市蜃楼似的虚无缥缈了。刹那间，我又产生了新的疑问，我为什么要确信这些呢？

“我可以判断出来，因为你知道很多只有‘墙里的妖精’才知道的事情。”

“这个证据太无力了，不是吗？如果我和那个女人住同一个房间呢？如果我常常在旁边看她和别人聊天，或者经常听她说很多事情呢？如果我是一个对她心生嫉妒的朋友呢？”

她的脸上带着调皮的微笑，看了看我。我也难为情地冲她笑了笑。

“哎哟，你以为我会上当吗？”

她没有回答，而是突然给我出了一道题。

“1. 一个人。”

“干什么？出题吗？”

我不由自主地坐直了身子。她以猜谜房里的方式出题了。

“2. 16世纪法国。”

“啊，今天我本来不打算动脑子的。”

但是她并不介意，只是等待我的反应。

“16世纪法国？玛戈皇后？巴托罗缪大屠杀中的玛戈皇后？”

“哎哟，我再加一条提示，不是身份那么高贵的人，是平民百姓，职业是农民。”

“16世纪农民？继续，GO！”

“这个男人十九岁抛弃妻子，背井离乡，十年后回到故乡，包括他妻子在内的亲戚都不怀疑他。”

“结婚够早的，然后呢？”

“只有他的舅舅怀疑他不是自己的外甥，然而这个男人的亲姐姐和妻子都说没错，就是自己的弟弟，就是自己的丈夫。这个故事还被拍成了电影，好莱坞版的电影由李察·基尔主演。”

“会不会是萨默斯维尔？”

“是索默斯比，法语原著是《马丁·盖尔还乡记》。”

“啊，这本书我知道，虽然没读过。”

她的脸上露出了只有希区柯克电影中的金发碧眼人才有的微笑，问道：

“当时又没有照片做证，你猜是谁揭穿了这个完美的假马丁·盖尔？”

“是啊，也不可能做指纹或基因测试。”

“村里的鞋匠。为了定做皮鞋，鞋匠给马丁·盖尔量了脚的尺寸，发现他的脚比离开村庄之前小了。人的脚不可能变小的，对吧？”

“那怎么会连他的妻子也骗过了呢？”

“真的是他欺骗了妻子吗？会不会是他的妻子自欺欺人？也许她觉得这样总比独守空房要好。”

“这跟相信前生有什么关系？”

“一件事不会因为暂时找不到证据而不存在。正如你坚信我是‘墙里的妖精’，我坚信人生不会一次就彻底完结。”

她明明是在狡辩，但是我并没有加以反驳。她相信我们是前生缔结的缘分，我好像没有必要去否认。

“你知道我为什么相信前生和来世吗？”

她的眼睛像陶瓷娃娃的眼睛，犹如陶瓷般冷漠和坚固的大眼睛

注视着我。这样的眼睛似乎更适合用蜡烛代替灯光的咖啡厅或酒吧。她的眼角分明隐藏着某种尖锐的敌意，那种敌意不是针对我，只是从我身上经过。她看着我，似乎央求我同意她对这个世界的敌意。我摇了摇头。

“不知道，你说吧。”

智媛用右手食指在烛光周围划了个圆圈。

“如果今生就是全部的话，那我就太委屈了。”

酒吧的音响里传出与我们这种严肃氛围毫不协调的轻快而暧昧的旋律，是圣诞老人桑塔纳老爷爷的《Smooth》。

“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

我没有继续追问。每个人的生活中多少都会有些委屈。就像我是私生子。我用手指轻轻敲打着桌面，和着桑塔纳的节奏。她也跟着音乐不停地点头。我们两个人都有点儿醉了。只是在混浊的空气和喧闹的音乐声里，我们的脑子有些麻木，感觉不到醉意罢了。但是，我们的心里并没有感到不快，反而很快乐。坠入爱河的男女都会迎来某个瞬间，认为一切都可以得到宽恕。我感觉自己就处于这样的瞬间。这时，智媛先开口了：

“我还想进一步了解你。”

她说。我们互相注视对方的眼神不知不觉地多出了几分暧昧。

“我也是，对你这个人很好奇。”

智媛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她纤细的鼻梁上出现了微微的皱纹。她用右手食指揉搓着鼻梁上的皱纹，说道：

“最伟大的谜语就是人。”

“是吗？”

“最近我常常这样想。人们可能就是因为厌倦了人这个最艰深

的谜语，所以才看猜谜秀。猜谜秀里的谜语毕竟都有答案。”

“可是我也不了解我自己。”

“我也一样，谁能了解自己呢？”

“我们连自己都不了解，什么时候才能了解对方呢？”

“是啊，我们能做到吗？”

她看了看表。

“今天只剩十分钟了。民洙，现在你还觉得今天有可能成为你人生中最精彩的日子吗？”

“嗯，这要等今天过了才知道，不是吗？”

“既然还不确信，那就应该做点儿什么，是不是？为了把今天变成最精彩的日子，为了让自己在今后的日子里记得今天，现在是不是该做些什么？”

现在只剩下十分钟了。仅仅十分钟，我们能做的事情都有什么呢？是不是应该拍张照片？可是我们现在拥有的只是手机附带的质量很差的相机，而且手机也处于关机状态。

“是啊，该做些什么呢？”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脸。烛光在她眼里映出柔和的阴影。她的脸上露出奇妙的微笑，凝视着我的眼睛。突然，她的身体朝后一仰，放声大笑。我感觉自己正在目睹薄薄的冰面上逐渐出现裂缝。这一刻，某种危险的东西从我们之间掠过。

“干什么呢？赶快喝酒。”

她举起酒杯，和我碰了碰。我喝着瓶子里剩余的啤酒。那里已经没有称得上酒味的东西了，只是稍微有那么点甜味罢了。她又看了看表，说该回家了。她先我一步起身，付了酒钱。我说我来付，但她还是坚持拿出了信用卡。推门出来，呼吸着新鲜空气，我这才想起来，刚才她想说的是不是接吻呢？像我这样的男人通常被称为

“傻瓜”。

她好像是去了卫生间。过了好长时间，才从酒吧里面出来。我捻了捻衣襟，我们不再拥有有点着蜡烛的浪漫而亲密的空间。我们所处的地方是冷冷清清的小胡同，不时有醉汉踉踉跄跄地经过。也许是这个缘故，我感觉自己和她的距离比刚才远了。她似乎想打破我们之间的尴尬，笑着看了看我。我们沿着胡同慢慢地走着。我悄悄伸出手，拉住了她。她没有甩开我，而是紧紧地握住我的手。她的手很凉，很干燥，感觉是抓住了冬天的树枝。那么她应该感觉我的手很温暖吧？谢天谢地。

“我想问你一件事。”她轻轻地晃了晃被我抓住的手，说道。

“什么事？”

“在猜谜房，你应该对我有过想象吧？你想象中的我，和现在的我，哪一个更好？也就是说，‘墙里的妖精’和徐智媛哪个更好？你应该想象过吧？我，和你想象中的那个我，哪个更好？”

我明明知道这种问题不应该想太久，却还是犹豫了，因为我不能说得太简单了。于是，我回答说：

“现实中的徐智媛更好。”

“真的吗？”

“我们不是已经拉过手，而且还喝了啤酒吗？”

“哎呀，不是这个，你说真话，我是认真的。”

“怎么说呢，你比我想象中更漂亮，个子小点儿，但是性格和那时候没什么不同。只是比网络上更腼腆。”

“你说我漂亮？”

“当然了。”

“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你是安慰我吧？”

“不，我说的是真心话。”

“我的脸不是很平衡。眼睛很大，别的部位都小，不成比例。而且肩膀太窄了，哎哟，除了这些还有很多。”

我没想到她会这样看自己。她的魅力恰恰在于这种“不平衡”，可是她的想法却与我截然相反。

“脸蛋怎么了？我感觉就像日本纯情漫画里的人物啊！”

“这不就是说我长得难看吗？我不喜欢那种脸蛋，看上去很蠢，傻乎乎的。”

我无话可说了。

“小的时候，哥哥们常常取笑我，说我长得丑，还说我们家有我这么个孩子，他们很惊讶。”

“你的哥哥们？”

“我们家是个大家庭，表哥经常来我家玩。他们常常捉弄我，所以我经常哭。”

“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妹妹，绝对不会说那种话。”

“真的吗？”

“当然。”

她把我的手抓得更紧了。这次我问她：

“我怎么样？和想象中差得多吗？”

“每天夜里都上网聊天，所以我并不期待你是美男子。”

我故意做出严肃的表情。她笑着补充说：

“其实我不太在意你的外貌。”

“这是称赞吗？”

“嗯，是称赞。我只是喜欢你，喜欢你这个人，什么话都想跟你说。你好像是个懂得倾听的人。”

“这种话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啊。”

“以后你会经常听到的，从我这里。”

这样的心情我还从来没有过呢。正如她在酒吧里说的那样，感觉就像是遇到了相识多年的老朋友，重叙旧情。陌生感迅速消失了，很久以前积累起来的亲密感转眼就恢复了。

“对了，你说你家在哪儿来着？”我问道。

“我从来没说过的。”

她笑盈盈地抬头看我。我又问道：

“你家在哪儿？”

“平仓洞。”

“要坐出租车回去。”

“嗯。”

几辆车开了过去，总算拦了辆出租车。她上了出租车，笑着和我道别：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再见。”

我站在那里纹丝不动，直到出租车彻底消失在黑暗里。我像兔子似的蹦蹦跳跳地走路。开着门的咖啡厅里飘出了威斯朋·艾许的《Everybody Needs A Friend(每人都需要一个朋友)》。吉他的旋律哀婉地吟唱，呼唤人类需要他人的帮助和关爱。我想冲着那家开门的咖啡厅呐喊，你不懂，人需要的不是朋友，而是恋人！

我走向倾斜的山坡，脚好像碰不着地面了。我使劲跳起来，折断了摇曳的树枝，跑过去踢一只瘪瘪的易拉罐。易拉罐飞了出去，撞到了壁画上的人脸。阿迪达斯代理店已经熄灯了，橱窗上贴着广告海报。腋窝底下夹着篮球的黑人站在“Impossible is Nothing”的字样下面。我想亲吻那张海报。那个夜晚，我觉得一切皆有可能，我觉得自己就是全能战士。只要下定决心，什么事情都可以做到，不管多么沉重的东西都能高高举起，即使中了子弹也不会死。我哼着威斯朋·艾许的歌，走在大街上。一名醉汉正在路灯前呕吐。他抓着路灯杆，

凄切地喊道：

“喂，兔崽子，你想让我说几遍？不是这样的，妈的，你不相信我？啊？”

我帮他捶打后背。他不知道我是谁，只是对我说谢谢。我从口袋里掏出纸巾。他用纸巾擦了擦嘴巴。我刚刚离开，他又开始冲着路灯杆诉苦了。

“喂，兔崽子，你听我说，你不想听？”

我用恋爱中的男人特有的柔情包容了他。考试院的电梯坏了，但是我怀着欢快的心情步行上了楼梯。在狭窄的走廊里，陌生的男人撞了我的肩膀，我却主动跟他说对不起。我感觉自己变成了内心充满喜悦的虔诚的信徒。

17

我用钥匙打开房门，把包扔在角落，然后坐在书桌前，打开了笔记本电脑。打开电脑的瞬间我立刻意识到，我根本没什么事可做。看完了感人的电影，通常会寻找别人的影评或观后感。自己支持的足球队获胜以后，自然会等待第二天的报道。然而恋爱却不同于电影和足球，没有人可以分享你满心的喜悦。即便有，也不知道是否可行。大概也就是耐着性子勉强听听的程度。没有哪个留言板可以让我倾吐恋爱的喜悦，也没有哪个社区欢迎我这样的用户。为什么大家连夜讨论新上市的数码相机或庸俗不堪的肥皂剧，却对能够给某个人的生活带来如此巨大喜悦的恋爱视而不见？我忽然感觉很奇怪。恋人们制作情侣网站是不是出于这个原因呢？上传秘密文字、秘密照片，享受别人无法与之分享的喜悦，享受只属于两个人的胜利？

我等待着她的电话或短信。我预计她到家的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她却还是没有发来短信，也没有打电话。我等待着唯一可以与我分享今天的喜悦的听众，同时与扑面而来的困倦作斗争。我想她可能是回家就睡了。我这样安慰自己。不落俗套，多好啊。为什么非要像从前的人们那样恋爱？

几天前，我在图书馆的杂志上看到一个专栏。专栏从一个疑问句开始：如果安娜·卡列尼娜有手机，她还会卧轨自杀吗？只要涅伦斯基发一条短信，安娜就不会自杀了，误会也能轻而易举地消除。这是笔者的主张。如果春香和李梦龙有手机，春香马上就能知道梦龙中考中状元的消息，梦龙也不可能不知道南原的新太守是一个性变态。

“你顺利到达汉阳了吗？新来的太守真变态，竟然让我去参加点名，你说他是不是神经病啊？”

他们可以互相发送此类短信，是不是？然而那个时代当然不可能有手机，书信也要有人亲自送来送去，需要一个多星期才能到达，而且常常不能顺利到达目的地。那个时代，只要出了门，就整天没有消息。如果是长途旅行，可能要等到几年之后才能回来了。如果换到现在，罗密欧的流放也不会给彼此带去太大的痛苦了，更不会导致恋人的死亡。处身于那样的时代，所有的恋爱都变得格外凄惨，即使微不足道的误会也能置人于死地。今天，我们这个时代有了手机和MSN，有了电子邮件和博客，还有GPS。我们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也知道别人知道自己身在何方的事实。即便不知道，只要按下通话键，也能立马解决。电池性能越来越好（因此，电池没电的借口也越来越行不通了），人们很少出门不带手机。重新开机的瞬间，可以看到关机状态下收到的短信和电话。这种附加服务越来越普及，现在几乎找不到断绝联系的托词了。突然，我仿佛有些明白了时下历史剧分外流行的原因。因为写现代剧越来越难，只好去写历史剧了，不

是吗？

想着这些事情，我非但没有得到安慰，心里反而充满了对没有给我打电话的智媛的抱怨。只有一个理由说得通，那就是她不想把我吵醒。明天早晨睁开眼睛，应该可以看到她发来的短信。我连脸都没洗，直接钻进了被窝。

直到第二天中午，智媛还是没有和我联系。昨天的见面变得很遥远了，仿佛多年以前做过的梦。前一天近乎狂躁的胜利感和喜悦感宛如东海上的热带风暴，消失得无影无踪。痛彻骨髓的忧郁来到我的身边。等待是痛苦的。不过短短一天，我却要体验如此激烈的感情过山车，我感觉到难以忍受的疲惫。我宁愿回到昨天之前的时间。今天并不是昨天的延长线，而是截然不同的日子。我甚至怀疑，我是在睡觉的时候被传送到天体物理学所说的另一个宇宙中了。

我没吃早餐，也没吃午饭，犹如尸体般静静地躺着。手机从昨天夜里就在充电，可是有什么消息也没有。我怀着试试看的心情，翻了翻通话记录。她第一次给我打电话时用的不是手机，而是区号以“02”开头的普通座机号码，也许是电视台的工作电话。我按下通话键，想往那里打个电话试试。这时，我听到了这样的声音：“您拨打的电话为禁拨号码，请您确认后再拨。”我放下电话，直挺挺地躺回到床上。从那之后，我的脑海里几乎充满了对自己的诽谤和责难。越想越觉得我真是个毫无价值的人。刚开始我觉得她工作繁忙，应该理解，然而我宽容大度的理解之心很快就用完了。愤怒的刀刃对准了我的心脏。我把自己放在了绞刑架上。我不能恨她，只能独自承受皮肉之苦。我变成检察官控诉自己，然后又以法官的身份给自己定罪判刑。我的一切，我的存在和行为都是罪过。

昨天已经对你了解得够多了，还打电话干什么？不是吗？那么

出色的女人为什么要和你这个吊儿郎当、没有前途的同庚男人见面？那么亲切地对你，已经很值得感激了。这是因为她同情你，觉得你可怜。正因为她觉得这是最后的见面，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心态。给你个甜饼，打发你走就算了。这就是同情心。如果她真的喜欢你，是不会让你在等待的地狱里承受煎熬的，她会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告诉你。

我无意中做过的举动、说过的话语统统被搬上了审判台。我复述了自己说过的话，发现几乎每句话都有罪。有的太感性，有的太幼稚，有的很不恰当。喝酒是罪过，拉手也是罪过，甚至连询问她住哪儿都是罪过。想象中的法庭上，和我长着同样脸蛋的陪审员，长着同样脸蛋的听众，以及长着同样脸蛋的法官，他们都在侮辱我。我蒙上被子。如果电话始终不来，说不定我会做蠢事的。我想恳求别人，不管是谁都无所谓，一定要把我从这个地狱里解救出去。

啊，这样下去我真的会疯掉。看了看表，已经下午五点钟了。过了这么久，然而我痛恨自己的力量却还没有耗尽。这是破坏性的力量。能够从这破坏性力量的泥沼中营救我的人只有她，徐智媛。是谁赋予她这种无上的绝对权利？当然是我自己。认清这个事实之后，我更气愤了。我低头看了看手机。昨天夜里想象罗密欧和春香发送短信时的从容和悠闲哪儿去了？我拿起手机，按了电源键，关掉了手机。啪啪，仿佛小虫子的生命消失了，蓝色的光芒慢慢地散去（说到这里顺便提一句，每次关机的时候，我都有一种轻微的负罪感，仿佛自己捏死了一只小虫子）。我不再干等下去了。我要出去散步。我要去公园晒太阳、看书。我不能再把灵魂交给那个小魔鬼了。

我在公共浴室里简单洗漱完毕，就出去了。忙碌奔波的人们，看上去都很快乐。有的人脸上带着笑容，拿着手机和别人通话。别人都这么幸福，只有我在枯井里挠井壁。比悲哀更难忍受的是幻觉。我总是听见手机的振动声从某个地方传来。既然是幻觉，当然不能

关闭电源。

啊,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放弃了散步,转身跑回考试院。我心深处的某种合理精神也无法阻止这种力量。

我跌跌撞撞地跑回考试院,拿起被我扔在书桌上的手机,打开电源。我毕恭毕敬,双手捧起散发着蓝光的手机,低头看了看液晶屏幕。附近的通信分公司大概需要几秒钟的时间,才能意识到从睡梦中醒来的我的手机。等待手机联网的行为很虔诚。那一刻,手机不仅仅是单纯的机器,更近似于具有灵性的神物。

等了几分钟,准确地说是几十分钟,仍然连个短信都没收到。我静静地把手机放回书桌。如果拿锤子把手机砸碎,我肯定会产生某种快感。是的,肯定会。但是我会受到经济方面的打击。再说我也没有锤子。好,克服吧,用精神力量战胜它。我闭上眼睛,念起了咒语。你只是个手机罢了。你只是由塑料盒子和液晶屏幕,还有电池和半导体构成的机器罢了。

历史书里经常发生通过杀戮无辜使臣来发泄愤怒的故事。我的手机和这种使臣没什么两样。我低下头,呆呆地看着放在书桌上的手机。手机默默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等候我的发落。你有什么罪过呢?要说罪过,也是不给我打电话的智媛和焦急等待电话的我有罪。这样想着,刚才鲁莽的愤怒才稍微平息了一些。

大概又过了四十多分钟,手机的身体剧烈颤抖。虽然是陌生的电话号码,但我还是接了起来。对方慢腾腾地向我问好。

“哎哟,这些日子还好吧?”

没有哪个中年男人会这样和我打招呼。

“不好意思,请问你找谁?”

“这是李民洙先生的手机吗?”

“是的,没错。”

“我是李春成，上次我给了您名片……”

“名片？什么时候……”

男人似乎有些失望。

“年纪轻轻，记性就这么不好，那怎么行呢？上次猜谜秀录完之后，我在电视台的走廊里……”

啊，那个灰西服。

“啊，是的，你好。”

我一边说话，一边用右手在夹克口袋里翻找他的名片，可是什么也没找到。

“终于想起来了，想起来就好。”

“是的，是的。”

我不由自主地放低了自己的姿态，对着空中连连点头。

“给您打电话没有别的事，希望您能抽空和我见个面，尽管您可能很忙。”

男人的说话语气很独特。他试图表现得谦卑，话就说得长了，那么长的话当然容易露出破绽。而且他总是使用不恰当的副词，句子显得混乱。

“我们在哪儿见面好呢？”

男人又在催促我了。

“是啊，我倒是……”

“啊，既然如此……”

我打断了男人的话：“不过，你找我有什么事呢？”

“哈哈，当然是好事了。跟我这样的男人见个面，一起喝杯茶，一边听我说话。人和人见面，总没什么坏处吧？”

“那倒是。”

“您很忙吗？”

“不，不是这个意思。”

“那就请您抽出宝贵时间吧，给您行礼了。”

男人铿锵有力地说道。年纪比我大的男人用这种语气跟我说话，把自己放得这么低，我实在是难以拒绝。

“哎呀，您不必这样。那我到哪儿跟您见面呢？我住在弘益大学这边。”

“您看过我的名片，应该知道，我不是骗子，不是外交官，也不是那种混蛋角色。”

“啊，是的。”

我情不自禁地弯腰行礼。李春成斩钉截铁地说道：

“那我下周过去拜访您。”

我们约好在弘益大学正门前的咖啡厅见面。他豪爽地笑着挂断了电话。放下手机，我双手掀起夹克衫，使劲摇晃。他的名片掉在了地上。

名片很普通，跟别的名片没什么两样，灰底黑字，写着他的名字、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唯一不同的是，本应标明公司或团体名称的地方却写着莫名其妙的语句，“Fata regunt orbem! Certa stant omnia lege”，而且字体多少有些夸张。

我上网搜索了一下，发现那不是公司名称，而是拉丁语格言，意思是“不确定的是命运主宰的领域，确定的是人类才华主宰的领域”。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端详了很久，也没看出什么名堂。乍看上去好像很普通，然而正因为普通，仔细看看又觉得奇怪。会不会是诸葛亮那句“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拉丁版？难道世上还有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吗？名片上印着这种话的人找我会有什么事呢？我猜不透，不过出去见个面，喝杯咖啡，又有什么了不起？

我又想智媛了。此时此刻，我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只要登录

我和她相识的聊天网站，就能看到其他用户的个人简历。也许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不容易找到，但是大部分用户的邮件信息都公开。我猛地站起来，打开了笔记本电脑。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办法呢？与其这样躺着等电话，还不如若无其事地发个邮件呢……那天回家路上顺利吗？我顺利回来了。我很愉快，你怎么样？有时间给我打个电话吧。如果有 MSN，告诉我地址。她不至于因为这样的邮件就把我看成无聊落寞的人吧。

电脑刚刚启动，我就打开浏览器，登录了聊天网站。不费吹灰之力，我找到了她的邮箱地址。打开她的个人简历，她的邮箱地址迅速弹出。不但可以发送邮件，还可以传递小纸条。当然了，如果对方不在线，小纸条就传不出去。我决定给她写邮件。我先复制了她的邮箱地址，然后打开了自己的邮箱。未读邮件都在“收件箱”，已经积攒了好几封。我习惯性地点了“收件箱”，不由得目瞪口呆，急忙把头紧贴贴在屏幕前面。除了几封垃圾邮件，竟然还有一封邮件来自“墙里的妖精”。我从来没想到她会发邮件给我。这一刻，我反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她明明知道我的电话号码，为什么要给我发邮件呢？光标已经移到邮件题目的下方，可我还是迟疑不决，不敢继续点击。不过最后我还是点了。不一会儿，邮件内容就闪现在电脑屏幕上了。

你好！

很惊讶吧？我不是偷窥者，只是无意中点开了你的个人简历，看到你的邮箱地址，随便点了一下，就出现了 outlook。啊，这种方法也不错，于是我就给你写信了。小学的时候，我常常在学校门口的文具店里买幼稚却很漂亮的粉红色信纸，写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寄给朋友们。现在连通过电子邮箱写信都觉得很

不自然了。看来电子邮箱也像我们童年时代的粉红色信纸，成为多年前的陈旧媒介了。首先要写得长点儿，还要具备某种格式，开头部分应该写写天气。

可是我为什么要选择发邮件的方式呢？我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难道女人心里总是存在着这样的欲望？想给某个人写长信的欲望？

美国女作家伊迪丝·华顿，你知道吗？嘻嘻，我已经想象出你开动脑筋寻找答案的样子了。是的，对，写过《纯真年代》的那个人，她的小说里有这样的句子：

“女人这种存在就像布满房间的宅院。既有可以供人穿梭行走的走廊，也有接待客人的会客室，还有家人聚会的客厅。经过这些房间之后，还有其他的房间。别人连这些房间的门把手都没碰过，甚至根本不知道这些房间的存在。即便知道，也不知道应该怎样进入。在那些房间之中最深邃的房间里，在那个神圣的地方，灵魂独自徜徉，等待着似乎永远不会到来的脚步。这就是女人的本性。”

我非常喜欢这段话。我也不知道自己内心深处究竟有着怎样的房间。尽管这样，我却还是感觉自己在某个房间里等待某个人。然而当那个人真的出现在面前的时候，我能认出他吗？我坐在可能永远不会被人发现的幽深房间里思考这个问题。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愚蠢？是的，我的确有点儿愚蠢。之所以写这封邮件给你，是的，我现在知道了，就是因为我的愚蠢。因为这些话我无法当面说出来。因为见面的时候，我们要互相微笑，要听音乐，还要喝啤酒。于是，有些事情变得理所当然，一切也就变得迟钝了。

我害怕我会让你失望。有一天，我环顾四周，突然发现那些

了解我的人，那些我为之敞开心扉的朋友都离我而去了。如果是这样，请你马上告诉我。我喜欢你，同时我也热爱现在的平稳生活。好久没有这种稳定的状态了，一切都很平静，我不想毫无原则地动摇。

手机每天都有新的型号上市，交流途径和速度日新月异，然而为什么邀请某个人到自己心灵深处的房间里做客还是这么困难呢？人与人之间互相理解，互相接受，向对方敞开自己的心扉，为什么依然如此困难？

啊，我不知道。等待你英明而愉快的回信。

墙里(憋在墙里等待出头之日的丑陋)的妖精

看完了她的邮件，首先浮现在脑海里的念头就是“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这算不算巧妙的拒绝，或者温柔的告别？但是，我又反复读了几遍，还是感觉她是在小心翼翼地邀请我到她的世界里做客。果真如此，对我来说当然是万幸，可我总觉得哪儿不对劲，不像是邀请。像她引用的伊迪丝·华顿的句子，我想象着她坐在大房子的某个房间里等待我的情景，好像算不上清爽宜人的画面。难道这就是女人的本性？还是女人特有的自恋式幻想？为了走近她，我真的要穿过迷宫般的走廊，还要在无数的房间里徘徊吗？我竟然稀里糊涂地想起了《简爱》里面的罗切斯特夫人。她嫉妒丈夫和家庭教师之间的爱情，甚至到了疯狂的程度，最后放火烧了自己的家，导致她的丈夫，罗切斯特伯爵双目失明。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想起这个奇怪的女人。

读了太多的书，动不动就胡思乱想，这是哥哥的问题。光娜经常这样教训我。

智媛的邮件非但没让我安心，反而弄得我更紧张了。她向我提出了一个游戏。她的发球进入我的场地，现在轮到我接球了。当前比分是0：0！

这个暂且不说，“英明而愉快的回信”应该怎样写呢？我感觉自己的脑袋在隐隐作痛。真奇怪，女人为什么喜欢让男人无所适从，然后从中获得喜悦呢？打个电话，约好见面的时间和地点，一边喝着凉爽的生啤，一边聊天，这样不好吗？

我站起来，想在房间里踱个步，然而房间太窄了，根本迈不开脚。以前，每当我感到郁闷，或者想不出好主意的时候，总是习惯于这样做，现在却连这个习惯也不得不放弃了。我又坐回椅子。正在这时，隔壁传来了隐约的脚步声。

应该是隔壁女人回来了。我听见她放下提包的声音，脱去外套的声音，椅子脚拖过地面的声音。要不要把这封邮件给隔壁女人看看，听听她的意见？同为女性，应该比我更容易分析（或者说是翻译）邮件的内容，不是吗？我认真地考虑了一下，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这样。

我调整心情，坐到电脑前。我要写“英明而愉快的回信”了。但是，第一句话就比想象中用了更长的时间。我畅游于各大门户网站，徘徊在各种绯闻和流言的丛林，推迟了写出第一句话的时间。可是我不能永远这样下去。

我终于写下了第一句话。

智媛：

看完了你的邮件，我一直在思考，如何才能写出“英明而愉

快”的回信。可是我想来想去，还是觉得自己写不出这样的回信。我放弃了这个精彩的任务，终于开始动笔了。

我常常想起刚刚在游乐园见到你的情景。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似乎有点儿无精打采。不，这么说还远远不够。我的意思是说，尽管你坐在我的身边或我的面前，然而我却想不起你的面孔。我很惊讶地转头看你，发现你没有走，仍然坐在那里。我认识你的面孔……啊，是的，就是这样的面孔。这个人就是徐智媛，是“墙里的妖精”。可是我转过头的时候，却怎么也想不起你的具体容貌。即使就在刚才，就在几秒钟之前，我还见过你。你的眼睛是什么样的呢？眼睛很大吗？还是有点儿长？那么鼻子呢？鼻梁是高还是低？长得像谁？那一刻，如果有人这样问，我恐怕无法回答。据说人类右脑的某个特定部位受到刺激，就会出现类似的状况，也就是无法细致区分和记住人的长相。也许能认出查尔斯·卓别林的照片，却认不出自己的妻子。我当然没有这个毛病，以前也从来没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只是在那个瞬间，我的确是这样。

我也很惊讶，为什么会这样？我始终在思考这个问题。会不会像找到妻子，并且从地狱里救出妻子的俄耳甫斯的心情？会不会和他不敢回头看欧律狄斯的原因相似？是不是因为不相信你就在我身边？是不是感觉像幻影，像幽灵？如果上前抚摸你，说不定你就会像雾一样散去，所以我阻止大脑把你的形象储存于某个部位，阻止大脑对你进行分类。我甚至产生了这样愚蠢的想法。

不料你连个电话都没有打，甚至连最寻常的短信也没发给我，就这样销声匿迹了。那两天里，我真像神话中的俄耳甫斯，徘徊在心灵的地狱里。啊，我不想再次描绘地狱里的风景。说

实话,我恨你,可是恨你的同时,我又拼命回忆你的面容。为了不让我对你的恨加剧,或者让我尽可能在记忆中减少恨的程度,我们应该见个面。看到邮件之后,请给我打个电话。今天、明天都可以。不,不可以。我其实很急切。如果过了明天,说不定我就变成和现在截然不同的人了。呵呵,希望你认真考虑我的“急切”。

想念你的民洙

ps.我也知道“人与人之间互相理解,互相接受,向对方敞开心扉”是很困难的事情。但是我并不觉得这是无法实现的神话。如果连这种灵魂的冒险都没有,我们的人生不就太没有意义了吗?

写到这里,我伸了伸腰,看了看手表。转眼间已经过去两个小时。起先我只是怀着接球的轻松心情去面对,然而写着写着,我就陶醉在自己的感情中了,这封信也变成了过于感性的文字,越读越陌生。这真是我写的吗?嗯,这样的信不能发出。我抓住鼠标,尖锐的箭形光标滑过 outlook express 工具菜单,最后停在了窗口上面的“×”。只要我按下这个符号,这篇肉麻而且令人羞愧的文字就要灰飞烟灭,仿佛从来就不存在。光标执着地盯着符号“×”,就像瞄准猎物的猎枪。但是,我没有点击。光标再次移动到“发送”菜单。不一会儿,光标又脱离这个地方,在屏幕各处胡乱游走。

我的右手从鼠标上移开,敲打键盘,修改着邮件内容。最后落款的“想念你的民洙”变成了“因为恨你而脑子进水的民洙”。这样看着轻松点儿,弱化了上面的强硬语气。然后我移动光标,点了“发送”。正在编辑的邮件窗口仿佛被黑洞吸收了,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一个

点，一个小小的残像。费尽心机创作的文章通过光缆和解调器轻而易举地飞走了，我有些不知所措。

屏幕上没有出现类似“确定发送邮件吗？”或者“你有信心发走邮件而不后悔吗？”的提问，也没有发完之后修改或取消发送的功能。潜伏在心底的后悔开始攻击我了。可是我也没办法了。我只能等到以后给比尔·盖茨发邮件，建议他发明“为胆小者准备的 Windows Vista”。

19

邮件发走了，我的心情轻松了许多。我把书桌清理干净，铺开白纸，写下了这些日子以来发生的事。崔女士的去世，和光娜分手，搬家到考试院，便利店打工，参加电视节目，以及和智媛的见面，这段时间的确发生了很多事情。然而在艰难地承受过之后，我似乎变得比从前更坚强了。想到从前的自己曾经是多么脆弱，我就为现在的自己感到骄傲。不知不觉间，我已经习惯了没有家人、形影相吊的生活。我变得更自信了。只要有顶棚，哪里都可以活命。我进入了猜谜秀的决赛，这证明我不是太笨。最重要的是，我有了愿意向我敞开心扉的女朋友。这都是我在比快递箱子大不了多少的考试院里做出来的成绩。

现在只要赚钱就行了。

突然，我的心情又变得郁闷起来。本科毕业的时候，我曾经和别的朋友一样，为了找工作而往各大公司投递简历，每天不停地参加面试。没有哪家公司录用我。我的学分不低，英语水平不差，性格也没问题，可就是没有公司愿意录用。第五次面试的时候，我终于不得不直面现实了。面试官看了看我递交的简历，问起了我的家庭关系。

“我跟着外婆生活。”

“父母呢？去世了吗？”

“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至于父亲我也不太清楚。”

几名面试官面面相觑，脸上露出隐约的笑容，却没有逃过我的眼睛。“正直是最好的策略”，这句格言至少对于面试没什么帮助。

“不太清楚，这是什么意思？”一位面试官问我。

“就像我说的那样，不太清楚。”

坐在这位面试官旁边的另一名面试官戳了戳他的腰，示意他不要再继续问了。看来他们已经对我失去了兴趣。后来，他们又对另外的申请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好，大家辛苦了。现在可以出去了。”

获得更多提问的两名竞争者自信满满地离开了面试场。我也打算挪动脚步，跟随他们走出房间，然而我的脚步却下意识地停住了。我转过身，走回到面试官身边。我双手合在胸前，尽量做出恭敬的态度，请教起刚才提问我的面试官来。

“我不明白，想请教个问题，如果我想在这家优秀公司工作，什么地方应该改进呢？”

坐在最右侧的男人微笑着问道：

“我们还没决定是否录用呢，你为什么表现得好像已经落选了似的？”

我换了个问题：“那么，假如我没能被这家公司录用，我应该改进自己的什么地方呢？我很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他们相顾无言。表面看来有些尴尬，其实他们心里充满了快乐。但是，他们并不着急作答。坐在中间的男人看也不看我，便在面前的白纸上乱画起来。最后，还是刚才向我提问的那个男人开口说话了：

“本来呢，这种话不应该说，可我毕竟是你的大学前辈，所以才告

诉你，你不要对别人说。嗯，怎么说呢，你也知道，我们是一家金融公司，所以信用至关重要。换句话说，一个人值不值得信赖，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用的不是自己的钱，而是顾客的钱。”

他看了看申请材料，确认了我的名字，接着又说：

“李民洙先生，很抱歉，在这点上，你的情况很难得到周围的支持。反正新职员信用都差不多。”

尽管他使用了“周围”这个委婉的说法，但是我知道他指的是家庭，尤其是父母的存在。

“这个问题我也无能为力，不是吗？”

为了不让这个问题太具挑战意味，我还特意留意了语调。说到最后，音调下降，我的表情也很温和。这不是演戏。我真的很想知道这个社会究竟怎样看待我这样的人。

“就是这一点，个人无能为力的部分的确存在。这一点却总是那么重要。你回去好好想想我的话吧，我们的社会就是如此。因为是女人而被淘汰，因为年龄大而被炒鱿鱼，因为家庭贫困而不能上大学，因为是韩国人而受歧视，这就是社会现实。你必须承认现实，才能看清楚自己的道路。背景也是能力的一部分。”

脸皮太厚，打针都不会见血的面试官好像在大发慈悲似的对我说道。

“谢谢，我会铭记在心的。”

我毕恭毕敬地冲着他们弯腰行礼。坐在中间的五十多岁的男人什么话也没说，只顾在面前的白纸上乱涂乱画，这时终于抬起了头。

“不过我倒是很欣赏你的霸气。每个人都有缺陷，只要你用这种精神面对人生，肯定能够克服。最后，我还想给你个忠告，比起金融行业，我觉得李民洙先生似乎更适合经营或营销类的行业。那些行业更有利于发挥你的聪明才智。祝你顺利。”

如果当时我乖乖地跟着两名竞争者离开面试房间，也许我的心情整天都会很忧郁。但是不管怎么样，我毕竟说出了心中的疑惑。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没有纠缠于那种破坏性的颓废感，没有继续折磨自己。不，应该说，我反而产生了自信。也许只是我的误会罢了。我感觉在那个瞬间，我与面试官之间产生了雄性之间的友情和共鸣。尽管只有短暂的瞬间。发生在寻求忠告的年轻雄性和怜惜年轻雄性的老朽雄性之间的极为传统的交易？也许是吧。我窥视到了这个侧面。麻子面包爷爷说：“这个世界不喜欢爱提问题的年轻人。”然而这只是老人家的想法，我还是觉得提问题才是像我这样的年轻人学习社会的重要方式。

反正从那之后，我就改变主意，决定考研究生了。我的人生确实存在峰回路转的时刻。这是神灵特意为我准备的道路，是不需要受到父母信用束缚的生活，不需要受“个人无能为力的部分”左右的生活。这条路究竟是什么，我一直在寻找。直到现在，这条路仍然没有出现。

现在，我也没时间悠闲地考虑这些问题。我甚至连请智媛喝啤酒的钱都没有了。再说了，考试院下个月的房租也要交了。我翻了翻口袋，算上各个银行处于休眠状态的账户里的钱，总共也不到五万元。我的心情好郁闷啊。真希望有个人，有个算命先生之类的人告诉我，你的人生是这样的，所以你往这边走吧。

记得韩洁曾经说过：

“我们这代人是檀君^①以来最有学问、最聪明的一代。我们精通外语，像搭积木似的摆弄尖端电子产品。不是吗？我们几乎都是大

① 檀君，韩民族始祖，古朝鲜开国之君。朝鲜半岛创世神话中的天帝桓因之孙，桓雄之子，据传檀君在阿斯达建都，开创了檀君朝鲜。——译注

学毕业，托福成绩达到世界最高水平，没有字幕也能看懂好莱坞动作片。每分钟打字可以达到三百个，平均身高也很高，普遍会演奏一两种乐器。对了，你也会弹钢琴吧？阅读量也比我们的上一代多得多。我们父母那代人，只要做好其中的一样，不，只要能把其中的一样做得差不多，就可以一辈子衣食无忧了。现在呢，我们为什么都赋闲在家？我们为什么沦落为失业者？我们究竟做错了什么啊？”

“应该没做错什么吧。”

我也随声附和。长辈觉得我们这代人不读书，没能力，只知道坐在电脑前打游戏，其实他们是误会了。真正不用看书，没什么能力，连外语都不懂，而且也没什么兴趣的人，就是那天坐在面试场里俯视我的面试官，而不是我们。我们出生于80年代，在彩色电视机和职业棒球的陪伴中长大，在富有的90年代上学读书。大学时代有机会到国外进修语言，或者到外地背包旅行。2002年世界杯，我们亲眼目睹韩国队杀进四强。说到不用在外国人面前胆怯，能在外国广告中看到我们国家明星的面孔，我们当然是第一代。我们受到的教育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丰富多彩，文化方面也更先进，成为与生俱来的世界主义者。

我们亲身经历了从DOS到Windows，从以Unix为基础的个人通信发展到互联网的过程，大部分系统我们都可以熟练操作。以前只有专业摄影师才能拍出来的照片，现在我们只要用几十万元的相机就能喀嚓喀嚓地拍出来。过去只有电视台才能拍摄和编辑的视频，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到。简而言之，我们和上一代几乎生活在两个不同的国度。比起我们的上一代，我们简直算得上是超人。我们出生于落后国家，成长为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人，然后在发达国家读大学。到头来我们却没有了工作，这说得通吗？

韩洁也同意我的说法。他口水飞溅地说道：

“从小学到现在，我们每天从早到晚坐在书桌前学习。父母和老师让我们做什么，我们都乖乖地去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果？世界上充满了毒品、时尚用品，我们的口袋里为什么就没有买得起这些东西的钱呢？人均国民收入达到两万美元，这些钱都跑哪儿去了？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过这样的生活吗？我觉得，这是因为我们太老实了。老家伙们根本不害怕我们。你想想吧，386^①们手里都提着炸药瓶，胆小怕事的老家伙们该有多恐惧啊。必须让他们害怕我们，他们才会给我们工作，给我们涨工资。这些该死的大企业不肯录用我们，满脑子想着在大学里盖楼，谁说需要楼了？”

韩洁留下这番话，就去瑞士酒店学院留学了。几年后，也许他会成为厨师或调酒师，拥有现实的可靠的职业，衣锦还乡。不管怎么样，现在我必须处理积累的任务。我总不能无限期地拖延下去。我拿起铅笔，在白纸上写道：

我需要钱。

尽管没有人看到，可我还是觉得“钱”这个字眼有点儿俗气，于是擦掉，在下面写了“职场”二字。后来，我觉得这两个字也不恰当，于是又擦掉，改成了“工作”。没有职场也无所谓，但是必须有工作才行。

我看了看日历，到了下周，我在考试院生活的时间就满一个月了。怎么办呢？这里毕竟有顶棚，周围还有墙壁遮挡，不是吗？如果离开这里，我能去哪儿呢？我紧紧抓住头发，冥思苦想，却还是想不出什么妙计。充满这个世界的金钱都跑哪儿去了？

① 韩国人常说的“386世代”特指出生于60年代，80年代上大学，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和民主化斗争的那代人。“6”指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8”指80年代读大学；“3”指到90年代已经三十出头。——译注

正在这时，我那部看上去似乎永远都在睡觉的手机竟然响了。
我拿起手机：

“喂？”

“是民洙吗？我是智媛。”

好久不见了，我本想这么说，但是我又突然想起来了，我们并不是好久不见。只是因为我经历了心灵的地狱，所以感觉格外漫长。

“嗯，我收到你的邮件了。你也看到我发给你的邮件了吧？”

“收到了，所以才打电话给你的。”

“啊，原来是这样。”

“我本想给你回信的，但是……”

“不，你做得很好，看来最近很忙啊？”

“这周是我们组负责录制节目，所以很忙。那种气氛你也知道吧？简直就是战争。”

“是啊。”

“周末有什么安排？”她问。

“周末是什么时候？唉哟，明天就是周末了，我没什么安排。”

“那么，星期六怎么样？”

“好，星期六什么时候？”

“这个嘛，两点钟左右怎么样？”

“OK。”

我们约定在 Coex^① 见面。啊，终于要见面了。为什么跟智媛有关的事情总是适用于不同于这个世界的时间？我感觉时间过得太慢

① Coex，首尔市大型娱乐、购物中心，面积近 12 万平方米，仅大型营业场所就有 250 余个，自开放之日起就被认为是首尔市的最佳游乐场所。Coex 内有商场、电影院、夜总会、书店、音像店、大型水族馆等，好吃的、好看的、好玩的应有尽有。——译注

了。尽管这样，我的心里还是因为有了新的期待和兴奋而忐忑不安。想到可以近距离地看她，我就觉得好幸福。然而这种幸福是短暂的，我马上又开始担心了。我是如此善变的人吗？还是人在恋爱的时候都会发生变化？我好像患上了焦虑症。我讨厌这个摇摆不定的自己。

见面自然是好事，可是从下午两点到深夜，我们究竟怎样度过呢？挪挪脚步就要花钱。我到哪儿去弄那么多钱？我的心情很忧郁，而且很羞愧，虽然没有人看见。原来这就是贫穷啊。即使坐着不动，也会感到羞愧和烦躁。

我走出房间，到公共浴室洗了个澡。温暖的水喷到我的身上，心情似乎好了点儿。我在狭窄的浴室隔间里用毛巾擦干头上和身上的水。我怀念在延南洞公寓阳台上被阳光曝晒，摸上去好像要粉碎似的干毛巾。在考试院，所有的东西都是湿漉漉的。

我收拾好洗浴用品，走出了浴室。隔壁女人站在浴室门前。她手里提着塑料洗浴袋，看来她正准备走进浴室。

“秀姬小姐，你好啊。”

听到我的问候，隔壁女人模模糊糊地笑了笑。

“是的，民洙先生，你好，最近你好像很忙啊。”

“没有，哪里哪里，不是的。”

“那么……”

她正要走进浴室。突然间，我叫住了她。

“秀姬小姐。”

“怎么了？”

“我想求你件事。”

“什么事？”

“啊，不，没什么。”

我摆了摆手。这件事不应该求她。

“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她用温柔的声音继续问道。

“真的没什么，就当我说好了。”

我责怪自己的轻率。我迟疑了很久，而她始终盯着我的脸。最后，我不得不说出来了。

“是这样的，什么事呢？哎呀，怎么说呢？你可不可以……借我……借我点儿钱？”

“钱？”

她用脚后跟在地毯上划了个圈。我挠了挠湿漉漉的头发。

“你借钱……干什么？”

“突然有急事，要用钱……下周我会还给你。”

她仔细想了想，点头说道：

“那好吧。”

她转过身，拉着我往她的房间走去。她推门走进去，拿着钱包出来。她悄悄地看了看四周，从钱包里拿出一张张万元面值的纸币，前后拿了十张，叠得整整齐齐，对折之后递给了我。

“你拿去花吧。”

我接过钱，塞进了右边的裤兜。

“对了，上次的五花肉很好吃，什么时候再吃一次？”

她呵呵笑了。她的笑容让人感觉有沙子从手指缝里悄悄滑落。

“是吗？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呢。”

“怎么会不喜欢呢，不知道有多好吃啊。”

两个男人陆续从我们中间走过。她轻轻地低下头，向我道别：

“再见吧。”

她打开公共浴室的门，走了进去。我回到房间，从裤兜里掏出她

借给我的十万元钱，放在桌子上。算起来这应该是我第一次跟陌生人借钱。她怎么会那么痛快地答应借钱给我这样的人呢？我的心里涌起了对她的感激。从她刚才数钱的表情不难看出，她的钱赚得多么不容易。到时候还给她就行了，不过十万元嘛。我很快就会找到工作，那么我就可以很体面地还钱给她了。这次我们不在考试院楼顶，我们要找个像样的烤肉店，去吃五花肉。

我很快就睡着了。

第 5 章 · 水族馆里的鲨鱼

这是我第一次去水族馆。遇到新人的同时，还会伴随很多从前没有经历过的新事。场所当然也算。遇到新人，这就意味着遭遇那个人从前生活过的场所。我们在三星站下车，从蚂蚁洞般的地下经过，终于到达了水族馆。我用从隔壁女人那里借来的钱买了两个人的门票。

走进大门，我就看到了我们国家的特产鱼。乌鳢、鲇鱼等长相凶恶的鱼类在水中慢腾腾地游来游去。用婴儿车推着孩子的妈妈们排队经过水族馆前。妈妈们指着鱼缸连声感叹，哎哟，你看看，这是鱼。但是，孩子们并不感兴趣。我觉得妈妈们好像更快乐，更新奇。也许在来水族馆之前事先学习过，有的妈妈总问孩子这条鱼叫什么，那条鱼叫什么。孩子显得疲惫不堪。要是自己的孩子说对了某种鱼的名字，妈妈就会高兴得手舞足蹈。

“哎呀，我儿子说那是斑马鲨。我儿子长大了！可是鲨鱼的名字为什么叫斑马呢？”

“因为像斑马，所以叫斑马鲨。”

这样你一句我一句对答的时候，别的妈妈们已经走到了前面。我们等着妈妈们走过。鱼儿找到了蓝色的片刻安宁，它们慎重地游动，既不互相碰撞，也不会挡住其他鱼的路。静静地观看它们优雅的举动，这已经让我们的心灵恢复了平静。

“民洙呀，你喜欢孩子吗？”

智媛问道。

“我也不知道喜不喜欢，你呢？”

“难道你不会偶尔想象未来的自己吗？想象里难道没有孩子的身影？比如带着孩子去游乐园，或者让孩子骑着自己的脖子等

等……”

我从来没有想象过这样的场面。

“有点儿陌生。我好像从来都没想过，不过我想象过结婚以后的样子。”

“什么样子？”

她用那双大眼睛盯着我，似乎很期待我的回答。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总会想起那个场景。反正就是这样。我和妻子在大超市里推着购物车买东西，不是有那种六罐装的易拉罐啤酒吗？我拿起啤酒，扔进购物车。这就是我想象中的结婚后的样子。如果我真的结了婚，我必须这样做。”

“现在不是也可以吗？”

“不，必须等到结婚以后。”

智媛扑哧笑了。

“然后回家，躺在沙发上，喝着啤酒，看英超联赛，对吧？”

她轻轻地戳了戳我的腰。哎呀，我也发出了轻声的惊叫。于是，我们俨然就是一对生活幸福的夫妻了。难道这就是恋爱中的男女故意模仿已婚夫妇吗？我们朝着水族馆里另外的房间走去。

“看来你爸爸就是这样吧？”

我问道。智媛摇了摇头。

“我爸爸？谁知道呢，恐怕不是吧。我爸爸是个工作狂。除了工作，他就不会做其他的事情。我从来没看过爸爸坐在沙发上消磨时间。”

“那他干什么呢？”

“不知道，我好像很少见到爸爸，他大多数时间都不在家。”

“看来他生意很忙。”

智媛指了指一个鱼缸。黄尾鱼、蓝色刺尾鱼、长鼻子蝴蝶鱼，只

有在 LCD 电视广告中才会出现的色彩艳丽的热带鱼在里面游来游去。她的头靠着鱼缸。她的头顶写着“当心额头”的警示语。我偷偷地笑了。

“让你当心额头。”

智媛指了指鱼缸上面，说道：

“我爸爸在那上面。”

“那上面？”

“水上面的世界，那是我爸爸的世界。”

“原来他在船上。”

“不是，他自己有船。应该算是船主吧。”

“什么叫应该算是？”

智媛淡淡地笑了笑。

“如果你不想说就算了。”

“不，不是的。”

两条鲨鱼按顺序游了过去，好像在捉迷藏。

“我爸爸很喜欢，他喜欢保密。我问他有几艘船，他也不回答。现在想来，这好像的确不是个简单的问题。有的是共同拥有，有的是租来的，反正关系很复杂，而且船籍也都是利比里亚或巴拿马之类的遥远国家。我从很小的时候就感觉父亲是个神秘人物。只有一次，爸爸带我去仁川，他指着一艘船对我说，这是我们的船，大不大？那是一艘大得让我无法相信的船。我没感觉那是一艘船，反而觉得自己就像站在一面巨大的墙壁前面。后来我问爸爸，他说那是捕捞金枪鱼的船。”

“哇，好厉害呀，你坐过吗？”

“没有，爸爸说女人不能坐船。”

我们慢慢地走进了海底隧道。隧道从一个巨大的鱼缸下面通

过，四周都能看到游来游去的鱼。

“这个时代还有这样的说法？”

“难道现在就不沉船吗？只要有沉没的船，永远都有这样的说法。船员最讨厌女人上船了。因为他们觉得死亡的阴影总是陪伴着自己。”

“原来是这样啊。”

我这才想起来自己还从没坐过船呢，甚至汉江的游船也没坐过。

“爸爸的房间里挂着一幅很大很大的地图。地图上面插满了红色的图钉。偶尔，爸爸会拔下那些图钉，插到别的地方。那是爸爸的船所在的位置。有的在印度洋，有的在太平洋，还有的在堪察加半岛海域。那些船可能正在捕捉金枪鱼或青花鱼之类。啊，对了，我们家还有电报机呢。电报机，你知道吗？大清早听到电报机的声音，爸爸赶紧起床去看。宣告满舱的好消息固然也有，不过偶尔也有坏消息。船只沉没，或者遭到海盗袭击，被敌军扣留，等等。”

一条庞大的沙地虎鲨从我们头顶游过。我情不自禁地缩起了肩膀。

“我爸爸真是个大老粗。不管什么东西，他都想占有和支配。女人也很多……虽然我不清楚，但是稍微夸张点儿说，差不多每个港口都有他的女人。”

“不会吧？”

“不，我爸爸就是这样的人。有时候我还会胡思乱想，说不定巴拿马和基里巴斯就生活着和我长相酷似的女孩子……呵呵。”

智媛凄凉地笑了笑。一群小学生大声叫喊着，用手掌拍打鱼缸。鱼儿毫不介意，依然朝着自己的方向游走。她从钱包里拿出一张照片：

“你想看吗？”

我接过照片。智媛身穿骑马装，站在一匹黑褐色的漂亮的马旁边。她穿着闪闪发光的黑皮靴，戴着手套，头戴骑马帽，真是帅呆了。

“哇，好威风啊！”

我由衷地感叹。

“这是什么时候的照片啊？”

“应该是高中时代。”

她指着照片说：

“它的名字叫月蚀。”

“名字很美，像日本名字。”

“是我取的。”

取名字？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呆呆地看着她。

“这是我的马。”

此时此刻，我是跟拥有马匹的女人并肩而立吗？到了这种时候，怎么说呢，我感觉已经没有了现实感。本来头顶总有鲨鱼和海龟游来游去，而智媛也像那只海龟，并不处于我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世界中，而是在这个世界之外成长起来的人物。

“我爸爸是韩国赛马会的马主，如果能成为赛马的马主，可以赠送两三匹马作为奖励。”

“成为马主，太威风了。”

“也不是有钱就能成为马主。我爸爸也非常努力。第一次让我骑月蚀那天，我感觉到他的骄傲。”

“不能让你坐船，所以就让你骑马？”

智媛的眼神如梦如幻。她对我说：

“拥有自己的马，真是非常美好的事情，这是其他任何事情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感觉。马不同于汽车和轮船，它有生命，它认识我，喜欢我，有感情，也能感觉到人对它的感情。”

“现在你还骑马吗？”

智媛的声音回荡在隧道里。

“马的寿命不是很长。”

“哎呀，死了？”

“月蚀在寿命结束之前就被爸爸卖掉了。爸爸无法完成作为马主的义务，只好把它卖掉。”

“原来是这样啊。”

我拉住了她的手。

“马主有很多义务吗？”

“当然了，马很能吃。还要支付助理教练的工资，管理费用不是小数目。尽管这样，爸爸还是很努力，想要坚持到最后。后来爸爸东山再起了，但是没有再做马主。”

“原来是这样啊。”

“后面的事情我也不知道了。说不定连名字都改了，也许在附近牧场里供游客骑乘，或者已经死了。不，它肯定是死了。偶尔，它会出现在我的梦里，所以我觉得它应该不在这个世界了。”

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从来没有应对过这种方式的痛苦。富人也有富人的痛苦，他们不会因为有钱而少几分痛苦，但是没有人教会我对富人的痛苦产生共鸣的方法。小说和电视剧也是如此。他们都被刻画成了没有痛苦的人物，生活在颓废和幻灭，最多也就是虚无之间。问题在于，即便我们想理解他们的痛苦，他们也不会接受我们的理解。我害怕他们会说：“你怎么知道那种痛苦？你又不曾拥有过。”但是，他们根本不知道别人心中的这种恐惧。富人和穷人之间存在着无法跨越的鸿沟。我连别人都有的父母都没有，所以青春期之后常常陷入这样的思索，自由不会因为我想拥有就能拥有。

智媛抬头看了看我。她的神情已经明朗了。

“你说你的梦想是把六罐装的易拉罐啤酒扔进购物车，对吧？我的梦想是重新拥有一匹马。我给你买啤酒，你给我买马。”

我吃惊地看着她。

“什么，这个……”

见我慌了神，她咯咯笑了。

“开玩笑的，你害怕了？”

我也跟着她笑。但是我知道，她不是开玩笑。她需要一个能给她买马的男人。坐在赛马场的VIP室里，喝着鸡尾酒欣赏自己的马参加比赛。我也能够拥有这样的生活吗？我没有信心。她抽回了被我抓在右手里的左手，轻轻地挽住了我的胳膊。

我们走过漂浮着水母的小鱼缸，在鹦鹉螺前停下了脚步。鹦鹉螺的鱼缸上面写着平淡的几句话：

“鹦鹉螺是出现于四亿年前古生代寒武纪前期，保存至今的活化石。”

四亿年？智媛念了一遍，说道：

“更让人惊讶的是鲨鱼，鲨鱼出现在地球上的历史也有四亿年了。”

我用手指轻轻弹了弹鹦鹉螺缓缓游动的水槽，说道：

“很像菊花石。我记得小学时在百科全书里看过。”

智媛抓紧了我的胳膊。我感觉到她柔软的身体。智媛问我：

“鹦鹉螺不会知道自己活了那么久吧？”

“应该不知道，人类是唯一知道自己来自何处的物种。”

鹦鹉螺不同于别的贝类，它们时而游上水面，时而利用重力垂直下降。这是美丽而和平的场面。我们走在弥漫着蓝光的走廊上，坐上了连接着狭窄过道的自动扶梯。经过陈列着精美纪念品的商店，我们走出了门外。一个小时前我们进来的那个门口，几百名小学生

正排成长队，齐声呼喊，等着轮到自己入场。看样子是集体参观的学生。幸好我们避开了这群淘气包。我们互相对视，露出了心照不宣的微笑。

我们在 Coex 地下转了转。走进玩具店，轻轻地戳那些柔软布偶的肚子，有时还拿起玩具，跟它们说话。

“这个，唐老鸭的女朋友，叫什么名字来着？”

我问智媛。智媛毫不迟疑地回答说：

“黛西，黛西鸭。”

“是这个名字吗？那她姓鸭吗？哈哈。”

智媛捂着嘴笑了。

“唐老鸭，你不觉得很可笑吗？为什么洗完澡出来，身上还要裹着毛巾？平时下边都是什么也不穿的，呵呵。”

“听你这么说，还真有道理。不过除了这个办法，也没有别的途径证明它刚刚洗过澡了。”

我们分别拿着唐老鸭和黛西鸭，放在各自的手里，让他们接吻。

“唐老鸭没有孩子，倒是有很多侄子外甥。”

智媛点了点头。

“他们很可爱，虽然唐老鸭好像有点儿烦他们。”

我们走过玩具店，继续在蚂蚁洞般的 Coex 地下探险。我们吃着盛在沙沙作响的甜筒里的冰激凌，坐在长椅上聊天。我们在电影院门口谈论最近有什么有趣的电影，手拉手在广场里漫步。想起那天，我的心里就充满了美好的回忆，甚至怀疑是不是真的有过如此快乐的日子。她的手依然冰冷。我们始终谈笑风生。我确信对方因为有我而快乐，我也知道对方和我有着同样的心情。那天吃什么都感觉格外美味，说什么都觉得特别有趣。我们漫步在像是科幻片摄影棚的 Coex 地下，就像两个高中女生，因为许多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咯咯

咯地笑不停。

即使在这种极度幸福的时刻，人的想象力还是会不知不觉到达最坏的境地。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资格享受这种幸福，这会不会是某个人事先策划的可怕阴谋，目的是把我推向深渊，让我品尝最极端的痛苦？各种悲观的想法在我心灵深处的某个角落缓慢成长，尽管还处于萌芽阶段。也许这是从小没能得到深度关爱的人所特有的宿命般的愚昧。我不相信这颗地球上会存在真心爱我的人。我也不相信自己具备这样的资格。而且我觉得那天我所感受到的激情和至高无上的幸福都与我的努力无关，那只是幸运而已。这种想法更加深了我的怀疑。爱情怎么可能通过努力和能力得到呢？爱情确实是宿命和偶然，确实是进退两难。爱情的喜悦就在于这种不可预知。正因为这种不可预知，人们才会因不安而激动不已，战战兢兢地担心它会逃脱自己的掌心。

即使和某人坠入爱河，约会见面，确认彼此间的爱情，共同享受至高无上的幸福，然而其性质也截然不同于事业成功和考试及格。恋人之间赢得的爱情胜利只属于他们两个人，因此这种胜利具有排他性，总是岌岌可危。也没有经过公证的证明书。那天在 Coex，走过我们身边的数万人都无法成为我们喜悦的见证人。于是，恋爱中的男女只能小心翼翼，就像扔生鸡蛋玩的孩子们。哪怕发生很琐碎的小事，他们之间的喜悦也有可能挥发，最终被锋利的痛苦支配。

我突然想到，人们是不是因为这个才结婚呢？寻找证人，制造公认的形式，把原本只属于两个人的短暂、恍惚而危险的喜悦变成陈腐、安稳而坚固的制度，就像赚了很多钱却又不相信的赌徒，非要把娱乐场的筹码换成现金带回家？

分手之前，我们想喝杯啤酒，正要走进一家洋溢着德国情调的酒吧，智媛突然停下了脚步。她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看了看短信，神情多少有些黯淡。很快，她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恢复了刚才的欢快语气。她的表情变化很快，很自然，就像把拿错的信用卡塞回钱包，再换一张。

“对不起，我，得走了。”

“为什么？有事吗？”

“不是，我要去一趟电视台。我们组录制的节目好像出了点儿问题。”

“是吗？这么晚了。”

“嗯，偶尔会碰到这种情况，字幕和剪辑都有可能出现错误。”

“只好这样了，没办法。”

我们携手走到三星地铁站。她拦了辆出租车，只说了句“我给你打电话”，就匆匆离开了。我坐地铁在首尔南部绕了一个大圈，到达弘益大学入口站。会不会永远都是这样？想到这里，我就心乱如麻。虽然我谈恋爱的经验不是很丰富，但是通过以往的恋爱经历，我还是有所领悟，恋爱中也存在音乐的调性，最初形成的关系或方式以后轻易不会改变。开始于短调的恋爱不同于从长调开始的恋爱，即使同为长调，C主调和F主调也不一样。以后智媛也会永远这样潜水，而我只能无限期地等待她再次浮出水面吗？见面时享受极致的喜悦，独处时承受地狱般的痛苦，是这样吗？我突然感觉不安，于是给智媛发了短信。

“今天玩得很愉快，我在地铁里，工作结束后给我打电话。”

一个杂货商推着装满雨伞的小货车出现在我的视野。外面正在

下雨。雨伞贩子显得很兴奋。他用机械化的声音大声喊道：

“外面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很多人都在地铁站门口急得直跺脚。百货商店卖一万元的高档雨伞兼太阳伞，今天特价五千元。”

有人掏钱买伞，我没有买。不就是下雨吗？还能下多大的雨？快到弘益大学入口站的时候，我做好了下车的准备。智媛还没回复我的短信。我的心情忧郁起来，有气无力地走上了地铁站的台阶。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路上还有很多人在奔走。

走到通往地上的入口的时候，我停下了脚步。这绝对算不上瓢泼大雨，只是毛毛细雨罢了。我把衣服上附带的帽子戴在头上，迈着沉甸甸的脚步往前走。走着走着，我又看了看手机。还是没有新短信。看来她真的很忙。虽然这么想，但是我的内心深处却涌起了某种难以克制的疑虑。没有任何证据，我却盲目地相信她肯定躺在别的男人的怀抱里。这种妄想唤起了奥赛罗的嫉妒。我心急如焚。正因为这种嫉妒毫无根据，反而更加强烈。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想象那个拥抱她的男人。那个男人也许有跑车，吃饭也许要到特级酒店的西餐厅。对于在富有家庭中成长的女人，拥有富有的男朋友要比爱上我这么个穷光蛋更理所当然。

我本打算回考试院，后来却改变方向，去了土豆汤店。三个中年男人不知道在骂谁，“那个兔崽子”，一边骂一边喝烧酒。我坐在角落里，就着土豆汤喝起了烧酒。土豆汤还没上来，我就喝掉了大半瓶。汤来了，我又喝了两瓶。智媛依然没和我联系。我开始顾影自怜，踉踉跄跄地走出了土豆汤店，又回到了下着毛毛细雨的大街。毛毛细雨打湿了我的身体，却让我感觉很清爽。到此为止，这是我对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的全部记忆。

睡觉的时候，我始终感觉喉咙干燥。我好几次起床从冰箱里拿出冷水，咕嘟咕嘟喝完，还去了两趟卫生间。阳光夺目的早晨，我拖

着沉重的身体准备去冰箱里拿水喝。突然，我想起考试院的房间里没有窗户，也没有保存冷水的冰箱。

哎呀，那么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我大惊失色，连忙跳下床来，睁大了眼睛。有的地方感觉很熟悉。空荡荡的房间里只摆放着一张床，然而窗户和房间结构却不陌生。我推门出来，这才明白为什么我可以在漆黑的夜里不用开灯就能往返于冰箱和床，以及床和卫生间之间。因为这正是几个月前我还居住的延南洞的房子。我怎么会来到这里？我想不通，但我确实就在这里。

门开了一条缝，以前抢我房子的时候见过面的金室长走了进来。

“你醒了。”

“啊，是的，我怎么会到这里来呢？”

我惊慌失措地问道。喝酒之后不省人事的经历倒是有过几次，然而像这次这样却还是头一遭。这种时候，金庾信^①砍死了心爱的座骑……金室长没有回答，只是呆呆地盯着我。

“对不起，我马上就走，昨天我喝得太多了……”

“会长出去的时候说了，既然你来了，就一起吃顿午饭。”

“不了，非常感谢，不过吃饭就不用了。请转告麻子面包爷爷，不，请转告会长，下次我再来看他。”

他慌慌张张地拦住准备出门的我。

“哎呀，这样不好吧，已经到了午饭时间。会长马上就回来了，要不然会长会不高兴的。”

“这……我都说过不用了。”

“私闯民宅，然后说走就走，这可不行。”

^① 金庾信(595—673)，新罗时期的著名将领，统一了百济、新罗和高句丽。——译注

金室长要采取强硬措施了。什么，私闯民宅？明明是你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了别人的房子，现在还想反咬一口？不过对方是个看上去力气很大的男人。

“好吧，那我就吃完午饭再走。”

“那你先在这里等会儿，我准备好了就叫你。”

我只好坐回到床上，等待麻子面包爷爷回来。脑袋像针扎似的疼痛，我预感到肯定会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

不一会儿，麻子面包爷爷回来了。他似乎已经熟悉了房间的结构，不再像上次那样总是磕磕绊绊了。他毫不费劲地走到客厅沙发旁，坐下来，尽管金室长也帮了点儿小忙。他还是穿得那么朴素。

“您好。”

我向麻子面包爷爷问好。他估计了我所在的位置，冲我点了点头。

“看来你过得不错，还上了电视。”

我没有回答。

“年轻人啊，不管喝了多少酒，都不应该擅自闯进别人家，不是吗？”

他望着远方，说道。但是，他好像并不是特别气愤。

“对不起。”

“既然来了，就吃了饭再走。”

他和我坐到餐桌旁。以前从未见过的老奶奶在厨房做饭。餐桌上摆放着清麴酱汤和烤青花鱼。

“吃吧。”

说完，麻子面包爷爷像狗似的抽着鼻子，仔细闻起了桌子上的食物。

“我朋友的老婆动不动就拉肚子。后来我才知道，其实是因为嗅

觉麻木。饭酸了，食物变质了，她也不知道，还是照样吃，所以动不动就拉肚子。丈夫六十多岁了，仍然不知道老婆鼻子有问题，啧啧。”

我想起了隔壁女人。她是因为吃了变质的烤红薯才腹泻。她会不会也是嗅觉有问题？她现在怎么样，好不好呢？

“每个人都没能把自己的感官都派上用场。你没想过这个问题吗？气味中隐藏着很多信息。”

麻子面包爷爷提起筷子，准确无误地夹起豆芽，用勺子舀起了热气腾腾的清糊酱汤。如果只是看他的动作，根本看不出他是盲人。我也开始吃饭了。也许昨天晚上喝酒太多，感觉饭粒就像沙子，豆芽就像塑料绳。

“心情怎么样？”

他问我。

“什么怎么样？”

“坐在自己住过的房子里，吃别人家的饭菜啊。”

“不好说。”

他就是为了说这句话才留我在这里吃饭吗？我可不想满足他这种臭毛病。他又问道：

“你知道人生失败者的特征是什么吗？”

“你觉得我是人生失败者吗？”

“我只是随便问问，你为什么总喜欢对号入座，什么事情都往自己身上扯？”

“啊，好了，不要说了，人生失败者的特征是什么？”

“没有感性，不会感觉。”

他活像个把战争序幕伪装成胜利的年轻小队长，露出心满意足的表情，斩钉截铁地说道。

“这种话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呢，你是不是把特例过分普遍化了？”

“哪儿过分了？”

“不，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有点儿夸张？”

“不是的，这是我通过七十年的人生领悟出来的道理。他们不懂得感觉，感觉不到屈辱，也感觉不到喜悦。有人欺负他们，他们也不生气。无论什么事情很快就忘掉，每天傻呆呆地看电视度日。这是下等人生的特征。”

“你现在为什么要说这个？”

“是啊，我为什么要说这个呢？”

“你好像是说给我听的吧。拜托，我可不是你心目之中的人生失败者。我为什么感觉不到，我也能感觉到，只是因为事情太荒唐，我突然想不出对策，这才那么说嘛。”

“哼，吹牛。”

他用鼻子哼了几声。

“都是吹牛，你不过是辩解罢了。不要说话，用心去感受。你的话太多了。你应该让自己的感觉变得敏锐，竖起触角，随时关注身边发生了什么事。你应该用全身去感受。当你没有感觉的时候，那就无异于死亡了。死亡。你看看苍蝇，苍蝇，它们多么敏感，多么灵巧，静静地飞来飞去，伺机而动。”

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我还不如苍蝇？我还没等反击，他又展开了长篇大论。这次我生怕他又说我吹牛，所以就想忍着不开口，可是我实在忍无可忍了。

“爷爷，我怎么感觉不到了？什么？你说我缺少感性？你怎么知道？你什么时候见过我，为什么非要装出对我很了解的样子？我的感觉不知道有多么灵敏。”

“你只是觉得自己有感觉罢了。其实你不会感觉，你的感觉已经麻痹了。”

“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说吗？其实你羡慕我的年轻，对不对？你嫉妒我的年轻。你把手放在胸口，好好想一想。我的不負責任，我的没有主见，甚至就连我的贫穷，事实上你都很羡慕。因为这种情况下仍然可以泰然自若，可以任性，这些都是年轻人的特权。好，你尽情地批评我吧。我是年轻人，我忍了。像你这样的人才不懂得感觉呢。不懂得感觉，只会批评别人。没有任何根据，反反复复没完没了地咀嚼自己的经验，假装什么都看明白了似的说三道四。”

我刚说完，麻子面包爷爷立刻勃然大怒。

“你这个混蛋！真是没教养。你这种放肆态度和愤怒是不一样的。”

这个老头儿真是讨厌。我真想甩掉勺子，夺门而去。但是，最后我还是强忍愤怒，问道：

“有什么不一样？”

“愤怒很神圣。不是挖苦，也不是冷嘲热讽，而是面对施加给自己的不当力量、暴力做出抵抗和斗争的崇高精神。”

“可是我是否愤怒，你怎么知道呢？而且你也没有资格对我说这些。”

“为什么？”

他天真地反问。他的天真使我失去了仅有的食欲。什么？说我感觉麻痹？别提什么感觉不感觉，先摸摸你的良心吧，老人家。

“我吃完了，该走了。”

“怎么不多吃几口？”

这位老人家，您是不是寂寞呀，还是同性恋？你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你是不是想杀死我，然后占有这个房子？”

“什么?”

“没关系,这是最原始的感情。人类最先学会的感情是什么?愤怒。你试着去抢小孩子手里的玩具,他肯定会放声大哭。愤怒就是对自己的东西被人夺走而产生的非常本能和非常强烈的感情。早晨听说你来了,我就这么想,你为什么会这样做呢?一个健康的年轻人,为什么翻墙闯进别人的家?”

“这……这个嘛,以前我没带钥匙的时候,为了不吵醒外婆,也经常翻墙进来。”

“不,你是因为这个房子转给了我而感到愤怒,可是我刚才说过了,你的感情麻木了,所以就连自己生气都不知道。但是过些日子,你的愤怒会逐渐加剧,然后就借着酒劲翻墙进来了。不过你没有勇气,如果再翻墙出去,你又觉得狼狈,所以就悄悄地溜进自己的房间睡觉去了。”

“你这是强词夺理!”

“怎么,你的意思是说你没有生气吗?”

“我为什么生气?外婆欠了债,你收了我的房子抵债,又不是拿枪逼着我交出房子。”

麻子面包爷爷非常愉快地哈哈大笑。

“真有意思,要是别人听了,还以为你是我的律师呢。你看看吧,你还是不会生气,因为你的感觉麻痹了,哈哈哈哈哈!”

这个讨厌的糟老头子,真他妈的……

“你以为自己是佛祖吗?自己的东西被夺走了,还要努力站在我的立场上理解我。”

“你是夺走的吗?”

“当然不是了,我是根据正当民法程序得到的房子。再说了,我还清了仁淑的银行贷款。这些本来应该是你来还的。”

“那你为什么总是说夺走呢？”

“即使我通过正当的民法程序得到房子，也还是有些人认为我是掠夺。这些家伙真让人心寒。”

“我都说过我不是这样的人了。”

“呵呵，好像你多正直似的，这就是你的精神虚荣。”

“你究竟想说什么？”

“我不是每次都带着什么目的说话。”

“我真的要走了。”

“看来你很忙。”

“是的。”

“你有要去的地方吗？”

“当然有了。”

“你现在住的地方怎么样？”

“虽然不像这个房子那么大，也还住得惯。”

当然也没有可以透进阳光的窗户。

“看来任何情况你都能很快适应。”

“我可以走了吗？”

“啊，对了，在你走之前，我还想……”

他咂了咂嘴巴。

“你说吧。”

“我年纪大了，搬到这里以后，有很多不便。附近都很陌生，而且房子也旧了，有很多地方需要维修。如果我身体条件允许，这些问题马上就可以解决，可是你也看到了，我现在这个样子。”

“你想怎么样？”

“我希望你搬回来帮帮我。”

“什么？”

“这就像秘书，如果有邮件，你就帮我收收；哪里需要修缮，你帮我完成；金室长休息的日子，你还要给我开车。晚上洗澡也有很多不便，因为浴液瓶上没有盲文。”

我只能说这位老人家太自信了。他竟然以为我愿意服侍他洗澡呢。我想象着给麻子面包爷爷搓背的情景。这跟我梦想中的未来分明有着遥远的距离。

“这个嘛，我也很想帮助你，可是我工作很忙。”

麻子面包爷爷没有说话，默默地坐了一会儿。他拿起痰盂，吐了一口痰。

“金室长，给我煮杯咖啡。民洙君呢？好，那就来两杯吧。”

金室长去了厨房。这时，麻子面包爷爷用隐秘的语气对我说道：

“自从眼睛瞎了以后，到处都有人想骗我，子女们离得远。啊，没有什么事情比信不过人更郁闷了。民洙君是仁淑的外孙，我也把你当外孙看，所以才跟你说这些。我需要个信得过的人，我觉得你挺单纯的。”

“你不是说我是下等人生吗？”

我把身体朝后仰，靠着沙发背，双手交叉在胸前。

“下等人生也有很多种。有的诅咒和憎恨富人，有的对其他事情漠不关心，只满足于自己的世界。民洙君属于后者。这类人没有野心，心里也没有小算盘，而且……”

我不想听他对我妄下断语，说三道四，于是打断了他的话。

“我也有自己的计划。”

麻子面包爷爷的脸上露出了嘲笑。

“计划？我看你好像连工作都没找到吧。”

“你怎么知道？”

“星期一白天坐在这儿，这不是明摆着吗？要是工作，怎么可

能这样。”

我站起身来。

“现在形势越来越好了。”

“是吗？我看新闻上说，我们社会的两极分化现象越来越严重了。”

“反正我做不到，你还是另请高明吧。”

“那就没办法了。怎么说你也是仁淑的外孙，我还想帮帮你，可是我也没办法。再好的事情人家不愿意接受也没办法，不是吗？”

“多保重。”

“慢走，悲伤的拉斯柯尔尼科夫，人生不易，好好过日子吧。”

“拉斯柯尔尼科夫是什么东西？”

“你连拉斯柯尔尼科夫都不知道吗？我们年轻的时候读过所有的世界名著。《罪与罚》的主人公，你不知道吗？”

“我为什么是拉斯柯尔尼科夫？”

“你不是闯进来想杀死我吗？”

“你这个老人家真能把人气死。我什么时候要杀死你了？”

“你心里的确有这种想法。我为什么不能杀死这个没用的老头子，占有他的金钱？而且这个房子本来就属于我，不是吗？所以我要重新拥有这栋房子，不是为了这个没用的老头子，而是为了前途无限光明的我和万人的幸福。你不就是这样想的吗？”

如果继续和他纠缠，我只会更气愤。啊，烦死了。我连招呼也不打，猛然转身朝着玄关走去。我的鞋放在角落里，以前我总是把鞋脱在那个地方，就连喝醉了酒也没忘记这个习惯。我刚要穿鞋的瞬间，有人按了门铃。金室长通过门禁确认以后，打开了门。

来人是保安公司职员。两个身穿灰色制服的男人拿着提包，走进来做自我介绍。他们中间那个稍微矮点儿的男人说他们是来安装

报警设备的。身后传来麻子面包爷爷的声音。

“看来是保安公司的人。民洙君，以后最好不要翻墙擅闯别人的家了。弄不好会出大事呢。不过多亏民洙君，我才发现这个房子的漏洞，所以请你吃饭。”

看来他们趁我睡觉的时候叫来了保安公司的人。现在，这个房子将被警戒网、摄像头和监视中心武装起来。翻墙而入的事情，以后再也不可能发生了。哼，就算你让我来，我也不会来的，你把心放进肚子里好了。我打了声招呼：

“再见。”

“民洙君是个有人情味的人，我喜欢。再见。”

保安公司的职员给我让了路。我从他们中间走了出去。通过两侧排列着女贞树的小路，我走到大门前，推门出去。我再次暗下决心，如果再来这个地方，我就不是人。

熟悉的胡同，我几乎可以一边发短信，一边走出去。我给智媛的短信写一半的时候，收到了智媛发来的短信。

“工作不适合人的本性，一做就疲劳，这是证据——米歇尔·图尼埃。”

这句话很有意思。读着智媛引用的趣味名言，昨天夜里强烈的嫉妒感很快就抛到脑后了。我嘻嘻笑着回复她。

“不会是工作刚刚结束吧？是吗？”

“没有，不过几乎是凌晨才结束。回家就倒头大睡，现在刚起床，呵呵。”

“我想你。”

“我也想你……可是现在我又要出去了。”

“!!!”

我只打了三个感叹号，发走之后就合上了手机。她总是很忙，我

也应该让自己忙起来。我也想对别人说：“对不起，我太忙了，实在抽不出时间。”

我走在胡同里，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那种让人感到无地自容的阳光。我为什么要无地自容呢？我站在汽车站，想了想。因为我喝醉了酒睡在不该停留的地方，还是因为我在和麻子面包爷爷的争论中没能获胜？想来想去，我还是想不明白。反正我就像歌手雨唱的那样，如果可以躲避，我想躲避太阳。

22

我乘坐郊区汽车回到考试院。走进房间，我终于迎来了安静的黑暗。啊，我不能这样生活，不能喜欢上黑暗带给我的安静……我没有开灯，直接上了床。突然，我想起了跟隔壁女人借钱的事。十万元，这又不是什么大钱，可是我的心情为什么如此沉重呢？我翻了翻口袋，剩下不到一万元。那么十万元究竟花到哪儿了？我口袋里的钱好像很容易就融化了，而别人好像很容易就能赚到钱。十万元应该怎么还呢？早知如此，还不如苦苦哀求麻子面包爷爷呢，不是吗？

她到底为什么要借钱给我？我突然对隔壁女人感到愤怒。如果她断然拒绝我的要求，我也就不用借钱了，那么我现在也不必因为债务而自责了，不是吗？她为什么要相信我，为什么要借钱给我？真是奇怪的女人，所以她才摆脱不了考试院的生活。我狗咬吕洞宾，竟然埋怨起了借钱给我的善良的隔壁女人。

欠债和贫穷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问题。如果生活贫困，欠债的可能性的确更大，然而并非所有欠债的人都贫穷。企业家里也有很多人背负着巨额债务，却过着富足的生活。贫穷的时候，怎么说呢，同样可以拥有悠闲从容的生活。富人在短时间内就能赚到很多钱，即

使想休息,想到休息的时候可以赚到那么多钱,就不能休息了,结果变成了工作狂。以前我听别人这样说过。至于穷人嘛,反正都是没有生产性的无价值时间,即使浪费了,也不会觉得可惜。

马赛尔·埃梅曾经写过这样的小说,讲述的是发生在用优惠券交易时间的国家里的故事。穷人每天都过得很辛苦,于是他们就把时间卖给除了金钱一无所有的富人。假如穷人卖给富人十天时间,他的六月份就在二十日截止。他从六月二十日开始睡觉,直到七月一日醒来。购买了十天时间的富人则可以生活到六月四十日。他可以打高尔夫,度假,享受生活,从容自在地迎接七月份的到来。学生时代嬉笑着读过这本书,现在想起来却觉得比恐怖电影还恐怖。不知不觉,我也变成了时间充裕,却又无所事事的人。

正如马赛尔·埃梅描写的那样,穷人的生命中有着任何人都不觉得感激,甚至多得不知如何处理的充裕时间。然而当我们欠债的时候,贫穷就穿上了“债务”这个更为坚固的铠甲,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就连原来拥有的不知如何处理的充裕时间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贫穷,这个多少有点儿诗意的词语脱胎换骨,变成了民法形式上的债务。我和隔壁女人虽然没签什么借款合同,也没留下指印之类,但是至少我背负债务的事实显而易见,我的良心也不允许我否认债务的存在。想到这里,我有些不耐烦了。我还是应该找到她,请求她的谅解。我等着隔壁女人回来。那天,隔壁女人偏偏没有早些回来。我聚精会神地听着隔壁的动静,然而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平时她总是在固定的时间回考试院,不是吗?我一会儿睡着,一会儿醒来,就这么等着她。

半夜一点多,隔壁终于响起了声音。我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稍微迟疑片刻。时间有点儿晚了,不应该去找她了。我还是怀着试试看的心理,推开门,悄悄地往她的房间那边看了看。她好像要去卫

生间，开着房门。

隔壁女人的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

“你好。”

她先跟我打招呼。我也向她问了好：

“你好，今天回来晚了。”

“是的，有点儿事，民洙君，你昨天好像没回来？”

“啊，是的，在以前的房子里住了一夜……”

“原来是这样。不过，你有话要跟我说吗？”

“也没别的事。”

“你说吧。”

“上次你借给我的钱……”

她打断了我的话。

“啊，这个，你不用着急，什么时候手头宽裕再还吧，没关系。”

“可是……这周恐怕是还不上……”

“我都说过没关系了。”

尽管她依旧保持着特有的温柔，然而和开始时相比，还是多少夹杂了些不耐烦。她都这样说了，我也不好再多说什么。

“谢谢。”

没承想她又接着说道：

“如果你还需要钱，尽管开口，我最近手头还算宽裕。”

我夸张地摆了摆手，谢绝了她的好意。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她索性走向自己的房间，拿出了钱包。她从钱包里又拿出十万元，对折，然后像贿赂似的放在我的手心。

“一起还给我就行了，找工作的时候最需要钱了，我知道。我……你可以慢慢还我，不过……”

她似乎还有话要说。深更半夜，我们站在考试院狭窄的过道里，这让我感觉多少有些不舒服。这里也算是小型社会，坐在公共厨房里吃饭的时候，也能听见人们对别人指指点点，议论纷纷。谁的房间里大清早有女人出来，几号和几号对上眼了，几号好像在吸毒，谁和谁是什么团伙的成员，如此等等。

她正准备回房间，突然停下了脚步。

“哦，方便的时候，可不可以请教一下？”

“请教？”

“民洙君懂得多，有些事情我想请教你。不，如果你忙就算了，不要因为我……”

“有什么好忙的，我随时都有时间。”

她似乎还有话要说，迟疑着看自己的脚尖。她的表情让我无所适从。她借给我钱，我感激不尽，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感觉哪里不对劲。我们面对面站着，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这时候，两个男人吞云吐雾地从我们中间穿过。过道很窄，如果有人经过，站在过道里的人必须紧贴墙壁才行。两个男人悄悄地瞥了我们一眼，笑着走了过去。不打招呼，态度多少有些无礼，令人心情不爽，但是这里的人大都这样。谈不上是敌意，却也像是在向别人宣告“不要靠近我”，严防死守却又不失攻击性。

他们走过之后，隔壁女人似乎有些害羞，匆匆忙忙地跑进女卫生间，锁上了门。我手里攥着十万元钱，茫然若失地站在深夜一点钟的考试院走廊。我不能说我不需要这十万元，如果这样说分明是虚伪，或者自欺欺人，而且隔壁女人主动借钱给我，如果我冷冰冰地回绝就太没礼貌了。这样想着，我把钱塞进了裤兜。反正我肯定会还，只要节约着花就行了呗。我没等她从卫生间出来，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她说要向我请教，究竟想请教什么呢？

李春成打来了电话。他说这周过来，果然来了。看来他不是信口开河的人。他问我下午三点左右怎么样。我说好。出去和李春成见面的时候，我在六楼遇见了考试院老板。虽然他腿瘸，动作却比我敏捷三倍。我远远地发现了他的身影，想要回避，然而转眼间他已经出现在我的面前了。

“明天就满一个月了。”

他说。

“啊，是的。”

我搔了搔头发。

“还要再住一个月吧？”

老板追问我。

“是的，我想再住一个月。”

“光想有什么用？”

他用手指画了个圆圈。

“得交这个才行。”

“房租吗？”

“当然，房租。”

“我会交的。”

“问题是什么时候交！你今天交上房租，我才能决定让不让其他人住进这个房间，不是吗？”

“如果明天不交钱，就有别人住进来吗？”

我很惊讶，反问道。我没想到考试院会这么严格。

“不是明天，是今天。你又没交押金，我怎么相信你，总不能这么干等着吧？如果没有钱，只能去住大街了。可以借钱给你的地方很

多,我的考试院也是从银行贷款经营起来的,要是还不上利息,那就彻底完蛋了。如果我沦为信用不良者,你能承担起这个责任吗?”

“我知道了。”

转眼已经过去了一个月,我走出考试院。如果不辞掉便利店里的工作,也不至于沦落到这个地步。我有什么资格逞强?我拿出口袋里的十万元,还需要十九万,我才能在这个玩具般的考试院里继续住下去。崔女士每周给我十万元零花钱,如果需要买书或者有别的事情,她随时还会额外给我。每次从部队回来休假,她都给我几十万,让我请朋友们喝酒。现在回想起来,为了不让我这个无亲无故的外孙子受苦,崔女士也算是过度消费了。那些钱都是从麻子面包爷爷或银行借来的贷款。

总不至于被赶出考试院吧?我去了和李春成约好的咖啡厅。他先到了,坐在里面等我。见我进来,他起身和我握手。他和我隐约记得的形象不太一样。那张脸远比我记忆中更尖锐,更锋利。

“我来晚了吗?”

“没有。我这个人喜欢先到,等待对方。”

服务员走了过来,他点了咖啡,我点了大吉岭茶。

“大吉岭茶,你的爱好果然与众不同。”

李春成微笑着说道。我难为情地搔了搔头发。

“喝过一次之后觉得很好。”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仿佛要把我看穿。这种视线令人不快。现在想想,当时他的眼神就像物色种马的经纪人。那双眼睛似乎在观察马的牙齿、鬃毛的光滑程度等。我感觉不大舒服。

我们谈论着无聊的话题,职业棒球和天气、政治家和女人的打扮,都是无聊男人们经常谈论的事情。不知不觉间,摆在我们面前的咖啡和大吉岭茶都见了底。服务员已经给我们的杯子里加了两次

水。这时，他才缓缓进入正题。

“第一次在猜谜秀上看见你的时候，我很有感觉。”

他喝了一口水。

“什么……什么感觉……”

他凝视着我，问道：

“你觉得猜谜秀是什么？”

“这也是猜谜吗？”

“说说你平时的看法就行了。”

“这个嘛，这个问题太突然了……”

他没有等待我的回答。不，他好像本来就没期待我会做出回答。

“我认为，猜谜秀就是小型的死亡。”

“小型的死亡？”

李春成并不介意我的反问，继续问道：

“你被猜谜秀淘汰的时候，心情如何？”

他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毫不犹豫，而且没有丝毫的难为情。他的态度充满自信，仿佛可以对坐在面前的人随心所欲地煎煮烹炸。

“不怎么样。”

“你好好想想，有没有感觉浑身无力，眼前漆黑？走下灯光华丽的舞台，坐在黑暗的观众席上，这时候你有没有感觉留在舞台上的那些人活下来了，而你自己却死了，难道你没有这样的感觉吗？仿佛灵魂脱离了身体，远远地看着自己，很凄凉。”

真是这样，那种感觉很强烈，“失落”这两个字的分量远远不够。离开活人的世界，独自坠落到幽深黑暗的地方，就是这样的感觉吗？

“哎呀，你怎么知道？好像真是这样。别的游戏不也是这样吗？比如足球，联赛淘汰的足球运动员，他们的心情不也差不多吗？”

“也许差不多吧。不过，还是有区别的。他们是失败了。换句话

说，他们输了。你想想参加世界田径锦标赛百米跑的运动员，他们毫无头绪。数万名观众咔嚓咔嚓地按快门，旁边是拥有雕塑般肌肉的竞争者在热身。‘当’的一声，信号发出，最多十秒钟，能来得及想什么呀？简直就是忘我的境界，嗒嗒嗒嗒，跑着跑着就看到有人超越自己，跑到前面去了。一、二、三，所有的奖牌都错过了，通过终点线后，他才能想到，输了，我输了，我起跑慢了，肌肉力量也不如人家，今后还要继续努力。抬头看看液晶屏幕，那里打出了各名选手的成绩记录，九秒多少多少。回去之后，他会刻苦训练，为了下次比赛。然而猜谜秀的世界却不是这样。猜谜秀是接受别人的提问，淘汰就意味着没能答出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如果回答正确，当然不可能被淘汰，所以说这不是失败。”

李春成的语气和上次通电话时截然不同。那时候感觉他多少有些憨厚，然而这样面对面听他说话，我发现他说话的节奏很利落，很流畅。

“那是什么？”

“死亡，短暂的死亡。猜谜秀从本质上说是决斗，比体育运动更危险。有人提问，有人回答。如果没有答对，他就死了。精神变得无力，把自己交由胜者处罚。让他下去，他就下去。让他消失，他就消失。李民洙先生，你不也是这样吗？”

“那只是游戏罢了。不，话虽这么说，但是人不可能对所有的领域都了如指掌，不是吗？举个例子，假如我在体育方面实力较弱，可是偏偏遇到体育类的题目，那我就只能被淘汰了，不是吗？所以说，只是运气罢了。”

李春成脸色阴沉，嘿嘿笑着说：

“你觉得人们为什么喜欢猜谜秀？”

“嗯……是不是出于精神方面的好奇心？”

他就像驳回被告要求的法官，神情肃穆，慢慢地摇了摇头。

“人是很残忍的动物。他们喜欢看别人死亡。猜谜秀就像罗马时代的格剑比武。普通人站在赛场上，他们的心在流血。别人看着他们，心情会变得平静和愉悦。因为他们看到别人代替自己死亡。”

我反驳道：

“又不是真正的死亡。”

嘴上这样说，我的脑海里却浮现出猜谜秀的最后一个场面。看到我被淘汰，人们真的那么安心吗？李春成继续说道：

“是的，并不是真正的死亡。他们还会复活。复活的参赛者难为情地笑着说：‘毕竟是宝贵的体验。’但是，我们知道他们在最后的瞬间流露出了什么样的表情。我们不会忘记，他们没能答对题目时的恐惧神情。夹杂着羞愧和绝望，无论如何必须答对题目的强烈意志，使得他们动用了平时几乎不用的面部肌肉，那是和秒针发出的滴答声做搏斗的表情。刹那间，他们的脑海里会出现类似于濒临死亡的登山者的形象。心爱的面孔，家人的身影，愉快的回忆和痛苦的瞬间犹如走马灯似的掠过脑海。那一刻，他们超脱了。他们的心情变得平静，紧紧抓着的精神之手突然松开了，于是他们坠落下去。尽管如此，我还是很棒，已经走到了这一步，我尽力了，所以我心满意足。这样的想法闪过脑海，使大脑得到放松，达到最高潮的紧张感在瞬间崩溃了，这就是人体的神秘。你读过有关坠落悬崖的登山者的书吗？”

“你说的是莱因霍尔德·梅斯纳尔吗？”

“是的，看来你读过。”

“不，只知道名字……”

我挠了挠头。他还在继续说他的话。

“极度紧张之后，随之而来的安详瞬间，那是神灵送给即将迎来死亡的人的最后的祝福。内啡肽和多巴胺就像喷泉，湿润人的大脑，

减轻人的痛苦，所以说坠落是最舒服的死亡，不是吗？”

“你相信神吗？”

“我只是这么说，这是修辞。也就是说，猜谜秀是神圣的。”

我们一时无话。他说了这么久，或许是口干舌燥了，咕嘟咕嘟地喝光了融化的冰水。我心里充满了疑惑。他为什么要跟我唠叨这些事？难道他是猜谜秀的传道士吗？

“刚才你说，猜谜秀要靠运气，是吗？”

他的态度依然毕恭毕敬。他具有通过这种态度使对方不敢丝毫放松的能力。

“是的。”

“对，某种程度上要靠运气。参加百米跑的运动员知道自己要跑的距离是一百米，距离不会任意变化，中途也不会出现障碍，因为田径毕竟不是《夺宝奇兵》，哈哈。”

李春成陶醉于自己的无聊幽默，放声大笑。突然，他的神情又变得严肃了。

“问题就在于运气。如果运气参与，任何事情都会散发出死亡的气息。”

“这又是什么意思？”

“从表面看起来，好像人人都喜欢公正和准确的事，对吧？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你看看足球就知道了。点球难道不是完全取决于运气吗？守门员需要迎战的不是站在面前的运动员，而是运气。裁判、对阵，一切都取决于运气。人们为什么不喜欢射击和铅球，而是喜欢足球？因为即使输了，也不必投降。还可以大发牢骚，啊，这次运气太差了。如果赢了呢？就会觉得命运之神在眷顾自己。不说是因为实力出众而取胜，而说天意助自己成功，这种说法不是更好听吗？”

“我觉得，因为实力出众而取胜的说法更好听。”

他微笑着说道：

“真的是这样吗？可是人们为什么喜欢受运气左右的体育运动呢，比如足球和棒球，而不是举重？棒球真的是受运气左右的运动项目，不是吗？风向、强度、不规则的反弹、围栏的距离、裁判的性格，等等。”

他用右手比画着飞向障碍的全垒打的轨迹。

“是啊，棒球这种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运气的影响。”

我点了点头。

李春成满脸通红，好像喝醉了酒。

“人类总想抗衡命运，然而这种尝试非常危险，所以人们喜欢观看别人和命运对决，喜欢看到命运极其残忍地背弃某个人，同时期待命运之神冲着自己支持的人露出微笑。体育史上记录了很多这样的英雄，他们明明拥有很强的实力，却在最重要的比赛中尝到了失败的苦果。”

我点了点头，他说得很对。

“啊，是的，我从来没想过。不过，你说的死亡气息又是什么？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命运参与，就会散发出死亡的气息？”

“如果实力不够，可以继续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如果某人被命运之神抛弃，他就永远没有希望了。不幸的人连朋友也会失去。刚才你提到猜谜秀了吧？猜谜秀的最后一个问题，以及决赛中的最后一个球，真的和实力有关吗？不是的，那里是由命运支配的世界。那个瞬间，我们轻轻地品尝了死亡世界的滋味。那扇门敞开了片刻。这种事只有在这样的世界里才会发生。不管心灵多么强大，人类在最后的瞬间都会向超越性的存在祈祷，因为人们本能地感觉到结果取决于运气。如果神灵对他的愿望置若罔闻，那你就等于短暂地品尝到了死亡的滋味。”

“太恐怖了。”

“恐怖？很多人觉得这是很甜蜜的事情。”

“为什么？”

“因为毕竟不是真正的死亡，只是游戏而已。”

“刚才你说‘这样的世界’，是吧？这是什么意思？”

“我说的是表面看来好像完全凭借实力，其实是受命运支配的世界。”

“你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我觉得民洙先生非常适合这个世界。”

“我参加猜谜秀的时候，决赛开始阶段就被淘汰了。”

“但是你毕竟进入决赛了，不是吗？你要尽快忘掉这件事情。这只是为那些愚蠢傻瓜准备的‘秀’，你不是也很清楚吗？”

“是吗？”

“怎么样？你愿意相信我，加入这个世界吗？”

“怎么说呢，我想来想去，还是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世界。”

他无可奈何地咂了咂嘴巴。

“除了地铁上卖的《谜语竞猜》和电视上的猜谜秀这些虚妄和庸俗的世界，还存在着真正的猜谜世界。”

“真正的猜谜世界？你说的是不是网络猜谜房之类？”

他露出不快的神情，不过还是极力压抑着自己的感情。

“当然了，那些地方应该也有那些地方的快乐。但是，现在迎接民洙先生的世界可不是供孩子们游戏的游乐场。这是真正把自己交付给命运的世界。”

“不会是什么宗教组织吧？”

“我以为你能很快听懂我的意思，没想到……我只能说这么多了。这个世界属于真正热爱猜谜的人们。”

“我知道了，不过现在我还要找工作，恐怕没有精力搞这种业余活动……”

李春成迫不及待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放在桌子上。

“这是定金。”

“定金？”

“里面有一张支票，从这里开始。”

我明明知道不可以这样，却还是忍不住拿起信封，悄悄地往里看了看。

“我可以看看吗？”

“你不是已经看了吗？”

他微笑着说道。信封里装着支票。我简单地数了数，好像有七个零。七个零，应该是一千万元。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突然害怕了，赶紧把信封还给他。

“你肯定搞错了。”

李春成果断地摇了摇头。

“不会错的，我们是对李民洙先生进行投资。”

“拿到这些钱，我需要做什么具体的事情？”

“很简单，就是猜谜。”

他又露出淡淡的微笑。

“那么，这算是奖金吗？”

“我已经说过了，这是定金。如果你得了奖，需要和我们分成。”

我低下头，茫然地看着那个盛有一千万元的信封。拿这些钱还清欠隔壁女人的债，还能剩下九百八十万元，交上考试院的房租，还能剩下九百五十一万，可是……

“对不起！”

我把信封推回到李春成面前。

“还是不行。”

“为什么？有什么问题吗？”

“我考虑考虑吧，现在最重要的不是这种事，应该是找工作。”

“集会只在周末举行，你上班也不受影响。”

“集会？”

“啊，我们就是这样称呼的。反正怎么说呢，即使你参加工作，也可以两者兼顾。”

“可我还是……”

继续坐在这里，我有可能抵挡不住对方的诱惑，于是我猛地站了起来。然后低下头，对他说道：

“今天先这样吧。”

李春成把信封塞回口袋，说道：

“既然如此，那你再考虑考虑，随时和我联系。”

跟他握手之后，我走出了咖啡厅。他的手湿漉漉的，但是很有力量。我和李春成分开了。为了摆脱这种茫然的精神状态，我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徘徊。身穿条纹运动服的男人们笑嘻嘻地从我身边走过。一辆发动着的警车停在胡同里。看着跟我年纪差不多的警察们在警车外面抚摸着无线对讲机，不时地瞥我一眼。我回过神来，原来我正走在派出所门口。偶尔从这里经过，我会看到醉汉们耍酒疯的场面。现在，这里已经不叫派出所，而是换了个生疏的名字，“治安中心”。有的派出所改成了地区队，有的改成了“治安中心”，我不知道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差别。

治安中心门前的告示牌上贴着招聘公务员的告示。我要不要去当警察？为什么从来没考虑过当公务员呢？对于我这样的人来说，说不定这是绝好的机会。至少不像私人企业那样歧视我，不是吗？也许工作很单调，很无聊，也许没什么意义，但是每天六点钟就可以

回家洗澡，躺在床上看推理小说。我第一次考虑公务员的生活，也许是在听到李春成的建议之后吧？我羡慕那种稳定的，不被任何事情动摇的生活。

我和警车上打了个长哈欠的警察目光相遇。我尴尬地笑着转移了视线，然后坐在治安中心门口的长椅上，整理着自己的思绪。究竟有什么事要发生在我身上？李春成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提这样的建议？一千万？他们究竟在做什么事？我使劲摇头。他们做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肯定是见不得人的错误的事情。否则不可能对仅仅参加过电视台猜谜秀的我提供如此优厚的待遇。

我拿出手机，给智媛发了短信。

“干什么呢？嘻嘻。”

很快就收到了智媛的回复，这是我给智媛发过的短信中回复最快的一次。

“难得的甜蜜休息。呵呵。”

“嗯……我们今天有什么理由不见面吗？嘻嘻。”

“当然没有，嘻嘻，你在哪儿呢？”

“西桥派出所门口。”

“嗯？有什么事吗？”

“只是觉得这里的长椅很好，所以就坐在这儿了。我们见面吧？你过来，好吗？”

“OK。”

等我见到她，一定要好好问问。关于这个问题，她应该能够做出明确的结论。坐在长椅上等待智媛的时候，我在思考李春成的提议，这个思绪始终挥之不去。看来金钱真是可怕的东西，就像粘在头发上的口香糖。只要我闭上眼睛，脑海里就清晰地浮现出刚才看过的支票的残像。

第 6 章 · 白蚁穴

每次见面我都有这样的感觉，智媛似乎有许多张不同的面孔。每次我都觉得她很陌生，离我很遥远。我的前女友光娜看上去就像好几个人戴着同样的面具。虽然性格多变，脸蛋却始终如一。智媛却像一个人轮流戴着许多个相似的面具。她的性格一如既往，然而外貌散发出的气质却多少有些不同。

“你好吗？”

她问。

“嗯，还算凑合吧。你换发型了？”

“没有，怎么了？奇怪吗？”

她用右手轻轻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

“没什么，我以为你又换发型了呢。”

我们走进酸奶冰激凌店，吃了加入杏仁和草莓浇头的冰激凌。冰激凌有点儿甜，一点儿也不好吃。她讲起电视台里发生的事。我主要是听她说话。猜谜秀只是电视台制作的大量节目之一，然而发生的故事却不计其数。想要参加节目的申请者、他们中间发生的矛盾冲突，还有收视率的问题和节目的改版，等等。这些话题说得差不多了，智媛说：

“很空虚。”

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

“为什么？出什么事了吗？”

她指了指窗外。

“一切都安然无恙，这本身就是奇迹。难道你没有这样的想法吗？”

直到这时，我才端详起她的面孔。比起前不久在 Coex 见面的时

候，她的脸色黯淡了很多。

“你肯定发生了什么事情。”

“没什么，其实也不算什么，可我总是想起来。”

我静静地吃着冰激凌，等着她继续说下去。

“昨天我在电视台叫了快递，着急寄些东西。我走到大厅的时候，快递员大发雷霆，问我为什么下来得这么慢。其实我下去的时间也不算晚啊。正要下楼，导演突然叫住了我，让我简单处理一件事。快递员给人的感觉很不好。他的个子很高，需要抬头仰望才能看得见，容易让人产生望而生畏的感觉。而且快递员大都穿着黑色的衣服，很可怕。我把录像带交给他，在便条上写好收件人的地址和电话。那个快递员突然盯住我看，然后做出很吃惊的表情，对我说：你不认识我吗？他说他认识我，可我想来想去还是不记得在哪里见过他。于是我就说，我不认识你。那个可怕的男人轻轻地笑了，他说，你可能不记得了。说实话，当时我想他可能在耍什么鬼把戏。有时候男人就是这样，说你长得像他以前的女朋友，或者在哪儿见过你。”

她把勺子放在桌子上。

“的确有这样的家伙。”

“我也就没太在意。啊，如果你想起来就告诉我。说完我回了制片室。昨天，我整天都魂不守舍。对外谈判总是不顺利，和参赛者通电话也别别扭扭，反正一切都乱七八糟。我正失魂落魄地奔走，收件方打来了电话，问我为什么东西还没到。我说已经发走了，用快递发的，应该很快就能收到。一个小时之后，收件方又打电话来了，说是仍然没收到。到了这个时候，我也觉得不对劲了。于是，我就想给快递公司打电话。正在这时，叮铃铃，电话铃响了。”

“哪儿来的电话？”

“快递公司。”

“什么事？”

“他们问我是不是发了快递，收件方收没收到东西。我说，你怎么问我这个问题，东西还没收到呢。对方说，对不起，警察署打来电话说……”

有时候，我们的生命中也会发生像《X档案》那样的事情。没有理由，不知道结果的事情发生了，然后很快被人遗忘。

“出事了吗？”

她咬了咬指甲。

“这个……”

“怎么样？死了吗？”

“只发现空摩托车停在麻浦大桥，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痕迹，只看见摩托车孤零零地停在路边。”

“真荒唐，那快递员呢？”

“不知道。”

“会不会跳河了？”

“有这个可能，可他真的会在光天化日之下跳河吗？即便是这样，也应该有人看到之后报警啊。”

“太奇怪了。会不会是他突然讨厌自己的工作了？然后经过麻浦大桥的时候，突然感到疑惑：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于是停下摩托车，拦住过路的出租车去了某个地方。”

她提出了异议。

“摩托车通常都是他们自己的啊！再说了，真会有人这样做吗？”

“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只要我们想得到，就有做出来的可能。”

“你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吗？突然就想结束一切，藏起来？”

“好像还没有过。”

“那你怎能这样说？好像很懂似的。”

“非要亲身经历才知道吗？小说里不是经常有这样的情节吗？突然感觉人生无常，想要逃到某个地方。”

她呆呆地看着我，静静地问道：

“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表现得好像什么都知道似的？其实你也说了，你只是在书上看的……不是吗？”

她的声音很低，却隐含着薄冰似的愤怒。

“你生气了吗？”

“不，我真的很想知道。”

“间接经历也是经历。”

“哎呀，也许是我看错了，我总觉得你像蜗牛，蜷缩在知识的坚硬外壳里。”

话题怎么跑到这儿了？我慌忙转移话题。

“后来呢？东西找到了吗？”

她盯着我看了很久，多少有些无力地说：

“你又逃避这个问题了。是的，他们说东西原封不动地放在摩托车上。”

“你又逃避这个问题了”，我听见了这句话，不过我假装没听见，顾左右而言他：

“奇怪啊，大部分人都会先把手头的事情做完，是不是？就连试图自杀的人听到门铃响，也会出去收邮件。啊，对了！20世纪初，德国有位企业家，啊，这个人也是业余数学家。反正这个人吧，据说很有钱，好像经营着规模很大的公司。有一天，他在自己的书房里准备自杀。他决定午夜之后再行动，就等着午夜的到来。他很着急，漫不经心地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看了起来。好像那本书里提到了‘费马大定理’，那个定理其实很简单，可是几百年来竟然没有人解开，他感到很新奇，于是坐在书桌前开始解析定理。后来，他回过神来，看看

时间已经到了凌晨。决定自杀的午夜早就过去了。啊，这个定理救了我的命，他这样想着，于是投入巨额奖金，宣布要奖励解答出‘费马大定理’的人。”

她对这种故事似乎也没什么兴趣，用手指在桌子上画着没有任何意义的图形。

“民洙，你好像也不关心我的感情。”

“什么？你怎么这么说？”

我很惊讶，表面上还是故作镇静。她摇了摇头。

“不，我只是随便说说。可是，那个快递员，他真的认识我吗？”

“应该不认识吧。”

“你为什么这么说？”

“哎呀，管这些做什么，赶快忘了这个人吧，很快就会在某个地方出现了。”

“即使出现了，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也无所谓，知道这个有什么用？”

“是啊？没有必要知道，是吧？”

“好了，好了，忘记这件事吧，我们出去好吗？”

我拿起了空荡荡的冰激凌杯子。冰激凌已经彻底融化了，颜色有点儿像乌云，杯底湿漉漉的。我把杯子扔进垃圾桶，走出了冰激凌店。也不知道为什么，感觉好像把什么贵重东西丢在了身后似的。

我们来到大街，默默地走了一会儿。

“我总觉得那个人死了。”

她阴沉着脸说。

“为什么？”

“不知道，我总是这样胡思乱想。越是告诉自己不要想，我越是控制不住。”

她紧紧抓住我的手。我用力握住她。

“首先，警察只是发现了他的摩托车，没有证据断定他的死亡。”

“是啊。”

她的表情多少明朗起来了。

“第二，那个人死不死，跟你徐智媛没有任何关系，那是他自己的问题。”

她垂下头。

“我把他叫来，却下去晚了。会不会是我的迟到触发了他内心的某根神经？”

“这个想法太愚蠢了。”

她没有回答。为了缓解她的情绪，我转移了话题，说起了和李春成见面的事。

“我遇到一件有趣的事。”

“什么事？”

她隐约地流露出兴致。

“你还记得我参加猜谜秀那天吧？”

“当然了。”

“那天录完节目，我从摄影棚出来，有人递给我一张名片，后来我就彻底忘了这件事。可是几天前，那个人给我打电话，要和我见面。刚才我们刚刚分开，不料他竟然给了我一个信封。”

“信封？”

“嗯，我打开一看，里面装有一张一千万元的支票。”

说起这件事，我的心情还算不错。智媛没有我想象中那么惊讶。

“什么，一千万？什么事？不会是雇你去杀人吧？”

她呵呵笑了，用充满好奇的目光注视着我。我搔着头发，说道：

“有点儿奇怪……”

“……?”

“他让我猜谜。”

“猜谜?”

“嗯。”

“然后呢……你同意了吗?”

她停下脚步,好奇地望着我。

“没有。”

“为什么?”

“我真正想做的不是这件事。”

“那你真正想做的是什么呢?”

她的问题总是包含着歧义。看上去像是在问“这个”,其实她问的是“那个”;看上去好像问的是“那个”,实际上问的却是“这个”。首先我要思考她真正想问的是什么。但是,这次我竟然想不清楚她真正想问什么问题。她兴致勃勃地凝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眼珠转来转去,认真思考着答案,我想做的事情……倒是有很多答案浮现在我的脑海。环游世界,或者到战争地区做义工,找个像样的公司工作……可是,哪个答案都说不出口啊。

“不好说,真正开口想说的时候……”

我含糊其词。

“你说过吗?”

“什么?我真正想做的事情?”

“嗯,开口说过吗?哪怕是一次也好。”

“嗯……好像说过。”

这是谎话。每次有人这样问我,我都会胡说八道地说些不可实现的荒唐愿望,蒙混过关。通常,人们也会转移话题。是的,人们并不关心别人,只是因为无话可说,才说这种俗套的话题。好久不见的

人们互相询问“你找到工作了吗”、“你结婚了吗”，这也是因为互相并不关心的缘故。

小时候，如果有人问我什么，我就以为别人是真的想知道，于是我竭尽全力回答对方。现在回想起来，人们只是想到什么就随便问问罢了。只要我适当地应付几句，对方马上就会进入下面的问题。感觉就像是和输入了常见问题的机器人对话。这种机器人见到年轻而碌碌无为的人，总是免不了问那几个老掉牙的问题：你没参加工作吗？什么时候结婚？等等。这时候，我只要漫不经心地给个答复就行了，然而我偏偏要长篇大论解释什么：“我并不认为人非要工作不可。现在我还需要继续了解自己，这才是当务之急。这样一来，工作也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了。”我为什么要这样呢？这种机器人需要的并不是对话，只是消磨时光罢了。

然而智媛跟他们不同，她似乎真想知道我要做什么。我好久没有这么认真地回答别人的问题了。

“我不知道。”

听起来好像没有责任感，其实这才是我的真心话。智媛却摇着头说：

“你不可能不知道，只是不敢说出来吧。”

“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呢？”

我也果断地摇了摇头。

“我觉得，这就是我们这代人的特征，真心相信自己什么也不需要。”

“你这样认为吗？”

“这大概是对过高期待所产生的疲劳反应。我们从小就受到太多的期待，不是吗？父母、老师、广告、政治家，甚至连徐太志都让我们‘随心所欲’，想要什么就去占有，所有人都这样怂恿我们。钢琴弹

得好点儿,就让我们去当音乐家;文章写得好点儿,就让我们去当作家;英语稍微好点儿,就让我们去当外交官……世界就像旋转木马,总是不停地转来转去,人们不停地追问我们,你想要什么。只要做好一样就可以了,然而做好这‘一样’又谈何容易。结果呢,我们总是让人失望,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变成了什么也不想要的人,而且……”

我打断了她的话,紧紧抓住她的手,迎面凝视着她的眼睛,说道:

“你也是这样吗?你也这样过吗?你觉得自己是过度期待的牺牲者吗?”

她动了动嘴唇,似乎想说什么,终于只是淡淡地笑了笑。我也冲着她笑,心里却很凄凉。她走在前面,拉着我的手。我们又继续往前走了。不一会儿,我们停在了亮红灯的斑马线前,她说:

“今天我们家里没有人。”

我不明白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只是呆呆地盯着她。

“家里没有人?”

“对,就是这个意思,家里没有人,爸爸妈妈去旅行了。”

“啊,原来是这样。”

“今天去我们家玩,好吗?”

怎么能不好呢?

“好。”

她难为情地笑了笑。我说:

“高中的时候,有人让我写下自己的兴趣爱好,我写的是‘去别人家玩’。”

“真的吗?真的那么有意思吗?”

“真的,去朋友家的时候,每次都有差不多的程序等着我。脱鞋进房间,朋友把我介绍给他的妈妈。我乖乖地向朋友的妈妈问好,您

好。朋友的妈妈们就像电视剧里的女人那样优雅，笑着说话，让我们好好玩。好像如果不好好玩，就要出事似的。客厅里摆放着大电视机和沙发，从来没有例外。打完了招呼，朋友就带我去他的学习室，那里有个单人床和小 MDF 书桌，而且墙上总是张贴着电影海报和照片之类。学习室都差不多，好像政府普及了室内装修标准。朋友坐在椅子上，我坐在床边，我们随便聊天。过一会儿，朋友的妈妈肯定会来敲门，送来盛着水果的盘子。”

“穿着家居裙，脸上带着多少有些虚伪的微笑。”

她嘻嘻笑了。

“对，对，她们好像在某个百货商店的文化中心接受过‘朋友妈妈教育课程’，表现得分毫不差，太神奇了。”

笑过之后，她对我说：

“我们家不这样。”

“啊，是吗？”

“你是第一个被邀请去我们家的人。”

“真的吗？”

“我妈妈不喜欢小孩子。有一天，妈妈在读《巴尔扎克评传》，她对我说，巴尔扎克一生下来就交给奶娘抚养，八岁才回到自己的家。尽管这样，他还是成了伟大的作家，不是吗？妈妈应该跟女儿说这样的话吗？”

“你肯定很受刺激。”

“我常常想，如果我在奶娘身边长大，说不定更好呢。”

绿灯亮了，我们过马路。

“你说过吧，你想到大型超市买啤酒？今天我们就去做这件事。”

我们乘地铁去了附近的折扣超市。平时住在几乎称得上红灯区的弘益大学附近，现在突然走进了被公寓包围的大型超市，我竟有些

陌生感。超市里的人们大部分都渴望平静的生活。大人们把方便面箱子扔进购物车，检查西瓜蒂是否干枯，品尝新上市的火腿肠；小孩子们蹦蹦跳跳，吵吵闹闹。

我们买了品客薯片和六瓶装的易拉罐啤酒，还买了花蛤和西红柿。

“我给你做意大利空心面。”

她充满自信地说道。

按照计划，几个小时后我就能吃上她亲手做的空心面，喝上凉爽的啤酒了。说不定还有别的好事呢。我被巨大的幸福感陶醉了，在超市里转来转去，就连平时最受不了的吵闹的孩子们，今天看起来也格外可爱。家庭主妇们推的购物车不时撞到我的屁股，我也没有生气。甚至趁我们不注意夹塞到前面的男人，我也不觉得讨厌了。

“你真的会做意大利空心面吗？”

我戳了一下智媛的后背，问道。

“这是秘密，我只告诉你一个人。如果不会做饭的女人想要表现自己的厨艺，做得最多的食物就是空心面了。”

“这个秘密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希望你以后不要被别的女人欺骗哦。”

这次是她用手指戳了戳我的腰。我调皮地叫了声“哎哟”。排在我身后的凶巴巴的大妈气冲冲地瞪我们。我就在心里气她，我很幸福，对不起了，大妈。

我悄悄地注视智媛的脸庞。智媛不知道我在看她，又认真地检查着装在购物车里的东西。美丽的事物在对自己的美丽漠不关心的时候，反而显得更美丽，为什么呢？我真想伸出双手，抚摸她的脸蛋。然而这里是人群汹涌的大超市。我勉强克制住抚摸智媛的冲动，推着购物车。轮到我们的了，结账的人是智媛。

“这是去我们家。”

我提起了盛着东西的塑料袋。经过拥挤的出口，我们来到路边，那里有个出租车站点。智媛拦了辆出租车。我默默地跟她上了车。她说出了目的地，司机就出发了。汽车很快驶入了内环路的坡道，无聊的风景从窗边掠过。不一会儿，我们就到了智媛家附近。下了出租车，看上去需要攻城冲车才能突破的沉重铁门直挺挺地竖在我的面前。她把挂在手机上的芯片靠近侧门的感应器。这时候，警报系统在我们身后说道：“警报已解除。”我们一起走进了门。我刚走过去，大门自动关闭，还上了锁。她又把芯片靠近感应器，警报系统又说话了：“警报已启动。”

庭院很宽敞，很漂亮，就像电视剧里典型的社长家的庭院。我住过的延南洞的房子根本无法相提并论。

“进来吧。”

她推开门，等着我进来。我小心翼翼地走进玄关。也许是外面太亮的缘故，感觉房间里很黑，和华丽的庭院是截然不同的感觉。沉重而浓郁的空气堆积在室内。我脱了鞋，跟着她上了二楼。客厅中央有一道螺旋形的楼梯，宽度足够两个人同时通过而不会发生碰撞。

25

走进自己心爱的人的房间，这是令人惊讶的事情。不管多么了不起的电影，多么惊心动魄的过山车，都比不上这种惊奇的感觉。这个房间里弥漫着某种气息，还有长久以来形成的历史。而且最重要的是，这里是三维空间。我可以大步流星地走进去，与之形神交融。我可以抚摸里面的东西，如果是小东西，还可以顺手牵羊，悄悄地拿走。天花板就是她每天早晨睁开眼睛首先看到的天花板，床也是让

她毫不拘束地交出自己身体的床。在心爱的人的房间里，我们有时候是侦探，有时候是变态狂，有时候又是收藏家。房间里充满了有关她的信息和线索，等待着我去诠释。不仅如此，而且那些线索都很有诱惑力。就像著名歌手的粉丝趁着混乱夺走沾有偶像汗水的太阳镜，我也常常产生类似的冲动，真想把我心爱的她触摸过的东西据为己有。

我跟着她走进房间。首先，她房间里的摆设就很特别。我以前去过的、跟着父母住的朋友的房间里，都有床。然而我现在进入的房间里却没有床，只有一张宽大的桌子和适合躺在上面读书的S形的舒适的躺椅。感觉就像来到了神经内科医院的咨询室。桌子上摆放着几本杂志。书架上密密麻麻地插着很多最新的杂志，这都是杂乱学问的源泉。

我不想让自己表现得像个好色的男人，没有直截了当地问她“床在哪儿”。然而我却无法抑制我的好奇心。我在房间里东张西望。除了刚才进来的门，这个房间还有两扇门，一扇在左边，一扇在右边。一扇门应该通向卧室，那么，另一扇门连着卫生间吗？她好像在回答我的疑问，对我说：

“左边是我睡觉的房间，右边是……”

她微笑着走向右侧的门。

“放下包，跟我来。”

我把包放在桌子上，跟在她身后。

她推开右侧门的瞬间，我惊讶得目瞪口呆。那里连接着下面一层和上面一层，竟然是足足有高层高的书房。不，与其说是书房，倒不如说是书库更恰当。门口是实木台阶。她先走下台阶，进入书房，我也跟着她进去了。下去看时，房间显得更大了。不仅可以从她住的二楼进入，而且一楼也能通到这里。喜欢书的人，没有谁不会梦想

拥有这样的书房。从窗户流淌进来的阳光和弥漫在书房里的灰尘相互碰撞，阳光洒落在地板上。书房也因此散发出更加庄重的气息。

“哇，太了不起了。”

“我就知道你会喜欢。”

“这么好的地方，你怎么从来不带别人来呢？”

“我怕别人讨厌我。”

她笑着说道：

“不过现在想想，其实女孩子并不喜欢这样的房间，只是我自作多情罢了。这种积满灰尘的书房有什么了不起的。”

不，很了不起。我慢慢地走在书架之间的过道里。有的书架上摆放着旅行类的书籍，有的书架上摆放着密密麻麻的美术书籍和画册。我就像新上任的监狱长，慢慢地走在书架和书架之间，认真地打量着每个角落。有时用手轻抚书脊，有时拿出一本有趣的书翻开看看。

“我外公开过印刷厂，家里有很多书，但是没达到这种程度。”

“我爸爸没读多少书，所以对书有一种虚荣感。曾经有一段时间，他见什么书买什么书，但是几乎从来没读过。”

有的书架之间还像图书馆似的摆放着小木桌。有的角落里放着可以斜躺在上面看书的真皮靠椅。我真的很想拥有那种靠椅。可是考试院的房间里放不下。当然，我也没钱买。

“我好羡慕你。”

我指着靠椅，对她说：

“躺在这里看书，心情肯定很愉快，一天很快就过去了。”

她不置可否。我转头找她，发现她正微笑着抬头看我。阳光从半开的软百叶窗缝隙里照射进来，在她的脸上映出温柔的阴影。她是那么美丽，甚至让人怀疑她是不是像老练的摄影师为模特挑选最

合适的摄影场所，事先为自己找好了可以最大限度展示自身魅力的场所和角度。或者人只有在自己熟悉的空间，不，应该是在自己热爱的空间里才会释放出最灿烂的光芒？也就是说，画家要在工作室里绘画，音乐家要在练习室里唱歌，而厨师则在自己的饭店里才能大显身手？

我用双手小心翼翼地捧起她的脸，就像从微波炉里捧出滚烫的碗。她闭上眼睛。寂静竟然如此恐怖，以前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带有重量的寂静压着我们两个人。如果说这就是压力的话，那么这种压力不可逆转，无可挽回，径直把我们推向相同的方向。压力把受压对象无情地逼向前面。如果是即将行动的自杀者，这时候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动手了。如果是在后台等待上场的芭蕾舞演员，肯定会被压力弹到半空，冲向舞台。我的嘴唇悄无声息地移向她的嘴唇。有些事在后来回忆的时候只能说“当时我不得不那样做”，此时此刻就是这种情况。

我在书写自己的人生。如果我的人生是一部书，那么此刻我记录的就是人生中非常重要的部分。舌头就是我的笔，围绕在我们身边的高密度空气就是我的纸。她的嘴唇慢慢张开。在充满文字和记录的房间里，我们开始了不需要语言的对话。我的舌头从她的嘴唇缝隙间穿过，找到了她的舌头。喜欢文字的大脑和喜欢说话的舌头连接在了一起。我会把这个瞬间长久地留在记忆里，不时地拿出来反刍，而且对方也会这样。对于这一点，我们都深信不疑。

啊。

她的嘴唇缝隙间流淌出一声叹息。这声叹息的发源地是哪里呢？难道是从肺部通过声带涌上来？还是从她的大脑里渗透出来，就像眼泪流进鼻子和嘴巴？我的舌头更加激烈地在她的嘴唇缝隙里穿梭，舔舐着她的牙龈。我们的舌头在相互纠缠。

啊，智媛啊。

我没有任何声音地说道。即便这样，对方仍然领会了我的意思，这让我深感震惊。她也以相同的方式，用零分贝的声音回应我。

民洙呀，你是我最爱的人。

都说恋爱中的人相信神灵，如今我们终于也学会了神灵的交流方法。无须说话，我们照样把自己的想法传递给对方。她的口水从舌头缝隙间流淌到嘴角。我用左手拇指擦去她嘴角的口水。相互纠缠的舌头终于分开，回到了各自的位置。她一直闭着眼睛，抱着我的后背，我仍然托着她的脸颊。她坐在靠椅上，身体靠着椅背。我自然而然地坐在她旁边。我们手拉着手。她把脸贴上我的肩膀。她的呼吸并不均匀。我的呼吸大概也是这样。

刚才的吻留下了长长的余韵。我们默默地坐了很久，回味着那一缕余韵。我面前的书架上摆放着数学和密码学的书籍。那里没有我读过的赛门·辛的《码书：编码与解码的战争》。

“有件事我不明白。”

我问把脸贴在我肩上的智媛。她用疑惑的目光望着我。

“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她从我身上转移了视线。我的肩膀又感觉到重量了。

“我不是对你好，我是喜欢你。”

“你生活在富足的家庭，从小到大从来不比别人缺少什么，为什么要喜欢我这样的男人呢？”

“民洙，你的警戒心太强了。”

她抬起放在我肩上的头。肩膀上的温度消失了。

“警戒心太强？”

“你总觉得别人不可能喜欢你。你总是怀疑身边的人对你的爱，你总是考验他们。我喜欢你，这有什么不对吗？”

“对不起，我只是觉得这些难以相信，所以才这么说。”

“你觉得我的昵称为什么叫‘墙里的妖精’？”

她问我。

“不好说。”

她指着书架说：

“你也看见了，我就是这样一个充满墙壁的家里长大。我没说过吧？我的高中时代在美国度过。那是位于美国东部的私立高中，条件很好，可是每个黑夜我都在宿舍里哭泣。那是天主教学校，很保守，不过建筑相当漂亮。我在那里也没受到什么歧视。因为那里的学生都是上流阶层的孩子，谁也不会做出人种歧视之类的俗事。不仅没有歧视，他们还对我格外照顾。真的，他们总是很照顾我，你的父母都在韩国，你还不了解美国的情况，你在小学没学过这些东西。就是这样，他们随时随地都是这样温柔地关心我。不过现在仔细想想，其实那不是关心，而是非常巧妙的排斥。我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最后也还是在这里读的大学。为了重新适应韩国生活，我又吃了不少的苦头。某一天，等我突然回过神来时，却发现自己又被关闭在墙壁之中了。当然，我很喜欢我的家。民洙，每个人都有缺陷。我住在这样的房子里，我的父亲有很多很多的钱，然而我并不觉得我的痛苦会因此变得没有意义。如果你真的这么想，我会很失望。每个人都希望得到别人真诚的理解，我相信你会成为这样的人，难道我看错了吗？”

她的眼睛里含着泪珠。但是，我的心灵并没有因此受到强烈的震撼。我的经历有限，很难理解她在美国东部私立学校的宿舍里感受到的孤独。有关毕业于东部私立学校的人，我所知道的只有像《麦田里的守望者》的霍尔顿·考尔菲德那样的退学学生。我真的很想理解她。我把右手放在她的脖子后面，搂住了她的肩膀。

“对不起，人都有这样的時候，不是吗？感觉一切都像梦，不敢相信。我害怕有一天，你突然对这个游戏失去了兴趣，离我而去。我害怕，这难道很奇怪吗？我是孤儿，而且是没有工作的无业游民，不是吗？”

她似乎有些震惊。我以前从来没有明确地提及自己的身世。

“孤儿，这是什么意思？”

“还能是什么意思，没有父母呗。”

我说，神情多少有些冷漠。相反，她的表情却柔和了许多。

“没有父母，你不也成为像现在这么出色的人了吗？”

“哪儿出色？真让人寒心。其实我也不是孤儿，准确地说，应该是私生子。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没有人告诉我，外婆也去世了……”

我把在动物园里一边看河马，一边和崔女士对话的内容告诉了智媛。我为什么相信妈妈变成了鸽子，我在性格暴戾而且奇怪的昔日演员身边度过的童年时代，这些琐事也统统告诉她。

她用右手抚摸我放在膝盖上的手。

“你怎么能把这种事说得那么幽默呢？好像说的是别人的故事。你真了不起，我相信。即使现在没有人认可你的价值，迟早你也会成为真正出色的人。我相信。”

“你怎么能知道呢？你不会是有平冈公主^①情结吧？”

① 平冈公主，生卒年不详，高句丽第二十五代国君平原王的女儿。据传，平冈公主小时候好哭，平原王吓唬女儿说，再哭就把你嫁给傻子温达。后来，平原王让女儿与高氏联姻，不料遭到平冈公主的拒绝。于是，气愤的平原王便将女儿赶出了王宫。平冈公主找到傻子温达，与他结为夫妇，然后教丈夫学问和武艺。温达逐渐成长为高句丽最杰出的将领，为高句丽立下汗马功劳，最终战死沙场。——译注

她哈哈大笑，然后严肃地说道：

“因为你是我见过的眼睛最明亮的人，你肯定很有良心。”

这种情况下，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良心”这个词。在恋爱中，良心意味着什么呢？

“每个人都有良心。”

我又想起了向隔壁女人借钱的事。这时候还能想到这些，看来我的确有良心吧。或者是某种高水准的无良心？

“不，那是你的想法，有良心的人是少数，而且最重要的是，你是真的。”

“真的？”

“你不是那种俗气的人。我虽然跟你只见过几面，但是我看得出来。童话里不是有那种通过壁柜到达另一个世界的故事吗？你就像那个少年，拥有属于自己的壁柜。”

果真如此吗？我想了想。

“我的确从小就喜欢壁柜。”

“‘如果连这种灵魂的冒险都没有，我们的人生不就太没有意义了吗？’我非常喜欢这句话。你在一个句子里使用了‘灵魂’、‘冒险’和‘意义’三个词，我觉得这是意味深长的话语。”

她引用了我写给她的邮件。我有点儿不好意思了，不停地挠头发。

“你连这个也记住了。”

“我觉得人有两种，只拥有属于自己的壁柜的人和不属于此类的人。不属于此类的人们看什么事情都很浅薄，他们只相信自己亲眼看见的事物，绝对不肯相信远处还存在着另外的世界。现实是他们唯一的信仰和宗教。只要做出判断，他们就义无反顾，而且变得异常残酷。当然了，这种人也有平静的时候，因为他们最害怕比自己强大

和富有的人。不过，跟这样的人交流，或者做朋友，真是无聊透顶，疲惫之极。他们只会不停地反问，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能得到什么好处。我喜欢你这样的人，你喜欢没有用的事情，比如知识、猜谜、小说，等等。”

“你不也是这样吗？”

“我虽然不喜欢我爸爸，但是他以前说过的一句话却很正确。爸爸说，等年纪大了后环顾四周，发现从前那些工于心计、唯利是图的人都碌碌无为，反而是那些不切实际的梦想家成了大人物。他说，头脑聪明的人要么在他人手下卑躬屈膝，要么进监狱，而胸怀大志的人才有可能支配世界。”

并不是所有的梦想家都能成为大人物，不是吗？

我对智媛说：

“以前我就感觉到了，智媛你做什么事都很明确，很痛快。”

她多少有些慌张，脸涨得通红。

“是不是我说得太多了？我只是想跟你说出这些话。”

她的话虽然好听，但是现在我还无法赞同她的意见。智媛究竟是通过我的哪些方面做出这种判断呢？我很想知道，但是她想知道的似乎是另外的事情。

“你没想过寻找自己的父亲吗？”

“……应该已经去世了。”

这种时候应该露出什么样的明朗而灿烂的微笑，我早就练习好了，所以此时此刻表现得相当自然。

“你确定吗？”

“不，只是我从小到大都这么认为。我们不要谈论这个话题了，太无聊了。”

她呆呆地注视着我，就像孩子望着受伤的小鸟。我觉得不太舒

服，于是转移了话题。

“我们通过猜谜房认识，你在哪儿上网呢？刚才有桌子的那个房间，还是这个书房的某个地方？”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呢？”

她微笑着反问。

“我就是想知道，那个瞬间你以怎样的姿势，怎样的角度打字，打字的时候眼睛看着什么。你说你听音乐，那么房间里应该有音响吧？可是直到现在我还没看到这样的地方。”

她犹豫片刻，然后把手伸到我面前。我抓住了她的手，跟她走上通向二楼的楼梯。木头做成的楼梯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声音。经过放桌子的房间，智媛拿起桌子上的啤酒袋，放进了冰箱，然后打开了左边的门。这时，一个有点儿黑暗的宽敞房间出现在我的面前。这里是智媛的卧室。房间中央摆放着尺寸硕大的床。木桌和黑色旋转椅摆放在窗边。书桌上整齐地摆放着二十一英寸的 LCD 显示器和小型书架式音箱。墙壁上挂着相框，里面镶着安塞尔·亚当斯拍摄的约塞米蒂悬崖的照片。

“书房里也有一张爸爸用过之后留给我的大书桌，可我总觉得奇怪，所以什么事都在这里做。”

我走到那张书桌前。啊，原来智媛就是坐在这里听着“缪斯”出谜题，和我聊天的。刹那间，我突然理解了前往麦加朝圣的穆斯林和窥视自己喜欢的演员的粉丝们的心理。我静静地坐在椅子上。啊，智媛就是坐在这里看世界的。她在这里上网，偶尔回头看一眼空荡荡的房间……想到这里，我突然感觉自己进入了她的灵魂深处。我用手摸了摸她的鼠标，也用手背拂了一遍键盘。她面带微笑，低头注视着我的举动。爱我的女人在我的头上心满意足地看着我玩儿，我感觉自己仿佛变成了小孩子。

我坐在椅子上，伸出双臂，抱住了在我面前走来走去的她的腰。我的头埋在她的腹部，那里散发出淡淡的香水味。她很自然地用双手揽住我的头。我用额头感受着她柔软的乳房。我的心在剧烈跳动，那感觉仿佛是在冲浪。被激流席卷的小船迅速而勇猛地冲向无可挽回的地方。尽管大家都知道，却没有人试图停下船来。我也想过通过划桨控制船的前进方向，然而船最终还是要到达它想去的地方，然后才能恢复平静。

她用双手弄乱了我的头发。我感觉她的指甲穿梭在我的发丝之间。我的心里爽快极了。我很快就爱上了她的这个动作。我缠在她腰间的手开始移动，抚摸她的后背和凸出的肩胛骨。我把她的身体拉到自己这边，我的头在她的腹部埋得更深了。我感觉到她不规则的呼吸。我的右手停留在她凸出的肩胛骨上，左手沿着她的脊椎下滑，到达包裹在裙子里的臀部。她弄乱我头发的动作更粗鲁了。

她的手终于离开我的后脑勺，开始抚摸我那犹如衬衫纽扣般凸出的颈椎，穿过衬衫领子下面的缝隙，抵达我的后背。她的右手碰到我的背，从衣领下面伸进去的同时，我的双手也到达了她的文胸下面的肌肤。贪婪的手多次尝试解开她的文胸带，终于成功了。限制我动作的坚硬而顽固的装置被我拆除了，我的手自由自在地抚摸着她柔软而狭窄的脊背。她亲吻了我的头顶。

“等一等。”

我抬起了埋在她腹部的头，看了看她。她似乎觉得我的样子很好笑，扑哧一声笑了。我的头发很乱，也许就像密西西比河畔的哈克贝利·费恩。她推开我抱紧她身体的双手，摆脱了我的怀抱。我茫然地盯着她。她大概是想让热血沸腾的我平静下来，微笑着走向窗边。她拉上了双层窗帘，房间突然变得黑暗。她又朝我走来，对我说道：

“我，要去趟卫生间。”

她把我留在房间里，自己去了卧室里面附带的卫生间。我控制不住沸腾的激情，腾地一下从椅子上站起来，在房间里徘徊。突然，一丝恐惧掠过我的脑海，现在我是不是在做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我真的可以这样吗？我真的可以如此轻而易举地进入全新的局面吗？而且这里是她的家，不用美国的方式说，是她父亲的家，万一她的父母目睹了这个场面……她去卫生间的十几分钟里，我展开了复杂纷纭的想象。正当乱七八糟的想象快要抹煞我的全部性欲的时候，她从卫生间里出来了。房间里很暗，她的身影在我眼里也只是个轮廓。那个轮廓并没有走向犹豫不决的我，而是径直躺到了床上。她什么也没说。我却像是中了魔咒，爬到床上，屈膝跪了下去。我摸索着枕头上面她的脸，亲吻她的嘴唇。我的手伸入被子，寻找着她的身体。伸进被子的右手钻进了她的衬裙，她又穿好了文胸。

已经换成了衬裙，为什么还要穿文胸呢？女人真是不可思议。我赶紧脱去衬衫和牛仔裤，扔到旁边，钻进了被子。我用双手解开她的文胸，然后开始亲吻她。她用双手紧紧抱住我的后背。她的身上散发出不同于刚才的强烈的香味。她是在卫生间里喷了新的香水。那是雅呵雅系列的清爽的芳香。我想象着她往身上喷洒香水的情景，更加兴奋了。我的手越来越快，她的呼吸更加炽烈，缠绵在我的耳畔。

“可以继续吗？”

我附在她耳边窃窃私语。她轻轻蠕动的身体如同涌上沙滩的波涛，渐渐归于平静。

她拉过我的耳朵，对我说话，炽热的呼吸炙烤着我的耳朵。

“如果我说不可以，你打算怎么办？”

我用胳膊支撑着自己的身体，坐了起来。我小心翼翼地问她：

“是不是……很危险？”

她的脸埋在黑暗里了。我看不见她的表情。我焦急地等待着她的回答。难道她是在计算排卵期？还是开始认真考虑这种行为的危险性？啊，我的钱包里为什么连个安全套都没有？以后是不是应该随身携带？可是话又说回来，如果随身携带安全套，会不会让人感觉像个情场高手？不过几秒钟，我却感觉格外漫长。终于，她说话了：

“……应该可以。”

我再次瘫倒在她的身上。我咬着她的乳头，脑袋埋进了她柔软的大腿。我们被彼此的体液弄湿了。我们在床上翻滚。我们分不清笑声和呻吟声，也分不清楚是瘙痒，还是性感。终于，我的身体进入了她的身体。瞬间，笑声停止了。真正的激烈，严重的快感，熟悉的震惊，我们进入了只能用矛盾语言形容的世界，进入了漫长隧道般的空间。我们在天体物理学课本上接触到的雄壮的语言就存在于这个隧道。因为重力太强而连光线也吸收的黑洞，创造宇宙的最初的大爆炸，还有生命的诞生！两个陌生的存在相会于宇宙中的某个点，此时此刻却正在上演着惊人的场面。如果有人说我表达方式过于夸张，那他肯定没有经历过人与人之间的化学性结合的瞬间。我敢说，这样的性交是第一次。没有自我消磨和幻灭，没有通向精神根源的不安等感情副产品，两个灵魂奋勇向前，冲向遥远的消失之地。

我们暴露着自己身体中最柔弱的部位，并排躺在床上。我抚摸着她的腹部和乳房，她把头埋在我的胸前。我还能感觉到她脸上的热度。

“你还觉得自己丑陋吗？”

我低头看着她的脸，问道。她点了点头。她枕着我的胳膊，所以我清晰地感觉到了她的动作。

“你真的很漂亮。”

我说。她又摇头，不过力度很轻。

“真的吗？你真这么想吗？”

“当然。”

我亲吻她滚烫的额头。这个幸福的瞬间，我们什么都不需要。我可以忘记摆在面前的全部现实。

“民洙，你也很英俊。”

“你眼睛蒙了什么东西吧，嘿嘿。”

她弯起胳膊，斜撑起身体，低头看着我，说道：

“那你也是。”

我慌忙摇头。

“不，我的双眼没有被蒙蔽。我的眼睛好好的呢。我说的是事实。”

她脸上带着微笑，嘴上却没有停止反攻。

“那你的意思是说不怎么喜欢我了？没有被爱情蒙蔽双眼。”

她戳了戳我的腰。

“不，不是的。”

这样的争执也令人愉快。我陶醉在愉快的气氛里，做起了短暂的、看起来永远不可能实现的美梦。我梦想着和智媛一起生活在这个被书籍充满的大房子里，和和美地过日子。可是，这个美梦能实现吗？

我想起了面积还不到这个卧室五分之一的考试院。透不进光线的黑暗房间，发霉的气味，可我还是回到那里。任何雄性都会为之忧郁的瞬间到来了，我没有资格享用躺在身边的这个美丽的女人。截至目前，我只是运气好罢了。女人最终都要选择有能力养育自己子女的男人。不管她有多少钱，甚至连卡莉·费奥瑞娜这样的女性

也不会选择无能的男人做自己的配偶。有能力、有魅力的女性喜欢比自己更有能力、更有魅力的男人。也就是说，没有工作、没有能力的男人注定没有未来。如果是同性恋，那又怎么样呢？如果是同性恋，说不定可以建立起比男女之间更平等的关系。因为他们不用受婚姻制度的约束，也不必估计周围人们的期待或压力。啊，可我不是同性恋，我是爱着智媛这个女人的无能的异性恋，我的命运竟然比在性取向方面仅占少数的同性恋更悲惨。

“你在想什么？”

“我的脑子里好像存在着错误的回路。不管多么美好的事情，最终都要回到同样的地方。”

“什么回路？”

“我的现实，最终什么都不可能实现的不安，就是这类感觉。”

她用手抓住我乳头周围的毛，拉了起来。

“会好的，一切都会好的。你总是贬斥自己，其实没这个必要。因为现在仅仅是开始。你刚刚走过人生的三分之一，我会站在你这边，给你支持。”

“谢谢，可是我不需要。”

“你又来了，你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得到这样的支持，所以你拒绝别人的帮助和鼓励。不要这样，接受吧。”

“既然接受，那就要有所表现才行，不是吗？对于提供帮助的人。”

“你害怕了？”

“倒也不算害怕。”

“不管什么，努力去做就行了，我帮你。”

她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我好像真的产生了力量。这种感觉比刚才那种恍惚的性快感更美妙。

“你能再说一遍吗？刚才那句话。”

智媛在手上用了力，又一次说道：

“我帮你。”

“好，我也会努力的。”

至少在那个瞬间，我仿佛什么都能做到。如果学吉他，我会成为吉他演奏家；如果写诗，我会成为诗人；如果唱歌，我也可以出唱片。

她又亲吻了我的脸，从床上坐了起来，然后从抽屉式的衣柜里拿出内裤，走进了浴室。我听见她拧开淋浴器的声音。我慢腾腾地收起散落在床边的衣服。她推开浴室的门，走出来对我说：

“对了，楼下还有个浴室，你用那个，好吗？”

“不用了，我又不急，等会儿好了。”

我不想拿着内裤和衬衫什么的，狼狈不堪地在别人家的房间里走来走去。等她出来，我进去洗澡。洗完了澡，我突然感觉到疯狂的饥饿。我说肚子饿了，她带我去了一楼。在宽敞得足以开个小型意大利餐馆的厨房里，她给我做了空心面。西红柿煮烂，做成番茄酱，然后开始煮空心面。又在中国式平底锅上把花蛤炒到开口，撒上事先调好的番茄酱，最后放上煮好的空心面，就算大功告成了。她的动作比我想象中更熟练，看来她做过不止一次两次了。

“做得不错啊？”

“留学的时候，我的同屋是拉丁语国家的人，空心面做得非常棒。我做的只是表面好看，其实味道……”

不过空心面真的很好吃。花蛤湿漉漉的，面的软硬正好，我吃了很多。她只吃了少许，然后切了长法棍面包，蘸着剩下的番茄酱吃。

“感觉就像在做梦。现在我的心情有点儿奇怪，智媛啊，这不会是有人要偷拍吧？”

她的脸上带着灿烂的笑容，摇了摇头。她伸出手，擦去了沾在我

嘴角的番茄酱。那一刻，我竟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从来没有人对我这么好过。崔女士总是在饭桌上板起脸孔训斥我。在我的记忆里，崔女士从来没温柔地碰过我的身体。如果是光娜，她肯定会像看到什么脏东西似的身体后仰，然后手伸手指着我的脸。哥哥，你的嘴角沾了什么呀。不，不是这边，是那边。这种时候，我总是有一种受人羞辱的感觉。然而这次却大不相同。我感觉自己仿佛回到了相信崔女士是我妈妈的童年时光。我冲着智媛笑了。现在好了吗？嗯，很干净。

我们快快乐乐地一起洗碗，然后又回到二楼，就像去别的朋友家似的，翻看着很久以前的相册谈笑风生，浏览书架上的图书，挨个听她喜欢的唱片。不知不觉间，太阳落山了，天黑了。谁也没有刻意承诺什么，我们体内的火焰再次熊熊燃烧。我们又做爱了。也许是互相熟悉了通往对方身体的路径，我们的动作显得比上次游刃有余，整个过程也更温柔。但是，喜悦却加剧了。

“在这儿睡吧。”

第二次做爱结束后，智媛对我说。

“我感觉自己变成了老故事里的旅客。”

“你说我是狐狸？”

她的语气里多少有点儿鼻音，可爱极了。

“不，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真的可以这么开心吗？可以这么幸福吗？”

“刚才我提到快递那件事的时候，你还嘲笑我。我不是说了吗？你应该接受幸福，你有充分的资格享受幸福。”

“是的，谢谢。”

尽管我嘴上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然而当时我根本没有猜到马上就要面对的残忍的事情。

我们决定喝从大超市里买回来的啤酒。来到她的房间附带的阳台上面，那里有一张小桌子。北汉山的山脊飞向汉江。我们坐在那里，就着放了奶酪的苏打饼干喝啤酒。我说了些童年时代的事情，她提到了聪明出色的哥哥，正在美国读博士，专业是数学和密码学，还是门萨俱乐部的会员。我想起了刚才在书房里看到的密码学书籍。妹妹是猜谜王，哥哥是密码学者，真是有趣的一家人。看来他们都对解答问题有兴趣。

“最近因为网络银行之类，密码学很受欢迎，看来混得还不错。证书之类的东西，其实也是密码，不是吗？”

感觉她不是在谈论自己的家人，而是谈论大学里的前辈。

“你们学习都很好啊？”

“我哥哥，其实是领养的，我三岁的时候才来到我们家。”

“是吗？”

我看了看挂在客厅墙壁上的全家福。

“不过真的很像，像你，也像你父亲。”

“这是哥哥的悲剧。明明是领养儿，却受到私生子的待遇。”

我有点儿醉了。我们回到她的床上谈天说地，很快就睡着了。我睡着以后，她好像站起来好几次，还去了什么地方。我隐约听见洗澡的声音，也听到了开机的声音。早晨她好像走出房间，去了一趟书房。不过，她好像没有到厨房里磨刀。我一觉睡到天亮，中间没有离开过她的床。

她抚摸着我的脸颊，对我窃窃私语。开始我没听清她在说什么。

“嗯？你说什么？”

她抬高了嗓门儿。

“保姆要来了，你该走了。”

我从床上翻了起来。

我慌慌张张地穿裤子，差点儿没摔跟头。她似乎觉得我的样子很好笑，扑哧笑出了声。我就像上班要迟到的家长，急匆匆地走出家门。她亲吻我的脸，向我道歉，说对不起。我笑了笑，对她说，没什么。她跟着我走到大门口，目送我远走。也许是害怕被邻居看到，她没有迈出大门。

“警报已解除。”

我在尖端警报系统的问候声中走出了智媛的家门。我还没有彻底睡醒，多少有些迷糊，就这样走下了斜坡。风如羽毛般温柔地拂过我的脸颊。我渐渐清醒了。距离北汉山越来越近，空气更加清新，脑子也豁然开朗了。我的脚步更轻松了。

26

我乘公共汽车去往南边。反对修建压缩天然气充气站的横幅铺天盖地。我漫不经心地看着这些场面，哼着小曲。我哼唱的是披头士的《欧布拉蒂，欧布拉达》。欧布拉蒂，欧布拉达，啦啦啦啦啦啦——人生在继续，啦啦啦啦啦啦。

不一会儿，汽车停在考试院门前，我下了车。这时候，我的肚子疼了起来。我乘电梯上了七楼。也许是早晨的缘故，整个考试院都显得格外拥挤。吃饭的人、上班的人来来往往。小腹更疼了，必须去卫生间解个大手。我赶紧跑进卫生间，可是所有的门都关得很紧。还有两个人在等候。再坚持一会儿，先回房间换件衣服，然后再来吧。如果不行，就到楼下卫生间去看看。如果还不行，就得去三楼画室的卫生间了。我走到房间门口，拿钥匙开了门，扳起开关，打开电灯。我泰然自若地迈进门去。突然，有人从我的床上坐起来，问我：

“你是谁？”

我的床上躺着陌生的男人。突然开灯，男人大概感觉刺眼，抬起右手挡住了眼睛。我有点儿发蒙，竟说不出话来。你是谁？我还想问你呢。我后退一步，确认了房间号码。703号，明明就是我的房间。我又回到房间。那个男人留着长胡子，看上去就像是登山救助队员。他似乎还没睡醒，使劲眨着眼睛看我。我问他：

“你在这里干什么？”

那个男人仍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打量着我的房间，里面什么也没有了。挂在椅背上的夹克，放在角落里的行李箱，还有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我的东西统统不见了。

“这个房间里的东西哪儿去了？”

长胡子男人似乎终于猜出了大致的情形。

“我昨天来的时候，这里就是空房间。你是以前使用这个房间的人吧？”

我惊讶于对方使用的“使用”，可是仔细想想，的确是这样。我不是“住”在这个房间，而是“使用”这个房间。

“是的。”

“你去六楼看看吧。”

我恼羞成怒，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啊？明明知道我的电话号码，为什么连个电话也不打？他凭什么随便乱动别人的东西？我想跑到六楼去找考试院老板，突然，隔壁房间的门开了，挡住了我面前的路。我不得不停下脚步。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从隔壁女人那里借来的二十万元钱。

又撞上枪口了。

肯定是隔壁女人听见我回来的声音，迫不及待地跑出来了。虽然隔壁女人没有催促我还钱，可我毕竟是债务人，不愿意见到债权人，这也是人之常情。而且我想上卫生间的感觉越来越强烈。隔壁

房间的门又关上了。出现在门后的不是隔壁女人，而是两个男人。一个大块头的男人和一个多少有些猥琐和土气的男人。大块头男人穿着黑色圆领衬衫，另一个男人穿着带领子的艾伯克龙比牌的褐色衬衫。

黑衬衫关上702号房间的门，悄悄地瞥了我一眼。他的目光凶狠而犀利。身穿艾伯克龙比衬衫的猥琐男人也顺着黑衬衫的视线盯着我，但是并没有与我的目光相遇。他像是丢了魂，对自己之外的事情没有多大兴趣。他们两个是什么关系呢？看起来像是犯了错误的外甥和前来对他进行批评教育的舅舅，又像是伪宗教的中层干部和逃跑的信徒。他们慢慢地、默默地走向通往六层的楼梯。我也跟在他们身后，好像是和他们一伙的。我还是想去卫生间。路过卫生间时瞥了一眼，发现有人拿着报纸等候在外面，最后我放弃了上卫生间的念头，直接通过楼梯下到六层。考试院老板站在办公室门口。我越过两个男人，跑到考试院老板面前。

“我的房间是怎么回事？”

“什么叫你的房间？啊，703号？”

考试院老板明明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却故意装糊涂。

“是的，703号。”

“等一等，现在有件棘手的事情，等会儿再说。”

老板把我甩开了，走向我身后的两个男人。他露出多少有些卑怯的表情，问黑衬衫：

“怎么样？”

黑衬衫闷闷不乐地摸了摸下颌。

“差不多。”

他从西服口袋里拿出一个塑料袋，给考试院老板看了看，然后又塞回到口袋。我看不清楚口袋里装着什么。他悄悄地看了看站在旁

边低头无语的艾伯克龙比，然后对老板说道：

“剩下的遗物你可以移交。”

遗物？

吱吱吱吱，我仿佛听见尖锐物体划过黑板时发出的声音，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突然，艾伯克龙比流泪了。黑衬衫用不快的目光低头看了看他。

“等调查结果出来了才能知道，不过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应该不会有有什么问题。”

考试院老板靠近黑衬衫一步，低声问道：

“那么……那个房间怎么办……总不能这么空着……”

黑衬衫淡淡一笑，悄悄地看了看四周。考试院老板立刻心领神会，带他去了紧急楼梯。

不到一分钟，他们就从紧急楼梯那边回来了。看上去两个人都很轻松，好像解决了什么问题。我心里不祥的预感却愈加强烈，双腿开始发抖。艾伯克龙比有气无力地倒在一张扶手破烂不堪的旧人造革沙发上，就像随手扔在地上的军用挎包。他用双手捧着脸。黑衬衫按下了电梯的“▼”按钮。嗡嗡嗡，电梯颤抖着从一楼升上来。

电梯门打开的刹那，沙发上的艾伯克龙比突然跃起，冲向块头大过自己两倍的黑衬衫。刚开始我以为他们两个人在闹着玩儿，尽管我知道这不太可能。艾伯克龙比就像树袋熊的小崽子，双臂紧紧抱住黑衬衫的脖子。等待电梯的时候遭到突然袭击的黑衬衫不知所措，身体重重地撞到了墙上。黑衬衫的胳膊有普通人的大腿那么粗，艾伯克龙比缠住他的后背，高声咆哮：

“哼，这……这……呜呜，这像话吗，你觉得像话吗？可能……可能吗？啊？”

黑衬衫不停地转圈，拼命地摆脱纠缠在身后的艾伯克龙比。两

个人就像一对花样滑冰运动员。电梯的门又关上了。缠绕着黑衬衫后背的男人到处撞来撞去。摆放在散热器上面的开业纪念花盆被他踢翻了。考试院老板大声喊道：

“好了，你们这是干什么？”

黑衬衫听到这个信号，立刻使出柔道中的背负投战术，弯腰抓住了纠缠在身后的男人的脖子，猛地拎到了前面。男人的身体飞向自动咖啡售货机，发出了刺耳的响声，然后掉落在地。黑衬衫面红耳赤地朝他走去。我出来阻止，黑衬衫似乎也不想再卷入这件事，甩了甩袖子，后退了几步。他气呼呼地对倒在地上的艾伯克龙比喊道：

“哪怕是被碗里的水呛着了，也可能死人的！你懂什么，就知道胡说八道。你这个人……你了解人的心理吗？狗屁不懂的家伙……我们都是公职人员，所以我才对你忍了又忍。我不是说了吗？你要有什么话说，就来警察署。哎呀，妈的，真倒霉。”

黑衬衫又按了电梯按钮。电梯仍然停留在六楼，门开了。他像警惕什么似的，悄悄回头看了看，然后走进电梯最里面，迅速转过身。我扶着像被水浸湿的纸巾似的躺在自动售货机旁的男人，好不容易站了起来。我带着他走到刚才坐过的人造革沙发上，让他坐下。男人好像不想说话，紧紧地闭着眼睛。考试院老板把打碎的花盆碎片扫进簸箕。我走到他身边，问道：

“这是怎么回事？”

“你的行李存放在仓库里，你去拿走吧。我不是说过了吗？房租应该在昨天之前交给我。”

老板疲惫不堪地拿着簸箕，回到了办公室。我也跟在老板身后。

“这两个人是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呢？刚才我看见他们从秀姬小姐的房间里出来，他们为什么会从秀姬小姐的房间里出来？”

突然，原本就心情忧郁的考试院老板两眼冒光。通过他的目光，

我感觉最坏的事情并没有发生。然而这只是我内心深处的奢望在欺骗我罢了。

“你们认识吗？”

老板的眼神冷酷而调皮，却又控制不住好奇。我迟疑着说道：

“不，不，怎么会认识呢，不过我们毕竟是邻居……”

“邻居……”

考试院老板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直到今天，我也忘不了他当时的表情。那种感觉让人很不爽。怎么说呢？那是相信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比自己幸福，因此内心充满嫉妒和诅咒的人特有的眼神。至于这样吗？不过当时他的目光里确实隐藏着难以理解的邪恶。考试院老板大概是想看看我究竟会做出怎样的表情，使用尖锐的目光瞪着我说：

“她死了。”

“什么？”

“那个姑娘，昨天夜里死了，上吊死的。”

我情不自禁地后退了两步。

“房间门上不是有把手吗？她就吊在那上面，坐着死了。”

哪怕是被碗里的水呛着了，也可能死人的。我想起黑衬衫乘电梯下楼时说过的话。老板朝坐在沙发上的艾伯克龙比努了努下巴。

“所以他就变成这个样子了。他说他不能相信，人怎么可能就这么死了。也许是那姑娘的男朋友吧，当然会慌了神。不过，听说有遗书，该留下的都留下了，刚才那个警察说的。”

“啊……”

我只说了这个字，便扑通坐在地上了。老板用好奇的眼光俯视着我。我感觉他像神，正在盘问我的罪过……我挺起膝盖，把头埋在两膝之间。老板低头看着我，说着听不出是安慰还是蔑视的话：

“房租都交不上，不对，应该说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人，还有心思担心别人的事情？死人固然可惜，可是活着的人还是要活下去。而且说句不好听的，你们俩没什么关系，不是吗？”

既然如此，那你至于这么夸张吗？老板的意思就是这样。我无话可说。是啊，我为什么要这样？我好不容易才控制住瑟瑟发抖的双腿，支撑着身子从地面站起来。老板拍了拍我的肩膀，对我说道：

“如果你今天能交上房租，还是可以住进来，因为今天可以腾出一个房间，怎么样？今天行吗？否则的话，你必须从仓库里搬走行李了。我不能没有期限地替你保管行李，行李越来越多。”

说着，老板把视线转向记录着入住现状的白板。我住过的703号后面写上了别人的名字。老板用橡皮擦掉了702号的记录。也许是金秀姬这个名字在上面待得太久了，很不容易擦干净。她究竟在这个考试院里住了多长时间呢？老板在手腕上用力，使劲擦去了那个名字，然后悄悄地看了看我。刹那间，我明白了，他刚才说“今天可以腾出一个房间”指的就是这个房间。

“对不起，今天我筹不到钱，这个房间你还是留给别人住吧。”

我慢慢地从口袋里掏出703号房间的钥匙，递给了老板。老板不大情愿地接过钥匙，扔在桌子上。我走进和办公室相连的仓库，取出了我的行李。我背着装着笔记本电脑的包，拔出了旅行箱的拉杆。老板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说给我听，大声说道：

“也不知道为什么，昨天夜里702号不停地转来转去，坐立不安。”

我的心猛地一沉。她不会在等我吧？不会的。正像考试院老板说的那样，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可是为什么偏偏赶在我没回来的日子，发生了这种事呢？我逃跑似的离开了办公室。

坐在沙发上哭泣的男人抬头看了看我。打扫卫生的大嫂拿着蓝

色的洗涤液桶和拖把上了七楼。

我按了电梯按钮，坐在沙发上的男人也站起身来。我们一起上了电梯，默默地下到一楼。充满电梯间的沉默和紧张令人难以忍受，我对男人说：

“你……肯定很惊讶吧，我也不知道怎么安慰你……”

男人露出惊讶的表情，呆呆地看着我。他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最后，他终于艰难地开口了：

“啊，是的，谢谢。”

看上去并不是感激的眼神。我端详着他的脸色，小心翼翼地问道：

“秀姬小姐在哪个医院？”

男人刚想走到前面，听见我的声音，停下了脚步，回过头来茫然地盯了我。看得出来，他对我充满了警惕。

“你问这个做什么？”

“没什么，只是问问而已。我住在秀姬小姐的隔壁，偶尔见面也打声招呼……突然发生这种事……”

男人迟疑片刻，他似乎懒得多想什么，气呼呼地说道：

“听说 119 把她送到断绝医院了。”

男人说的是首尔话，隐约带着南方口音。他的口音让我再次想起了隔壁女人。他们两个人说话的语气真像啊，这也难怪，因为他们是相处多年的恋人。我的心里真像被锥子刺了似的疼痛。我用右手轻轻按了按那个部位。艾伯克龙比刚要走，却又转身朝我走来。

“不要去了，没有用，又不是喜丧。”

说完，他果断地转身走向汽车站。

“请等一下。”

我叫住了他。

“能把联系方法告诉我吗？”

男人不耐烦地看了看我。

“谁的？我吗？为什么？”

“不，没什么。”

男人用疑惑的目光盯着我。

“啊，是不是秀姬借了你的钱？”

我大惊失色，连忙摆手。

“啊，不是的，不是这样……”

“那你想干什么？”

“不，是这样的……如果我去太平间，找不到路……”

“我都说过不要去了。”

无聊……男人自言自语着转过身，又开始朝着汽车站的方向走去。我呆呆地站在考试院门口，灿烂的阳光洒落一地。我看着这个年轻的邮递员拖着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刚才和警察打架的时候，好像伤到了什么地方，腿稍微有点儿瘸。人们若无其事地从我和他的身边走过。我拉着旅行箱，走向和他相反的方向。旅行箱很重，很齜齜，仿佛里面盛着隔壁女人的尸体。我真想把它扔掉，然后逃跑。每当轮子绊到什么地方，旅行箱发生倾斜的时候，也就是我停下脚步回头张望的时候，旅行箱里的她似乎在和我说话：

你希望我死，对吗？是不是？

我摇着头，继续走路。

不，不是的，求求你原谅我。

当旅行箱的轮子最后一次夹在人行横道的砖缝里时，我已经走到山鸣小剧场附近的桥那里了。我吃力地拉出旅行箱，然后拖着箱子上了桥。我把旅行箱举到栏杆上面，用力往栏杆外推。可是我的全部家当都装在旅行箱里，那里有我全部的衣服和 MP3 播放器、文

具,还有几本书。这个沉重而齜齜的旅行箱并没有轻松地越过栏杆。我感觉自己就像是往悬崖下面推搡一个有生命的野兽。不过该坠落的迟早要坠落,旅行箱脱离我的手,自由降落,最后发出“咣当”的声音,撞到了地面。我靠着栏杆,低头看着被我扔掉的旅行箱。那里曾经是铁路,如今变成了施工现场。听说要拆铁路,建公园。我用空荡荡的眼睛失神地凝望着狭长而荒凉的施工现场。

27

我想起了隔壁女人的死亡。想到有人开门时,她的身体被门把手拖到门外,我就不寒而栗。究竟是多么强烈的死亡意志才能把人逼到这个地步? 考试院房间的墙壁用石膏板砌成,承受不了人沉重的肉体。于是她把绳子固定于门把手,系得结结实实,然后套上自己的脖子,直到把自己勒得咽了气? 她为什么这么顽固? 我对人这种存在毫无所知。我看过很多书里的自杀事例,比如吞食数十枚钉子自杀的荒唐举动。然而这些事都发生在和我没有任何关联的另外的世界。当这种事真的发生在身边的时候,我所了解的那些杂乱无章的信息就派不上用场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三个拿着木棍的男孩子发现了被我抛弃的旅行箱,正朝那边跑去。孩子们跑到近前,用木棍在里面戳来戳去。我情不自禁地大喊道:

“喂,喂,那是我的!”

我跑到桥下。孩子们吓坏了,连忙后退。我推开那些孩子,抓住了旅行箱的把手。孩子们像被夺走了食物的鬣狗似的咆哮起来:

“这真是你的吗?”

我没有回答,拉起沉重的旅行箱,又上了桥。一个孩子对我破口

大骂，同时朝我扔小石头。石头打中了我的脚后跟，我却没有任何疼痛的感觉。我没有回头看，只是加快了脚步。我把旅行箱放在已经关门的服装店卷帘门前，像露宿者似的枕着旅行箱躺下了。就躺一会儿，就在这里躺一会儿，躺到肚子饿，躺到天黑，躺到太阳失去威力。我用报纸遮住脸，生怕有人认出我。

我讨厌自己。我总是这样，推开所有的事情，以为它们会自行好起来。事实上，我几乎没有做好任何事，倒也没出过什么大问题，我这样安慰自己。突然，我想起了光娜在鱼丸店里说过的话。

“你真的很差劲。怎么说呢，应该说懒惰已经深入到了你的骨髓？你不过是用冠冕堂皇的语言来伪装自己，其实你心里只想玩儿。你想逃离这个世界的残酷竞争，去过优哉游哉的生活。是不是？”

她说的每句话都很正确。不汗党^①就是因为不流汗才称为不汗党，看来我的体内也流淌着不汗党的血液。说不定从未谋面的父亲就是不汗党成员呢。我蜷起身体，忽然感到剧烈的疼痛，仿佛尖锐的竹签扎进了指甲下面。二十万啊，我最终也没有还上那二十万。她为什么如此草率地了断自己的性命？我恨她。为什么要借给我钱？为什么不给我还钱的机会，就这样匆匆地走了？不会是因为我吧？不会的，不可能。

我睁开眼睛，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平时我觉得这条街很冷清，现在沦落到这个地步，却发现街上有很多人在来往奔走。他们流露出城市人特有的冷漠，谁都不看我，只顾走自己的路。

那么，那天她说过的话就是最后的遗言了。

“民洙君懂得多，有些事情我想请教你。”

我懂得多吗？懂得很多，如此聪明的人怎么会过这种日子？我

① 不汗党，成群结队到处抢掠财物的人。——译注

感觉自己被什么桎梏套牢了。那是密密麻麻的黏稠的网，任凭我怎么挣扎都无法逃脱。我究竟做错了什么？我只是不太懂事而已。然而对我来说，这样的辩解丝毫起不到安慰的作用。我想惩罚自己，可是这也并不容易。我连扔到桥下的旅行箱都会重新捡回来，我很齷齪，难道不是吗？我推开遮在脸上的报纸，看见了安静地放在旅行箱旁边的手提包。那是崔女士生前给我购置的笔记本电脑。啊，对了，还有它呢。在黑暗而阴郁的考试院里，它充当我的窗户，成为连接我和智媛的纽带。两年来收到的邮件和手机拍摄的照片，大学时代的作业，下载后从没看过的电影，还有再也不想看到的日记……我要把它卖掉，至少可以换来几十万。拿着这些钱到隔壁女人所在的太平间寻求她的宽恕。我悄悄地进去，鞠个躬，拿出吊唁金，然后出来。这样之后，心情会不会舒坦些呢？是的，就这么办。

我吃力地坐起来，前往当初购买电脑的龙山电子街。我拖着沉重的行李换乘地铁，一路上并不轻松。

我走进第一家商店，老板看了看我的笔记本，连连摇头。他说他们店不收这样的电脑。我又转悠了几家，最后终于有个写着大大的“二手笔记本专卖”的店铺同意和我交易。他们面无表情地观察着电脑，寻找着瑕疵，最后决定给我三十万。

“三十万？我买的时候将近二百万呢，再说我用得也很省。”

“我已经给你很高的价钱了。最近中国产的低价电脑铺天盖地，要是再多给你，我就可以买新电脑了。”

我又转了几家，最后终于拿到了三十五万。我把三十五万块钱塞进口袋，在商街拐角处的面食店里要了碗热汤面，泡着白米饭吃了下去。总共是四千元。我吃得干干净净，一口没剩。虽然调料的味道有点儿浓，但是那种辣滋滋的味道还不错。李民洙，不管什么情况下你都能吃得下饭。我悄悄地从口袋里拿出了从二手电脑专卖店里

得到的三十五万。三十五万，除去隔壁女人的二十万，还剩十五万。十五万，我哪里也去不了。对于现在的我来说，三十五万真是个暧昧的数字。用这些钱交完考试院的房租，还能略有盈余。人心真是邪恶，刚才卖电脑的时候，我还想着用卖电脑的钱偿还心灵的债务，惩罚懒惰的自己。现在钱握在手里，我的想法却发生了变化。她已经死了，我给她的钱最终会落在根本不知道这钱来自何方的家人之手。这又有什么意义呢？

在这矛盾之中，我的自我毁灭感更深更重了。我越来越讨厌自己。我用肮脏的手紧紧抓住昨天夜里被智媛甜蜜地弄乱的头发，还是同样的头发。就在这个瞬间，我收到了智媛发来的短信。

“睡得好吗？早晨就那么让你走了，我整整一天心情都不好。吃饭了吗？”

我茫然地看着她发来的短信。忘了在哪个科幻小说里看过，少年乘坐宇宙飞船去往几万光年之外的世界。他的速度比光还快。时间的节奏混乱了。留在地球的女朋友给乘坐宇宙飞船的少年发来短信，然而那已经是几年前的短信了。说不定她已经老了，少年想。最后他们再也没能见面。但是，少女几年前发出的短信却接二连三地到达少年手中……

我感觉自己就变成了这个少年。昨天我们还在一起，那时光真的很甜蜜，如梦如幻。现在，距离那样的时光还不到一天，我难以相信。我感觉至少过去了一个月。她住的地方，平仓洞，距离我现在斜躺着的商店门口似乎也有几万光年的距离。她又发来了新的短信。

“我们什么时候见面？明天怎么样？”

我想起了她生活的那个安稳的世界，想起了那么多的书和漂亮的书桌、整洁宽敞的浴室。我们生活在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昨天，我们的肉体，我们炽烈的荷尔蒙暂时欺骗了我们，仅此而已。她能理

解隔壁女人这样的人吗？她很努力地生活，就像无家可归的廉价雇佣兵似的生活。清晨到辅导班学习，白天在超市打包装，晚上在考试院里复习，然而她并没有什么远大的梦想，只想成为公务员，到老都能拿工资的公务员。她并不期待拥有漂亮的书房和美丽的房子。智媛能理解这样的人生吗？我想对她说，昨天夜里，你跟我说了很多漂亮话，你相信我的潜力，你温柔地拥抱我，我对此感激涕零。我差点儿就相信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你不了解我，直到我沦为乞丐，我才真正了解我自己。我用一句话概括我自己：

我是住在隔壁女人隔壁房间里的男人。

这是有生以来我开过的最凄凉的玩笑。702 和 703，我总以为自己只是暂时住在那里，然而仔细想想，我和她的处境并没有什么两样。我没有回复智媛的短信，不，我无法回复。我过得不好。要是我如实回答，她肯定会追问原因。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嗯，我没有钱。我从住在隔壁准备参加公务员考试的穷女人那里借了二十万，可是那个女人自杀了。你问我隔壁为什么住着女人？啊，我没告诉过你吗？我住在考试院里啊。是的，我住在考试院里。可是我连考试院的房租都支付不起了，今天早晨我拖着旅行箱被赶出了考试院。啊，对了，那个女人临死之前说她有苦恼，想跟我请教，可是那天，偏偏我又在你家里度过了幸福的一夜。结果我没有还清欠她的钱，现在很郁闷。这些话我无法对智媛说。

后来，智媛又发来几次短信。最后她打来了电话，我都没有回应。我想对智媛说，智媛，你是漂亮、聪明、出色的女人，谁都看得出来，我也喜欢你，从第一次见到你的瞬间开始，不，从第一次和你对话的瞬间开始，我就喜欢上你了。可是，你现在遮住了阳光，你能躲一躲吗？

桶里的哲学家第欧根尼是不是患上了忧郁症？我就像古希腊的

哲学家，渐渐地把自己推进了阴影。

几小时之后，我躺在了位于新村的桑拿房里。我把行李寄存在前台，洗了个澡。我在街头蒙了厚厚的灰尘，看上去俨然就是个乞丐。看着流到脚底的脏水，我忍不住感叹。泡过热泉和冷泉之后，我只穿着白衬衫和大短裤，枕着木枕，呆呆地看电视。除了我，还有很多客人都在看电视剧，因为某年轻男女的婚姻问题，上至七旬老奶奶，下到二十岁的孙女，所有的人都头痛不已。电视剧里的那家人个个都是怪物。他们过分关心别人的事情，干涉、折磨、诅咒，歇斯底里，大嚷大叫。难道世界上所有的家庭都是这样吗？我突然从木枕上抬起头来，环顾四周的人们。裹着白布的肉块们像海豹似的躺在电视机周围，所有的人都穿着白色的衣服，乍看上去好像某个公司到这里举行什么团体会议。唯一不同的是，这个巨大房间里的人们互不相说话，也不看对方，更不会对别人笑。

我起身从电视机前面走开。我慢慢地 在桑拿房的各个角落徘徊。这里有好多房间，门上分别贴着“远红外线”、“黄土”等五花八门的名称，每个房间里都躺着特定数量的人。

白蚁穴。

是的，桑拿房就像个巨大的白蚁穴。身穿白衣服的人们什么话也不说，默默地奔走于各个房间。他们不会发生碰撞，也不会打架。有人在睡觉，有人坐在电脑前上网，有人在跑步机上跑步。

我来到位于白蚁穴角落里的商店，要了份拌饭。我一边嚼着豆芽，一边矛盾着该不该去隔壁女人的太平间。还是应该去吧？去过之后才能卸掉心灵的包袱。我心里这么想，可是屁股却不想动。参加那种冷清又混乱的葬礼干什么？而且这样做真的正确吗？为了卸掉自己心灵的包袱而引起别人的猜忌和疑惑，这真的是为她好吗？首先是她的男朋友，也就是那个邮递员怀疑我和她之间的关系，说不

定还会有人怀疑她的死亡和我有关，而且……也不能断定完全与我无关……不是吗？

我走进睡眠室里睡觉，可是脑子却很清醒。我再次把自己泡进热水，也在跑步机上疯跑。午夜已过，我这是在做月夜体操吗？最后，我换好衣服，离开了白蚁穴。我拉着上辈子结缘的宝贝旅行箱，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在醉汉们昂首阔步的街头，与此不搭调的是我整洁红润的脸。我的脚步不由自主地朝断绝医院挪去。过了几条马路，我走上了设有电梯的天桥，低头看着天桥下面来来往往的汽车灯光。

以前我就很喜欢天桥。对于身体不方便的人们，人行横道要比天桥更舒服，但是人行横道不可能有天桥这样的视野。从天桥上面向下看的时候，整个城市变成了非常美丽、非常精彩的地方。人行横道必须匆匆忙忙地过去，而天桥就不必了。即使你不走，伫立在天桥上很长时间，也没有人说你什么。站在道路中间尽情地低头观看穿梭在马路上的汽车，这种经历也越来越宝贵。天桥正追随恐龙的命运逐渐灭种。人行横道是人行横道，天桥是天桥，难道不行吗？

我拼命努力，徒劳地思考着这些事情，这些与我毫无关系的事情。首尔市的交通政策以及城市的地平线之类……我的眼睛却总是不由自主地注意到天桥下面的路标。路标指向医院的太平间。去看看吧，我慢慢地朝那个方向走去。转眼已经到了夜里十一点。人很少，偶尔有汽车发出“轰轰”的声音驶出停车场。我的样子恐怕只有在电影或者大学生拍摄的短片中才能看到。

太棒了！拉着庞大的旅行箱，出现在大医院太平间里的白白净净的年轻男人！他究竟想干什么？

我在太平间门口的电子荧光屏上找到了她的名字。这里就像酒店，死人也拥有自己的房间。这个世界会不会就是由无数个房间构

成呢？从新生儿室出生，在教室里学习，在酒馆里喝酒，在练歌房里唱歌，在桑拿房里洗澡，在聊天室里聊天，在考试院的小房间里睡觉，最后来到大医院的太平间里结束自己的一生。

按照荧光板上的标记，我来到她的灵堂附近。我拿出二十万元，单独塞进一个口袋。殡仪馆里没几个人，打扫得干干净净，让我很难相信这里是灵堂。几个老男人默默地坐着，几名中年女性靠着墙壁打盹，我没有看到年轻邮递员的身影。几个穿着不合体的黑套装的小青年从隔壁房间里出来，到外面去了。他们的身上散发出浓浓的烟草味道。我在附近看了三十来分钟，也没看到前来吊唁的客人。没有人打牌，也没有人坐着喝酒。也难怪，这个时间太晚了，不会有吊唁客人来的。后来我听说这家医院禁止吊唁客在这里过夜。留在灵堂里的死者家属似乎也在做着离开的准备。

我最终也没有进去。我拉着旅行箱，重新回到门外。走出停车场的时候，一个男人疲惫不堪地和我擦肩而过。我看清了他是谁，他好像没看见我。男人有气无力地耷拉着肩膀，不停地搓着双手，垂头丧气地走进了太平间。我想叫住他，对他说，我虽然不了解情况，但是我知道这不是你的错，她的内心深处有着我们无法理解的痛苦，你不要太痛苦了，不是你的错。

但是，我又没叫他。他朝着那些埋怨他、责难他的隔壁女人的家人们走去。那个瞬间，我突然明白了，我想对他说的话，其实是我希望听到别人能对我说的安慰话。

我没有必要继续留在这里了。这里的人们不可能跟我想听的话。这是个何其虚妄的心愿。凄凉的夜风冷却了我的额头。我渐渐回到了现实。

秀姬小姐，对不起，不是因为没还你的钱，而是因为在你需要我的时候，我没能听你倾诉。对不起，原本只要抽出几分钟就可以

了,可是我当时也不知道你这么着急。我就不下去给你鞠躬了。这种举动看起来太虚伪。如今,我要换个样子生活。我必须这样。不,我已经改变了。我一定会好好生活的,秀姬小姐,你也要保重,再见。

我离开医院,走进了延世大学的校园。我找了一张合适的长椅,坐下了。我不想再拉着旅行箱去桑拿房了。蚊子齐刷刷地向我扑来。早晨我才发现,我选择的地方是学生食堂后面,是蚊子最热爱的小树林。喜欢潮湿的水气和食物残渣的老鼠,温暖的气流,这里具备了让蚊子喜欢的全部条件。我对这些毫不知情,孤独地和可恶的蚊子搏斗到天亮。蚊子很色,进入我的大腿根,轻松地穿透我的袜子,叮我的肉。早晨迟迟不来,我像苦心修炼的神秘主义信徒,不停地抽打自己的嘴巴。嘴巴都打肿了。我不时地打盹,但是没有睡沉。

坐在长椅上陪伴露珠的夜晚格外漫长,但是心情却很平静,就像《乡愁》里的格雷诺耶把自己的身体交给民众,我也在对自己施加某种惩罚。说不定我患上了脑炎。

勤劳的学生们开始到图书馆里占座位。我拉着旅行箱,到学生食堂喝了牛肉汤。温热的肉汤很咸,很浓。我又回到图书馆门前晒太阳。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早晨八点钟。没什么事情可做,我开始翻看几天来的通话记录。我在下面看到了李春成的名字。我呆呆地看着那个名字,看了一会儿,我按下了“通话”键。他现在应该醒了吧。接起电话,李春成果然很高兴,他说马上来找我。我的脸被蚊子叮得伤痕累累。我就这样等着李春成的到来。我不知道会有什么事情等着我,总不会比现在还糟糕吧?总比买彩票好吧?我这样安慰自己,读起了别人看过之后扔掉的免费报纸。

大约过了两个小时。

放在旁边的手机每隔两分钟就剧烈颤抖,告诉我有未读的短消

息。也许是智媛发来的信息。我想起了和她之间的那些事。奇怪的是，第一次见到她的场面要比一起度过的那个夜晚更清晰。游乐园里的风景，并肩走过的路，在小咖啡馆里喝着啤酒说过的话。

我拿起手机，标志电量的显示条只剩下细缝了。我按了1号键，不一会儿，里面传出了智媛的声音，听起来没有生机。

“民洙……是你。”

“嗯，是我。”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有沉默。过了很长时间，智媛才问道：

“有什么事吗？”

“没有。”

“……”

“……”

“为什么不回我的短信？”

她听起来不像是生气，所以我更内疚了。

“因为我要思考很多事。”

“你也是那种人吗？”

“哪种人？”

她沉默了。我在想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以为你不是那种人呢。”

“这是什么意思？”

“有些男人，和女人睡过之后，突然失去兴趣，从此销声匿迹了。”

“不是这样的，我……”

我有些慌张。我做梦也没想到她会往这方面想。我该怎样解释，她才能相信我呢？

“那是什么？”

她问道。我仍然含糊其词。

“怎么说呢，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是女人的问题吧，对不对？”

她的声音很无力。

女人的问题？

我不能果断地否认。我迟疑片刻，想着要不要把秀姬的事情告诉她。我迟疑的时间很短，然而比起我们对话的内容，算是很漫长了。

“你不用说了，但是我希望你能知道，在过去的二十四个小时里，我有多么痛苦，希望你能知道，而且……”

她的声音模糊了。她好像在啜泣。这样一来，我的心情反而更冷漠了。我不知道该怎样解释，说实话我也不想知道。我也曾连续几天和她联系不上，独自胡思乱想，经历过心灵的地狱。我能猜出她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有多么心乱如麻，可是我不能因为理解她的痛苦，就自始至终原原本本地告诉她事情的经过。我不想搬出躺在太平间里的秀姬小姐做证人。直到这时，我才透彻地意识到文明利器——手机所能够容纳的交流是多么有限。短信和通话都不足以真实地传达人的心灵。

“智媛，不是你想的那种问题，只是我的心里也很乱，等以后我理清头绪，一定会详细地告诉你。”

“现在告诉我行不行吗？不管有多么复杂，我都能理解……”

“智媛，对不起，我……”

就在这个瞬间，只听见啵哩哩的声音，通话断了。我把手机从耳边拿到眼前，仔细看了看。刚才所剩无多的电池已经彻底耗光了。周围应该有充电的地方，可是我不想花费这么多心思继续和智媛之间的通话。我的心里已经生出了坚固的冷漠壁垒。若想解除和智媛

之间的误会,我们必须面对面坐下来交谈,慢慢地靠近核心,可是我突然对这些感到厌倦了。哎呀,不管了,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我真正想去很远很远的地方,和这一切,和首尔的狼狈生活彻底诀别。

我把变成废物的手机扔进包里,呆呆地坐在长椅上,观察着从前经过的人们。不知什么时候,我睡着了。也许是因为前天夜里没睡好吧,这一觉睡得好甜美。

第 7 章 · 公司

也不知道睡了多久。

听见有人走过来，我睁开了眼睛，李春成站在面前。他正在冲我微笑。

“您用过饭了吗？”

李春成仍然用毕恭毕敬的语气说话。

“是的，随便吃了两口。”

他看了看放在我身边的旅行箱，就像对待一只有生命的活物，用手轻轻地拍打旅行箱上端。

“好，我们走吧。”

我从长椅上站起来，拉着旅行箱跟在他身后。走着走着，我还是对刚才和智媛突然中断的通话不放心。我没有消解误会，就这么走了。一位头发花白、腰板挺直的老奶奶走过我面前，她牵着一只眼睛被长毛遮住的大狗。那条狗总往我这边跑，汪汪叫着闻我的脚。该死的东西，该死的东西，老奶奶骂着狗，勉强牵着它往北走去。老奶奶总是用手打狗脑袋，每当这时，我都会听见比想象中更响亮的“嘭嘭”声。李春成穿过小叶冬青树丛，走进停车场，把我的行李塞进了黑色轿车的后备厢里。我打开车门，坐上副驾驶席。李春成发动了汽车。

这个瞬间很重要。坐上李春成汽车的瞬间，想起那个瞬间，我就感觉自己跳进了混浊的水里。在集中注意力的同时，还要不断放松。谈话内容可能有点儿复杂，如果太过集中，也许会错过其他的脉络；如果太放松了，又跟不上节奏。从现在开始，我要叙述的事件可能会出现前后颠倒的现象。不，应该说时间节奏混乱交叉更恰当。这段时期所见所闻的事情与我以前经历的世界多少有些不同，无论是存

在方式，还是秩序。然而这不是警察署制作的犯罪嫌疑人审问笔录，所以也就无所谓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尽可能地按照时间顺序回顾各种事件，以及我和别人之间发生的各种事情。

“看来你的处境发生了很大变化。”

李春成从口袋里拿出停车牌，对我说。

“是的。”

我简单回答道。李春成指了指车后，继续说道：

“行李……”

“从原来的地方拿出来了。”

“啊，原来是这样。那就好，因为毕竟要住很长时间。”

哼，我是不是住很长时间，你怎么知道？我悄悄地噘起了嘴巴。李春成把停车牌和停车费交给停车场收费员，汽车驶出校园，向右转弯。

“现在我们要去哪儿？”

“怎么说呢，两三句话也说不清楚。那个地方很难说清楚，你还是自己看吧。”

很快，汽车驶入了位于汉江北部的江北江滨公路。我们朝北走，是一山和坡州的方向。汽车开得很慢，时速只有八十公里左右。载有五匹马的货车超过了我们。戴着马嚼子的马站得很直，忍受着车体的摇晃。那些马的毛很光滑，身材苗条，都是好品种。汽车经过一山，进入坡州。他指着江对面的远山，说道：

“你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吗？”

“什么地方？”

我为什么要知道这个？

“是朝鲜。”

“啊，是的。”

我敷衍了事地附和道。

“比想象中近吧？应该是开丰郡。”

茫茫的群山犹如水墨画。我们的车子进入坡州之后，又走了很长时间，经过一条小胡同，上了地方公路。不一会儿，我们看见一个小村庄。几位老奶奶闲坐在村庄会馆前面。头发花白的老爷爷骑着摩托车从会馆前面经过。时间仿佛在这个村庄里停止了。经过这里，又走了一段距离，出现了田间路。车子拐了进去。经过农田，上了小山坡。耕耘机和拖拉机伏在地上，不时听见几声“汪汪”的狗叫。没过多久，田间路到头了，眼前是小树林。又走了五分钟，面前出现一片空地。现在我说得很有信心，其实对于通向那里的路我记得并不是很准确。过了小胡同，汽车便离开了专用公路，这是确定的。但是经过村庄会馆再进入田间路，还是沿着田间路到了村庄会馆，我就记不清楚了。好像根本没有田间路，从地方公路直接进入树林……反正最后的确是进入了松树和刺槐友好共存的树林，这个不用怀疑。

李春成从收纳箱里拿出遥控器，按了按钮，挡在我们面前的自动挡车器摇摆着升了上去。车子刚过，挡车器又自动降落。不一会儿，我们停在了一个口字形的三层建筑物前，像是小美术馆。站在建筑物门口看，这是个三层建筑物，但是站在山顶往下看，却只有两层。因为这个建筑物修建在倾斜的山坡，所以半边的地下结构也暴露在地上了。

“我们下车吧。”

我拿出行李，跟着李春成走进建筑物里面。外面热乎乎的，里面却很凉快。我跟在李春成的身后。经过自动打开的玻璃门，眼前出现了半透明的玻璃墙。经过玻璃墙，我看见两条路。李春成选择了右面那条。不一会儿，那条路又分成两条。每当有不同的道路摆在面前时，李春成都是信心满满地做出选择，或左或右。玻璃墙上没有

任何标记。如果是擅自闯入的人，肯定会遇上麻烦。当时，我第一次产生了怀疑，这或许就是迷宫吧？我们经过了无数个不知什么用途的房间。每个房间从外面都看不到里面的结构。门前有个三英寸的液晶屏幕，上面写着数字，好像是房间号码。但是，那些数字似乎没什么规律。23、61、109，我只记得这几个数字。

“建筑物很深，超出我的想象。”

我对李春成说。他停下脚步，转头看了看我，笑着说道：

“只是表面看着复杂罢了。”

我们终于穿过冗长的走廊，到达了可能是建筑物中心的位置。那里是口字形的中心。看来这座建筑物出自喜欢秘密或谜语的人之手。从外面看，这只是枯燥无聊的口字形，然而内部却有着像是迷宫的走廊和韵味十足的中心，以及猜不出用途的房间。看似有趣，却又包含着阴森森的感觉。中间有个漂浮着荷花和水葫芦的小湖，湖周围是郁郁葱葱的小树和草地。我和李春成在那里乘电梯，又上了一层。他停下脚步。门口的液晶屏幕上写着“191”。伴随着哗哩哩的声音，房门开了。他抓着门，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去。修道士的房间大概就是这样吧？一张小型单人床和白色的被子，还有一张比我在考试院里用过的书桌大点儿的木桌。李春成不停地按着房间里的电灯开关，像酒店里的行李员似的向我介绍房间里的各个地方。我只想赶快躺在整洁的白色被子上休息。

“除了我，没有别人吗？”

“当然有。很快你就见到他们了。早饭从七点到八点，午饭从十二点到一点，晚饭从七点到八点。我们来的时候你也看出来了，错过了就餐时间，就没办法填饱肚子了，所以尽量按时吃饭。方便面之类的东西倒是也有。”

“食堂在哪儿？”

想想通向这个房间的路，估计找食堂也不容易。李春成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外形酷似 PDA 终端的小型电子器材，递给我说：

“好好研究这个就行了。如果没有这个，你会很不方便。出房间的时候，一定要带上它。”

“……”

“一会儿食堂见吧。该到吃午饭的时候了。在此之前，你好好在这儿休息吧。”

李春成带上门，走出了房间。我看了看表，十一点刚过，马上就到午饭时间了。感觉还不错。我感到莫名的不安，总是担心会被塞进小格子组成的集体宿舍。像这种条件的房间，花钱住几夜也值。比起昨天夜里在桑拿房和大学校园的长椅上被蚊子叮咬，这里简直就是天堂了。

我换上舒适的衣服，躺在铺着干净床单的床上。新鲜的空气透过微微敞开的窗户弥漫进来。那一刻，我想起自己在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度过的时光。照进窗户的阳光单调却踏实。周围静悄悄的，仿佛这个建筑物里只有我一个人。我拿出李春成给我的终端机，打开了电源。那里包含了生活在这个建筑物里需要的全部信息，菜单有三个，“位置”、“通信”及“其他”。位置，顾名思义，就是告诉我当前处于建筑物的哪个位置。“位置”目录下面又细分为几个小类，“当前所在地”、“目的地”、“寻人”等。就像汽车的自动定位系统，只要输入我想去的地方，比如“食堂”，它就会自动告诉我通往食堂的路线。不仅有食堂，还有图书馆、大厅、洗衣房、普通房间等记录。看到这里，我关上终端机，闭上了眼睛。不知哪里隐约传来了沙发音乐的旋律，也许是隔壁房间，也许是外面很远的地方。倦意猛烈地袭来。我想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可是我刚睡着，就听见有人敲门，不得不醒来。突然间，我有些慌张，这究竟是什么地方啊？周围白花花的，很明亮，

这让我感到陌生。睡觉时间虽短，睡得却很沉，然而我并没有轻松的感觉。脑袋晕乎乎的好像被淘空了。我醒过神来，坐起身，打开了门。李春成站在门外。

“见你没来吃饭，所以我就……”

“已经到午饭时间了吗？”

我看了看表，已经十二点半了。我正要跟他出去，他却轻轻制止了我，指着放在床上的终端机。

“带上这个。”

我拿起终端机，从“位置”菜单中找到“食堂”，用指甲按了一下。终端机开始为我指示方向。每当出现两条路或四条路的时候，终端机都会用箭头提示我。改变了六次方向之后，我乘电梯下了楼。李春成心满意足地跟在我身后，说：

“年轻人学东西就是快。”

食堂位于地下一层，里面摆放着四张长度达两米的餐桌。在那里，我第一次见到了李春成之外的其他人。各年龄层的人们聚集在一起吃饭。好像还有两个女人，她们坐在角落的餐桌前。我和李春成单独坐在旁边，大家对于我的出现似乎都很感兴趣。他们一边说话，一边悄悄地往我这边看。李春成对这种气氛毫不介意。

“慢慢认识大家吧。”

李春成带领不知所措的我去了食堂更深的地方，拿着餐盘，前往配餐台。配餐的人是个光头，身高超过两米。从额头到头顶有一道长长的伤疤，让我很自然地想起了弗兰肯斯坦。弗兰肯斯坦面相凶恶，性格却很温和。李春成跟他打招呼，那人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他善意的笑容和他的大块头很不协调，当然是很有趣的不协调。

“哦，今天来得晚。”

“有新人来，所以晚了。”

李春成指了指我，弗兰肯斯坦避开我的视线，腼腆地笑着说：

“欢迎您的到来。”

弗兰肯斯坦用一只大勺给我们盛了饭和菜。我和李春成吃了鸡腿、大酱汤、凉拌海带丝和米饭。饭菜做得很有味道。米饭很有黏性，不像部队里那种蒸米饭。菜的味道也不是很浓，适合我的口味。刚才在房间里小睡片刻，现在又吃了饭，于是我感觉这里分外亲切。

“他原来没有这么高。”

李春成用眼神示意弗兰肯斯坦，低声说道：

“他本来是远洋渔船上的人，身高不停增长，最后来到了这里。船员睡觉的床尺寸都很小，他一定非常痛苦。不过他的厨艺很棒，以前经常和东南亚船员在一起，所以那里的食物，尤其是炒饭堪称一绝，你很快就有机会尝到了。”

李春成微笑着舀了一口饭。

“你是说他的身高还在增长吗？这可能吗？”

“现在每年仍然长高一厘米到二厘米，他是前年来我们这里的，当时定做的卫生服，现在已经小了。”

果不其然，他的胳膊露出袖子外面一大截。吃完饭，我和李春成上了一楼。

“要不要喝杯咖啡？”

李春成的办公室在一楼。门对面的墙壁上挂着个相框，里面镶嵌着以前在他的名片上看过的那句话，“Fata regunt orbem! Certa stant omnia lege”。另一侧的墙壁上挂着一块白板，上面凌乱地画着各种图表，大概是密码。他从咖啡壶里倒出咖啡，看上去就像电影里的美国警察。

“房间怎么样？满意吗？”

“是的，很干净，不错。我究竟要做什么事……”

“不要太着急，你先休息几天，就当是最近流行的‘寺院生活营’好了。很多人还故意到山里玩呢，不是吗？”

“是啊。”

我有生以来从未想过到寺院学参禅之类的事。这种生活不适合我的性格。

“这也不是山里，不远处就是一山和首尔，不会不许外出吧？”

“当然了。不过，如果在外过夜或外出的时候，需要提前一天申请。”

“为什么？”

“需要准备车辆，而且饭菜也是根据人数做的。”

李春成打开抽屉，拿出一份文件。协议书。对于任何情况都不懂的我来说，这张协议书上的内容太简单了。“公司”和我互相遵守信义，今后获得的利益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当然是我拿三成。

“就这些吗？”

“是的。”

“连签约期限都没有……”

“维持协议继续进行的是彼此的利益。明明是对双方都有利的事，为什么要加入那些复杂累赘的语句？”

“可是……”

“你可以把我们想象成某种经纪公司，像演员和模特那样在我们公司工作。我们代表李民洙先生，由此获得的利益由李民洙先生和公司按比例进行分配。CAA 之类的好莱坞顶级演员经纪公司的协议书也只有一张。但是，只要互相都有利益，这种关系就会持续下去。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可以重新制作协议书，分配比例也会发生变化。”

“不过，我还是觉得没有规定协议期限有点儿奇怪。”

“如果你真的希望这样，我们也可以加上这条。”

李春成没有表现出不耐烦，拿起笔盯着我的嘴。期限定多长时间合适呢？部队生活是两年，两年应该比较合适吧？不过，按他说的，当我感觉对自己不利的时候，随时都可以离开，这种方式是不是更好呢？

“就像现在这样吧。”

有什么关系？我又不会在这里停留太久。

“好的，随你便。”

李春成从口袋里拿出信封，还是上次他带给我的信封。

“这是协议金。”

信封里装着一千万元的支票。我低下头，凄凉地看着那张支票。我急切需要的时候，却果断地拒绝了这笔钱。如今隔壁女人已经死了，我却轻而易举地接受了。手里拿着这么多钱，我的心里却生出了很奢侈的疑问，我真的需要这些钱吗？我有住的地方，可以免费吃饭，想花钱也没有地方花呀。再说了，银行支票怎么看都不像真钱。以后我拿着支票去银行支取现金的时候，会不会遭到拒绝呢？李春成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对我说道：

“如果你不喜欢支票，也可以直接汇到你的账户。随你的便。”

“啊，不，不用了，我也不记得自己的账号，就拿支票好了。”

李春成把钢笔递给我。我接过他递来的钢笔，问道：

“我还是不明白，我具体要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以前我也说过，很简单，就是参加猜谜秀。如果获得利益，我们按比例分。”

“如果我总是不能获奖，那该怎么办呢？公司会有损失的，那么我是不是要返还协议金呢？”

“啊，没有这个必要。这也是投资嘛，而且我们相信李民洙先生肯定能取得好成绩。”

李春成意味深长地笑了。我最后看了一眼协议书。

“对了，协议书上没有注明，不过住宿费和伙食费以后还要另算，这是公司的惯例。”

难怪呢。

“不过没多少钱，你不用担心。比起今后你可能赚到的钱，就是个零头而已。”

我想准确地问问住宿费和伙食费是多少，但是又觉得那样太斤斤计较，于是就忍住没问。我拧开了钢笔帽。李春成轻轻地抓住了我要签名的手。

“我不会强迫你的，你再好好考虑考虑。现在如果不想签，仍然可以不签，我们会把你送回首尔。”

回到首尔，我有什么希望吗？我想起了食堂后面的树林，蚊子乱舞的长椅，以及白蚁穴般的桑拿房。

“不，既然已经来了，还是签吧。”

我在两份协议书下面分别写上自己的名字。一份给了李春成，另一份留给了我。李春成伸出右手，我也稀里糊涂地伸出手。我们坐着握了握手。

“现在我们已经签了协议，开始很顺利。希望幸运始终伴随你。以前我也说过，我们做这件事不仅仅是为了赚钱。”

他像宣誓似的说道：

“我们借助智慧的力量，模拟与偶然对峙的人类命运。即便不成功，对于年轻的李民洙先生来说，也是人生中的宝贵阅历。对此，我们深信不疑。”

我默默地喝了一口凉咖啡。不管怎么样，现在我手里已经有了

一千万。我只要适当地做些他们安排的事情就行了。不过，这种状态只限于我为他们创造利益的时候。如果他们判断我没有任何营养价值，就会像驱逐棒球选手那样把我轰走。谁又愿意喂养光吃食不下蛋的母鸡呢？这笔生意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损失。上次见面的时候，李春成对猜谜秀节目大肆诽谤，说什么虚无和杂乱之类，看来他心里还是觉得猜谜秀很了不起。否则他怎么会如此爽快地对我这个只参加过一次猜谜秀，而且只是进入决赛的初生牛犊支付一千万的签约金呢？反正是他自己做出的决定，即使以后他后悔了，也不能怪到我的头上吧。这样想着，我的心里就舒服多了。

我和李春成打了招呼，借助终端机的提示，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终端机不停地指示方向，左边、右边、左边、右边，所以当我到达门口的时候，既不知道究竟用了多长时间，也不知道是怎么回来的。其实李春成的办公室和我的房间离得并不远，可是因为我经过了迷宫般的走廊，心理上就感觉像是走了很远的路。终端机不停闪烁，提醒我已经到达目的地，我抬起头，房间门前的液晶屏上亮了灯，上面显示出数字：

“191”。

我按下终端机的按钮，咔嚓，门开了。我推开门，走进自己的房间。我的行李和衣服仍然放在那里。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感觉不是刚才睡过觉的那个房间。我走出门外，重新看了看标示数字的液晶屏幕。如果刚才我看到液晶屏幕上显示的数字不是“191”，而是“74”，恐怕我绝对不会走进这个房间。万一控制这个建筑物的计算机系统突然发生故障，住在这里的人们恐怕都找不到自己的房间了。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选择塑料门牌或者价格低廉的简易牌匾，却非要用这种不稳定的液晶画面标记房间号码呢？我站在门口，想了很久，也没想明白。我看了看走廊，到处都是看不到里面的不透明玻

璃墙和门。玻璃墙和门，都是这种结构。

我走到旁边房间看了看。那个房间门前的液晶屏幕上没有显示任何数字。我也不知道里面有没有人。正在这时，我突然感觉双腿软绵绵的，极度的恐惧揪紧了我的心，仿佛有人用湿毛巾包裹住我的心脏，像挤果汁似的用力把我的心脏攥紧。我感觉到阵阵寒气，眼前漆黑。这种感觉以前从来没有过。或许这是恐惧障碍？我用手撑着墙壁，艰难地回到我的房间，躺在床上。痛苦仍然在继续，像是梦魇。很长时间，我甚至无法呼吸了。这样的感觉还是第一次。我闭上眼睛。刚才看到的空荡荡的走廊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突然，我听见了隔壁女人的声音。

“相比之下，我只是个村姑罢了。生活中没有值得炫耀的故事。我是家中最小的女儿，我们家人口很多，而且很穷，后来我苦苦挣扎就来到了首尔。就这些了。”

我像恐惧的蜗牛，使劲钻进被子里。我闭上眼睛。考试院里黑暗而狭窄的过道如此清晰地浮现在眼前，几乎触手可及。就这些了，就这些了。她的声音回荡在走廊。我躺在床上，久久地翻来覆去。这时，我感觉痛苦逐渐减轻了。血液流向身体的末端，体温也渐渐恢复了。我突然想起某位登山运动员在谈到自己的经验时说，伟哥对治疗高山病很有效果。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

第一天就这么过去了，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恐慌之后，我洗了个澡，然后到位于地下的洗衣室里洗了内裤、衬衫和牛仔裤。从洗衣机里拿出高温烘干的柔软的衣服，我的心情好些了。我接下来做了什么呢？啊，我去了地下图书馆，看了会儿书。图书馆和智媛家的书房惊人地相似。我甚至怀疑这样的设计是不是出自同一个人之手。甚至连放在书架和书架之间的书桌位置和样式也都很像。也许是这个缘故，我对这个图书馆有一种亲切感。正如拥有大量书籍的

人家给人的感觉差不多，书房的设计也都相差无几吧？

我慢慢地走在书架和书架之间，浏览着书架上的书。比起那些深入挖掘某个领域的书，这里的书籍更多地照搬百科辞典的知识，或者稍经加工，便做成了书。这里很少有纯理论或方法论、哲学或论文之类的书，更多的是关于什么什么的历史，比如战争的历史、诱惑的历史、间谍的历史等简单的杂学图书。因为这不是供研究生写论文用的图书馆，而是让猜谜的人们积累更多的知识，也就不足为奇了。有个男人坐在图书馆的角落里。也许他没有注意到我进来，或者明明看见了却假装没看见，反正他没有回头。

借助终端机的提醒，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努力记忆通向房间的路，但是不知道能否行得通。迟早会记下来的。要不要画一张地图？回到房间，我的手机正在充电。我按了电源键，打开手机。然而标记信号强度的信息条却没有出现。这就意味着我接收不到电信分局发给我的信号。我拿着手机到走廊各个角落去试验，信息条还是没有出现。手机在这里收不到信号。

看来这里真的是寺院。我把手机扔进包里，感觉自己与刚刚离开的那个世界彻底绝缘了。

回到房间，我拿出手册，开始写日记。在这里，在“公司”里，不要对任何人敞开心扉。不要和任何人结下过于密切的精神纽带。我不要再受到任何人的伤害，也不要伤害别人。我想起了便利店的老板和麻子面包爷爷。其实不是他们罪恶，而是我把他们变成了罪恶的人。我的弱点给他们提供了通向罪恶的机会。所以在这里，我不能再暴露出供人利用的弱点，我要坚强地生活。我对着卫生间里的镜子，练习着“一丝不苟”的表情。镜子里的我看上去有点儿陌生。我关了灯，爬上了床。

第二天,我正式开始探索公司了。为此,我不得不走过每层皆以不同面孔出现的迷宫。起先我拿着终端机走来走去,感觉很有趣。过了一段时间,我觉得有点儿疲惫。真搞不懂,为什么要弄得这么复杂。而且迷宫的形态不时地发生少许的变化,原来是通道的地方堵住了,原来堵住的地方现在打通了等等,可是连这种变化也是不确定的。

我到处走来走去。在这个过程中,我遇见了几个人。我们没有打招呼。这里的人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像我这样手里拿着终端机的人,一类是像李春成那样不需要使用终端机的人。手拿终端机的人们稍微亲切点儿,但也只是相对而言,绝对算不上热情或温和。只是经过的时候互相点头微笑。最后,我放弃了破解迷宫的努力,彻底依赖终端机往返于图书馆、食堂和洗衣室之间。娱乐室里有台球桌和乒乓球桌,还有简单的运动器械,但是我从来没看到有人来这里运动。

第二天,我正式向人们做自我介绍。那是一个像小型阶梯式教室的房间。我像转学来的学生,站在前面,跟大家打招呼。差不多有二十五个人坐在房间里听我做自我介绍,然后举行了类似茶话会的简单活动。我喝着咖啡,跟大部分人打了招呼。你好,我叫李民洙,请多多关照。每当这时,人们都兴致勃勃地看着我。有几个人似乎想要弄我。你来之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来到这里,你就再也出不去了,知不知道啊?他们搬出这种调皮的问题吓唬我,就像刚刚考进研究生院的时候。前辈们无聊的玩笑、对新生隐隐的关注,以及徒劳的恐吓,这种方式我并不感到陌生。

我在这里见到了将军。当然,将军不是他的本名(没过多久,我

在这个“公司”里也不再使用本名，人们都用别名称呼我了)。他是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大概只有一米六零。听说他今年四十五岁。李春成把我带到将军身边。

“你好，我叫李民洙。”

将军没有理会我的问候，冲着李春成皱起了眉头。

“交给我吗？”

李春成点了点头。

“你们组不是少一个人吗？”

将军无可奈何地咂了咂嘴，朝我伸过手来。我和他握了手。将军用刚才被我握住的手紧紧地抓住我的右手，带我走向某个角落。他的手力气很大。李春成默默地看着将军把我带走。将军松开手，抬头看了看我。

“我叫将军。”

“我叫李民洙。”

“我可以不说敬语吗？”

“啊，好，请讲。”

我挣脱出右手，伸进了口袋。他问：

“你觉得这是什么地方？”

“这儿？怎么说呢，大家好像都把这称为‘公司’。”

“对，这里就是‘公司’。不过我们自己也是‘公司’，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公司’。首先你要记住这点。”

“这是什么意思？”

“社会上有公司，有职员，公司内部有社长、副社长，还有经理。但是在这里，‘公司’就是我们，我们就是‘公司’。如果用数学来解释，会不会更容易理解？‘公司’的部分集合仍然是‘公司’。”

他究竟在说什么，我搞不明白。

“你很快就会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反正你不能把‘公司’当作分离的实体，理解吗？”

“是的。”

我只是左耳听右耳出。有的人喜欢把自尊心保存在小小的城堡里，这个城堡用别人听不懂、只有自己理解的语言构筑而成，用晦涩难懂的语言和恐怖的气氛吓唬比自己弱小的人。这就是将军留给我的第一印象。

“短期内，啊，你叫李民洙吧？”

“是的。”

“短期内由我照顾李民洙，不是让你服从我，因为这里是‘公司’，而不是部队。我就像向导，教给你在这里生存的方法。这里有很多规则。‘公司’是个非常敏感的组织，需要注意的事情很多很多。你要逐渐学习这些东西。这里有些事情比你想象中的危险，我要保护你不受这些危险的侵袭。”

提起我在“公司”的那段日子，不能不提到将军这个人物。在那里，我和将军结下了不解之缘。世界上有人想要迷惑眼前的人，而有的人则试图支配眼前的人。将军属于后者。他就像落后独裁国家的元首，故意做出悠然自得的态度，顾左右而言他，其实他的心里片刻也没有放松。他是与生俱来的家长，权力欲极强。最开始，他扮演的还是一名慈祥的长辈。

我无法喜欢上将军这样的人。然而他的确是个有趣的人物。关于他过去做了什么事，人们众说纷纭。传闻有很多版本，但没有哪个版本确定无疑。有人说他在海军干过少校；有人说他结过两次婚，也离过两次婚；还有人说他在伊拉克和约旦当过武官。但是，我从来没听他亲口说过自己的事情。

“海战才是真正的战争。大海里没有老百姓，只有战舰和士兵。

也没有逃跑的残兵败将，所以每个人都必须全力以赴。战船要是沉没了，全体乘员都要丧命。‘我们同乘一条船’，这话可不是随便说说。舰长下达命令以后，大家的命运就有了定数。相比之下，陆地上的战争就缺乏纯粹性了。简而言之，这简直就是混乱不堪的地狱。陆地上不仅仅是军人，还有老百姓、残兵败将、游击队、正规军。毫不留情的杀戮、不正常的激情、惨不忍睹的行刑，这就是陆地战的特点。海战非常干净，恺撒的高卢远征算是很了不起的业绩，但是仔细想想，其实很漫长，也很无聊。日耳曼族总是逃跑，然后抽时间突袭，被征服以后还不肯屈服，一次次掀起叛乱。但是，海战就不同了，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你看过李舜臣^①的《乱中日记》就知道了。这边几艘船，那边几艘船，几月几日几时，在哪片海域发生冲突，展开战争，全军覆没。看看特拉法加海战^②的记录，多么痛快。”

人们之所以传说他曾经当过海军少校，大概就是因为这番言论。他对战争史了解透彻。从坎尼大会战到第二次伊拉克战争，他几乎精通所有的战争历史，因此也有人说他曾经在海军士官学校当过教官。

“战争史归根结底是胜利者的历史，难道不是吗？”

有一次我这样问道。他迫不及待地反问：

“你是不是认为我是个愣头愣脑的战争狂，或者是不得志的小英雄？”

“不是，我只是想知道。”

① 李舜臣(1545—1598)，字汝谐，谥号忠武，李氏朝鲜时代著名将领，曾任全罗左道水军节度使，利用龟船在壬辰卫国战争中多次击败日本侵略者。——译注

② 特拉法加海战，1805年10月21日，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舰队与法、西联合舰队在西班牙大西洋沿岸特拉法加角附近海域进行的海战。——译注

“我之所以喜欢战争史，是因为这里面没有女人。”

“你讨厌女人吗？”

“我不讨厌女人，只是讨厌女人的所作所为。”

当今世界竟然还存在如此勇敢的女性憎恶者，这个事实令我惊讶，简直合不拢嘴了。

“举个例子，比如宫中秘史，我就很讨厌。皇后和嫔妃之间的勾心斗角、和国王的矛盾，外戚的篡权，以及围绕王位展开的战争，从这些方面来说，宫廷史剧其实是某种幻想。女人们自以为很重要，甚至相信女人决定国家或历史的命运，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改变明朝命运的不是皇帝的女人，而是丰臣秀吉侵略朝鲜。换句话说，执政学要比后宫的勾心斗角重要几千倍。中国是大陆势力，当海洋势力侵略朝鲜的时候，中国势必参战。这与理念以及当权者的性情没有什么关系。第一个例子是朝日战争（他这样称呼‘壬辰倭乱’），第二个例子是中日战争，第三个例子，你应该知道吧？”

“朝鲜战争。”

“然而其本质更接近于中美战争。虽然战争的爆发始于金日成，但是斯大林退到幕后，从执政学的角度看，毛泽东无法坐视美国人打到家门口，于是参加了战争。这次战争的本质就像中日战争，是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的海洋势力与以中国、苏联为代表的大陆势力之间的角逐。当时毛泽东参战，并非因为他是共产主义者，而是因为他是中国的领导人。这不是朝鲜和韩国能够自行掌握命运的战争。在大规模战争中，重要的不是谁发动了战争，而是谁在战争中投入了最多的人力和资源。他们才是战争的实质性主体。所以我认为，1950年的朝鲜战争应该称为‘中美战争’更恰当。你也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索也是塞尔维亚的普林奇普在萨拉热窝杀死了奥地利的弗兰茨·斐迪南皇储夫妇，然而这并不是战争的本质之所在。”

将军算得上是我在“公司”里遇到的典型人物。他们对另类说法的关注远远超过了正统说法，不管什么事情，他们都有着独特的观点。他们并不相信大多数人的意见，而是喜欢自己收集信息，进行分类，确立自己的新体系。也许他们是出现在自由接触信息的网络时代的新型知识分子。

“公司”是与大学形态截然不同的知识分子集团。大学里重视体系和证据，以及研究方法论，但是这里对果断性、前卫性和独创性体系给予更高的评价。最开始的几个星期里，每见一个人，我都会受到新的刺激。这里有着大学里不可能遇到的逻辑冒险。他们喜欢把危险的逻辑进行到最后，喜欢对此展开讨论。因此，几乎所有的争论都是在诡辩和逻辑的围墙之上进行岌岌可危的杂技表演。我喜欢这种氛围。前几周堪称我和“公司”的蜜月期。

那天，将军告诉我“公司”的特别规则，以此结束了第一次见面。

“啊，我差点儿忘了。在‘公司’里，从午夜十二点到早晨六点是
大沉默。”

“大沉默？”

“就是不说话，也不能交换视线。目光交流也是某种形式的对话。大沉默是收起对人的关注，把自己推向更深层次的过程。过了午夜，这里就是绝对的安静。”

绝对的安静。

“音乐也不可以听吗？”

“那倒不是，你可以在自己的房间里静静地听，只要别弄得乒乒乓乓，别制造混乱就行了。大沉默禁止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对话，不是彻底消除声音。所以要想跟别人说什么话，就要赶在午夜之前说完。”

“我知道了。”

这个规则倒是不错，以后不会有人半夜三更来到房间里找我喝酒，几个人花天酒地了。我对“大沉默”的规则相当满意。

“啊，还有一个！”

“……？”

“如果在这里谈恋爱的话，会惹起很多麻烦。”

“有人谈恋爱吗？”

“当然有了，不过最好不要。因为这样会扰乱团队合作，影响注意力的集中，还会引发不必要的矛盾。”

我成了将军组的成员。小组里除了我和将军，还有三名成员。一个看上去三十多岁的女人，一个看上去年龄更大些的光头男人，还有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瘦高男人。

女人叫美杜莎，光头男人叫探戈，和我年龄相仿的男人叫琉璃。面对面地称呼对方美杜莎、探戈、将军，起先我感觉很不自然，不过很快就适应了这种称呼。没想到我这么快就适应了，说不定这里就是网络猜谜房的升级版呢？这里的人们似乎在演绎着自己的网络化身。不是化身像人，而是人扮演化身，这种感觉类似于“角色扮演”。

将军正式把我介绍给其他组员，然后问我希望叫什么昵称。我想起了自己在猜谜房里用过的昵称，龙漫。包括将军在内的其他组员也都说这个昵称很适合我。从此以后，我在这个“公司”里的名称不再是我的本名“民洙”，而是“龙漫”。那天傍晚，“公司”里举行了一场小型派对，派对的名字叫“命名仪式”。新成员首次接受昵称的日子，众人表示祝贺。就是这样，“公司”在各个方面都逐渐显露出了宗教气息。

我突然想起十三岁那年的某个夏日，我和朋友一起去教堂接受洗礼的情景。我之所以还记得那天的事情，不是因为我体会到了难以忘怀的宗教神秘，而是因为那天，我第一次坠入了爱河。教会或圣

堂是很容易坠入爱河的地方。女人们比平时文静，男人们比在学校里更庄重。祈祷的时候，大家都闭着眼睛，因此我可以尽情地偷窥某个人。翻开书，上面写着“爱”，唱歌的时候也口口声声地唱着“爱”，祈祷文里到处是“爱”，这是一个充满“爱”的地方，所以我无法摆脱对“爱”的思考。对于十几岁的少男少女来说，爱只有一种，而且连这种都很难真正实现。

做弥撒的时候负责伴奏的女孩儿，当时正在矫正牙齿，所以不怎么笑，只是脸上带着不自然的微笑。然而在我看来，这样反而更有魅力。也许是我一直和喋喋不休、花枝招展的崔女士生活的缘故，很容易就被沉默寡言的她吸引了。像模像样的约会只有两次，第二次约会的时候，忘记了因为什么，我们走了很多路。她实在忍不住了，就对我说：“民洙，我的脚好疼。”然后就坐出租车回家了。现在我已经不记得她的名字了，听说她成功矫正牙齿以后，跟着家人移民了，目前定居在澳大利亚。想到这里，我的心情郁闷起来。啊，人不能让自己的初恋情人移民海外。初恋情人去了遥远的异国他乡，自己还留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会感到很空虚。如果生活在同一个国家，至少可以怀着一线希望，说不定哪天在街头不期而遇，如果对方移民海外，这个梦想就永远不可能实现了。

反正在那天的活动中，我对组员们有了更详细的了解。看起来三十岁过半、名叫“美杜莎”的女人说她原来是旅行社的职员。她与神话中的美杜莎变成怪物之前的惊人美貌相距甚远，但是她眼部浓艳的化妆和修长的眼睛，以及凸出的颧骨散发出的感觉非常强烈，是那种让人看一眼就很难忘记的面孔。尤其是她的“雷鬼”发型最容易让人联想到美杜莎。她爱说话，多少有些攻击性。更有趣的是美杜莎和将军之间的关系。那天，他们两个人几乎没说话，始终保持着适度的距离，然而看起来他们并不疏远。怎么说呢，就像冷战中的夫

妻。将军不动声色地主动和美杜莎搭讪，或者递给她好吃的东西。每当这时，美杜莎要么置之不理，要么断然拒绝。不过，只要将军做出什么举动，她的视线总是牢牢地追随着将军。

表面看上去探戈似乎对将军唯命是从，但是只要有机会，他就和将军展开激烈的口舌之战。尤其是当美杜莎来到身边的时候，两人之间的敌意似乎更加重了。比如讨论为什么倭寇在高丽时代的入侵格外猖獗的时候就是这样。他们争论的时候，谁也不肯让步。将军认为，倭寇是活动在中日韩三国内海的某种松散的海盗集团，而探戈则认为倭寇是乘船越过大海的事实上的准正规军。他们的争论始终保持在两条平行线上。但是他们都保持着适度的理性，至少能够把激烈的争执包装成具有逻辑性的讨论。两个人争执的时候，美杜莎始终对他们的争执漠不关心，而是忙着照顾琉璃和我。长相酷似天才小医生杜奇的琉璃，看到探戈和将军的争论愈加激烈，他会战战兢兢，沉默寡言，明显地忧郁起来。美杜莎几乎快把琉璃抱在怀里了，嘴里还喝着啤酒。琉璃像小孩子似的扑在美杜莎的怀里撒娇。美杜莎对琉璃关心得有些过了头，突然，将军把矛头指向琉璃。探戈也开始批评琉璃了。你太软弱了！都是因为美杜莎太关心你了！

他们保持这种关系似乎已经太久了，根本不知道他们的举动会给我留下怎样的印象。有时候他们就像是通过血缘联系起来的家人，逐渐老去的一家之主、对丈夫失去热情的妻子、互相厌恶的兄弟。

“经常有人让我跳探戈，所以我事先做个声明，我的昵称‘探戈’来源于无线电通信用语，Romeo(R)、Sierra(S)、Tango(T)、Whisky(W)!”

探戈似乎是个雄性激素分泌过剩的男人。他的头发早早脱落，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显得早熟。他说他原来在证券公司上班。用他的话说，他曾经一度掌管过价值三千亿的债券，但是在某个瞬间，他感

觉这些很虚无。“这又不是我的钱，不是吗？”当时，好几个首尔大学毕业生集体出家，在社会上引发了强烈的反响。他也想跟他们出家用寺院，可是当他恍然大悟的时候，却发现自己来到了这家“公司”。

“人生中的事情都是这样。当你恍然大悟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来到了暧昧的地方。这里又是干什么的？”

他笑嘻嘻地环顾四周。美杜莎一边剥橘子，一边趴在我耳边小声说道：

“探戈这小子，要是不来这里，恐怕早就变成连锁杀人犯了。你要当心。”

探戈进入证券公司的原因也多少有些奇怪。他本来已经通过了三星集团的招聘考试，可是第一天上班的日子，他在市区公路上与送快递的摩托车发生了迎面冲突。摩托车按照信号灯的指示，正常左转弯，而他却把摩托车撞飞了。他闯了红灯，存在严重过失。当时看热闹的人里正好有他的大学前辈。在前辈的劝说下，他终于在不久后进入了证券公司。

“对方当场死亡了吗？”

美杜莎把花生米塞进口中，漫不经心地问道。

“没有，起先只是轻微的擦伤，我们都没太在意，可是住院之后，情况却日益恶化，结果在三个月之后死了。后来保险公司之间打起了官司，反正这次事件改变了我的人生方向。”

命名仪式之后的第二天，我就开始了正式“训练”。将军让我每天早晨五点半起床，六点钟到73号房间。我强烈抗议，但是他并没有收回命令。第二天，我在终端机的铃声中艰难地睁开眼睛，几乎连滚带爬地去了将军指定的房间。当我到达那个房间的时候，却意外地发现已经有好几个人在那里静坐冥想了。先我到达的将军看见了我，让我坐到他的身边。我在将军身旁坐下了，根据初次见面的女人

的指示，开始了冥想。女人头发花白，面部皮肤却很有弹性，没有皱纹。冥想室里铺着蓝色的乌拉坦地垫，散发出淡淡的香气，大概是点了香。我们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冥想的同时轻轻伸展身体。我以为只是静静地坐着思考问题，原来并不是这样。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可能控制不住自己，早已低头睡着了。起先我始终在与汹涌而来的胡思乱想作斗争，片刻之后，我的思绪渐渐明净。某种斗志代替了原来的担心、忧虑和悔恨。心灵深处仿佛有人对我说：“你肯定能行。”

冥想结束了，人们站起来，拿起放在窗边的茶水，倒在自己杯子里喝。将军帮我端来了绿茶。

“怎么样，还好吧？”

将军问道。说实话，不怎么样，就是感觉晕头转向。不过我已经很久没这么早起床了，还是为自己感到骄傲。

“是的，很好。”

“人脑其实不会忘记任何事情，你知道吧？”

将军用双手抱住茶杯，很有节奏地喝着。

“是吗？”

“梦就是最好的证据。我们在梦里常常遇到很久以前遗忘的人和事，自己很惊讶，难道不是吗？”

“是的，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前半部分也提到了这类事例。”

“你说的是发生在萨尔茨堡附近的简易车站里，弗洛伊德亲自发现的塔的故事吧。几年来，他总是在梦中见到那座塔，然而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见过。有一天乘坐火车的时候，他在无意中发现了自己梦中看到的那座塔……”

“是的，我以前也梦见过一种叫作‘道拉吉’的香烟，我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这个香烟的名字，而且我觉得香烟叫这个名字太奇

怪了。”

“啊，你们这代人不知道这种香烟，的确存在。现在市面上应该还有，很便宜，很不错的香烟，有一种淡淡的中药味。”

“我在整理外婆遗物的时候，发现了那个香烟盒，这次明白过来，原来外婆曾经抽过这种烟。”

“由此可以看出，大脑不具备删除功能。我们看过的、听过的、经历过的事情，哪怕只有一次，也会全部记录在大脑的某个部位。这就是我们进行冥想训练的原因。猜谜过程中，胜败的关键在于谁能最快、最准确地发挥出记录在大脑某个部位的信息。在海战中，鹤翼阵，也就是像仙鹤展翅的阵形很有利，不是吗？因为鹤翼阵可以在同样的距离内同时打击蜂拥而来的敌人。猜谜的时候，也应该像鹤翼阵那样，展示出自己了解的全部信息，随心所欲地灵活运用。”

将军继续说道：

“电影《杀无赦》，你知道吧？”

“啊，是河正宇主演的军队题材的电影吧？”

将军轻轻地皱起了眉头。

“你说什么呀？不是你说的那个，克林·伊斯威特主演，1992年的作品。”

“啊，我看过，不是在电影院，而是在电视上看的。”

“电影里的主人公说过这样的话：‘快速射击并不算什么本事，更重要的是保持冷静。’猜谜也是这样。达到特定水准之后，大家的实力就不相上下了，只有冷静准确的人才能赢得最后的胜利。”

我想起了汝矣岛的马可·波罗和西江大桥上嘲笑我的海鸥。我拔枪的速度太快了，没能保持冷静。不，正是因为我未能保持冷静，所以才过早地拔出了枪。

“啊，我想起来了。那部电影里还有这样的台词，‘射击战最重要

的是运气,我的运气总是很好’。”

“对,这句台词很精彩。从战争史的角度来看,有时我甚至怀疑这个世界是不是归根结底由命运支配。如果拿破仑在滑铁卢再把布吕歇尔普鲁士军队向前逼出一步,就可以改写世界历史了。到了最后的瞬间,获胜的应该是命运女神偏爱的那方。猜谜也是这样,龙漫,你肯定能行。”

每天都过得忙忙碌碌。感觉刚刚起床,转眼就到了傍晚。刚才还感觉是黑夜,不一会儿却又迎来了新的早晨。冥想结束后,简单地吃顿早饭,然后开始猜谜练习。那是一种被称作“斯帕令”的练习游戏。我和探戈、美杜莎、琉璃轮流搭档,完成游戏。我们走进一个小房间,解答挂在墙壁上的液晶屏幕显示的问题。虽然是练习,但是只要开始了,还是忍不住产生获胜的欲望。在一周的时间里,我从来没赢过探戈、美杜莎和琉璃。他们是出乎意料的强敌。

我从来没有获胜,这样对手就要扣分,作为我的“障碍分数”。在满分为一千分的练习游戏中,我的基础分数增加到了二百五十分。直到这时,这个游戏才成为对等的游戏。每次结束游戏出去的时候,都会有没见过面的人跟我打招呼。他们很清楚我的情况。龙漫,不要太沮丧,刚开始都是这样,而且你们组的探戈和美杜莎都是强有力的对手,哈哈。

我对待“斯帕令”的态度也逐渐发生了变化。曾在部队做过电车兵的探戈仍然很有攻击性。每当他答对一个问题时,都会冲我露出得意洋洋的微笑。嘿嘿,你不是我的对手吧?他的神色泄露了他的心思。我最不喜欢输给探戈了。但是,我的基础分增加到了二百五十分,还是无法战胜探戈。如果把猜谜房里的谜语比作优雅的网球,那么这个“斯帕令”就应该是流血奋战的铁血搏击。

每场“斯帕令”结束的时候,探戈都会做出讨厌的胜利手势。他

像猴子似的高举双手，发出“嘿嘿”的怪声，犹如在足球场里起哄的吸毒的流氓。

美杜莎不像探戈那样具有强烈攻击性，但是在胜负方面，她也从来不肯让步。她似乎对猜谜没有丝毫兴趣，漫不经心地剪着指甲，然而只要问题出来，她总能迅速而准确地按键输入答案。美杜莎尤其擅长文学艺术领域的问题。她也总是赢我。不过，因为她赢得太多，我反而把注意力集中到她是如何赢我的问题上了。有一天，“斯帕令”结束了，美杜莎对我说道：

“啊，我终于成功了。”

“什么成功了？”

“你看看。”

美杜莎给我看了一张纸，上面用铅笔写着 1 1 2 3 5 8 13 几个数字，只有最后面的数字 13 上画了“×”。

“这是什么？”

“你不知道吗？这不是斐波那契数列吗？和前面数字相加，得到后面的数字。”

“啊，原来是斐波那契数列。”

美杜莎紧紧地盯着我，端详着我的身体。

“嗯，我把连续赢你的次数用数列标记出来，啊，只有八连胜，本来可以十三连胜呢，呵呵。”

不知道为什么，起先分数还差不多，不料到了后来，分数竟然相差越来越多！美杜莎接连猜对三个问题、五个问题、八个问题，遥遥领先于我。我这才看出来，为了制造斐波那契数列，她还故意输给我几场。这不是存心拿我开涮吗？

“你太过分了。”

听到我的抗议，她来到我身边，贴着我的身体坐下，压低声音说

话。她的声音像小飞虫，在我耳边嗡嗡作响。

“这不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数列吗？决定花瓣数量的是什么？是植物的生殖器，不是吗？你知道吧？”

她用手指在我的小腿背上慢慢地画着带有五片花瓣的花儿。最后的花瓣还没画完，我就猛地站起身来。这不是变态吗？以前看过她对琉璃的照顾，我以为她是那种内心充满母爱的女人，然而她不是。我说我该走了，转身离开了房间。美杜莎怪异地笑着送我出门。

第二天，我和琉璃之间的“斯帕令”开始了。组员当中年龄最小，跟我同岁的琉璃也是相当强劲的对手。他是我在“公司”里遇到的唯一的同龄男人。他的气质像个新教传道士，平时总是穿着端正的白衬衫，对待所有的事情都很认真，很严肃。而且他过于谨小慎微，说话的时候不敢直视对方的眼睛，要么结结巴巴，要么同样的话重复两遍，让人着急。无论在食堂，还是在初次见面的阶梯教室，他也总是在看书。他看的大多是科学小说或科技书籍，比如丹尼尔·弗朗西斯·伽洛耶的《虚假世界(Counterfeit World)》的英文版，或者阿瑟·查尔斯·克拉克、马特·瑞德利等大众科学家的译介作品。但是，看起来他并不是在阅读那些书，而是为了躲避别人的目光才故意拿起书来。

在进行“斯帕令”的时候，琉璃始终没有正眼看我。这个谨小慎微，而且说话磕巴的家伙，他真的擅长需要瞬间爆发力的猜谜吗？我对他有点儿怀疑，然而他的能力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所谓的猜谜“斯帕令”，只是在自己面前的终端机里输入答案，因此和说话磕巴没什么关系。琉璃尤其擅长物理学、工程学和数学等方面的问题。但是，他的人文素养也不落后。在长达三个小时的“斯帕令”中，琉璃全部取胜。直到这时，他的脸上才露出了笑容。我和他们几乎搏斗了一周，却从来没有获胜。障碍分数禁止给到二百五十分以上，如果我

不提高实力,就要继续忍受这样的羞辱。简而言之,我就是任人宰割的砧上鱼肉。

30

结束以后,我像往常一样来到休息室,缓解连续失败带给自己的打击。这时候,琉璃进来了。本来休息室里还有其他组的一个男人,不过很快就出去了。琉璃刚坐定,就从吉卜林包里拿出一本书。我看了一眼,是科幻短篇小说集,题目叫《伽利略的孩子们》。虽然我没读过,但是好像在哪儿看过这本书的书评。

我问琉璃——自从我的命名仪式结束以后,我们就不说敬语了:

“你们怎么都这么厉害啊?我在猜谜方面本来也算是高手的。”

琉璃以他特有的吞吞吐吐的语气辩解道:

“刚……刚开始都是这样,你这样已经很不错了。”

“我怎么会在一周时间里从来没赢过呢?”

“那是因为你……你的身体还没更换。”

“这个身体吗?”

我指着自己的身体问道:

“为什么要更换身体?猜谜语还需要换身体吗?”

“不……不是那个身体,我说的身体,嗯……就是某种类似于体……体质的东西。日常生活很复杂,很混乱,不是吗?所以注……注意力很难集中,我们的大脑构造不适合解答谜语,更适合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琐事。嗯,我们要见朋……朋友,要坐公共汽车,还要处理各种人际关系。那么多凌……凌乱琐碎的业务……业务……都需要处理。举个例子,你想想爱因斯坦……爱因斯坦……他的大脑在日常生活中几乎是彻底无能……无能的,不……不过他的大脑更

适合深入研究相对论或者黑……黑……黑洞，重力和光的质量之类。换句话说，龙漫你的大脑仍然是日……日……日常生活形态的大脑。而‘公司’里其他人的大脑却不是这种日常生活形态的大脑，每天从早到晚忙着积累……积累知识，忙着研究定理，排……排……排列组合和分类。所以说，‘公司’里的生活就是彻底取消日常……日常生活。我们大脑的能力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可是为了应对日常生活中琐碎……繁杂的事务，阻断了通向更深层次的通路。”

这么说来，需要更换的不是身体，而是大脑了。琉璃的身体朝我这边倾斜，窃窃地问道：

“龙漫，嗯，你……你来这里几天了？”

“嗯，是啊，大概有十天了吧？”

“啊……”

他良久无语。我想起身出去的刹那，琉璃又问我：

“怎……怎……怎么样？住得习惯吗？”

“还凑合吧。不过到这儿以后，好像逐渐没有时间观念了。”

“没办法……没办法，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他静静地合上正在阅读的书，继续说道：

“啊，我不知道这话该不该说，啊，算了……”

“没关系，你说吧。”

“不，反正你以后会慢……慢慢知道的。不说了，不，没用……”

“说吧，究竟是什么事？”

“也没什么，我们现……现在要去往什么地方，你知道吗……不，忘掉吧，什么事也没有。”

“去往什么地方？”

琉璃腼腆地笑了笑，盯着我看。

“是不是？是吧？什……什么都不知道。”

“什么？”

“你和家人告别了吗？”

“我没有家人。”

“哎呀，你看看我，你看看，这可如何是好？对不起，我不知道，对不起……对不起。”

“不过，你为什么要问起家人的事呢？不会吧，难道真的是进来就出不去了？我还以为是开玩笑呢？”

我故意表现得很激动。他捂着嘴笑。他的身上弥漫着女性的气息，但是又不像同性恋者身上散发出来的女性气息，而是柔弱男人特有的气质。也许他从小到大没有打过架，也许常常输给对手，而且觉得理所当然，也许是在暴力的父亲身边长大，经常被打得抱头鼠窜，索性放弃与其他男人的战争，然而与此同时，他又能最大限度地刺激女人与生俱来的母性，通过特有的温柔而卑微的求爱方式，成功赢得女人的芳心。有时候他可能比女人更像女人，但是身体和内心深处仍然潜藏着雄性的本质。

“你来到这里还没……没有几天，不知道是理……理所当然的，有的人直到离……离开的时候也不知道。”

即便是很低的说话声，也能在休息室里荡起回音。我呆呆地望着他。他不停地摸索着手里的《伽利略的孩子们》。跟我说话似乎很不舒服，不过他看上去又像是很愉快的样子。

“我可以说吗？我……我也不知道。你没听将军说过吗？”

“没听说。”

咳咳，他清了清嗓子。他的眼神仍然在不安地闪烁，目光盯着墙壁。

“嗯，比如说，你要去距离地球几……几千……几千光年的行星，假如你要去那里，你怎么办？”

“怎么说呢,应该乘坐速度很快的宇宙飞船吧?”

“哈,宇宙飞船?为什么,嗯,为什么要做这种危险,嗯,危险而且难受的事?把宇宙飞船发射出去,嗯,发射到天空,到大气层之外避开小行星,到遥远的地方……而且在到达目的地的途中,说不定就死了呢,不是吗?”

“也许是吧。我好像在哪儿看过这样的小说,描写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终于完成宇宙旅行的故事。”

“那是建立在前代科学技术基础之上的小说。”

“那你说应该怎么办啊?”

他用手指敲了敲自己的脑袋。他似乎有些害羞,连忙把敲打脑袋的手放回口袋。他的语速加快了。

“只要把大脑备份就行了,或者也可以说是下载……下载。嗯,下载以后,再把信息发送到目的地,比如仙……仙女座。大脑就会利用别的肉体去旅行。办完事以后,重新扫描脑部信息,发回地球就行了。没有必要拖着这个累……累赘的肉体,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

他的脸微微发红。也许是因为说话太费力气,他的额头上渗出了汗珠。我随声附和:

“这就像使用网络硬盘。”

“啊,你理解得真快。对,就是这样。我的电脑里保存的文件和网络硬盘中的文件,从逻辑上讲都一样。远方的人……远方的人下载之后……下载之后,就可以使用了。”

琉璃说这话的样子让我联想起大学时代偶尔遇到的理工系怪才。平时腼腆内向,然而只要涉及自己擅长的领域,他们就会喋喋不休地罗列专业知识……

“不过,这是很遥远的未来才会发生的事情,不是吗?”

他猛地抬起头来。

“遥……遥远的未来？我们现在不就在做这件事吗？”

“什么？”

他指了指我放在椅子上的终端机。

“你来到这里以后就拿到这个东西了吧？然后你被这个东西带到门口液晶屏幕上写着数字的房间，在那里睡……睡觉。那时候，你的大脑就已经被人备……备……备份了，只是尚未公开罢了。其实这种技术早在90年代初就开发出来了。那些信息发送到了这里，艾礼富。”

“艾礼富？”

“载……载有我们的精神的宇宙飞船。”

“哎呀……”

我放声大笑。我竟然在如此认真地听他说这种话。

“你胡说八道吧？”

但是，我丝毫不为所动。他的声音压低了，但是并没有停止。

“开始我也不相信，现在也不完全相信，无法相信。但是，有个事实无需怀疑，那就是现在的科学技术水平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

“那么，我房间窗外看到的树和塔，还有每天早晨唧唧喳喳的小鸟，又是怎么回事？”

他挠了挠头发。

“我也不知道，不过我们这里有个名叫‘巨正^①’的人，他原来是练跆拳道的。他给出了明……明确的说法，可以想象成和梦境差不多的现象。与梦不同的地方在于这种现象具有连贯性。简单说来，从昨天夜里睡觉的地方醒来，然后再在那里入睡。随着季节变化，树叶会落，花儿会开，但是这也与某种法则有着特定的联系。这就是和普

① 巨正，姓林，李氏朝鲜时期活动于黄海道、咸镜道等地的侠盗。——译注

通无序梦境的不同之处。还有一点不同,那就是所有的人都拥有相同的经历。来的道路应该也一样吧?你也是经过一个有会馆的小村庄,然后进入树林的吧?”

我点了点头。

“是位于树……树……树林里面的口字形建筑吧?”

“对,当时是一栋三层建筑。”

我也融入了他的谈话氛围,用过去式回答。他用手指指着我的身体。

“现在,你的肉体仍然躺在那里,你的精神和那个房子一样,在模……模……模拟的迷宫里徘徊。那个迷宫就是这里。你的精神在这里看书,洗衣服,和别人交流。那些人和你处于完全……完全……完全相同的境地……这不是欺骗。因为我们的大脑也可以在这里学习、领悟,也可以悲伤和愤怒。”

我举起手来,制止了琉璃。

“等等,等会儿!太荒唐了。究竟为什么要把我们的精神……”

琉璃很严肃地说道:

“中世纪黑暗时期,基督教修道院保存了古希腊的智慧,传给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不是吗?修道士们保护柏……柏拉……柏拉图和亚里……亚里士……亚里士多德的哲……哲……哲学,使它们免受中世纪心狠手辣的疯狂信徒和暴力的侵害,最终才绽开了文艺复兴之花。”

的确如此。

“嗯,这里也可以看作是那种修……修……修道院。我们远离地球上发生的事情,在这里保存地球的智慧,并且使其得到进一步发展,等待有一天,我们保存和发展的知识绽放灿烂的花朵。现在,人类的智慧已经开始衰退了,不是吗?大学生们不再阅读古典作品,教

授们忙着上电视,或者出入政界。地球已经没有希望了。所以,少数被选择的人离开地球,就像中世纪的修道士,决定把地球上历史悠久的智慧保存下来。”

怪不得这里制定了“大沉默”之类的奇怪制度。

“不是为了猜谜语才聚集起来的吗?”

“当然也猜谜了。这是艾礼富上最重要的娱乐,也算是产业吧。但是不仅做这些,反正大部分人对于这种生活……”

他停顿了一会儿,小心翼翼地继续说道:

“……都很满足。”

他说这话的时候,好像说了什么可耻的心里话似的,脸微微红了。

“为什么?不是连朋友和家人都见不到吗?”

“这里根本没有地球上那种龌龊的问题。没有必要赚钱,也不用卷入政治纷争,不需要抚养家庭,也不需要纳税,不用因为找不到工作而受到亲……亲人们的批……批评,也没有榨……榨……榨取我们血汗的老板。在这里只有学……学……学习和领……领……领悟,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享受快乐。如果你不……不……不喜欢这里的生活,而是喜欢地球上那种贫乏的生活,也……也……也就是说,如果你对地球怀有依恋,你可以去办公室,请他们把你……你……你的精神送回地球。这里只需要那些不喜欢地球生活的人。那么,你就可以从位于坡州的口字形建筑物里醒来,和你原来的身体一起离开了。”

他很认真地说道。突然,我想起了很有意思的事情,忍不住笑出声来。

“那么,什么时候人会变成神族?”

他摇了摇头。

“神……什么？”

“你不玩星际争霸吗？那里面出现过‘神族’。在那里移动的时候，建筑物和家具都会在故乡发生空间转移。”

他这才明白我的意思，呵呵笑着说道：

“啊，神……神……神族！你说的是超越空间，移动到其他空……空……空间的神族，通过黑洞……不过这不是那个神族，因为只是把精神备份，传送出去而已。”

我用脚踢了踢面前的桌子。

“这么说，现在这张桌子也是幻影？”

“你在地球上的时候，也就是你的脚贴着地……地面的时候，你不是坐在椅子上喝咖啡吗？那时候，你确信椅子是在你屁股下面的吗？”

“当然了，如果没有椅子，我就会一屁股摔到地上。”

“对，椅子当然是存在的，但是……我们最终是通过自己的感……感觉得知椅子的存在，是感觉。只要欺骗我们的感觉，就可以让我们确信椅子的存在。同样的道理，这里的桌子分明也是存在的。在梦中，我们也可能坐在椅子上喝酒，不是吗？因为归根结底……归根结底传送到我们脑……脑部的只有感知……感知信息。”

“那么，如果我打你，会怎么样？”

我在他面前举起拳头。他蜷缩起身体。

“当然不行。”

“挨打肯定会疼吧？”

“当然疼了，而且我可能也会打……打……打你。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感觉到了疼……疼痛，就认为所有感……感觉都是……都是真实的。”

我看了看周围。

“好，那你的意思是说，这个建筑物外面是宇宙空间？”

“可以理解为火星和地球之间的轨道，以太阳为中心公……公……公转。”

如果我把这些话给光娜听，光娜可能会这样说：哥哥，你出息了！连宇宙都去过了！但是过不多久，她会拉下脸来，对我厉声呵斥：看来你还没清醒呢！

我故意做出严肃的表情，问琉璃：

“假如我们在这里，尽管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但是假如我们在这里生活一百年，再回到地球的时候，如果我们留在地球上的肉体已经消失了，我们应该怎么办？”

“现在我们可以得到假想的肉体，百年之后，难道地球上就没有供我们的精神寄居的肉体吗？你就不用……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了。你没看过电影《傀……傀儡……傀儡人生》吗？我们现在就是这种情况，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我们没有进入傀……傀儡……傀儡人生内部，而是进入我们的自我……自我形象内部。”

“可是，这不是绑架吗？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是犯罪！”

“为什么是绑……绑……绑架？我们的身体还在坡州呢，我们是自愿离开那里的。再说了，你可能会像最初听到的那样，去做猜谜语……猜谜语之类的游戏，还可以赚……赚……赚钱。‘公司’还是会信守最初的承诺。刚听到这种话的时候，你可能会觉得有……有……有那么一点点奇怪，但是过一段时间……过一段时间，都……都一样。你会觉得自己就是在坡州的建筑物里看书，跟别人打交道。现在是不是已经这样认为了？”

“啊……”

“你参……参……参加过军吧？”

“嗯，我干过卫生兵。”

琉璃难为情地搔着头，说道：

“我在空……空降部队。”

“真的吗？”

“你不相信吧？所……所有的人都不相信，似乎……似乎不……不相信一个结巴会进入空降部队。”

“不，我相信。”

“第一次到新兵训练所，头发全剃光了。剃光头发，到处摸爬滚打的时候，你觉得那里是自己要生活的地方吗？你觉得这个肉体，嗯，这个肉体，像自……自己的身体吗？”

的确不假，部队宿舍卫生间的镜子里，有个脸色阴郁，但是目光炯炯有神的怪物在注视着我。在部队里，我始终感觉身体不属于自己。退伍半年之后，等我身上所有称得上肌肉的肌肉彻底消失之后，我才感觉像是自己的身体了。

“不像。”

“是的，我们的自我形象是很不稳定……很不稳定的存在。所以在这里，我们也很快……很快就会适……适应的。”

“我们不可以出去吗？”

“当……当然可以出去。不过你会茫然不知所措。如果非……非要打个比方的话，这里就像是南……南……南……南极的世宗基地。出去之后，你还会看到和这个建筑物相似的建筑物，那里聚集着其他国家的参加者。他们当然不会给你开门。即使你看到公共汽车站，汽车……汽车也不……不会开来。你不停……不停地徘徊，最后还是回到这里。”

我还有最后的问题想要请教。但是，那个问题不容易问出口。这地方可不可以自杀啊？如果我的精神遇到某种巧妙的幻想，那么我的精神真的可以杀害我的精神吗？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也许他已经知道我要问他什么了。他拿好自己的东西，走出门去。我独自留在空荡荡的房间里，感觉自己进入了某哲学寓言中的不可知论部分。

你怎么知道你是存在的？这是大学一年级上“哲学概论”的时候，教授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我茫然若失地徘徊在走廊，不一会儿，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回房间还是要依赖终端机。可是，我不再觉得那个终端机神奇和有趣了。

用琉璃的话说，这一切都只是幻觉。那么，我在这里经历的事情对我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我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反复思考，最后只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我很难找出适当的理由反驳琉璃所说的“一切都是幻觉”。我用拳头捶打墙壁，然后在洗脸池里放满了水，把头扎进里面。拳头肿了，憋得我快要窒息了，可是我仍然无法充满自信地反驳琉璃，说这一切不仅仅是个栩栩如生的梦。

31

那天晚上，我刚在食堂里遇见将军，立刻就说出了从琉璃那里听来的事情。将军听完我的转述，哈哈大笑。

“那个臭小子，他又来了。每当有新成员加入时，他都会这样。”

“这么说，他说的都是谎话了？不过听起来还挺有道理的呢！”

“听起来有道理就是真的吗？你是傻子吗？”

将军在桌子上放了一张白纸，画起了画儿。三角形和四边形分成两列，看来他是在画某次战役的形势图。

“你觉得可能吗？现在我们在宇宙里面？琉璃那小子看科幻小说看得太多了，分不清哪是现实，哪是小说。他是21世纪的堂吉珂德。如果你不小心，说不定会成为那小子的桑丘·潘沙，每天都要听

他讲这些奇怪的故事。”

他冲我大吼一通，然后又认真画起了战争形势图。但是，从将军自信满满的态度中，我隐约感觉到了他的不安，莫非琉璃的主张是事实吗？

“你看，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来之后，就站在这儿。士兵们连续几天吃不上饭，还要在泥泞里行军，早已疲惫不堪了。”

他用图画再现了滑铁卢战役的情景。我对此没有什么兴趣。我想知道的是，如果我现在走到外面，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会不会在类似于诸葛亮八卦阵那样的迷宫里盲目转悠，最后还是回到这里？或者走到坐着无精打采的老人的村庄会馆门口？

“当心，这里就是那种家伙的天地。有的家伙像琉璃那样主张所有的一切都是幻觉，有的张口闭口什么阴谋论，有的绘声绘色地讲述足以刊登于夏季纳凉特辑的荒诞不经的鬼怪故事，什么都敢说，每天胡说八道，还有人相信这就是纪实节目。你把这些当作他们的业余爱好就行了。反正这里挺闷人的，不是吗？”

“好吧。那么，这里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呢？”

我单刀直入地问将军。将军用铅笔把三角形里面涂黑，然后抬起头来，说道：

“正如我在最开始说的那样，这里是‘公司’。不过你既然这么问了，我似乎应该换个解释方式。你也可以把这里看作是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知道吧？”

“就是类似职业联盟的东西吗？中世纪欧洲的皮匠行会、染色工行会，就是这些吗？”

“是的，我们就是这样的行会，很快就要举行集会了。到时候你就知道我为什么说这里是行会了。我们虽然怀着同样的目的和利益聚集起来，但是我们彼此之间都是独立的存在。也许和中世纪欧洲

的大学差不多。那个时代的大学也应该看作是行会。教授行会和学生行会，具有相同的爱好和兴趣的人们聚集起来，互相帮助，共同应对外界的威胁。”

“那么，我现在，真的存在于这里吗？”

我急得直跺脚。

“当然了，你当然存在了。赶快忘记琉璃那小子的胡说八道。”

将军走到我面前，突然抓住了我的脑袋。他的力量超乎我的想象。他的肌肉很结实。我感觉像是核桃夹子夹紧了 my 头皮。我有点儿恐惧，担心自己的头会像核桃壳似的粉碎。啊啊啊啊，我大声叫喊，试图摆脱将军的手，然而这并不容易。将军给我施加了足够的痛苦之后，终于放开了手。我感觉脑子晕乎乎的，眼前什么也看不见了。

“怎么样？现在还相信琉璃那小子的话吗？”

“不相信了。”

我赶紧摇头，然后问将军：

“那么可以自杀吗？在这里面？”

“为什么？你想试试吗？”

他耸了耸肩膀，好像又要抓我的脑袋。我连忙后退，说道：

“不想。”

“已经有两个人尝试过了，你没有必要亲自尝试。这是我亲手处理的，你可以相信。”

他的两只眼睛凝视着我，就像做成标本的猫头鹰的眼睛。

“如果你有什么烦恼，尽管对我说。真的，在这里，我，将军，要对你负责。”

“我没有烦恼。”

我果断地说道。将军笑着看我。

“你好像每天早晨都对自己下决心，如果有人问我有没有烦恼，我一定要说没有。像你这个年龄的人，怎么可能没有烦恼呢？如果是傻瓜，也许差不多。”

他面无表情地低下头，又忙着绘制形势图了。尽管我没有表现出来，然而将军的话确实给了我轻微的打击。我是不是一直这样生活呢？摇头否认自己的烦恼，声称没有任何问题。听过琉璃的“艾礼富”论调之后，我也只是出去，在建筑物周围的松林里散步而已。这种程度的活动很难用来反驳琉璃，说他的主张有多么荒唐。松林里漆黑一片。这里的黑夜和城市里不一样。月光也到达不了树林里的空地。我没有胆量借助微弱的月光穿过树林下山。不，也许我根本就不想反驳琉璃，反而宁愿相信这里真的就是琉璃所说的外星世界。

一切都是重复。我突然想起外婆去世以后，我把自己关在延南洞的家里，靠着猜谜和美国电视剧混日子的时光。我从那里走出了多远？其实我仍然留在原地，不是吗？回到空荡荡的房间，独自入睡的时候，我开始相信这里是围绕太阳公转的宇宙飞船的内部走廊。也许我永远也回不到出发的地方了。即便是这样，又有什么关系？我把头埋在枕头下面。

“斯帕令”仍在继续，我还是每次都输给他们。后来我甚至怀疑，他们是不是故意把我分配在最强的小组。虽然“斯帕令”仅仅是练习，可是每天都场场皆输，见到的每个人都对我说些凄凉的安慰话，渐渐地，我真的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啊，与其这样，还不如干脆离开算了。我竟然从来也没赢过？难道我真的不行吗？除了猜谜，我应该有其他擅长的事情。现在我知道了，我擅长的事情不是猜谜，这也算是收获，不是吗？明天晚上，我收拾行李出去就行了。然而与此同时，我的心里还有另外的声音在对我说话。不可以啊，李民洙，难道你在这里，在你最擅长的猜谜世界里坚持不了十天吗？你要低着

头，若无其事，面带微笑地拖着旅行箱离开这里吗？

尽管以前我也没有胜利者的辉煌经历，却也从未“彻底崩溃”到这个地步。如今每天都是惨痛的失败。也许正是为了不亲眼目睹这种显而易见的失败，我才巧妙地什么事情也不做。但是现在，我不能再这样无所事事了。早晨起床去冥想的时候，惨痛的失败就会隐隐地敲打我的心门。也许有人会问，不就是几场练习游戏吗，至于吗？可是你想象一下，老人家在下象棋赌香烟的时候，不也争得异常激烈吗？失败，而且是每天被几个人轮流打败，这绝对不是令人愉快的事情，连食欲都跟着下降了。我真的很想战胜探戈那个可恶的家伙，也让美杜莎和琉璃看到我胜利的从容，哪怕只有一次也好。我想让对胜利如饥似渴的人们见识见识什么是优雅的胜利。另外，我也想得到带我来这里的李春成和将军的认可。

自从开始“斯帕令”之后，我就很少见到将军了。我独自学习承受变成家常便饭的溃败和由此产生的侮辱的方法。与此同时，我的心里也升腾起了必须获胜的傲气。傍晚时分，全部活动都结束了，我独自去图书馆翻看书籍和词典。我翻看着百科全书，想起了在延南洞独自玩耍的情景。我真正喜欢的也就是这些事情……把自己埋在装着毫无实用价值的知识的书堆里，打发时间。我突然想起来了，我小时候的梦想就是成为图书馆的管理员。在幽暗的图书馆角落里对刚到的新书进行分类，贴上标签，向人们推荐好书。如果还有剩余时间，我就仔细阅读自己喜欢的书。“公司”图书馆里不需要这样的人吗？我在猜谜方面好像没什么才华，要不要请他们安排我去那里工作？

32

自从来到这里以后，我每天都做噩梦。几乎每天都做梦，而且那

些梦境全都活灵活现。在这之前，我梦见的大多是几天前发生的事情，然而来到这里以后，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也会突然光临我的梦境。早已被我忘得干干净净的小学二年级同桌的名字竟然也在梦中出现了（“对，他的名字叫朴时元！”），还有集体看过的电影里的主人公。

智媛只在我梦中出现过一次。我们一起坐在空荡荡的类似礼堂的地方。我觉得那是饭店，有人走过来要我们点菜。突然，一群人拥了进来，说要在哪里做礼拜，让我们赶紧离开。我说这里是饭店，可是人们大声笑我。我感觉很委屈，转头去看智媛，没想到连智媛也在嘲笑我。接下来，智媛不见了，我身边连个人影也没有。不知什么时候，我在天上飞翔，一个没有脸的男人（我猜是将军）来到我身边，教我飞行的规则。因为某种缺陷，我只能往前飞，不可以往后飞。他说，他对此感到内疚，还说如果我愿意，他还可以退钱给我。我问他向后飞是什么意思，没有脸的男人说，你还不知道吗？就是往后面飞的意思。总之，我虽然不想飞，却已经飘在天空了。虽然像他说的那样，只能朝前面飞，但是我并没有感到什么不便。这样继续飞下去也没什么不好。以前我为什么会觉得有翅膀不方便呢？我有点儿后悔了。

不一会儿，我站在地铁二号线堂山站的站台上。地铁列车已经进站了，车头像兔子，车身像蛇。人们撕扯着大蛇的皮肤，恶狠狠地推搡着下了车。我被人群推出了地铁站，却意外地来到了一家农场（我确信那里是杨平郡，但是我又记得自己从来没去过杨平），崔女士站在那里。崔女士说：“千万不要刮风。”我说：“不会刮风的，不用担心。”这时，崔女士走过来说，站在我身边的智媛其实是她的女儿。（刚才智媛明明消失不见了，什么时候又出现了呢？）崔女士碰了碰智媛，智媛就变得精神恍惚。她就像融化的饴糖，湿漉漉的，黏稠地贴

在地上。我一点儿也不难过。远处的天空中飘浮着红色的云彩，下面是东洋画般的山水。我回头看去，一个陌生的女人正在天空中纺织。女人对我说，只要加入国民保险，就可以免费安装超高速宽带网。

早晨冥想的时候，我遇到了久违的将军，连忙向他描述了我的梦境。将军很感兴趣，让我以后把做梦的内容记在笔记本上。

“为什么？”

“如果你经常记录，以后就会做更多的梦。做梦意味着大脑在你睡觉的时候还活动，但是使用的部位和清醒的时候却不尽相同，所以应该经常激活大脑。这也是大脑运动。本来我正想劝你这样做呢，这样正好了。‘公司’里有很多人都在记录自己做梦的内容。如果你觉得用笔记录太麻烦，也可以在睡觉的时候把录音机放在床头，这是很好的方法。如果没有头绪，那就随便乱写，这样更好。”

从那以后，我就开始记录自己的梦了。早晨醒来，写下做梦的内容，在冥想时间拼命回想。这样一来，我会感觉脑子里面像用水洗过似的无比清爽，而且常常想起很久以前学过或读过的东西。

一天夜里，一个年轻女人站在延南洞房子的玄关门前看我。我觉得那个女人非常漂亮，身材很苗条，打扮得也很时髦，浑身上下散发着西欧女人的气质。她的手里拿着气球（很快，我就知道，她拿的其实是棉花糖）。那个女人说她家里失火了，她要去看看。我从梦中醒来，记录下女人出现的场面，突然觉得我好像在梦里多次见过这个女人。说不定她就是很久以前变成鸽子的妈妈。当然，我没有任何证据。那天，我没有记录什么，合上了记录梦境的笔记本。

过了些日子，我在“斯帕令”中的胜率逐渐提高了。虽然胜率维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但我至少战胜过探戈和美杜莎，还有琉璃。探戈的胜利者的嘴脸仍然在继续，只是已经不像最初那样令我痛苦了。

美杜莎也无法随心所欲地把胜负记录做成斐波那契数列了。

还是在首尔的时候，每天早晨起床，我首先要做的事就是上网。登录 MSN，搜索新闻，收发邮件，网络世界永远是那么喧闹和混乱。也许是这个缘故吧，那段时间的每个早晨，都有轻微而淡薄的忧伤像变质的牛奶似的散发出怪异的气味，贴近我身体的某个部位。这是中毒，我不得不这样做，可是我真的讨厌自己。不过，这里的生活就不同了。难道是因为每天早晨我都记录自己的梦境吗？当我记下梦中的世界，并且思考梦境的时候，精神自然而然地摆脱了现实的世界，开始思考超脱的事情。发生在很久以前却记忆犹新的事情和刚刚发生就已经印象模糊的事情混合了。每当这时，我就觉得人生并不像翻日历那样按顺序流淌，而像是混乱不堪的梦。相比之下，充斥在门户网站的种种花边新闻、政治攻防、诬陷和阴谋言论，以及几个月后就会被推翻的健康常识，这样的世界是多么虚无，多么浅薄。当我置身那个世界的时候，仿佛瞬间不了解那些信息就会酿成大祸。然而自从进入“公司”以来，我发现它们都与我的人生毫无关联，感觉那不过是“钓鱼”罢了。

第 8 章 · 长坂桥的龙漫

大约三四周后的某个星期日，我们“公司”里从清晨起就显得格外忙碌。男男女女都穿起了近似正装的衣服，建筑物里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活力。组长们开完了会，步出会议场。平时素面朝天的女人们也化了彩妆，气氛有点儿像教堂。将军看见我，告诉我今天有集会，我也要参加，让我穿上最好看的衣服，十点钟在门口集合。想到终于要参加只有耳闻、未曾亲见的集会，我就情不自禁地兴奋起来。过去的三四周里，我从来没见过外面的世界，所以这种兴奋的心情也就不难理解了。

“我也参加，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就是参加集会的意思，让你发挥自己的实力。”

“可是，我还没准备呢。”

“不需要什么特别的准备，这是以组为单位参加的集会。到那里你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上午十点，我来到门口，平时一直挡在下面的挡车器升了上去，停车场里有三辆微型车在等着我们。人们毫不犹豫地上车，好像已经习惯了这个程序。汽车沿着林间小路下行，然后进入二号车道的柏油路。外面是典型的首都郊区风景。这次的路和我们来时走过的村庄会馆的方向正好相反。我认真地欣赏着久违的窗外风景。包括琉璃在内的其他人都不说话。他们似乎都多少有些紧张。

出发不到三十分钟，汽车就停在位于山坡上的巨大的物流仓库前。我们下了车。虽然是星期天上午，但是这里还是停了很多车辆。我们走到仓库后面，进入仓库。两个男人手拿无线对讲机，站在门口，看到将军，他们打了招呼。所有的人都顺利进入仓库，只有我被拦住了。他是新来的。将军又出来，把我带了进去。当我走进仓库

大门的瞬间，突然间目瞪口呆。

中间有一辆载着巨大电光板的汽车，很多人在周围走来走去，让人很自然地联想起新闻中看到的纽约或伦敦的证券交易所里的情景，又像在大型体育场举行的流行歌曲演唱会。匆忙购置的设备和聚集的观众，设置在各个角落的灯光造成了这种效果。灯光亮了，仓库中央的竞技台出现了。我不知道应该叫它竞技台，还是叫舞台，反正就是比观众们聚集的地方稍高的开放空间。

“我们在后面做准备，你可以先转转，然后再过去找我们。”

探戈大发慈悲地说。将军也点头默许。我感觉自己就像刚刚加入到流浪杂技团的小孩子。

“那我先转转，然后再过去找你们。”

坦率地说，我已经很久没看到拥挤着这么多人的地方了。仅凭这一点，就足以让我兴奋不已。我回头一看，大约有一千多人在仓库里走来走去，吵吵嚷嚷。谁能想得到星期天上午的物流仓库里会聚集这么多人？我走进观众中间。大部分人都是独自前来，没有同伴。他们的手里无一例外地拿着印刷拙劣的小报，都在认真研究。看到我手里没有，几个大嫂跑过来，把东西递到我面前说：

“买份《预想报》吧。”

《预想报》？预想什么？价格三千元，比我想象中还贵。我本来想买一份，后来又改变了主意。有人把饮料放在冰箱里卖，有人卖热狗、寿司之类的简易食品，他们在各个角落占据自己的位置。整体来看，到处都洋溢着庆典的热烈气氛。但是，仓库里依然弥漫着微妙的紧张气氛。位于中央的电光板发出预告，第一场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同时还打出了参加者的名单。人们发出短促的惊叹声。许多人排队站在仓库的角落里买东西。走近一看，原来和在便利店里买彩票差不多。人们在特定规格的纸上写下什么，和钱一起递给售货员，

就可以换成“马券”。人们当场得到印刷的马券，回到自己的位置。

观众中大部分是男人，但是女人也不少。女人不像男人那样单独行动，而是按照不同的集团聚集起来。有的集团成员都穿着相同的服装，所以格外引人注目。男人们围坐在一起，翻看着《预想报》，认真地记录着什么，还不时地和旁边的人讨论。整体气氛很活跃，很热烈。也有人慢慢喝着啤酒。我简单转了转，然后去了其他组员所在的后台。好几个组的成员们都在后台。有的是“公司”所属的小组，也有第一次见到的陌生小组。不过他们似乎彼此认识，热情地打招呼，互相问候。有几个人双手合十，默默地低头祈祷，似乎在集中意念。

大约三十分钟之后，“集会”开始了。

“今天是小组竞赛。”

正在观看集会的探戈说道。

“分为小组竞赛和个人竞赛两种。今天是小组之间的竞赛，我们组的比赛要在两个小时后开始。”

正像探戈说的那样，两个小组登上了竞技台。那两个小组的粉丝们齐声欢呼，“运动员”们也向粉丝们挥手致意。主持人很夸张地向观众介绍了两个小组，观众们的喊声更高了。我想起了电视台猜谜秀的录制现场，那里很安静，很无聊。相比之下，这种“集会”简直和猜谜秀有着天壤之别。比赛还没开始，现场感已经令人们热血沸腾了。

我从来没想到还存在着这样的世界。外面几步远的地方就是冷冷清清的乡村，周围都是农田。在这中间，竟然有这么多人秘密聚集，猜谜语，为自己支持的小组和选手下赌注，度过周末时光。听说这种活动每天都举行。我们自以为很了解身边的世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也就不会被每天早晨的报纸震惊了。我们每天早晨都很惊

讶，晚上照样安然入睡。

那天，集会结束以后，我们走在回“公司”的路上，将军也说了类似的话。

“你看过斗犬吗？没看过吧？电视不播，报纸也不刊载，但是每个周末都会在全国各地举行斗犬比赛，交易额甚至高达几十亿。有人因为输钱而自杀。斗鸡比赛也不计其数。吃人参、鹿茸长大的斗鸡们风风火火地冲锋陷阵，拼命攻击对方，直到把对方啄死为止。相比之下，我们要文明得多。我们不会咬对方的耳朵，也不会撕扯对方的翅膀，只是提问和回答，提问和回答，仅此而已。”

后来我才知道，除了我曾经每天出入的猜谜房，世界上还有无数个猜谜门（他们把这样的地方称作“猜谜门”）。猜谜门以多种形态出现。也许是网络论坛，也可能是聊天室，还有线下俱乐部等。曾经盛极一时的橙堡桌游俱乐部很可能也是猜谜门。那天，聚集在仓库里的人们就是通过这些猜谜门进入这个世界的。

主持人宣布马券出售结束，场内立刻安静下来。两个小组之间的比赛开始了。比赛以所谓的“淘汰”方式进行。比赛共有五轮，每轮有三个问题。嗯，这不就是普通的猜谜秀吗？第一轮结束之前，我这样想道。但是，我不得不立刻修正自己的看法。第一轮比赛中失败的小组，要在组员中间选出对小组贡献度最少的成员，让他离开竞技场。选择这个人的讨论过程通过电光板现场直播。

虽然听不见声音，但是可以看到全体组员面红耳赤，其中某个人被指定为落败的罪魁祸首。这个被指定为落败元凶的二十多岁女人涨红了脸，不知所措。因为我？这怎么可能？怎么会是我的错？没有猜到正确答案，这怎么能怪我呢？你们为什么这样？她无法接受大家认为她是失败主因的观点。她试图辩解，可是根本行不通，于是她把矛头指向另外一个人，并寻求大家的认可，然而这也并不容易。

她大发雷霆，尝试说服大家，最后她捂着脸，大声哭了。别的组员们看着她哭泣的样子，表情很冷淡。从某种角度来说，小组内部的政治斗争似乎要比猜谜比赛本身更有趣。

观众们也没闲着，竞技台上讨论的时候，他们在下面大声嚷嚷。有的让女人赶紧下台，也有的攻击女人之外的其他人。你下来，臭小子！

决定并没有改变。最后，她从围在竞技台四周的观众之间走掉，就像摩西穿过大海。掌声和起哄声同时爆发。掌声是欢迎她被赶下台，起哄声是欢迎她被淘汰。

看到第一名淘汰者下了台，探戈说道：

“嘿嘿，这样的，失败小组的内部气氛不会好了，最后肯定面临解体。因为内部出现了分歧。有的人下台之后，就不再回来了，因为觉得丢人。”

女人走下竞技台，在我看来并不是与己无关的闲事。我悄悄地看了看坐在旁边的探戈和美杜莎。美杜莎一边剥花生，一边发表议论：

“我就知道她会被淘汰，她总是打扰别人的判断。要是我做决定的话，我也会淘汰她。”

探戈也随声附和。

“她的声音也很大，以前她和你是一组吧？那时候她的表现也不怎么样。”

他们故作泰然，漫不经心地谈论着别人的事情。但是，我却觉得他们中间悄悄地迸发出了阴郁的毒气，渗透进我的灵魂。仿佛我坐在超速行驶的夜间长途车上，独自保持着清醒，心里充满了不安。

接下来的战争就是4：5了。形势当然有利于人数多的一方。也许是这个缘故，比赛结果仍然和前面一样。又要淘汰一个人了，这

个组的组员们明显地流露出沉痛的表情。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板着脸离开了竞技台。比起前面离开的女人，他似乎更平淡地接受了这个结果。掌声和起哄声再次爆发，留下的组员们好像并不轻松。

将军和琉璃都不说话。琉璃托着腮，漫不经心地看着什么。将军在认真地绘制图表。他应该是在制定战略。如果我也以小组成员的身份参加比赛，如果我们组在第一轮落败，那么第一个被赶下竞技台的人非我莫属。因为我是新加入的成员，而且实力最差。我的心里感觉堵得慌，就像塞了浸水的棉花。啊，我真不想在这里丢人现眼。

“组员越来越少，想要翻盘也很难了，不是吗？”

我问探戈。探戈摇了摇头。

“也不一定完全不利。人数少了，用来做决定的时间短了，效率可能更高。在1:5的形势下反败为胜的情况也不少见。这才是这种方式的巧妙之处，容易诞生英雄。”

果然像探戈说的那样，连续失败达到2:5的小组接连击败对方，形成了2:2的平局。比赛越来越有趣了。粉丝们，以及对特定小组下赌注的人们表现得更激烈。最后比分停留在0:2，没有发生逆转。没有猜对比分和胜负的人们向空中抛撒着变成废纸的马券。

第二场比赛的参赛小组以另外的方式比赛，也就是所谓的“长坂桥方式”。这肯定是取自《三国演义》中张飞的故事。两个小组互相对峙，从这个角度来看仍然是“淘汰方式”，但是这次不是多数和多数数的竞争，而是1:1的角逐。最先派上场的成员可能会击败对方所有的成员，那么比赛到此结束。如果派上场的第一名成员输给对方，接着派另一名，然后再派另一名，继续与对方的胜者比赛。

“比刚才更人性化。”

听我这么说，美杜莎哑了哑嘴，双臂举过头顶。她的这个伸展动

作让我看到了隐藏在紫色文胸里的乳房，要比想象中更丰满。我羞愧得低下了头。她放下手臂，短促地叹了一口气。

“这个也很有意思，但是马券不容易卖出去。观众更喜欢淘汰方式。”

“那为什么要选择这种‘长坂桥方式’呢？”

“不是选择，两种方式都要经历。这两个小组在两周之后还要继续比赛，届时将以‘淘汰方式’进行。也就是说，在这次比赛中，每个组都要参赛两次。”

“那么今天我们组是用什么方式比赛呢？”

“‘长坂桥方式’，是不是很幸运？”

探戈插了一句，冲我呵呵地笑。他的表情似乎在说，如果用淘汰方式，最先离开竞技台的家伙就是你。

我们组的比赛开始于午饭之后。直到这时，我才知道我们组的名称。和我预料中截然相反。我们组的名字叫“玛蒂尼”。原来我还以为肯定会是更男性化、更强悍的名字。

走上竞技台之前，我小心翼翼地对将军说：

“我上台会不会对我们组造成损失？我还没做好准备呢。”

将军恶狠狠地瞪着我，冷冰冰地说道：

“哎呀，你不要太高估自己。我们组还没有弱到因为你这样的人而受伤害的程度。”

没想到他会这么生气。我挠了挠头，向将军道歉：

“啊，对不起，我只是……”

“我是跟你开玩笑的。”

但是，他并没有笑。

“你害怕什么？你是最近才加入‘公司’的，不是吗？这也是优势，因为你了解我们不知道的世界。即便你离开竞技台，也不用伤

心，因为这里的规则就是如此。”

的确如此。比如说，也许会问到便利店的商品种类或三角寿司的有效期以几点为基准，或考试院的房租多少钱之类。我这样安慰自己，稀里糊涂地走上了竞技台。观众比上午人数更多，台下是密密麻麻的人群。他们都在抬头看着我们。彼得·汉德克描写过守门员在罚点球之前的不安，事实上，在无数的目光中走上人群簇拥的竞技台，那种孤独也不逊色于守门员的不安。

对方小组的名字叫“战争与和平”。猜谜小组的名字真是难以预测。像“战争与和平”这样的名字来自书本，还有的名字毫无意义，完全剽窃弘益大学门前俱乐部里的乐队名称。比如“101”，比如“舅舅的牙刷”。相比之下，我们组的名字再普通不过了。

我们组全部登上竞技台的瞬间，观众里爆发出了起哄声。哎呀，玛蒂尼，你们还活着呢？赶快滚下去，那个以前没见过的家伙是谁呀？噢噢噢——

对于一直期待欢呼声的我来说，这样的情况不能不令我感到不知所措。

“这是怎么回事啊？”

我小声问琉璃。琉璃说：

“别……别放在……放在心上，我们登……登……登上竞技台，所以声音显得更……更……更大了。”

观众们都很熟悉将军和美杜莎，以及探戈和琉璃，但是似乎并不喜欢他们。也有男人对美杜莎热情欢呼，可惜这样的人不多，而且那些男人看上去状态都不怎么好。涂了艳丽睫毛膏的美杜莎对观众们的反应根本不在乎。琉璃倒是有几个年轻的女粉丝。琉璃不怎么抬头，偶尔也会往粉丝那边偷偷地扫一眼。起哄声还在继续，探戈气呼呼地说道：

“最近我们组的成绩不是很好。我们曾经是冠军候补小组，最近胜率下降了，这些家伙简直就是蝙蝠。”

主持人走过来，询问将军“长坂桥方式”的首发选手是谁。将军毫不犹豫地推着我的后背，说道：

“龙漫，你是第一棒。”

“什么？我吗？”

我目瞪口呆，连忙后退了几步。

“本来嘛，挡枪子就是新人的专利。你不要有压力，上吧，盯着对方的眼睛，如果在对视战中失败，一切都完了。好了，去吧。”

我的双腿在发抖。但是，我很快就调整心情，平静下来，走到中央，站到我们组的赛台上。“战争与和平”组派出的也是个年轻的男人。他的刘海喷了发胶，朝上竖起，发型就像浮世绘里的波涛。要是后面有富士山就好了。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让自己笑出声来，同时努力保持心情平静。那个家伙似乎注意到了我的笑，总是悄悄地拿眼睛瞟我。我想起将军曾经说过，直视对方的眼睛。于是，每次他瞟向我的时候，我就好不留情地瞪他。没想到还真有效果呢。不知不觉间，那个家伙开始躲避我的视线了。嗯，这小子大概和我一样，也是新来的，说不定已经紧张得两股战战了呢。不管怎么说，毕竟我还在电视台的摄像机面参加过猜谜秀节目。那段经历竟然在竞技台上发挥出了超乎想象的巨大作用。我做了一次深呼吸，等待第一个问题。

“长坂桥方式”的每一轮也由三个问题构成，采取三局两胜制，最先答对两道题目的人成为本轮次的胜者，迎接对方的下一名成员。我简单地调整着心态。“我的脑子是一个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整洁房间，所有的物品都整理好了，地面清洁，空气清新。”与此同时，我脑海里的众多记忆形成了鹤翼阵，划出长长的弧线，静静地等待出击。波

涛渐渐平静，风从身后吹来。

我睁开眼睛，朝前迈进一步。主持人把手伸进透明的亚克力箱子，拿出了本轮比赛的关键词。关键词是“间谍”。当我听到这个关键词的瞬间，心中立刻升腾起了希望。虽然没有正式学习过这方面的知识，但是有很长时间，我曾经躺在延南洞的家里借着阅读间谍小说消磨时光。当时，我的房间里到处都是约翰·勒·卡雷、伊恩·兰卡斯特·弗莱明、格雷厄姆·格林的小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的密码器爱尼格玛一直无法被攻破，最后却被剑桥大学的一位数学教授破解了，德国的很多U艇袭击船如石沉大海，战争形势从此发生逆转。被誉为电子计算机之父，同时也是克洛索斯(Colossus)研制者的人是谁？”

幸好这个问题我知道。我迅速按下抢答器，按照将军的指示，瞪着对方的眼睛。

“阿兰·图灵。”

“回答正确。”

哇，我答对了第一道题！而且我是直视着对方的眼睛说出了正确答案，这种快感远比我想象中强烈得多。我感觉自己挥出的拳头有力地打中了他的脸颊。

果然如此，失败者的屈辱会使胜利者的喜悦变得更加甜蜜。主持人冷静而枯燥地进入下一个问题。这里没有电视猜谜秀中过分的亲切。如果把电视猜谜秀的主持人比作百货商店的售货员，那么这个仓库猜谜秀的主持人则近似于水产品市场的拍卖厂家。他读题的速度很快，脸上也不带笑意。比赛的节奏很单调，问题、答案、问题、答案，就是这样。

第二个问题与1940年到1945年间发生的“双十字”^①事件有关，这次是浮世绘答对了。尽管我没有答对题目，然而我还是吃力地做出从容镇定的表情，使劲盯着对方。“间谍”主题的第三个问题相当有难度。传说中被称为“库尔特同志”^②的克格勃间谍，最后没有留下蛛丝马迹，悄然消失，令摩萨德不知所措。

我满怀信心地按了抢答器，响亮地回答：

“伊斯雷尔·比尔！”

“回答正确。玛蒂尼的龙漫获得了第一轮的胜利。各位观众，让我们为这个刚刚迈进猜谜世界的新人取得的精彩胜利鼓掌祝贺！”

主持人拉起我的手，确认了我的胜利。呃，我真的胜利了吗？我简直不敢相信。竞技台周围爆发出对我的欢呼声和掌声。探戈似乎也无法相信，故意皱起了眉头，将军也很开心。琉璃悄悄地看着别处。失败者浮世绘闷闷不乐地走下了竞技台。炒了这个家伙！“战争与和平”的粉丝们在走下竞技台的浮世绘身后大声喊道。不要再上来了，你这个兔崽子。

然而对我来说，这是个良好的开端，我的心情很不错。将军走过来，拍了拍我的后背。

“不错啊，很棒，非常棒。后面有我们呢，你不用担心，再干掉一个。”

我感觉自己变成了赢得联赛第一轮胜利的首发选手。导演下去了，我又站回赛台，但是我没能通过第二轮。这次的关键词竟然是

① “双十字”指“洛林双十字架”，二战期间，法国戴高乐将军用作法国抵抗运动的徽号，是自由法国的象征。

② “库尔特同志”和下文的“伊斯雷尔·比尔”都是苏联克格勃安插在以色列间谍组织摩萨德的潜伏间谍。

“半导体”。我答对了“黄氏法则”，遗憾地错过了后面两道题，不得不退下竞技台。这个领域是我的弱项。组员们拍着我的肩膀，鼓励我，说我很棒，所以我的心情也还不错。跟在我后面上台的是探戈，他击败了三名对手，然后壮烈牺牲。最后琉璃上台，打翻了最后一名对手。越到后面问题越难，琉璃不慌不忙，充分利用属于自己的机会，遏制对方。琉璃的铁杆女粉丝大声欢呼。琉璃和我一样，仅仅获得一轮胜利，然而胜利的号角完全属于他。我有点儿嫉妒了。我想象着迟早有一天，我站在那里，站在那个胜利之花漫天飞舞的地方。我要以第一棒选手的身份登台，一举击垮对方五名选手，俯视没有机会上场的其他组员，尽情品尝胜利的喜悦。仅仅是想一想，我的睫毛就情不自禁地颤抖了。

琉璃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他走下竞技台，冲我笑了笑。我从他的态度中感到了陌生和恐惧。他不再是平时那个琉璃了。他充满自信，而且带着威胁。我想走到他身边，向他表示祝贺，然而他好像没看到我，径直朝着我身后的将军和美杜莎走去。将军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扭了扭身子，表达着喜悦。与此同时，他的视线却盯着美杜莎。也许琉璃身上存在着我以前不知道的东西，我第一次产生了这样的疑惑。

探戈独自向外走去，我跟在他身后。

“那些把赌注下在我们组的人，今天应该赚到钱了吧？”

探戈点了点头。

“应该是的。最近我们的战绩很不好，如果把赌注押在可能失败的小组，只有该小组颠覆人们的预想，获得冠军，才能赚大钱。”

“个人战也是吗？”

“当然了。比如像你这样的笨马，对不起，我们历来就是这样称呼，其实你就是笨马，不是吗？如果你获得胜利，下赌注的人可以得

到 999 倍的奖励，因为没有人会相信你能取得胜利。如果真的有人得到如此巨额的奖励，你自己也会赚很多钱。不过截至目前，还从来没有像你这个级别的笨马获得冠军呢。我只是从理论上这么说。”

探戈这个人就是这样，说话也是这么难听。我是笨马？也许是因为竞技台上的首场胜利带给我巨大的喜悦，我并没有表现得太气愤，反而在心里想象着颠覆所有人的预想，获得竞赛冠军的情景，那些押宝在我身上的人可以拿到 999 倍奖励，我也因此成了富人。当然，这并不容易。不知道为什么，我从这种希望里感觉到了毒性。尽管实现的可能性很低，然而潜藏在我心底深处的熟悉的怀疑却悄悄地抬头了。我心里的溃败主义总是带着乐观主义的面具出现。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没有那些钱，你不是过得也挺好吗？人生最重要的不是金钱！这种甜蜜的诱惑其实是“你什么也别做”的翻版，我很清楚。虽然很清楚，可我总是放弃具有毒性的希望，选择甜蜜的无所作为的逃避。

那天，我们直到晚上才回“公司”。弗兰肯斯坦为我们准备了美味的牛排。我们举行了香槟和啤酒的简单派对，第二天早晨清算了昨天赚来的钱。按照贡献大小重新分配整个小组得到的奖金，于是我拿到了第一个月的工资。对新职员来说，这算是相当丰厚了。

“我真的可以拿走这些钱吗？”

虽然胜利了，可是我毕竟只在竞技台上停留片刻，而且只答了三道题，难道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拿这么多钱？探戈笑着说道：

“哎呀，赌博的时候，不是经常有人说吗？初次参与的人总是很幸运。将来怎么样还不一定呢，你先闭嘴，拿着就是了。下次什么时候能胜利还说不定呢。啊，已经多久没赚过钱了。”

将军责怪探戈说：

“别说了，有时候顺利，有时候不顺利，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说着，将军拍了拍我的肩膀。

“是不是因为幸运来到了我们中间？首次出场就表现出了好兆头。”

琉璃也只赢了一轮，不过因为价值更高，所以他获得了双倍的奖金。琉璃在旁边默默地接过支票，收了起来。我问琉璃：

“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你还拿这些钱干什么？反正身体躺在别的地方？”

“喂，你愿意在梦……梦……梦里也做乞……乞……乞丐吗？”

我无话可说了。琉璃说话结巴，却不代表他口才不好。我总是忘记这个事实。琉璃这家伙，我越来越觉得他让人很不爽。

34

后来，我的运气不好。我们遭遇了疯狂的哄笑，结果以失败告终。这次还是我最先上场，却连第一轮也没撑过去，就匆匆下台了。难道真像探戈说的那样，上周的胜利只是初次参与者的幸运？再接下来的一周没有比赛。在此之前，我们组的气氛不好也不坏。我很快就适应了这个世界，速度远远超出我的预想。“斯帕令”的胜率也提高了。怎么说呢，用琉璃的话说，我更换了身体吗？还是像将军说的那样，我开始隐约懂得如何像鹤翼阵那样展开脑子里的信息，游刃有余地应付各种问题了？我也不是对外面的世界毫无留恋，不过逐渐了解新世界的过程也带给我很多快乐。将军说，很快就要举行个人赛的预选赛了，只要通过预选赛，就能参加猜谜秀中最灿烂的环节，也就是个人赛的决赛。那时候很难依赖组员们的支持和帮助，只能把自己的精神提高到相当的水平。

当时，我以为这些会很顺利，然而自从那天集会以后，所有的事

情都逐渐偏离了轨道。回头想想,也许这是早已注定的事情。后来我才知道,其实早在我加入之前,我们小组内部就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分裂。这种分裂最后导致某个人被弹了出去(“弹出去”究竟是什么意思,没有人告诉过我),于是就需要我的加入了。但是,那种分裂并不是轻而易举就可以解决的问题,我的到来也没有起到什么作用。我们小组内部潜藏着复杂的矛盾,这种矛盾的严重性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但是我来这里时间不长,根本看不出来。

那天的集会是分组比赛,以淘汰方式进行。如果能够获得全胜,所有的人都可以留到最后。但是,如果不能全胜,势必有人屈辱地走下竞技场。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比赛的气氛要比“长坂桥方式”更为紧张。而且,那天我们的对手是进入最后决赛必须战胜的强队。因此,据说马券也比平时销量大增。

起先我们组很顺利,轻而易举地赢了两轮。对方小组一上场就不得不淘汰两名选手。愤怒和悲叹、敌意和攻击在竞技场周围激烈地燃烧。到此时为止,气氛还不是很糟糕。将军叮嘱我们,千万不能掉以轻心。

果然不出所料,局势从第三轮开始发生了变化。我们组在1:1的情况下错失最后一问,输了一轮。我以为被淘汰的人肯定是我,已经做好了思想准备,然而情况却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突然,探戈开始攻击琉璃了:

“琉璃应该下去。今天你的状态不怎么好,不是吗?刚才那两个问题也是我和美杜莎猜对的。”

琉璃辩解道:

“我……我也知道……知道答案,只……只是没说罢了。”

“别撒谎了。”

肩扛索尼数码摄像机的摄像师从我们中间穿过。我们的讨论正

在整个集会场地现场直播。美杜莎站出来说话了：

“探戈，你应该下去。你在第三轮中胡说八道，难道不是吗？”

探戈知道自己在第三轮中犯了错。他坚持认为自己的错误答案正确，结果给了对方取胜的机会。但是，探戈不肯承认。

“本垒投手也有失手的时候，为什么这么说我？”

我不明白大家为什么不把我赶下竞技台。淘汰了我，从各方面来说都是柔和的解决办法。台下也有人喊着要我下去。在不过两分钟的时间里，我们小组内部展开了令人窒息的政治斗争。探戈坚持攻击琉璃。每当这时，美杜莎都要保护琉璃。后来琉璃也说自己要下去，但那并不是真心话。我觉得将军可能会让平时关系不太好的探戈下台，意外的是，将军并没有加入这场斗争。

探戈问我：

“好，那么你来判断一下，你来这里时间不长，说不定看得更准。是我，还是琉璃？谁应该下台？”

我显得很为难。这种时候，究竟怎么办才好呢？见我不说话，将军这才站出来解决矛盾。

“今天大家怎么了？美杜莎下去。”

美杜莎恶狠狠地瞪了探戈一眼，然后走下了竞技台。谁都没有对将军的决定提出异议，这更让我感到惊讶。仿佛大家都预料到了这样的结果。美杜莎下去了，台上还剩下四个人。整场斗争从开始到结束，前后持续了两分钟。

对方有三个人，新的比赛开始了。我们输掉了两道题，结束了这轮比赛。打赌我们会赢的观众在起哄。这回怎么看我都应该下台了，然而先下台的人却是琉璃。琉璃头也不回地走下竞技台，别人都没来得及挽留。现在，台上只剩了将军、探戈，还有我。看着琉璃离开的背影，探戈说道：

“这家伙，还表现得像个替罪羊似的。臭小子，这是他的作战手段，他知道这样能讨女人欢心。”

“别说了。”

将军制止了探戈。

目前，双方阵势是3：3。题目的难度逐渐提高，这次我们胜利了，对方淘汰了一个人。这个过程中，我也答对了一道题。那是关于“电影笔记”的问题，意外的是，将军和探戈竟然都不知道正确答案。然后，我们在又赢一局的情况下(3：1)输掉了。按照顺序，这才轮到台下，竞技台上只有将军和探戈两个人了。我们在2：1的领先状态错过了第一道问题，答对了第二个问题，最后的机会却拱手让给对方，再失一轮。将军和探戈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将军是“理所当然我不能下台”的神情，探戈也坚持要留下来，反败为胜。两个人默默地展开了激烈的眼神大战。最后，将军看了看围在竞技台四周的观众，就像检阅士兵的罗马皇帝。他低头往下看，似乎想让观众代替他们做出决定。观众们的意见分为两种。但是，好像大家对勇敢地征求观众意见的将军更有好感。拥护将军的呼声越来越高，最后决定由探戈退出比赛。

大家的视线都集中于探戈。出人意料的是，探戈竟然很痛快地起身，悠然自得地离开了竞技台。支持探戈的观众们开始对留在竞技台上的将军起哄。坐在旁边的美杜莎对我说：

“探戈那小子没什么损失，现在胜败的压力彻底交给将军了。将军是在赌博，真的能行吗？”

美杜莎的预言变成了现实。关键时刻，将军失败了。马券叠成的纸飞机冲向竞技台。喂，脱下衣服，退伍吧，将军。什么该死的将军，不过是个无名小卒罢了！台下谩骂如潮。我捂住耳朵，匆忙离开了集会场。

后来我回想起那天的集会，尤其是决定第一轮淘汰者的场面。那场面真的很有趣，就像《黑猩猩政治学》里的黑猩猩们的政治斗争。作为二把手，探戈想正面挑战作为一把手的将军，但是他的实力还没达到这个程度，于是突然掉转矛头，指向力量较弱的琉璃。将军为了不正面迎接二把手的挑战，对于他攻击琉璃的行为视而不见。这样以来，自诩为琉璃保护者的美杜莎就不得不站出来与探戈交锋了。决定权最终还是属于组长将军。如果淘汰了琉璃，那就表示听从了探戈的意见，所以真是很不好办。如果将军与探戈正面对峙，又等于提高了探戈的声望，意味着公开承认了他的第二把交椅的地位。结果呢，只能让美杜莎退出比赛。整个判断过程在两分钟之内完成，这让我感到震惊。然而更让我震惊的是，那种情况下，所有的人都根据自己的政治利害关系采取了准确的行动。对于他们来说，我仍然像个幽灵，仍然只是他们之间微妙的权力斗争的旁观者。即便在那个瞬间，他们也对我提出了要求。他们静静地要求我做出选择。但是，猜谜组内部的选择与国会议员排队选举对自己有利的总统候选人并不相同。国会议员只要考虑政治权力这个变量就可以了，然而猜谜组却不是这样。我们作为“行会”，成员们拥有着共同的目标，也就是在猜谜比赛中获得冠军，赚取巨额奖金，提高自己在该领域的威望。因此，推举谁为头目，驱逐谁下台，这个问题就显得至关重要。个人的权力欲望只能在小组集体的效率和紧张中实现，仅仅凭借权利欲望是不可能掌握“公司”的，而且“公司”里也不可能容纳这样的人。从这个角度看，我们的确是“公司”。

35

那天傍晚，情况更为惨烈。竞技台上的矛盾根本算不了什么。

我们回到“公司”，举行了所谓的评价会。评价会在没有摄像机的状态下进行，比竞技台上的竞争激烈得多。探戈攻击将军的无能（“你没有资格做组长！”）。将军批评探戈，说他是“阴谋破坏”（“我知道你故意在最后瞬间制造混乱！”）。琉璃结结巴巴地诉说着自己的委屈（“为什么是我？哦？我……我究竟做错……做错了什么？”）。这时候，探戈还在努力拉拢我（“龙漫，你肯定有话要说吧，想说什么就坦率地说出来！”）。起先，美杜莎还试图劝解，后来索性双手交叉在胸前，静静地坐在旁边，观察着其他组员的举动。最后，探戈抓住将军的衣领，事态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桌子和椅子发出刺耳的响声，倒在地上。琉璃哭了，美杜莎大喊：住手，烦死了。

我吓得气也不敢出，只是静静地坐着，来到久违的窗外，在附近散步。松树和榭树等阔叶林温柔地包围着建筑物。我在建筑物周围转来转去，缓解着刚才的激烈斗争带给我的刺激。虽然这里的人们个性都很强，而且有很多缺点，却还是让我感觉到了久违的家庭般的归属感，找到了安定的感觉。然而当我目睹了刚才的战斗后，我不禁失望了，这里毕竟不是家，只是个“公司”而已。难道真是这样吗？当初李春成说“借助智慧的力量，模拟与偶然对峙的人类命运”，难道就是这个样子吗？那又跟赌马有什么区别？只是参加比赛的对象换成人罢了。我望着挡车器下面的林间路。要不要回到首尔呢？回到那里，重新回到我个人的生活？赚很少的钱，过安静的生活？我一边拔着地上的狗尾草，一边胡思乱想，最后我索性躺在大石头上仰望天空。天空中飘浮着半月，与首尔不同的是，这里能清楚地看到银河的流动。我看了看表，转眼间已经夜里十一点了。感觉有点儿凉，于是我起身准备回房间。我推开门，刚要进去，突然冒出来一个人。我大吃一惊，转头去看，竟然是美杜莎。她手里拿着啤酒和简单的点心小吃。

“我等着你呢，可以进去吗？”

我想不出什么合适的理由拒绝，就让美杜莎进了房间。我坐在床上，美杜莎坐椅子。我们中间隔着书桌。

“你出去了吗？我等了很久。”

“啊，是的，在前面散了会儿步。”

“喝吧。”

她递给我一个百威易拉罐啤酒。我不是很喜欢，但还是默默地接过来喝了。这样的深夜，还是和女人单独坐在房间里，这已经让我感觉很不自然，再加上美杜莎暧昧的目光从上到下打量着我，我就更感觉无所适从了。

“刚才你是不是吓了一跳？”

“啊，是的，有点儿，大家都生气了，很可怕。”

“我就知道你会害怕，一直都是这样，不过今天格外严重。”

我们碰了杯，喝着啤酒。我们聊了很多。我也不知不觉放松下来。美杜莎的态度不同于她和将军或探戈在一起的时候。她在将军和探戈面前总是表现得很冷漠，闷闷不乐的样子。那天，她看上去很亲切，好像睽违已久的大学前辈。我们的聊天从对将军、探戈和琉璃的评价开始。她口口声声说着“都是命中注定”。她说将军、探戈和琉璃都是可怜的人。

“将军很快就会被赶走了，最近这段时间的胜率太低了，也不受欢迎。他不应该在这里虚度光阴，太可惜了。早在来这里之前，我就认识他了。那时候他是个很不错的人，不过，这都是命中注定啊，你说呢？”

我不知道详细情况，只能点头附和。除此以外，她还讲了很多发生在“公司”里的事情。我加入“公司”之前，小组好像已经濒临解体了。情况比我想象的更严重。

“我来这里是通过李春成，可是进来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他。”

“他是星探，不是选手。”

“什么？”

“如果继续留在这里，早就饿死了。到处物色好选手，带到这里，这是他的工作。现在，他可能又坐在某个咖啡厅里，对某个像你这样的人发表长篇大论呢。”

美杜莎漫不经心地说道。她的表情似乎对我说：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吗？现在，我正写着这部小说，如果发现某个西装笔挺的男人坐在咖啡厅之类的地方，对我这样的年轻人发表长篇大论，我也会走过去看看，说不定就是李春成呢。而且我相信，我会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和他不期而遇。

美杜莎流露出对我的兴趣。

“你在这方面挺有天分的，以前做过猜谜选手吗？”

“啊，不是的。我哪有什么天分啊，你也看到了，每天都输得惨不忍睹。”

“刚开始能达到这个程度已经很不错了，你不知道探戈和琉璃有多惨。”

“啊，是吗？我从小就喜欢猜谜。”

面对她的称赞，我的精神逐渐放松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情不自禁地说起了童年时代的事情。美杜莎听着我的故事，突然轻轻地问我：

“你没有女朋友吗？应该有吧。”

“嗯，应该说有……的确是有。”

美杜莎夸张地大笑，皱起了眉头。

“是吗？我就觉得你肯定有女朋友。那你为什么要来这里？”

我说起了和智媛之间的事情。网上相遇，激动人心的约会，信件

往来,以及在她家度过的夜晚。现在回想起来,我真不明白当时为什么要说这些,简直就像喷泉在倾泻。但是那时候,我很自然地就说了出来。好像不是因为喝酒。我们会在高速长途汽车上对坐在身旁的陌生人吐露最隐私的秘密,当时我的心情大概就是这样。另外,美杜莎似乎有一种贪婪地吸收别人故事的才华,仿佛《一千零一夜》里的山鲁佐德也不是她的对手。然后呢?后来怎么样了?嗯,原来是这样。后来呢?唉哟,是这样啊?也难怪。那她怎么说?我被她的话语所吸引,几乎是生动感人而且巨细无遗地再现了我和智媛之间的全部往事。

“你喜欢她吗?”

“什么?”

“我问你是不是真的喜欢她?”

“当然了,那是我第一次迷迷糊糊地坠入爱河。”

她怪异地笑着,往我这边靠了靠。

“是吗?不过,其实你并不喜欢她,是不是?”

我大惊失色。

“你怎么会这样想?”

“如果你真的喜欢她,为什么要来这种地方?这里有什么好的!你知道吗?‘公司’这种地方就是知识流浪者的坟墓。说实话。”

“在这里可以赚钱。”

“赚钱?”

“再说,我天生就喜欢猜谜。”

我像辩解似的含糊其词地说道。

“这些事在外面也可以做到。”

“反正我喜欢,真的喜欢,从来没有这么喜欢过一个人,真的。”

美杜莎没有继续追问,而是笑着喝起了啤酒。我被她那句话吓

坏了，慌忙反驳，但是我的内心深处却生出了怀疑，也许她说的不错，也许我并不真的喜欢智媛。我的神情很沉重，默默地坐着，手放在桌子上面。美杜莎轻轻地把手放在我的手上面。

“是不是我问得太多了？对不起。”

“不是的，你说的好像也有道理。如果我真的喜欢她，就不会到这里来了。可是很奇怪，第一次在网上遇到她的时候，我真的很幸福。你知道那种感觉吗？就像吞下了一块很甜很甜的点心，感觉有些头晕目眩，或者是空腹喝了一大口烈性威士忌的刺激感。我的意思是说，我高兴得控制不住自己。虽然还没见过面，但是我们已经在心里了如指掌了。不对，只是我自己这样认为。我们真的是在精神方面，柏拉图式的，而且很纯真，同时又很亲密的关系。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后来，也就是在现实中见过面以后，却很难再体会到那种刺激感了。甚至连做爱的时候也没有刺激感。不，应该说做爱之后，变得更虚无了？不，你不要用这种眼神看着我。我不是那种睡完觉之后就对女人失去兴趣的男人。真的，以前我交往过的女朋友，反而是上床之后才亲密起来。在此之前，我们都有一种陌生感。但是，我和智媛的关系却正好相反。当她仅仅以显示器上的文字存在，也就是以‘墙里的妖精’的身份存在的时候，她是那么深切地俘虏了我的灵魂。可是后来，我为什么再也体会不到那种感觉了呢？这是我的问题吗？也不是因为她长得丑。她很漂亮，也很可爱。偶尔，我会怀疑，她真的是我想象中的那个她吗？不过，这只是刹那间的想法。我们的第一次约会也很愉快，其实我们相处得很好。嗯，我们第一次在猜谜房相遇的时候，感觉我们之间的沟通频道有十几个，后来频道越来越少了，等到最后，也就是我来这儿之前，那些频道好像都彻底关闭了。我刚才也告诉你了，她和我不一样，从小在非常富有的家庭里长大。我第一次去她家的时候，甚至有些抬不起头来。”

美杜莎说：

“原来你是害怕了。”

“什么？害怕什么？”

“你是不是觉得你无法满足她？”

“也许是吧。”

“你是不是害怕了？其实你心里希望她长得丑，希望她贫穷，是不是？可是现实中的她，名字是叫智媛吧，反正就是那个女孩子，她超出你的想象，不像你期待的那样，她太漂亮了，还是富人家的女儿，所已你才逃跑了，不是吗？”

“不是的。”

“也许说她漂亮，说她富有，这些仅仅是借口。你总是回避现实中的女人。为什么？因为你害怕这些女人最后会讨厌你，所以你赶在她们讨厌你之前先逃跑了。你不停地为自己的举动寻找托词。我觉得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

“你不要乱说，你根本不了解我。”

我情不自禁地提高了嗓门儿。美杜莎在嘲笑我。突然，我忍不住生气了。

“我累了，你走吧，明天早晨还要冥想呢。”

“哼，什么狗屁冥想，有什么用？连自己的心都不了解，我觉得你是精神不健全。表面看起来，你是在寻找能够完美地了解你的人，其实你是在回避所有的人。没办法，这也是命中注定。”

我差点儿就把手里的啤酒易拉罐扔到美杜莎的脸上了。不过我总算控制住了自己，并再次要求她离开我的房间。我指了指墙上的时钟，差五分十二点。

“马上就到大沉默时间了，谢谢你今天对我的忠告。”

她站起身来。

“我可以偶尔过来玩儿吗？因为我喜欢你。”

我没有说话，打开了房间的门。她轻轻举起手，道别之后，走出门去。我刚要关门，突然听到一阵脚步声，赶紧把头转到右边。有个人影“唰”地绕过拐角，消失在我的视野里。不知为什么，我确信那个人影是琉璃。这让我内心久久无法平静。

36

第二天早晨，我起得很晚，没能参加冥想。醒来时已经七点钟了。昨天夜里，我回想着和美杜莎的对话，久久难以入睡。起先我觉得美杜莎的话让我不快，只顾生气，但是等愤怒消失以后，我渐渐想明白了，她说的其实没有错。也许我真的是打着冠冕堂皇的幌子，试图逃避世界上的一切，甚至逃避心爱的人。我拖着沉重的身体站起来，打开了窗户。清爽的空气扑面而来。我尽情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想起昨天夜里和美杜莎的对话，我的心情又变得忧郁了。走进卫生间，我很粗暴地洗了脸，出来后却发现一只小鸟从敞开的窗户缝里飞了进来，拍打着翅膀。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栗耳鹀。它的身体不及拳头大，却拼命地飞来飞去，在房间里横冲直撞。我慌忙跑过去，彻底打开窗户，让栗耳鹀飞出去。然而栗耳鹀却不肯从进来的地方出去，而是在房间里奋力挣扎，四处乱飞。我想帮助栗耳鹀，挥起双臂，把它往窗口方向赶，但是我的这个举动使情况更加恶化，这只愚蠢的小鸟儿更害怕了。它躲开我，暴躁地飞着，终于重重地撞上了墙壁，摔落在地。我走过去，看了看那只栗耳鹀，用手摸了摸它的身体。它颤抖了几次，好像还要继续飞起来。我从来没用手抓过鸟，怎么办呢？真不知道如何是好了。我一屁股坐在床上，呆呆地望着轻轻蠕动的小鸟。这只鸟恐怕活不过来了。

我转过头，往小鸟飞进来的方向看去。山脊上面飘着积雨云，蔚蓝的天空，图画般的云彩，奄奄一息的小鸟，我坐立不安，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怎么办呢？要不要找个人过来？因为这点儿小事叫人，人家会不会很生气？我紧紧地闭上双眼，双手抓住无力地颤抖的小鸟，迅速跑向窗边。我把小鸟用力抛向半空，连忙关上了窗户。咻，我走进卫生间，用香皂把手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又躺回床上。小鸟掉在地上以后，可能沦为昆虫或微生物的美餐，融进自然循环系统，这种可能性占百分之九十九。如果运气好，也许会像电影里的超人，在坠落前的瞬间猛然惊醒，重新飞上天空，这种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一。是的，就当作这是安乐死吧。它应该去了很美好的地方。我把被子拉至额头，蒙住了脸。

自从经历过栗耳鹀的骚动之后，我就出现了奇怪的症状。睡着睡着，我会突然坐起身来，把灯打开。我总是觉得有鸟儿飞进房间，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这种感觉，自然就很难熟睡。不可能有鸟儿飞进来了，我虽然这样想，可是只要闭上眼睛，就听见什么东西使劲扑腾翅膀的声音。我的脑子好像出了问题，就像看一部字幕和画面对不上号的电影。鸟儿已经消失不见了，但是它刚刚飞进来的感觉仍然留在房间里。从那之后，我都不敢开窗户，生怕会有栗耳鹀飞来。我把窗户锁得很紧，然而我还是摆脱不掉那种幻影。只要闭上眼睛，我的眼前就浮现出一只小鸟在房间里凌乱地飞舞，脑袋撞上墙壁的情景，甚至还能听见声音。从那天起，我失眠了。这是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的罕见事。

在这期间，个人比赛仍然在继续。最开始是通过锦标赛的形式选拔决赛选手。我也参加了锦标赛，从最底层一步一步往上爬。除了像我这样从属于“公司”的职业选手，还有自发通过各种“猜谜门”参与进来的人。但是，大部分业余选手在开始阶段就被淘汰了。个

人比赛以多种方式紧张激烈地进行，如果事先没有经过训练，确实很难适应。因为严重失眠，我几乎是在朦胧状态下参加的预选赛。直到凌晨也睡不着，即使勉强睡着了，也睡得很轻，昏昏沉沉。每天夜里都好像遇到了所有以前认识的人，又好像经历了所有今后可能发生的事件。

每次休息的时候，美杜莎都走过来，对我提出各种各样的忠告。其中也有很多好玩的事。比如，美杜莎曾经这样说过：

“猜谜通过力比多的力量来完成。”

“力比多？性欲和猜谜有什么关系？”

“你知道帕斯卡证明‘帕斯卡定理’的时候几岁吗？”

“好像是十六岁吧。”

“是的，乳臭未干的年纪。开普勒写第一本书《宇宙的奥秘》是在二十五岁吧？”

“应该是吧，爱因斯坦提出狭义相对论原理的时候也是这个年龄。”

“多可爱呀！二十五岁的天才科学家。有位数学家曾经说过这样的话，青年数学家证明定理，老年数学家著书立说。”

“这句话很有名。”

“你觉得青年数学家为什么愿意证明难解的定理？年纪老迈、经验丰富的数学家在这方面应该更有利啊。”

“你的意思是说，这也是因为力比多？”

“那么，年轻雄性们盲目投入全副身心去证明这样的定理，这可能要耗费他们一生的时间，甚至永远也解决不了。一旦解决了，他就会成为国际明星。这种行为还能有什么别的原因吗？”

嗯，我无话可说。

美杜莎继续说道：

“是体内的荷尔蒙、雄性激素促使他们如此疯狂，所以他们才献身于那些思想深邃、慎重、讨厌冒险的老人不敢尝试的事情。为了证明定理，有时不得不连接起几个看似毫无关联的领域，比如专攻代数学的人可能需要从几何学或拓扑数学中寻求答案。”

“这跟猜谜有什么关系？”

“达到最高水准以后，猜谜也是这样。天才是什么？不就是把看似毫无关联的东西果断地联系起来吗？这其实是很盲目的举动。若想做出这样的鲁莽举动，必然要在力比多汹涌沸腾的状态下才有可能。很多数学家结婚以后，过上了稳定的生活，就不再做证明定理这种盲目的事情了，不是吗？诗人也是如此。诗歌也是年轻诗人，尤其是力比多泛滥的年轻雄性诗人写得更好，呵呵。阿尔图尔·兰波的《饥饿》，你知道吗？‘没有明天，所以火光啊，你的激情是你必尽的义务’，怎么样？是不是已经热血沸腾了？”

“你想让我怎么样？”

“我的意思是让你忠实于自己的力比多。我觉得你在过分压抑力比多，这样不好。你看看探戈，狼心狗肺，然而他的眼神却像熊熊燃烧的火焰，呵呵。探戈那小子满脑子想的都是歪门邪道。你每次参加猜谜比赛的时候，也想想那些事情。体内的激素统统发动起来，开始精神冒险。没有这种果敢，绝对不能成功，这就是猜谜。”

我本就因为睡眠不好而神情恍惚，还要在这种状态下听美杜莎的怪异天才论，我就像吃了药力强劲的感冒药。奇怪的是，这种状态对个人比赛的预赛很有帮助。平时根本想象不到的正确答案，竟然悄悄地浮出我的精神水面。根据逻辑慢慢寻找，也许永远找不到的正确答案，突然从大脑的某个地方出其不意地跳跃而出。而且，预赛是在我平时经常做“斯帕令”的“公司”里以远程方式进行，就跟在网吧里玩网络游戏差不多。我们进入了封闭的亭子，通过各自的网名

登录，与不知身在何方的对手决胜负，当然比在竞技台上更轻松了。

不管怎么样，我总算成功通过预赛，杀进了决赛。决赛共有三十六名选手参加，我们组的探戈和琉璃也在其中。美杜莎运气不好，第一轮预赛就遭遇了上届冠军，惨遭淘汰。美杜莎有空就取笑我（“你看看，我说得对吧？让你忠实于自己的力比多。”），将军说我初次参加比赛，取得这样的成绩已经很不错了。他还说我运气好。我避开了有望夺冠的实力选手，还遇上了弃权对手。我感觉将军对我参加个人比赛好像不太高兴。虽然他并没有直接不让我参加，但是心里好像很不舒服。我进入决赛以后，将军的反应更露骨了。我不知道是因为我摆脱了他的控制，还是因为他天性如此。这时候，将军就像患上忧郁症的中年妇女。这期间琉璃对我充满了警惕。我有些疑惑了，也许琉璃所说的“艾礼富”只是出自他的臆想和编造，目的是为了把我赶走。有一天，琉璃走到我身边，跟我说了几句话。他好像练习了很久，压根儿就没磕巴。话虽然很简短，意思却很直白。

“离美杜莎远点儿。”

他警告我。

“这是什么意思？我和美杜莎又没什么关系，只是同组的组员而已。你都知道，为什么还要这样说？我也很清楚‘公司’里的规则。”

琉璃面红耳赤地走到我面前。

“你……你说谎，你的眼睛里都……都写……写着呢，我……我……我看得出来。如……如果你和美杜莎之间发……发生什么事情，我不会放……放过你的。”

琉璃已经带上哭腔了。说话内容虽然是警告，但是他的语气却近乎哀求。他的个子比我矮二十厘米，我不把他的警告放在眼里似乎也是理所当然。像我这样高个子的男人已经习惯了安心度日，仿佛任何不好的事情都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那种事只会去找女人或

者力量柔弱的男人。我始终都这样相信。这些人可能都做不了十个俯卧撑，他们经常轻视那些因为自卑而显得弱小的存在，最后难免遭遇狼狈的结局。

“求……求求你转到别……别的组吧。你找将军说说。你没有必要留……留在玛……玛蒂尼组，不是吗？对你来说，哪个地方都无所谓，不是吗？嗯？”

琉璃很恳切。但是，他的苦苦哀求却刺激了潜藏在我内心深处的残忍的快感。夺人所爱的欲望，我竟然也有。这个事实让我感到惊讶。我以职业化的微笑回答了琉璃：

“好的，琉璃，虽然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不过我会跟将军说的。”

其实我并没有这样的想法。他走以后，我就把他的话丢到九霄云外了，集中精力为即将到来的决赛做准备。凡是进入决赛的选手，都会获得一笔不菲的收入（大家称之为“出场费”）。如果进入四强，就能得到奖金了。我根本不敢奢望进入四强。但是我又想，如果我发挥好了，应该可以进入八强。决赛和小组比赛在集会场里同时举行。集会轮流在全国各地举行。有时在位于忠清北道堤川的米斛仓库，有时在位于全罗南道潭阳郡的高中礼堂。听说每年最后的大赛都要租赁从平泽港出发的大型游轮，在船上举行比赛。首先去公海，然后回到平泽港，日程是两天一夜。游轮上举行的年末集会中，决定个人比赛和小组比赛最终冠军的大会战连夜举行，听说奖金相当丰厚。

“你就当作是出去露露脸，让大家认识你。”

将军告诉我说。江湖高手云集，不能太贪心。看起来他比刚见面时憔悴了，柔弱了，就像放在刚刚开业的饭店门口的漏气的大气球娃娃。将军放弃了个人比赛，没有参加。他说体力不支，只参加小组比赛就已经很吃力了。与我不同的是，探戈和琉璃似乎把进入前几

名当成了目标。小组成绩不好，至少应该在个人比赛中取得好成绩才行。

不知道是因为美杜莎的忠告，还是因为失眠，我的成绩竟然很不错。也许真像李春成说的那样，这是受运气支配的世界。我总是睡眠朦胧地参加比赛，有空就打盹。在房间里，因为出现栗耳鹬幻觉而无法熟睡，待在集会场后台的时间虽然短暂，却能睡得很香。将军过来叫我，我就去参加比赛。比赛初期，我的胜率稍稍低于百分之五十，大约排在第十四位。探戈保持在第六名，琉璃第八名。虽然大家没说什么，但是对于我令人感到意外的表现，他们似乎都很惊讶。

最开始的时候，我也对意外的高胜率感到新奇。但是，人这种动物就是这么可恶，到后来就觉得这都是理所当然的事了。甚至还产生了错觉，以为自己是猜谜界的天才。随着胜率的不断上升，出场费也跟着上涨。偶尔还能得到小组比赛分到的奖金，这个数字也不小呢。很快，我就赚到了相当于大企业新职员年薪的钱。

37

有一天，没有小组比赛，只有个人比赛。我仍然没睡好觉，昏昏沉沉地和三名对手角逐，取得了二胜一败的成绩。跟最后一名对手经过了十次平局，最后还是以失败告终，真是精疲力竭了。个人比赛像乒乓球那样存在着两分决胜负的制度，最后如果双方比分相同，必须有一方首先超出对方两分，才能结束比赛。“在图书馆转了一圈”（这是“公司”里的隐语，用来称呼网罗各个领域的漫长的猜谜大赛），比赛才算有了结果。如果在这样的比赛中失败，那种感觉真的很痛苦。我甚至想，从今往后，再也不登竞技台了。我乘坐微型车回到住处，躺在床上准备睡觉。

当时好像已经是深夜了。我听见动静，睁开眼睛，感觉哪里传来了刚刚出炉的面包的香味。事实上，这不是从哪儿传来的烤面包香味，而是我“认为”哪儿有面包的味道。就像所有的思考型梦境，梦就是想法，想法就是梦。

“我身边有面包。”

这句话就像证券公司的电子屏幕一样，在我的脑海里闪烁。

但是，我很快就得出了结论，不可能有这么大的面包，而且这种面包也不可能出现在我的身边。换句话说，我清醒过来了。我睁开眼睛，眼前漆黑，什么也看不到。我翻了个身，一个巨大的面包抱住了我。那是温暖而且令人愉悦的气味。我大吃一惊，慌忙想要起身，然而面包用力把我抱住了。突然，我的胸膛碰到了什么东西。我感觉到了，是女人的乳房。我伸出手，摸到了女人的脑袋。我抓到了束得很紧的“雷鬼”头发。美杜莎。

“美杜莎？”

“是的，是我。”

她扑进我的怀抱。虽然是在半梦半醒之间，可我还是本能地告诉自己，不能继续发展了。

“你干什么？”

“你觉得我这是在干什么？”

她反问我，同时把手伸向我的胯下。单人床很窄，容不得两个人并排躺在上面，但是足够一对男女做爱。她炽热的呼吸在我耳边燃烧，我的思维停止了。我开始主动摸索她的身体，越来越深入。我穿过一道热乎乎的膜，到达一片狂风肆虐的沙漠。我口干舌燥，大汗淋漓，却还是看不到尽头。我们的配合不是很默契，骨头和骨头总是相互碰撞。我们气喘吁吁，浑身湿漉漉。但是，我和美杜莎的交融却像走在没有湿气的大地上，这是干涸的旅行。我把脸埋在她那如同双

峰骆驼的后背般凸起的乳房之间。美杜莎抚摸着我的头。

我转身朝向墙壁。她的下巴抵着我的后背，胳膊环抱着我。我们默默地躺在床上，过了很久，她先开口了：

“不要走。”

“走？去哪儿？”

“你不是要离开这里吗？你的脸上写着呢。”

我没有否认，早晚有一天，我会离开这里的。但是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躺在美杜莎炽热而干燥的臂弯里，我疯狂地思念着智媛。

美杜莎用手指在我胸前画了个圆圈。

“不要走，住在这里吧，我来做你的妈妈，我来做你的恋人，我们都是你的家人。”

她像抱孩子似的抱着我，往我的嘴里塞她的乳头。我感觉到片刻的平静。但是，这种平静并没有持续太久。我温柔地推开了她。美杜莎静静地站起来，穿好衣服出去了。我没有送她，仍然躺在床上。被窝里散发出葡萄破了皮的酸涩气味，我合上了眼睛。

我和美杜莎上床之后的第二天，总是发生奇怪的事情。我仿佛变成了幽灵。将军、探戈和琉璃都对我视若无物。即使我主动打招呼，将军也不理不睬。就像看见了令人作呕的昆虫，只要我出现，他马上就离开。探戈也是这样。他不但不理我，甚至看都不看我。吃饭的时候，我突然感觉到某种奇怪的气息，于是回头去看，结果发现琉璃正用充满敌意的目光注视着我，见我回头，慌忙把头扭开了。我的所有“斯帕令”都取消了，下次小组比赛的时间安排也没有人告诉我。但是，最奇怪的还是美杜莎的失踪。美杜莎不见了。我按照终端机里的地址去美杜莎的房间看过，房间里没有人。我使劲敲门，里面也没有人回应。我使用终端机的通信功能呼叫美杜莎，也没有用。

肯定出了什么事，只是我不知道而已。我回到房间，熄了灯躺在床上，总感觉有人站在旁边，冷冰冰的气息沿着脊背向下流淌。我打开灯，却什么也没有。从外面回来的时候，我感觉有人到房间里翻过我的行李。我突然产生了怀疑，这个“公司”的系统会不会是精心制作的纪实节目呢？那么，本周的主题或许就是故意疏远我了？我找遍了房间的各个角落，看看有没有偷拍的摄像头，结果什么也没找到。我渐渐地患上了偏执症，对什么事都反应得极为敏感。

有一天，我从图书馆借书回来的路上，路径突然发生了变化，和平时不一样了。我毫不怀疑地按照终端机的指引挪动脚步。走来走去，还是无法到达我的房间。终端机的箭头胡乱摇摆。每次我都回到同样的位置。平时两分钟就能到达我的房间，这天我用了三十多分钟却还是没有找到，我始终在迷宫里徘徊。我拿出笔，想在墙上做标记，然而亚克力墙壁根本无法写字。我撕下一块纸，贴在地上，然后往前走。不一会儿，我又回到了刚才贴纸条的地方。我索性关闭终端机，凭自己的感觉前进。每个房间都差不多，每当有新人加入的时候，质数组成的房间号码都会发生变化，根本没有规律可循。早知道这样，我就应该在房间门前贴一张便条！我在心里后悔，同时疯狂地在走廊里穿梭。我对路上遇到的人们倾诉，说我找不到自己的房间了，然而他们的反应都很冷淡。怎么，终端机上没显示吗？不可能啊，你再试试。我得到的大多是这类回应。最后遇到的那个人建议我把终端机格式化。他说终端机侧面有个小洞，用圆珠笔尖等尖锐东西扎一扎，就是格式化了。格式化以后，终端机岂不是要恢复到出厂状态？恐怕记不住我的房间位置吧？我问他。那个人只是耸了耸肩膀，继续走自己的路了。

我重新打开刚才被我关闭的终端机，最后一次按照终端机指示的方向前进。这次竟然只用了不到一分钟，它就把我带到了我的房

间门前。太不可思议了，我盯着房间门前的液晶屏幕看了好久。上面赫然显示着“191”。终端机和门相互交换了信息，伴随着“哔哩哩”的声音，门开了，我走进房间。我打开灯，感觉里面散发出隐约的陌生味道。我抽了抽鼻子，打量着房间的各个角落。我打开卫生间的门，看了看，也查看了壁柜，没有人。

刚才肯定有人进过我的房间。

我打开旅行箱，最底下放着我的钱包，那里盛着我所有的钱。我把手深深地插进旅行箱，手指尖碰到了钱包。钱包不像平时那么厚了。我拿出钱包，打开来看。

钱包里面空空如也。

我掏出旅行箱里的衣物，认真地翻了个遍。会不会是忘在别的地方了？我翻了旅行箱的所有口袋，最后把空荡荡的旅行箱拿到床上，使劲甩了几下。只有灰尘和硬币哗啦啦地掉出来。

究竟是哪个王八蛋干的好事？

我把旅行箱扔到床底，一屁股坐到床上。首先值得怀疑的人应该是连续几天不见人影的美杜莎。她究竟去了哪里？第二个值得怀疑的就是琉璃。第三个值得怀疑的是除此之外的所有人。我拿出终端机，仔细看了看。操纵我的导航系统，让我徘徊在迷宫，趁机溜进我房间偷走钱的人会是谁呢？这个人肯定能够进入“公司”的中央系统。那么，这个人不可能是琉璃或美杜莎。至少要到将军或探戈那个级别才有可能，不是吗？如果犯人真的是将军或探戈，我该怎么办呢？

我又走出房间，走向李春成的办公室。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他用支票付给我钱，“公司”里说不定记录了支票号码。到了李春成的办公室门前，我敲了几下门。我不期待他会在房间里。可是现在，他是唯一值得期待的人物。门开了，一个中年男人探出头来。我和

他偶尔在食堂见过面,但是没有互相问过姓名。

“李春成先生不在这儿吗?”

我问。

“谁?”

“李春成先生,以前他住在这里。”

“啊,李春成先生?你为什么到这里来找他?这个房间一直是
我住。”

“我的终端机显示这是李春成先生的房间。”

他悄悄地看了看我的终端机,摇了摇头:

“你是不是没升级啊?反正我不知道。”

“那我该到哪儿问呢?”

“你是不是玛蒂尼组的啊?我好像在集会上见过你。”

“是的,龙漫,我是。”

“那么,你去问问玛蒂尼组的组长吧。不是有组长吗?再说李春
成先生几乎很少在‘公司’出现。”

“那好吧。”

他关上门,回到房间里了。“公司”里肯定出了什么问题。带我
来这里的李春成行踪不明,终端机发生故障,让用户迷路,组员们把
我当作幽灵看待。这样一来,最可惜的就是钱了。只要有那些钱,我
马上就想回首尔。可是我没有钱啊。真该死,究竟是谁干的呢?我
又往将军的房间走去。不管怎么样,最值得信任的人还是将军。我
在将军门前敲门。不一会儿,将军出来了。看到敲门的人是我,将军
的脸上明显露出不快的表情。

“什么事?”

“我的钱包不见了。”

“不见了是什么意思?弄丢了吗?”

“不是，有人进入我的房间，把钱拿走了。”

“没有终端机不可能进入别人的房间。”

“可是钱的确没有了。”

“你为什么跟我说这件事？”

“那我应该跟谁说？”

“应该找李春成。”

我举起终端机。

“可是他不在这里啊。”

“想见到他可不容易，不过明天早晨他可能会回来。”

“你确定吗？”

“不确定。”

将军冷冰冰地说道。

“这种偷盗事件经常发生吗？”

“不能说没有，只能自己小心了。大部分人都是用租来的保险箱，而且你现在还不能断定是有人偷盗，不是吗？”

“我以为房间里很安全。”

“太天真了，世界上哪有安全的地方？你去找李春成解决吧。”

还没等我做出回答，将军就“咣”的一声关上了门。我也没有问他，为什么突然对我这么冷漠，因为我知道答案肯定很可怕。我回到房间，盯着墙壁，坐了很久。因为在迷宫里转了太长时间，脚都肿了。我不会让这件事就这么过去的，不管采取什么手段，我必须找回我的钱。好，等到早晨，我就去找李春成。就算把食堂翻个底朝天，我也要这个问题暴露于众，抓住小偷。

那天夜里，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起先我以为是美杜莎回来了。但是，我感觉到的不是甜美的面包香，而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冰冷气息。我睁开眼睛。有人站在窗前，

低头看着我。同时我也听到了铁和铁碰撞的冷冰冰的声音。侵入者的轮廓隐隐地显露出来。

“是谁？”

侵入者的手发出“呼呼”的风声，竖直插了下来。只听“扑哧”一声，什么东西从我耳边掠过，插进了枕头。

“死……死……死……死，我要让你死！”

我这才知道侵入我房间的人是谁。他说话结结巴巴。我想用脚把侵入者踢开，躲避开来，然而侵入者用膝盖顶住我的腹部，把我逼到了墙角。那只拿刀的手再次朝我的身体直插下来。我想往脚底方向躲避，扑通一声，却从床上滚落下去。脑袋撞到地面，我感觉头晕目眩，也分辨不清方向。侵入者也循着声音跑到我身边。我和他在黑暗中玩起了捉迷藏游戏。他的刀在空中胡乱飞舞。因为看不见，所以更危险。只要被刀轻轻划一下，我就会很惨。我摸索着抓起房间角落里的衣架，挡住了靠近的琉璃。

“琉璃，你干什么？”

“你……你……你还是……是……是人吗？我都……都……都……都看见了。”

“你究竟看见了什么？”

“你还想撒谎？肮脏，龌……龌……龌龊的家伙。”

我后退一步，摸索着墙壁，打开了电源。房间里豁然亮了。琉璃的刘海几乎挡住了眼睛，不知从哪里弄来了很大的刀。我举着落地衣架抵挡，但是我好像抵挡不住那把锋利的刀。

“我要杀……杀……杀死你！”

琉璃说。他的声音很低，却很有力。我踉踉跄跄地后退。琉璃用刀对准我，虎视眈眈地瞪着我。他紧紧握着刀，瞄准我，架势非同寻常。我问琉璃：

“是你偷的吗？”

“你……你胡说什么？”

琉璃略做迟疑。

“我的钱。”

“什么？你这是贼……贼喊捉贼。”

琉璃挥刀向我冲来。我用力挥起手里的衣架，却被琉璃的左手抓住了。琉璃使劲往自己身边拽衣架，同时用右手挥起了刀。琉璃比我想象中力气更大，动作也敏捷得多。他红肿的眼睛里燃烧着杀气。我被他的力量和杀气吓坏了，不小心放开了衣架。琉璃用脚踢开了衣架，慢慢地向我走来。我无路可退，终于被他逼到了角落。琉璃疯狂地挥起刀来，威胁我。如果这是演电影，这样的刀应该可以轻而易举地挡开。然而现实中遭遇这种场面，我感觉格外恐惧。这种恐惧远远超乎我的想象。如果伸手去挡，手指可能会被砍断。如果坐以待毙，恐怕脸上会出现长长的刀痕。我双腿无力，当场倒在地上。

“琉璃呀，有话好说，你为什么要这样？”

“你闭上眼睛。”

琉璃命令我。

“为什么？”

“我让你闭上……你就闭……闭……闭上！”

琉璃的刀已经逼近了我的喉咙。我只好听从他的指示，闭上了眼睛。

“我不会伤害你，你放心好了。我只是要把你……把你送回到地球。既然如此，我就必须让你永远无法……无法……无法恢复，所以我要从艾……艾礼富里删除你的信息。当……当……当然会有那么点儿痛苦，但是你别担心，很快就过去了。很快，你将会在坡州醒

过来。死的不是你，而是你的化身。你……你……你做了不该做的事，我不是警告过你吗？没……没……没想到你竟敢用你肮脏的手去碰美杜莎。”

这小子不会真的疯了吧？我的直觉告诉我，琉璃真的会用那把锋利的刀划破我的喉咙。琉璃似乎真的相信这里是宇宙飞船。他相信此时此地的我们只是备份的精神，他杀死我也只是删除了一个名为“龙漫”的文件。他对此毫不怀疑。

“琉璃，我错了，你把刀收起来吧。这个玩笑开得过火了，不是吗？”

我闭着眼睛，苦苦哀求。

“太……太晚了。送你回去，这是所……所……所有人的决定。从几……几天前开始，你……你就已经被删除了。”

都是因为这个吗？丢失的钱和发生故障的终端机，建筑物里的迷宫，以及再也见不到面的组员？现在，我没有时间推断这些事情。我被封锁在致命的牢笼里。如果真像琉璃说的那样，这仅仅是幻觉，那么我似乎没有必要做任何抵抗，只要静静地等待“龙漫”这个文件被删除就行了。短暂的痛苦过后，我将在坡州的口字形建筑物里醒来。如果琉璃说的不是真的呢？也就是说，假如这些都是现实，那么我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击退手里拿刀的琉璃。可是在这个过程中，我说不定已经被距离我喉咙不到一厘米的尖刀割破了动脉。这两种假设，哪种更危险呢？

危急关头，生物本能总是会战胜后天获得的知识 and 逻辑。我像受伤的野兽，咆哮着伸出右腿，奋力踢向琉璃的双脚。面对突如其来的攻击，琉璃失去重心，扑通摔倒在地。琉璃手里的刀从我的右肘部划过，但是我没有感到疼痛。直到很久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受了伤。我举起椅子，朝着倒在地上的琉璃扔了过去。椅子飞出去，砸中了琉

璃的脸。琉璃发出刺耳的尖叫，滚向出口。我走过去，想看看琉璃伤得重不重。突然，琉璃睁开眼睛，踢开他小腿上的椅子，站起身来。他的手里仍然拿着那把长长的刀。他的眼睛里喷射出恐怖的杀气。我从琉璃身边逃脱，跳上了通向外面的窗台。看到琉璃向我跑来，我毫不犹豫地跳了出去。北边的建筑物只有两层高，完全可以跳下去。然而当时是深夜，我无法揣测有多高。落地的时候，我的右脚轻微扭伤了。我正在察看可以逃跑的方向，这时，琉璃也跟着我跳了下来。他的手里肯定拿着刀。我跑进黑暗张开血盆大口的松林。琉璃在后面拼命追赶。但是在深夜里，松林对逃亡者还是很有利。我挥舞双臂，不停地奔跑。琉璃的脚步声仍然在我身后紧紧跟随。延伸的藤蔓刮破了我的脸，我在树林里继续奔跑。扭伤的脚踝隐隐作痛。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自己仍然留在原地。

跑了很久，突然，我被树根绊住了脚，“啊啊”大叫着滚倒在地。随后追来的琉璃尖叫着朝我扑来。这次，他的刀还是没能刺中我的身体，而是插进了地里。我又站起来，继续逃跑。我和琉璃之间的距离渐渐远了。近在耳边的炽热而急切的喘息声越来越模糊，最后听不见了。

琉璃的脚步声消失了。我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翻过了一个小山坡。这时，一条容得下一辆吉普车通过的小路出现在我面前。我站在路中间，弯着腰，用手扶着膝盖，回头看刚刚逃脱出来的树林。白天在里面悠闲散步的树林和这种黑暗阴郁的树林在本质上截然不同。树林里漆黑一片，我都不知道起了大雾。出来一看，我才发现山坡笼罩在浓郁而阴冷的大雾之中。我吸了一口气，冷冷的湿气渗进了我的肺。我又吁了一口气，环顾四周。感觉发疯的琉璃似乎马上就会挥着刀，从树林里跳出来。不知哪儿传来了“唰啦唰啦”踩树叶的声音，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人发出的声音。淡淡的月光下面，树林犹

如巨蟒蜕掉的外壳。

虽然绕了个大圈子,但是我能看出这就是我们平时常走的路,也就是从村庄通往“公司”的路。我挺直腰板。现在摆在我面前的路有两条。我要不要沿着这条路回去,和手里拿着刀的神经病,还有那些莫名其妙疏远我的家伙当面对峙,找回我丢失的钱呢?或者继续沿着这条路往下走,诉诸公共权力呢?我抬头看了看去往“公司”的陡峭山路。那条路在大雾中变得模糊,看不见轮廓了。说不定琉璃就躲藏在大雾中的某个地方,等待我的出现。通过这几天里发生在我身边的事情来看,选择重新回到“公司”,恐怕太天真了。我把头转向相反的方向。那是通往山下的路。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我将到达正常人居住的村庄。我要到那里去报警。琉璃那家伙是疯子,必须把他送进医院。警察应该会帮我找回被人偷走的钱。现在,犯人应该还没来得及把我的支票兑换成现金,“公司”内部应该保存着记录支票号码的账簿。

我沿着林间路往下走,却怎么也看不到那个村庄。难道“公司”位于如此深邃的地方吗?突然,我想起很久以前琉璃说过的话。他说我绝对无法逃离这个地方。他肯定是胡说八道。我摇了摇头,加快了脚步。林间路蜿蜒崎岖,无穷无尽地延伸。我的脚不时地踢到石头,夜间出没的鸟儿偶尔鸣叫,我惊恐不已地小跑着下山。

第 9 章 · 昨日之书，今日之我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突然间，雾和树林同时消失了。逃脱了守护在林荫路周围的雾和树木，我走向开阔地带。回头看看，大雾就像等待进攻命令的骑兵队，正排成一行横队，对我虎视眈眈。看来是大雾把我吐出来了，犹如狗吐出了卡住喉咙的鸡骨头。谁能说雾是大气中的水蒸气凝结而成的小水点的集合呢？那分明是墙壁。我背对着大雾往前走。凉爽的风冷却了脸上的热气。遥远而依稀的山脊之上，隐约浮现出黄色的火光。那肯定不是星光，而是碳化物或钠等物质发出的人造光。我匆匆忙忙地朝那边跑去。意想不到的，火光并没有离我越来越近。许久之后，火光才终于露出了庐山真面目。我还以为是老故事里的小房子呢，想不到竟然是常常被称作“三夸特”的载重量四分之三吨的军用卡车。四名军人形成一组，借着明亮的灯光在作业。他们正在架设高大结实的天线，看样子像是通信兵。虽然很惊讶，但是我很快就安心了。哪怕琉璃出现，当着军人的面他也不能随便挥刀砍我吧。军人们同样很吃惊。

“您有什么事？”

有个老兵模样的战士扶了扶头盔，问道。他的军衔是上等兵。很明显，他对我充满了警惕。

“对。辛苦了。我住在这上面。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迷路了。我想去下面的村庄。”

戴头盔的上等兵连连摇头。

“那上面？那地方也有人住吗？”

“当然了。”

“您说您住在那上面吗？”

“是啊。”

“您有什么事？”

“我想去下面的村庄，结果迷路了。好像不是这里，应该有个乡村会馆什么的。”

“您说的是不是黄鸡^①啊？”

士兵指了指道路的下方，说道。

“黄鸡？”

坐在地上剪电线的两个士兵抬起了头，仰望着我。接好电线，他们直起身子。我又问道：

“这是什么地方啊？”

“这是什么地方？”

戴头盔的上等兵回头看了看两个后辈，笑了。也许他们已经在心里觉得我是个多少有些脑子进水的人了。

“啊，您是问这里吧？还能是哪儿啊。大关岭^②三阳牧场。”

我看了看周围。圆圆的山脊上面没有树木，长满了茂盛的野草。

“啊？大关岭？这里不是坡州吗？”

“坡州？”

士兵们哈哈大笑。

“这会儿我们正在执行重要任务，忙得厉害。您再往前走三个钟头左右，就能看见黄鸡了。直接下去就行了。这附近经常有野猪出没，您可要当心啊。”

士兵们结束安装，开始竖天线了。我有点儿魂不守舍，呆愣了半天。

“要不然您就稍微等会儿。马上就到牧场工人上班的时间了，您

① 黄鸡，地名，位于忠清南道礼山郡新阳面。——译注

② 大关岭，位于江原道江陵市和平昌郡交界处的山岭。——译注

可以搭乘拖拉机下山。”

我告别了他们，鬼使神差地沿着林中道路往下走。也许是运动量不足的缘故，只觉得两腿发软，双脚处处酸痛。每次碰到被树枝刮破的地方，就会感到针扎似的疼。我沿着蜿蜒的山路继续前行，心里不停地咒骂刚才遇见的士兵。老百姓碰到问题了，竟然不想正面回答，还敢拿我开涮。我不到国防部去告你们才怪呢。“军队对迷路市民冷眼旁观，极尽戏弄之能事”。这题目刊登在报纸的显著位置，是不是足够刺激？我明明是从坡州来的嘛，怎么就成了黄鸡呢？单是直线距离就超过二百公里了，我又不会什么缩地术。然而不管我怎么往下走，还是没有发现村庄。直到我觉得自己再也走不动了的时候，屋檐低矮的农舍终于出现在眼前。橡树皮铺成的屋顶上面悬挂着用草绳连缀起来的石头。这是当地典型的农家，因为江原道山区经常有风雪肆虐。有个拴着绳子的狗冲着我狂吠不已。我歪着脑袋，脚步更快了。从我发现第一户农家之后又走了很久，真正的村庄才开始显现。现在是清晨，天还没有放亮，但是已经有很多人从睡梦中醒来，开始活动了。我听见了嘈杂的拖拉机声、黄牛的哞哞声。我又问乘坐着拖拉机上山的老农：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啊？他们都用难懂的江原道方言回答：你问这是哪里啊，黄鸡。你问这个干什么啊？

我在村口的市场前停下了脚步。坐在这里的长椅上，我呆呆地望着东方露出鱼肚白，逐渐照亮了村庄的轮廓。市场前面张贴着黄鸡长途公共汽车站的运行时刻表。公共汽车开往首尔和江陵两个方向。我在长椅上躺了下来。身体很疲惫，精神很混乱。

片刻之后，我睁开了眼睛，发现面前站着个似乎有点儿没睡醒的警察。他砰砰地踢着我的脚。我刚刚清醒，他就用手指了指自己的125 cc的本田摩托车。摩托车打着火，发出突突的声音。看起来这

辆摩托车就像老迈不堪的狗。它在主人身边喘气如牛，望着远方。我勉强支撑起沉重的身体，爬上他的摩托车，紧紧地抓住了货架子。我没有悲伤，也没有喜悦，感觉仿佛陷入了停滞状态。我就像收容所里的囚犯，别人吩咐什么就干什么，几乎变成了行尸走肉。

不到一分钟，我就坐在派出所里硬邦邦的木头椅子上，有气无力地解释我为什么不是间谍了。无论警察还是我，都很清楚我不是间谍的事实。如果我真是间谍，绝对不可能这样魂不守舍。但是，既然有人报案，而且我“的确可疑”，所以还是不得不做调查。他不动声色地责怪我，说现在像我这样既没有手机，也没有身份证的人恐怕不多。

我说出了我的身份证号码。如今这个时代，只要知道身份证号码，那么就可以通过延伸到全国各地的行政计算机网络迅速查看我的数码照片。那天，我第一次觉得应该感谢数码技术的发展和政府在行政电子化方面的努力，以前每当听说在这种事上花费巨额税收的时候，我就忍不住埋怨什么侵犯私生活、什么“老大哥”之类。现在都有点儿后悔了。

“你从哪儿下来的？今天早晨。”

巡警问道。看样子他比我年轻很多，脸上还长着青春痘。

“公司。”

“公司？”

警察没有继续追问。确认了我的身份，现在又为如何处理犯难了。他似乎把我当成了突如其来却又赖着不走的亲戚。

“你要去哪儿？”

“不清楚。钱包没带出来——不，钱包已经丢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办。”

警察突然慌张起来，假装还有要紧的事情要办。

“我还要出去巡查。现在你可以走了。”

他往外走的时候，我拉住了他的衣角。

“我可以打个电话吗？”

“好吧。”

警察又回到了座位上。所有的电话号码都存在手机里。我能记住的号码只有一个，我想联系的人也只有一个，幸好这个号码就是这个人的电话。我拨通了电话。

“喂？”

电话里传来了智媛的声音。

“是我啊。”

“谁……？不会吧，民洙？”

“对，是我。”

我们沉默片刻。

“这个号码很奇怪啊。”

智媛的声音显得冷淡而干巴。

“这里是江原道，平昌郡。”

“你怎么去那么远的地方？”

“嗯，谁说不是呢。”

窗外，破旧的标语牌上写着“为申办2014年冬奥会而努力的人们，你们辛苦了”。

“为什么给我打电话？”

沉默良久，她终于问道。

“我的东西全都丢了。钱包丢了，手机也丢了，我什么也没有了。”

“怎么搞的？”

“这个说来……话长……”

“哈……”

她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我猜不透她吐气是什么意思。

“你能不能过来接我啊？”

“现在？”

我马上就后悔开口求她了。

“不是的，不来也没关系。”

“……”

“……”

“啊，这会儿有点儿困难。你要在那里待到什么时候？”

“待到你来的时候。”

“难道除了我就没有别人能接你了吗？”

“嗯。”

“我知道了。我的车送去修理了，等我看看有没有修好，然后就出发。”

“那就谢谢你了。这里的位置是……”

我看了看正在旁边偷听我们打电话的警察。

“只要说黄鸡道岩派出所，没有人不知道。先进入黄鸡胡同，再打听打听就行了。”

我如实转述给了智媛。智媛有点儿惊讶。

“派出所？”

“没什么，不用担心。我是偶然进来的。那好，我就在这里等你了。”

“好吧，可能要费些时间。”

“没关系，开车慢点儿。”

挂了电话，警察用羡慕的眼神注视着我。我真想对他说，这没什么值得羡慕。

“女朋友吧？”

“不是，普通朋友。”

“嗨，男女之间哪有什么普通朋友啊？看来是很久不见了。”

“差不多吧。对了，今天几号了？”

警察看着日历，告诉我日期。自从我跟着李春成出来，已经过去三个月了。

我指着山顶，问警察有没有听说过居住着几十个人的口字形建筑物。警察非常果断地说道，那里只有牧场和牧民的临时宿舍，还有为登山客准备的山庄。我没再继续打听什么。警察给我端来了自动贩卖机里的咖啡。

日上中天了，天气非常炎热。我在派出所前面的大路上踱来踱去，等着智媛。她会不会不来接我啊？这样的想法使我无比痛苦。这样想过之后，我立刻觉得她根本没有理由跑来这么远的地方了。有只红燕唧唧喳喳地飞走了。我的肚子里也响起了咕噜噜的声音。

智媛赶到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了。她下了一辆小巧玲珑的两厢车，朝我这边走来。我们就像两个相亲的人，讪讪地打着招呼。

“是不是有点儿晚啊？”

“没有，挺好的。”

“肚子饿了吧？”

“嗯。”

我点了点头。我们把车停在国产牛肉饭店门前，走了进去。伴随着吱吱啦啦的声音，烤肉的气味扑面而来。也许是因为这熟悉的味道吧，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为我烤牛排的弗兰肯斯坦的面孔。他应该还好吧？

“我们要几份呢？”

智媛问道。我也说不好应该怎么点菜。于是，智媛只好自己看

着办了。

“来两份里脊。这是国产牛肉吧？”

“这里都是国产牛肉。”

点完以后，饭店大嫂拿走了菜谱。我们相对而坐，良久无言，只是细细地打量着对方的脸。

“你的眼睛好像有点儿肿了。哪儿不舒服吗？”

我对智媛说道。

“原来就这样。这么长时间不见面，都忘记我长什么样了吧？”

智媛垂下了眼皮。陌生感依然没有消失。我不知道从何说起了。我们比真正的陌生人还难搭话。离婚十几年的夫妻再度相逢大概就是这样的心情吧。

“你就不想知道我为什么来这里吗？”

“如果不方便的话，不说也罢。那伤口是怎么回事？”

她指了指我的右胳膊。我也久久地注视着这道伤痕。我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啊，琉璃。这是琉璃干的好事。那个挥舞着菜刀朝我扑过来的琉璃。

“让刀划伤了。”

智媛皱起了眉头，仿佛看见了金鱼从鱼缸里扑棱棱地跳出来。

“没什么。那边发生了点儿误会。”

“那边？”

“实话跟你说吧，那边是哪我也不知道。当时有个人要我签约，这事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跟着他去了位于坡州的某个建筑物，然后在那里待到现在。出来之后就是这儿了。”

“怎么会这样呢？”

“我还想知道呢。”

“现在，那边的问题都解决了吗？”

解决？这种问题也可以说解决吗？我想起了将军和琉璃、探戈和美杜莎、弗兰肯斯坦和李春成，等等。

“怎么说呢，我也不是很清楚。其实就连那边是哪里我都不知道。不过，我在那里倒是学了一样东西。”

“什么？”

“这个世界上没有我的逃身之所。人们没有改变，问题还在重复，世界一如既往。那边真是奇怪的地方，不过这只是最开始的感覺，适应之后就会发现也没什么特别之处了。你呢，怎么样？电视台的工作还好吧？”

“不干了。”

她故作轻松地说道：

“当时单位改编，我就趁机辞职了。”

“啊，是吗？太好了。从电视台出来之后，你又干什么了？”

她理了理鬓角。

“什么也没干，休息。”

“原来如此。”

有个高中生模样的男孩子提着木炭走了过来，把木炭放在桌子上。紧随其后的是个端着盘子的女人，手脚麻利地往烤架上码放着里脊肉。吱啦啦。烟雾弥漫中，牛肉慢慢地熟了。

“其实我在到处找你。”

智媛翻动着生菜，对我说道。

“真的吗？”

“嗯。我在电视台附近找过，也去猜谜房里找过。我想应该有人和你一样接受过那样的邀请，但是怎么也找不到你，于是就开始骂你了。我还以为你跟我撒谎，停了手机，悄悄地逃跑了。我怎么也没想到你跑进了深山老林。这样满世界找人，我还是第一次呢。一个大

活人怎么可能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啊？后来我甚至想，你不会是幽灵吧？”

“对不起。哦，对了，我们第一次约会的时候，你提议关掉手机，还记得当时跟我说过的话吗？”

“我说什么了？”

“好了，现在我们不存在了。”

“啊，我想起来了。”

我们又耍了烧酒。吃着烤肉，喝着烧酒，我向智媛吐露了当时我不得不离开的原委。也就是我在考试院经历的事情。我觉得这些事她绝对无法理解。她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倾听。

“为什么现在才跟我说啊？”

“我是觉得你肯定不会理解。”

“民洙啊，我不是因为能够理解所以理解，而是因为爱才理解。这不就是爱人之间的沟通方式吗？”

我无声地望着智媛。智媛伸出手来，抓住了我放在桌子上的手。

“民洙啊，这不是你的错。从现在开始，你饶了你自己吧。你这是自虐啊。”

我故意用明快的语调说道：

“嗯，你这是怎么了？怎么突然深沉起来？我没事，真的。”

她似乎有些不相信。

“你好像以为我是泡在某个寺庙里虚度光阴吧？不是的。‘公司’生活挺有意思的，你应该去看看他们，都是一些怪物。”

“公司？”

牛肉烤糊了。大嫂走过来，翻了翻牛肉，顺便瞟了我们一眼。

“饿了吧？先吃肉吧。”

智媛不停地往我的碟子里送肉。我却到炭火上面去夹吱吱啦啦乱叫的牛肉。我一边吃肉，一边讲述着过去几个月发生在“公司”里的事情。比如每个周末都要举行的“黑暗猜谜秀”，比如消失的钱和人，当然还有挥刀奔跑的琉璃的故事。但是，有些事是我永远都不能说的。比如我和美杜莎之间的事。

“真的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这都是些什么人啊？不会是幽灵吧？”

听了我的故事，智媛摇着头问道。

“感觉自己仿佛变成了奥德赛。”

“奥德赛？为什么？”

“奥德赛不是从与怪物作战的神话世界回到了贤惠妻子为他守贞的完好人间吗？我这么说，你可能感觉有点儿迷糊。没有人相信他的故事，他却念念不忘，铭记在心，不是吗？现在我就是这样。就像做了个漫长的梦，唉，也许直到现在梦还没醒呢。”

智媛注视着我的眼睛，说道：

“你似乎还在怀念那个地方。我甚至怀疑，此时此刻坐在我面前的这个男人还是我认识的那个李民洙吗？也许坐在我面前的只是一个幻影。”

“那里和这里其实也差不多，相互竞争也相互帮助，有爱慕也有嫉妒，那边的生活就是这样。有时候我甚至觉得那边更现实。还有黑暗猜谜秀，那才是真正的猜谜啊。绝对值得试一试。没有虚伪，没有假饰，那是和自己的命运对弈的世界啊。”

虽然我的珀涅罗珀难以理解我的故事，但她还是假装理解了。谢谢。

我独自喝着烧酒。她不喝。不过，她的双颊早已变得绯红，仿佛也有了醉意。当陌生感犹如潮水退却之后，昔日幸福瞬间的亲密感

渐渐回来了。但是，我不敢保证我们能够彻底回到没有后来这些事情的从前。

我们回到了首尔。她在弘益大学门前停下了车。

“也许你不太相信，就在昨天之前我手上还有一笔巨款，差不多是大企业新职员年薪吧。”

“要不要我借点钱给你？”

“不，不用。”

我嗖地跳起来，连连摆手。钱这个东西啊，我可再也不想借了。

“你是因为考试院的那个女人吗？”

智媛冷冰冰地问道。我们之间的气氛有些冷却了。她竟然羡慕我和已故女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是不是也可以叫作嫉妒呢？

“嗯，这个嘛。”

“Yes or no?”

“不知道。但是，我不想向你借钱。”

“那今天晚上你睡在哪儿？有办法吗？”

“有人答应给我找份工作。那地方不远，步行就能去了。”

“真的吗？”

她将信将疑地望着我。

“明天我给你打电话。今天真的很感谢，那么远的地方。”

“你可不许再消失了。唉，当时我真是……”

她紧紧地闭上了眼睛。我的手搭上了她的肩膀。

“那种事不会再有了。现在我哪儿也不去了。晚上打电话吧。”

“好吧，电话联络。”

走了很久，我回头看了看。智媛仍未上车，站在原地张望着我的背影，活像一个丈夫死于战争的寡妇。直到我冲她挥了挥手，她这才钻进了汽车。

智媛离开了，我走向延南洞。如果麻子面包爷爷的建议依然有效，那么我先去给那个看着就讨厌的老头儿打打下手，暂且混口饭吃。往延南洞走的时候，我想起了在“公司”里赚的钱。啊，假如我有那么多钱，何必这样忍辱负重呢。除了把手脚借给麻子面包爷爷，难道我就没有别的出路了吗？想到这里，我只觉得无比凄凉。为什么别人都有那么多骨肉兄弟，甚至多到吵闹厌烦的程度，而我却是孤家寡人呢？走向延南洞老房子的时候，我在心里盘算着这种情况下我能干的几十种职业。去地铁里卖雨伞？去浴池里当搓澡工？找份粗活儿？去电器商店招呼客人？去铁板烧餐厅削土豆？要不还去便利店或网吧打工？但是，这些工作都需要合眼睡觉的地方，也就是说必须交纳押金。

不知不觉间，我已经走到了延南洞老房子前。按了门铃，过了半天，门终于开了。金室长带我走进麻子面包爷爷听音乐的客厅。

“您好。”

他正在听埃迪特·皮亚芙，我打了几遍招呼都没有反应。金室长拿起遥控器，放低了音响的音量。这时候，他好像终于察觉到我的存在了。

“您还好吧？”

“好什么啊，总是咳痰。看来我真应该去空气新鲜的农村了。对了，你是谁啊？”

“我是民洙。”

“哦，你有什么事？”

“以前您跟我说过的事。”

“什么？”

“就是给您……当助手。”

“助手？”

“您不是让我来帮您做点事情嘛。”

“我？什么时候？”

我有点儿生气了。

“这么说您现在已经不需要了？”

“你到底在说什么呀……”

我噌地站了起来。突然，麻子面包爷爷好像终于想起来了，说道：

“啊，对了，民洙，你叫民洙。以前在这里的书你都拿去卖掉了吧？”

“是的。”

“那个书店老板好像来找过你。”

“找我干什么？”

“我怎么知道？我只是把你的地址给了他，他说存着你的电话号码，只是打不通。”

“我去山里待了几个月。”

“不会是做非法传销去了吧？赚到钱没有？”

“没有，不是这么回事。如果您没有别的事情，那我先走了。”

“对了，如果你没有睡觉的地方，这里的房间也可以用几天。你也不是外人，怎么说也是仁淑的外孙嘛。”

“谢谢。”

我关上门，走了出去。金室长跟着走到大门处，悄悄地提醒我说，麻子面包爷爷现在是老年痴呆症早期。

“这个病，只要得上就好不了了。”

听他的语气，似乎对老头得了痴呆症有点儿幸灾乐祸。

我拖着疲乏的双腿走向“昨日之书”旧书店。这条路步行还不到五分钟。书店老板看见了我，显得很高兴。他还在旧书店里准备了咖啡壶，方便顾客在挑书的时候随便喝杯咖啡。我坐在狭窄逼仄的椅子上，跟老板聊了起来。

“以前你还上过电视，猜谜秀吧？”

“啊，想不到这里也有人看过那期节目。”

我有些难为情地搔了搔头皮。

“看电视的时候我就想，啊，这人我认识。我就使劲给你加油。”

“啊，谢谢。可是您找我有什么事？”

“必须有相当丰富的知识才能去那样的地方，对吧？反正很了不起。啊，对了，你看我这脑子。”

老板从柜台下面的抽屉里掏出一张报纸。

“前不久你不是转让给我家好多书吗？虽说大部分都没卖掉，不过也出手了几本，有个人经常来找民洙先生。我告诉他你的电子邮箱，他说联系不上，结果又来了，你猜怎么着？后来经过了解，我才知道这家伙原来是某大学的教授，用他自己的话说还是文学研究专家。说白了他们这行就是资料战争，我问他找民洙先生干什么，怎么问他也不回答。不久之后就出了这篇报道。”

报道说，研究人员顽强追寻某个 60 年代夭折的天才诗人的足迹，不料近日在旧书店里发现了该诗人自费出版只赠阅好友的传说中的诗集。报道又说，这本诗集中有题赠给某女演员的献词，因此就成了管窥诗人爱情史的重要资料。报道还说，那本诗集成为最后一个谜团，所以诗人的全集终于得以首次出版。

“我想那个人可能是想获得更多的资料，所以才找你的。”

不知不觉，老板的语调似乎不再那么客气了。

“就这些了。”

“啊，是吗？我也是这么说的，但是说了几遍他都不相信，不管怎么样，你还是和他联系一下吧。真是烦死人了。”

崔女士珍藏的诗集对旧书店老板的生活造成了意想不到的影响。做了这么长时间的旧书店老板，这家伙开始不甘心了，慢慢地把视线转向了藏书。从前他只看封底的定价，买卖做得随心所欲，但是这件事让他如梦方醒，原来世界上的书并不只是书啊。报道出来没几天，电视台竟然派来了采访小组，专门采访旧书店，他说起这件事的时候脸色潮红。

他说正在设想观念新颖的珍本图书收集。“昨日之书”老板的终极目标是某种图书拍卖公司。照他的说法，目前韩国的珍本市场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只是围绕少数学者在“资料”层次上进行交易，而学术界的现状是抓住资料绝不轻易放手，这样就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他认为，随着世界化进程的逐步加快，韩国古典图书高价交易的时代很快就会来临。老板带我上了二楼。这里堆满了几个月来他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到的旧书。

“这些不卖。”

“永远不卖？”

“那怎么可能呢。机会来了，还是要出手，但是现在还不行。”

他说下个月打算飞赴北京，据说那里有位收藏家藏有燕岩朴趾源^①的真迹。据说这是朴趾源去热河途中题写于面馆的诗。他的眼睛里充满了贪婪。不过才几个月时间，他已经彻底变了个人。从前的他又是什么样呢？从前的他生意不怎么样，心灰意懒，活像个苍蝇飞舞的街头炸鸡店的老板。我小心翼翼地说道：

^① 朴趾源(1737—1805)，李氏朝鲜末期著名实学派哲学家、文学家，字仲美，号燕岩，主要著作有《热河日记》、《燕岩集》、《许生传》等。——译注

“那么……出国的时候，这个书店谁来照看啊？”

“这个嘛，当然是关门了。怎么了？”

“难道不需要人吗？”

“哦，民洙先生觉得可惜吗？”

“太可惜了。”

话已经说到这个份上了，如果他不同意，我立刻就撤，我想。

“这个工作看着容易做着难啊，整天吃灰……”

“我本来就喜欢看书。”

兴奋地唠叨个不停的收藏家突然化身为资本家，目光锐利地注视着我。我温顺地等着他的处置。终于，老板点头了。

“薪水可不多啊。”

“这没关系。我可以在这里睡觉吗？”

“你没有睡觉的地方？”

“嗯，我以前住在考试院。太闷了……”

“让我想想看，一楼里面有个房间。就是有点儿窄。现在还放着书。只要把书腾出来，应该能放个行军床。那是我钓鱼用的小床。今天你先到朋友家睡觉，从明天开始就在这里睡吧。房间还要收拾。”

“谢谢。”

老板跟我握了握手，告诉我好好干。他说只要好好干，完全有可能做成不亚于苏富比的伟大事业，当然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学习的东西也很多。我很认真地听他说话，心里却充满了疑惑。他沉浸于豪迈的黄粱美梦、自我欺骗的时候简直就是李春成的翻版。

那天，我回到延南洞的房子里睡觉。漫长而疲惫的一天。我走了很远很远的路，最后又回到了起点。麻子面包爷爷的咳嗽声整夜不停。这几个月来，他的身体衰弱得厉害。脑子有问题，难道身体也

会跟着衰弱吗？我突然想到，也许这老头就是为了死在这座房子里才搬过来的。

40

第二天，我就开始寄居到旧书店一楼的小房间里了。这里堆满了外国原版书，转移到地下之后，多出了容纳一个人睡觉的空间。我用旧书堆放成靠墙桌的形状，连上电线，还可以放个立式台灯。我躺在床上，睡觉之前还可以看几行书。当然，钓鱼用的行军床不是很舒服，有点儿挤，倒是不影响睡觉。

我经常能发现被我卖掉的书。那些书散落四周，摆放得到处都是。我背着老板，偷偷地把它们转移到我的床边。我像个策划逃跑的俘虏，缓慢地推进我的事业，尽量不让老板察觉。熟悉的书渐渐聚拢到我的身边，我感觉这个空间不再生硬而陌生了。我对自己说，什么都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门牌号码。想想堂吉诃德吧。当他出征探险的时候，朋友和家人不是焚烧了他的书籍吗？比起他来，你是多么幸福啊！至少还能守着曾经爱过的书。

虽然心里这样想，但是我仍在悄悄地寻找猜谜门。肯定存在着通往“公司”的猜谜门。我登录猜谜网站，徘徊在初次遇见李春成的咖啡馆附近。有时候，我整天到电视台猜谜秀的录制现场附近溜达。假如真的找到了猜谜门，那又怎么样？假如真的碰到将军、李春成和美杜莎，我该怎么办？我问自己。喂，拿我的钱来？还是应该苦苦追问：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这时候，另一个声音插了进来。

喂，你真想知道吗？你不会像个 MUD 游戏中毒者似的渴望重新回到那个世界吧？你不会想重新站上舞台，进行那种刺激的游戏

吧？忘了吧。也许那个世界根本就不曾存在。现在你应该回到现实了。你不能永远留在游戏的世界里啊。

我一边与两个声音周旋，一边继续寻找猜谜门。也许我早晚会找到它。至于是不是回去，到时候再决定也不迟。

老板总是在晚上八点钟下班。每天下班之前，他都会对我说同样的话。

“你可要看好门啊……对了，千万不要在这里喝酒。我就担心这件事，明白吗？如果想喝酒，你就出去喝。我先走了。”

老板认真地锁好放有重要收藏品的二楼门，打开报警系统，然后就回家了。彻底整理自己的东西的时候，他就像清晨把我赶到大街的便利店老板。我竟然成了谁都不会轻易相信的人。

几天之后，智媛来书店找我了。也许她只是想慰问我，不过她对旧书店挺满意。她不停地浏览着旧书，显得很关心。

“啊，好书不少嘛！”

“老板还说把隔壁也租下来。”

“干什么？”

“打通这道墙，连接两家店铺，那边卖新书。新书店和旧书店连成“匚”字形，不过收银台只有一个。不管从哪边进来，不管挑选什么书，都可以到那里结账。”

“这想法挺有意思。”

“嗯，这个人有很多怪想法。”

“不过，你的脸色不怎么好啊。”

智媛看着我问道。她好像察觉到了什么。即使和智媛在一起，我也会无缘无故地感到悲伤，而且只要染上这种情绪，总是很难摆脱。我常常想起和美杜莎度过的沙漠般的夜晚。将军那脆弱的自尊

心还好吧？即使在夜阑人静的睡梦里，琉璃那充血的瞳孔也对我虎视眈眈。秀姬曾经请求我听她讲述自己的故事，尽管只有一次，然而她的声音还是在我的耳畔响起。有时候我仿佛听见栗耳鹀突如其来，扑棱棱盘旋在旧书店。对我来说，他们都是同样的存在。这是微不足道却又无比执着的噩梦，日日夜夜都在地球和火星之间的某个轨道上不停地公转，时时刻刻都在俯视着我。这些事智媛永远也不会理解。

“没什么，就是有点儿疲惫。”

“谁说不是呢？经历了这么多奇怪的事情，确实会感到疲惫。你需要时间。”

有时候我会觉得自己和智媛见面的日子已经所剩无几了。比如现在就是这样。虽然智媛说过“因为爱才理解”，但是我不这么想。爱是爱，理解是理解，二者互不相干。

“是啊，真是咄咄怪事。”

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说，《日瓦戈医生》中的一年等于平时的一百年。我好像也经历了这样的一年。夕阳的余晖透过百叶窗，映照进旧书店的二楼，我把脸埋进智媛的胸前，忽然想到自己人生的某个阶段仿佛已经彻底结束了。

“现在你打算怎么办？”

智媛问道。

“我？我还能怎么样，就这样过呗。”

智媛的嘴角动了动，似乎想要说什么，终于又什么也没说。我没有告诉智媛我还在寻找猜谜门的事。智媛的手指深深地插进了我的头发，她说：

“时间越长久，我们见面的次数越多，我就感觉对你越不了解。有意思吧？起先是在猜谜房，那时候我们没有见面，也不知道对方的

名字,但是我似乎觉得那个时候我最了解你。后来我们真正见面了,一起吃饭,一起聊天,奇怪的是越是这样我就觉得对你越不了解。通过键盘和显示器能做到的事,为什么到了面对面的时候反而不行了呢?难道这只是我个人的感觉?我不会是有什么问题吧?”

“你知道吗,我们仅仅见过三次面?”

“真的吗?”

她瞪大了眼睛。我数起了手指头。

“嗯,弘益大学门前一次,Coex 一次,还有……”

“还有一次是在我家。啊,你漏掉了黄鸡那次吧?算起来总共有四次呢。”

我注视着智媛的眼睛,说道:

“我们还有很多话要说,留到以后慢慢说吧。我们之间会越来越了解。关于你,我想知道的很多,还有很多事情以前都没来得及问。”

“我也是。”

“那就从现在开始吧。”

“嗯。”

我轻轻地搂住了智媛的腰。她把脸埋在我的胸前,说:

“会好的。一切都会好的。”

尽管我不相信这句话,然而我还是尽己所能地做出最阳光的笑脸,送上我的嘴唇。温暖,湿润,甜蜜。远处传来大型卡车的喇叭声,悠长而喧嚣。我们就这样,久久不离。

(全书完)

作家的话

写作这部小说的时候，我想到了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最美好的人却最为不幸，这真是个悖论。他们的生活明明是悲剧，却自以为是喜剧；他们明明表演着喜剧，却相信那是悲剧。对于青春和青春生活的怜悯，应该说是我创作这部小说的最原初的动机。

这部小说可以称作计算机网络时代的成长故事和恋爱小说。我在二十几岁的时候体验了网络通讯，见识了崭新的世界。也许像我这样的人是最早知道匿名者之间可以进行实时交流，并且可以发展为朋友和恋人关系的一代吧。

上网常常遭到不恰当的贬低。网络也常常被认为是一次性的、匿名的、不负责任的，甚至是不道德的空间。唉，说起来这也不全是无稽之谈，包括我在内的新生代就是在这样的“垃圾”之中长大成人。我们在这里遇见陌生的人们，可以谈恋爱，也可以展开争论；可以组织聚会，可以嫉妒竞争对手，还可以聊天到天明。《猜谜秀》应该是这样的小说，它要献给那些曾经坐在电脑显示器前和素不相识的人共涉爱河，敲打着键盘用暗语交谈，躲藏在化身背后面红耳赤的人们。很久以前，我就想呼喊他们的名字，讲述他们登台亮相的故事，如今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我感觉非常高兴。

感谢我的妻子，在我创作这部小说的时候，她始终陪伴在身边，与我同甘共苦。如果早知道要这样反复阅读同样的文字，沦为苦命的读者，也许她不会选择做作家的妻子吧……文学村出版社的编辑们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廉贤淑、赵延周、崔有美、权允真等诚恳而认真的编辑为我填充了草率而愚蠢的罅隙。此外，小说完成之前我也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无法在这里列举周全，借此机会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最后一次翻阅、抚摸着即将离开我的稿纸。稿纸很重，一只手几乎拿不起来。究竟是谁写出了这么厚的东西呢？恐怕不是我吧？我转头想了想，然后继续完成这篇作家后记。我希望读过这本书的人们生活幸福。我希望青春的灿烂光芒永远与你们同在！

金英夏

2007年秋天



韩国新文学，男有金英夏，女有千云宁。

——韩国文学巨匠 黄皙暎

《猜谜秀》有着对于当代现实的刻骨铭心的描写。小说融汇了青年男女的美丽罗曼史、对于世态炎凉的尖锐批判、悲喜交融的戏剧化情节、充满智慧的剖析。无论从形式还是从内容来看，《猜谜秀》更接近于反成长小说。

——韩国著名文学评论家 卜道勋

面对想方设法地阻碍他成长和进步的社会，主人公骑着想象的驽马，开始了现代唐吉珂德式的抗争和历险。金英夏的想象力自由自在地穿梭于现实和梦幻之间，抵达了神话的高度。

——诗人、翻译家 薛舟

ISBN 978-7-5339-4122-2



9 787533 941222 >

定价：32.00元